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1

第17期

(总第593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7期(总593期)

2021年11月11日

目 录

【专项规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通知……………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金融发展规划的通知…………… (19)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的通知…………… (43)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67)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88)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的通知
…………… (101)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 (119)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通知…………… (133)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 (142)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铁路发展暨中长期路网布局规划的通知…………… (155)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70)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7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Nov. 11, 2021 No. 17 (Serial No.593)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Special Planning]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Jiangsu Province" (5)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Financial Develop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19)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Govern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43)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67)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in Jiangsu Province" (88)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Grain Circulation and Material Reserve in Jiangsu Province" (101)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Building of the System and Capacity for Emergency Manage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119)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Comprehensiv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duc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133)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Work Safety in Jiangsu Province" (142)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Railway Development and Medium and Long-Term Layout of Road Network in Jiangsu Province" (155)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ndertakings for Local Chronicles in Jiangsu Province" (170)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ndertakings for the Disabled in Jiangsu Province" (17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5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7日

江苏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江苏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新篇章的关键阶段。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作用,根据国家“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和《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立足江苏实际,编制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江苏知识产权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指导未来五年全省知识产权发展的行动指引。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江苏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把知识产权工作放在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中谋划,加大政策支持和工作推进力度,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全省“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创造了更加有利条件。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成效显著。知识产权政策体系、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出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江苏省“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关于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文件,重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实现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集中管理,并将“十亿元GDP发明专利拥有量”和“万亿元GDP高维持年限发明专利拥有量”纳入江苏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成立省知识产权和商标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共建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更加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全省上下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合力进一步增强。截至“十三五”末,全省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3个、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13个、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3个、全国版权示范城市3个、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57个、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48家、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7家。

知识产权创造水平稳步提升。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引领作用显著,累计建成省市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241家。全省新增专利授权157.88万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21.01万件,分别是“十二五”时期的1.36倍和2.11倍;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6.14件,增长1.5倍;PCT专利申请量增长3.3倍。有效注册商标达191.15万件。新增地理标志商标129件、作品自愿登记118万件、植物新品种授权546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4634件。累计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9项、银奖20项、优秀奖365项,中国商标金奖2项,中国版权金奖6项。

知识产权运用成效明显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主体地位更加突出,新增1.2万家企业参与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352家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149家企业入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企业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占总量的比重均比“十二五”末提高了17个百分点。拥有注册商标企业达33.6万家,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8.5%。苏州、南京、无锡获批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城市,全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超过100家。南京国际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中心、长三角知识产权金融数字化创新实验室、江苏国家版权贸易基地相继揭牌成立。全省56家银行、12家融资担保机构、27家金融投资机构参与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专利商标版权质押融资额超过400亿元,累计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超6000亿元。专利转让17.15万件,是“十二五”时期的3.45倍。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健全,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均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38个基层人民法院取得部分知识产权案件一审管辖权,累计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9.4万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共查处专利商标违法案件5.2万件。常州、南京、苏州、南通、徐州5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相继投入运行。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达105家,实现13个设区市全覆盖。江苏版权纠纷调解中心建成运行,版权工作站超过180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取得突破,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盟、美国、韩国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组织建立起稳定的保护合作机制。

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规范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步伐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累计完成发明专利审查85万余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专利信息服务(南京)中心完成江苏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一期工程建设。南京专利代办处及苏州分理处累计专利申请受理量突破80万件。2个国家级、6个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集聚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超过300家。5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获批建设运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达4170家,其中,专利代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达585家,是“十二五”末的3.05倍;商标代理机构达3585家,是“十二五”末的6.1倍。执业专利代理师达1686人,取得专利代理资格人员近6000人。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成果丰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载体加快发展,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建成本科、硕士、博士人才培养体系,江苏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相继设立知识产权学院,一批高校开设知识产权专业和知识产权相关课程。建成江苏省知识产权思想库、江苏省商标品牌研究中心、江苏省版权研究中心、新结构经济学知识产权研究院等知识产权研究机构和智库12家,省级以上知识产权培训基地达17家,累计培训知识产权师2.87万人、企业高管近1万人。全省知识产权领军和骨干人才达778名,省知识产权中高级职称人才达1376名。

知识产权改革创新亮点纷呈。试点示范工作全国领先,在全国率先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创建“互联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实施“苏地优品”地理标志培育工程,持续打造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紫金知识产权国际峰会等国际合作平台。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职称评审等一批经验在全国得以推广应用。

总的来看,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十三五”时期,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大力支持下,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牢记使命、担当作为,坚持目标引领、开拓创新,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发展从强化自身向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知识产权创造从量的积累向量质并举、知识产权运用从转化实施向战略运营、知识产权保护从执法监管向社会共治、知识产权管理从职能分散向整体联动、知识产权服务从基础服务向高端服务等六个转变,知识产权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突破、实现新跨越。

表1 江苏省“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指 标(单位)	“十三五” 规划目标	2020年 完成情况
知识 产权 产出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0件	36.14件
	累计PCT专利申请量(件)	25000件	29500件
	万人一般作品和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件)	60件	262件
	累计马德里商标注册量(件)	2800件	4000件
	累计植物新品种授权量(件)	700件	546件
	累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量(件)	3500件	4634件
知识 产权 运用	自主品牌企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5%	国家不再统计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35%	29.33%(2018年)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重	55%	国家不再统计
知识 产权 保护	全社会知识产权认知度	75%	80%
	权利人满意度	80%	80%
知识 产权 管理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设区市)占比	70%	70%
	省级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县(市、区)、示范园区	70个	71个
	贯标企业数	1万家	1.2万家
知识 产权 服务	全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000家	4170家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营业务收入	100亿元	110亿元
	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	2-3个	2个
知识 产权 人才	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200人	778人
	企业知识产权总监	3000人	9800余人
	知识产权专业人才	9万人	9万余人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实施知识产权强省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攻坚时期,知识产权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从国际来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持续低迷,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强烈逆流。各国抢占科技制高点的竞争更加激烈,发达国家不断加大对外“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的封锁力度,知识产权成为其打压竞争对手的重要工具,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格局深刻变革,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国际秩序遭遇严重挑战。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国家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原则,深度参与世界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全球知识产权治理话语权进一步增强,在重构公正合理的知识产权国际治理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国内来看,我国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高质量发展需求更加强烈,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习近平总书记近年来对知识产权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论述,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为新时代全面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从江苏来看，我省正处在奋力建设科技强省、制造强省、开放强省的新发展阶段，深化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积极构建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迫切需要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和激励创新的制度作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必须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加大部门协同力度，着力破解重点产业关键领域高价值知识产权偏少、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能力偏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能偏低、知识产权优质服务及高端人才供给不足、区域知识产权协同发展进程缓慢等问题，以强烈的使命担当、机遇意识和创新精神，努力开创知识产权发展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率先基本建成知识产权强省为目标，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为主攻方向，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品质服务和高水平合作，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为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高质量发展。把握稳中求进、以质为先总基调，更加注重质量效益，优化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机制，健全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高效益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机制，增强高品质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开创更高水平知识产权区域协作发展新格局，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创新引领。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江苏知识产权发展实际，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发展新思路新举措，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大胆革新、先行先试，充分释放全社会知识产权创新活力，为江苏科技强省建设贡献应有力量，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贡献江苏经验。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既要激励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功能，又要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既要加强知识产权公正合理保护，依法保护权利人利益，又要有效防范知识产权滥用；既要鼓励发达地区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又要激励后进地区发挥后发优势，实现知识产权领域更加协调、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开放融合。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定位，加强知识产权体系与科技创新体系、现代产业体系、对外贸易体系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激励创新、打造品牌、规范市场秩序、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作用。推动知识产权积极参与全球经济贸易和科技治理体系建设，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扩大对外开放，更加有力服务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 发展目标。

到2025年，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达到知识产权强国水平，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和绩效领跑全国，基本建成知识产权强省，成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样板区、知识产权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知识产权开放协作标杆区和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养试验区。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产出主要指标保持全国领先，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7件，新增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达2万件，万人作品著作权登记量达400件，马德里商标有效注册量累计达6000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量累计达4万件，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关键技术领域和重点产业领域形成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更加优化。构建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协同配

合的知识产权立体保护体系,形成“严大快同”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新增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3-5个、快速维权中心4-8个。新增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10-15个,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10-15个,省级“正版正货”示范街区和行业80个,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80分以上。

——知识产权运用效率大幅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进一步加快,知识产权许可转让贸易额明显增长。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7%,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8.6%,地理标志产品年度销售额达2000亿元,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担保金额达800亿元。

——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不断增强。科技、经济、贸易、金融等部门知识产权管理职能进一步加强,形成管理科学、分工合理、协同共治、执行顺畅、监督有力、服务优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显著增强,新增贯标单位1万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1000家,万企有效注册商标企业数达1300家。

——知识产权服务品质明显提升。建成一批技术先进、功能完备、服务优质、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一批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的知识产权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发一批市场覆盖广、企业响应好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产品。全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达4万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亿元,全省专利代理率达80%。

——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快速壮大。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学科建设,新增一批知识产权学院和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授权点,培养一批懂专业、懂技术、懂外语的高端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新增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500人,培养专利代理师3000人,培训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人员、企业高管、知识产权师等各类人员65000人次。

表2 江苏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指标(单位)	发展目标
知识产权产出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7件
	新增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20000件
	马德里商标有效注册量(件)	6000件
知识产权运用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7%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8.6%
	年度地理标志产品销售额(亿元)	2000亿元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担保金额(亿元)	800亿元
知识产权保护	新增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机构(个)	7-13个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85%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80分
知识产权管理	新增贯标企事业单位数(家)	10000家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家)	1000家
	万企有效注册商标企业数(家)	1300家
知识产权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人)	40000人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200亿元
	全省专利代理率(%)	80%
知识产权人才	新增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人)	500人
	新增专利代理师(人)	3000人

三、加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一)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升级工程。

加大重点领域技术攻关。深入推进关键技术领域知识产权战略,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量子通信和量子计算机、物质科学与量子调控、高可信智能软件、新型储能材料等前沿基础领域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产出一批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原创性、基础性专利。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瞄准高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移动通信、航空航天、软件、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卡脖子”技术,开展专利布局,形成一批自主可控的高价值专利。

建立重大科技创新载体挂钩联系制度。面向重大科技平台、重点实验室、重大产业创新载体,开展知识产权“产才对接”活动,派驻专利特派员、专家团,围绕全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创新研发活动开展针对性指导服务,推动重大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高价值专利。

专栏1 高价值专利培育升级工程

围绕50条重点产业链和区域主导产业,组建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推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开展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攻关和专利布局,培育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具有较强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

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长效运行机制,制定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规范”地方标准和长三角区域标准,指导市县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

到2025年,建成100家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推动20个以上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升级运行。

(二)实施商标品牌培育工程。

加大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力度。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持续推进“一企一标”“一社一标”工程,提升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型企业的注册商标拥有率。推进商标品牌价值提升,不断提高商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建立健全产业集群品牌培育机制,引导有关组织围绕地方特色产业申请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定并实施产业集群品牌培育战略,打造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区域品牌。完善“江苏精品”标准体系、评价机制和认证制度,打造江苏质量品牌形象。持续开展“江苏优品·畅行全球”自主品牌产品展销活动,发布全省商标品牌发展指数报告,提升江苏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认可度和影响力。

加大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力度。深入实施地理标志惠农战略,完善地理标志培育机制和政策体系,打造一批特色品牌和特色产品。支持地理标志协会和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带动形成“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深加工基地”一体化发展产业链。加大地理标志产品线上线下宣传推介,打造“苏地优品”品牌。持续推进江苏地理标志产品中欧互认互保,增强江苏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影响力。积极申报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国家地理标志特色优势示范园区,建设20个以上省级地理标志保护和促进试验区,探索地理标志特色产业与生态农业、文化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关联产业共同繁荣的“1+N”融合发展模式,打造一批地理标志特色小镇、特色产业园,以高知名度地理标志带动区域特色经济发展。

(三)实施精品版权培育工程。

大力开展优秀版权作品创作扶持行动。鼓励文化内容和工业制造两大领域的原始创作和衍生开发,支持优秀作品创作,培育一批精品版权作品。遴选一批创作导向正确、文化内涵深厚、原创设计独特、产业转化“双效俱佳”的优秀版权作品进行重点培育。鼓励各类作品及时登记,运用时间戳、区块链等新技术提高作品登记效用,实现快登快查。

大力开展版权兴业促进行动。实施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带动工程,扎实推进版权示范创建项目,放大南通家纺、吴江丝绸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效应,打造家纺、影视、动漫、紫砂、丝绸、刺绣、水晶、壁纸等特色版权产业集聚区。实施版权运营能力提升工程,扩大版权贸易基地联盟

规模与影响,完善版权贸易基地、版权交易平台、版权授权会展、版权产业集聚区“四位一体”的版权贸易矩阵,推动版权资源有序流动。加快发展文化艺术、创意设计、计算机软件、信息和版权服务等核心版权产业,做大做强江苏版权密集型产业。

四、加强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推进知识产权法规制度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全面梳理我省知识产权相关地方性法规与规章,有效衔接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垄断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根据江苏实际,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体系。制定出台《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开展地理标志、传统文化、传统知识、商业秘密及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跟踪国家相关领域立法进展,制定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开展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加快形成支撑创新驱动、保护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地方法规体系。

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深入推行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严格落实民法典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诉讼证据的规定,加大损害赔偿力度。深化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方式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完善知识产权诉讼保全、技术事实查明等相关工作机制,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长”问题。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诉讼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等规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探索建立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难”问题。强化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制度建设,探索完善数据化打假情报导侦工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案件执法协作机制,始终保持对链条式、区域性、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

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制度。落实《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商标侵权判断标准》《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健全科技、金融、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改革,健全全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健全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统一侵权判断标准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促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有机衔接,提升纠纷解决效能。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数据统计、信息通报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案例指导机制。

(二)构建知识产权立体保护网络。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形成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协同配合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健全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推进省市县联合执法,形成上下联动的执法保护机制。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协作,加强公安机关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联动,建立行刑案件查办衔接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案件侦查、检察、审判队伍建设,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建立相对稳定的专业化执法队伍。强化技术调查官、知识产权侵权鉴定专家团队在知识产权司法和行政执法中的作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

专栏2 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程

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和园区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际情况,以营造国际一流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为目标,创新工作体制机制,突出工作重点,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创建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到2025年,累计新建10—15个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以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为基础,积极争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载体。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及分支机构区域布局,形成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快速保护网络,畅通从授权、确权到维权的全链条快速保护通道。支持维权援助机构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构建覆盖全省、功能互补、布局合理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

专栏3 知识产权保护载体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中国(江苏)、中国(无锡)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支持南京、苏州、徐州、常州、南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发展,推动有条件的设区市新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不断完善保护中心机构建设,充实人员队伍,夯实工作基础,力争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区市全覆盖。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力争实现知识产权维权机构或分支机构县(市、区)全覆盖,着力构建以中国(江苏)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牵引、13个设区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全覆盖、N个快速维权中心协同保护的“1+13+N”保护服务新模式。

到2025年,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8—13个,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6—10个。

畅通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推动人民调解委员会及版权纠纷调解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律师协会民商事调解中心、贸促会调解中心、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支持仲裁机构建设知识产权仲裁业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规则,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案件代理、法律咨询、专业培训等业务。指导行业协会、商会牵头成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互助基金,共同应对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三)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进南京、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建设,争取在江苏新增知识产权法院。综合运用证据保全、惩罚性赔偿、刑事制裁等措施,依法对严重、故意侵害知识产权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强化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推进复杂案件中间判决,加强案例审批指导。提高专利等技术性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质量,推进专利、商标、版权等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有机衔接。推动人民法院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重点监管。实施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依法打击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开展软件正版化提质增效行动,鼓励场地授权和购买服务模式。加大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种子行为,切实维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规范种子种苗市场秩序。加强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治理,加大生产源头追溯力度。加强展会知识产权执法监管,促进会展经济健康发展。

加强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深化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政企合作,压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主体责任,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强化互联网知识产权治理。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加大线上线下源头追溯和打击力度。建设“智慧监管”平台,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运用。探索建立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实现高效共治。

(四)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加快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江苏分支机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海外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服务平台,汇总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等信息,编制《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和《海外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汇编与解析》,定期发布“一带一路”重要支点国家和主要投资贸易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指引。探索在主要贸易目的地、对外投资目的地派驻工作人员,帮助我省在外遭遇知识产权纠纷的企业及时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专栏4 海外知识产权护航工程

充分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江苏分支机构作用,增强企业等市场主体海外获权、维权能力,提高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效率。探索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资金,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龙头企业等社会资本设立“江苏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基金”,为涉及我省的重大海外知识产权案件提供全程指导和跟踪服务。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围绕我省重点培育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研究,发布贸易调查应对与风险防控国别指南。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专业机构跟踪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竞争动态和风险提示。加强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法律制度、实务技能宣传培训,提升涉外市场主体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强化国际贸易、对外投资、技术转让、跨国并购、国际人才引进中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尽职调查,规避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五)健全知识产权诚信体系。

推动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及时归集知识产权司法审判、行政裁决、行政处罚和抽查检查信息,按照失信等级纳入信用信息系统。积极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标准,开展各类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主体、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完善知识产权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知识产权信用状况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试点示范对象遴选、先进评选等有机结合,加大对知识产权失信行为的曝光和制裁力度。

推动“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提档升级。深入实施“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指导商贸街区制定知识产权商品准入、索证、检查、纠纷调解、信用管理等制度,推动行业协会建立知识产权自律监管制度,规范商户(企业)经营活动中的知识产权行为,引导企业不制售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商)品、不从事不正当竞争,提升“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覆盖面和影响力,新增省级“正版正货”示范街区和行业80个。出台《江苏省实体市场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地方标准,推动商贸街区、专业市场开展贯标行动。加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培育力度,引导市场主办方和经营者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新增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10—15个。

五、加强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增强创新驱动效能

(一)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推动企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持续引导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重点群体贯标覆盖率。落实《关于促进省属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促进省属企业加快知识产权转化实施。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工作,引导企业强化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加快自主知识产权转化实施。

推动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鼓励高校院所贯彻《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完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将知识产权运用成效纳入高校院所职称评定、绩效评价等管理指标体系,加大对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激励力度。引导高校院所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提升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能力。探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引导高校专利权人充分利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提高专利转移转化效率。

推动知识产权军民双向转化。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建立完善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军民双向转化信息发布机制,组织军民双向转化信息发布和对接活动,推动一批转化项目落地实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省级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建设工作,探索知识产权民参军、军转民的有效路径,搭建军民融合发展桥梁,推进一批带动作用强的知识产权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军民融合骨干企业,推动事关国家安全的核心关键技术自主研发。

(二)建设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载体。

进一步畅通知识产权交易渠道,推动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中高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等载体市场化运作,建立健全以技术需求为导向的知识产权供需对接机制,促进“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在知识产权运营领域的运用。加大江苏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建设力度,立足江苏省、辐射长三角、面向海内外,打造高水平版权公共服务和版权交易双平台。重点围绕10大卓越产业链,汇集产业上下游企业和科研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源,组建一批产业知识产

权运营中心。支持社会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公司,为知识产权产业化提供专业化服务。引导各类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载体在信息、人才等方面加强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提高专利转化可及度。

(三)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深化知识产权投融资。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协同联动,探索构建多样化知识产权投融资新模式。加大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实现增信增贷,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快建设长三角知识产权金融数字实验室。支持南京、无锡、苏州等有条件的设区市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按照市场化原则完善和提升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运作水平,扩大子基金数量和规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设立本地区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加大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发展前景好、市场广阔的企业和项目资金支持,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实施。

促进知识产权保险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险险种创新,推动保险机构规范服务流程,简化投保和理赔程序。加大专利执行保险和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推广力度,试点推进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等其他险种,着力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意识,引导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好、专利商标维权需求大的企业积极主动投保,依法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诉讼活动。

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平台,不断完善平台功能与运行机制。引导知识产权评估、交易、代理、法律等服务机构进入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通过财务辅导、知识产权增信、综合融资方案设计等措施,为企业提供风险投资、银行信贷、产品保险、贷款担保、企业上市等“全周期”咨询和融资服务,提升企业融资能力。

(四)推动产业创新发展。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链工程。围绕50条重点产业链特别是30条优势产业链、10条卓越产业链,建立以“链主”企业、龙头企业为核心、相关科研机构和上下游企业共同参与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加强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开展专利布局,构筑和运营产业专利池,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完善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新型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推广实施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推动专利导航全面融入各类主体创新决策全过程,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持续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行动。建设一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站,指导企业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专利商标等综合保护和运用水平,分级分类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战略运用能力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引导企业合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服务体系等渠道,面向主要贸易国家或地区、“一带一路”沿线和RCEP国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提升国际市场竞争能力。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动专利技术标准化,形成一批标准必要专利。

培育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监测,定期发布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报告。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目录,引导专利密集型、商标密集型、版权密集型产业发展壮大。支持各地以国家高新区、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结合园区产业发展需求,深入推进“一园区、一产业、一导航”,助推重点产业创新发展,促进园区产业尽快实现从技术密集型向知识产权密集型转变。

六、加强知识产权高水平合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推进省内知识产权协同融合发展。

推进省内区域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准确定位不同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目标,统筹推进苏南、苏中和苏北知识产权发展,加快苏南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苏中在传统产业升级、临港产业集聚、绿色产业发展等方向,苏北在现代农业发展、传统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知识产权工作进程。鼓励苏南知识产权资源向苏中和苏北流动,加强苏南苏北知识产权合作共建,优化全省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南京江北新区的知识产权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省知识产权加快发展。

专栏5 知识产权区域示范创建工程

打造知识产权强市强县。面向市、县(市、区)及园区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与城市创新发展深度融合,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布局合理、特色优势突出、引领示范作用明显、战略运用能力显著的知识产权强市强县。推进省级知识产权区域试点示范提档升级,到2025年,新增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县(市、区)20家。

打造知识产权密集型园区。加强园区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和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园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集中管理,完善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和产业发展等政策措施。推进优质知识产权资源加速向园区集聚,支持重大知识产权成果、高端知识产权人才、优质知识产权服务等资源落户园区。鼓励园区推进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和示范基地建设,促进集群品牌与企业品牌融合发展。支持园区依托自身文化资源,加强版权产业基地建设,发展各具特色的版权集聚区。

打造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高地。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推进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进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支持自贸试验区引进国际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推动知识产权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领域的应用,打造知识产权智慧服务和保护高地。

统筹城乡知识产权融合发展。实施乡村知识产权强基工程,完善乡村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打通乡村知识产权管理“最后一公里”。加强乡村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培育配备一批乡村知识产权“明白人”。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向乡村延伸,深入乡村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咨询、代理、法律等服务。实施“知识产权下乡”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资源向乡村转移,引导外部知识产权资源、研发资源向乡村流动。支持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兼薪、离岗创业、技术入股,促进城市知识产权存量资源在乡村运用。出台落实相关激励政策,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加强城乡研发协作,针对乡村产业知识产权需求,帮助攻克技术难题,推进农村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专栏6 知识产权乡村振兴工程

开展知识产权惠农专项行动,通过专利技术强农、商标品牌富农、地理标志兴农,加强涉农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开展专利信息帮扶,引导乡镇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提升农业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水平。开展涉农产品商标品牌培育,加强涉农品牌宣传,打响一批“苏”字号农业品牌。实施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计划,推动地理标志与旅游产业、农耕文化相结合,打造地理标志农产品引领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的县域样板。

开展优质植物新品种培育专项行动,引导实施优质农作物和林木新品种培育,按照“加强基础研究、突破前沿技术、创制重大品种、引领现代种业”的思路,支持水稻、玉米、小麦、大豆、棉花、油菜、蔬菜等农作物和林木新品种选育。支持涉农涉林科研机构、教学单位、学术团体与有关企业加强合作,建设10个以上省级科研基地,联合开展关键植物品种研发攻关,运用先进育种技术选育农作物和林木新品种,提高授权品种质量。

(二)推进长三角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

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和江苏实施方案,构建知识产权发展共商机制,健全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发布长三角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状况报告,推进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加强长三角地区行政执法协作,推动建立区域内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不断优化长三角地区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推动建立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协同机制,依托苏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支持国家技术转移中心苏南中心建设,共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高地。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一体化,落实《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实现知识产权信

息互联互通、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共享,协同开展需求开发、侵权鉴定、许可转让、质押融资等服务。

(三)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水平。

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增进高层互访,人才培养,强化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设等方面的长期合作。深化与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国家、新兴市场国家的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优化务实合作机制。高水平举办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紫金知识产权国际峰会、江苏(南京)版权贸易博览会等国际性活动,支持南京理工大学、江苏大学、苏州大学等高校举办高水平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加强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成就宣传,讲好江苏知识产权故事,提升江苏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鼓励省内高校、知识产权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与境外相关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交流合作,建设江苏新型国际化知识产权智库,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治理。积极推进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苏州片区、连云港片区,以及中以、中美、中韩、中瑞等创新产业园建设,加快中欧知识产权转移中心、中美泰州医药专利服务中心等合作平台建设。

七、加强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一)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加大知识产权重大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京专利代办处等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能力建设,实现专利申请、商标注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国防专利申请等业务受理“一窗通办”。加快建设江苏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搭建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干网络,充分利用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图书情报机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等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和服务能力建设公共服务网点,构建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发挥人才资源优势,依托重大创新载体、龙头骨干企业等建设知识产权工作站,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专业化版权服务平台,完善作品版权登记平台,为产业发展提供丰富的版权资源数据库。支持各地建设差异化、特色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与行业、产业信息互联互通。

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强化政策引导,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大苏州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南京江宁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力度,加快建设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推动苏中、苏北地区出台和完善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举措,吸引具有较强实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驻。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布局,建立知识产权服务联盟,形成以高端品牌知识产权服务为引领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群,为全省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

(二)提升知识产权社会化服务水平。

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高端发展。优化调整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快发展的相关政策,构建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状况综合评估。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服务创新,提升跨区域、多领域服务能力,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服务品牌。鼓励省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拓国际市场,引进国际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地江苏,提高江苏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化水平。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贯彻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业基础标准、支撑标准、产品标准和质量标准。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贯标活动,规范知识产权服务内容。研究制定专利商标代理行政执法规程,打造“互联网+代理监管”平台,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治理行动,依法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建立诚信档案,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社会监督机制,加强行业自律,促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健康发展。

专栏7 专利代理质量提升工程

健全专利代理服务标准体系,开展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贯标工作,推动专利代理服务规范化发展,全力打造专利代理服务业品牌机构。构建专利代理行业诚信体系,建立失信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名录,加大专利代理服务行业治理力度。建设专利代理服务业公共信息交流平台,开展第三方质量或者信用评估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对专利代理机构和服务人员的评价和监督作用。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支持作用,加强专利代理机构、企业以及高校院所协同,推出一批适应企业实际需求的知识产权服务新产品。到2025年,全省专利代理率达80%。

(三)打造知识产权人才高地。

加强高端专业人才培养。探索建设江苏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整合国内外优质知识产权教育资源,通过合作办学等形式,大力培养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加强高校知识产权学科专业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知识产权学院。推动基础较好的高校增设知识产权相关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鼓励具有法学、管理学等硕士、博士一级学科授权点的高校招收知识产权方向硕士、博士研究生。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增设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积极开展新文科建设,完善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的知识产权育人机制,加大复合型、应用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支持江苏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新结构经济学知识产权研究院等智库建设,构建江苏知识产权智库联盟。

加大实务人员培训。完善知识产权师、专利信息检索、行政执法等应用型专业人才继续教育体系。加强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科学设置课程,集成线上线下教学资源,建设知识产权网络教育平台。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全面提升全省知识产权系统管理专业化水平。加大企事业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力度,开展科技工作者、企业高管、知识产权师等培训,提升企事业单位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水平和能力。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诉讼、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人才的专业化与国际化水平。

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实施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百千万”培养工程,完善知识产权人才激励政策,将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纳入组织、人事部门人才引进计划和各类人才工程。加强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动态监测分析,发布知识产权人才供需信息,引导知识产权人才合理配置。畅通知识产权人才流动渠道,活跃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市场,面向海内外招揽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紧缺人才、拔尖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推进高级知识产权师和正高级知识产权师评审工作,做好国家和省知识产权专家、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遴选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人才标准研究,优化以岗位要求为基础、以能力业绩为导向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机制,形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专业职称体系,着力打造全国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养试验区。

专栏8 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百千万”培养工程

通过政策引导,省、市、县三级联动,充分发挥高校知识产权学院以及各类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优势,培养500名精通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熟悉知识产权事务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专利代理师3000名,培训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人员、企业高管、知识产权师等实务人才6万余人次。

八、强化规划实施保障,实现知识产权新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和商标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加大对全省知识产权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推进力度,加强省级部门协同、上下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等部委的合作会商,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推动一批国家重大平台载体落户江苏。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变革,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行体制机制。各地党委和政府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围绕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

定本地区“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并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加强地方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推动规划严格实施。

(二)加大投入力度。

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发展投入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设立独立预算的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优化经费投入使用结构,完善知识产权奖励制度,加大对高价值专利、商标品牌、地理标志、版权作品、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优秀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力度。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金融、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产业培育、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优化等重点工作。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统筹用好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探索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新模式,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的财政投入保障体系。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各类基金增加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多元化投入体系。

(三)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完善规划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体系,严格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省知识产权和商标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将规划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部门和年度,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创新型经济发展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考核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申请监控和督查检查机制,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代理行为以及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和代理行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探索建立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国有企业考评模式。海关部门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出口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监督,将监督情况作为处理企业出口相关事务的重要依据。教育主管部门将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纳入高校科技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对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宣传工作进行考核。

(四)营造文化氛围。

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加强知识产权文化与传统文化、创新文化、法治文化、诚信文化深度融合,形成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程,推动知识产权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认知度。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中国品牌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的影响力,举办“知识产权·青年说”等系列活动,加大知识产权宣传表彰力度,营造知识产权发展良好环境。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十四五”金融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6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金融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31日

江苏省“十四五”金融发展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自觉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的关键阶段。经济是肌体,金融是血脉,两者共生共荣。推动江苏金融高质量发展,落实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三大任务,是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和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关于“十四五”时期金融发展的政策取向,编制本规划,主要目的是阐明未来五年江苏金融发展思路、目标和任务,作为全省金融系统及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制定政策、开展工作的依据和指南。

第一章 深入践行新使命 加快建设金融强省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的发展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金融工作和江苏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奋力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金融发展总量稳居第一方阵,金融改革创新迈上新的台阶,金融风险处置取得重要成果,江苏由金融大省量的积累向金融强省质的飞跃变化,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金融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时期全省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11%,2020年金融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和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到15.58%和8.18%,较2015年分别提高了0.11、0.74个百分点。2020年末,地方法人金融资产总量达8.5万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68.65%。金融组织体系日渐完善,共有法人银行143家、法人非银行金融机构25家、法人证券公司6家、法人期货公司9家、法人保险公司5家,各类地方金融组织超过1600家。

金融支撑能力明显提升。2020年末,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为17.8万亿元和15.66万亿元,分别位居全国第三、第二,分别是2015年末的1.57倍和1.93倍。“十三五”时期新增境内上市公司218家、首发融资额超1500亿元;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券规模剔除央企后连续九年位居全国第一。“十三五”时期保费收入累计达1.72万亿元,赔款和给付累计近5000亿元,分别是“十二五”时期的2.26倍、1.92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现设区市全覆盖,2020年新增融资担保业务3185亿元,其中小微、“三农”业务占比达63%。

金融改革创新成效突出。泰州市建设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改革创新试验区经验向全国复制推广,昆山市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获批落地。苏州市开展央行数字人民币试点和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获批建设全国首个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十三五”时期累计为企业办理便利化收支业务244.66亿美元,2020年实现贸易新业态外汇收支123亿美元,办理跨国公司新型国际贸易收支业务65.89亿美元。跨境人民币创新试点取得良好效益,率先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并推广至全国。

金融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扎实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深入推进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非法集资新发刑事案件数、涉案金额、参与人数等主要指标持续下降,“群防群控、打早打小”格局初步形成。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取得关键成果,省内P2P网贷机构实现行业性全面退出。“十三五”时期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始终控制在1.5%以内,2020年末全省不良贷款率0.92%、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多次被国务院评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成效较好的省份。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内外经济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我国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在新的机遇和挑战面前,江苏金融发展面临诸多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

从国内外经济环境看,世界经济增长相对乏力,特别是中美博弈加剧,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非经济因素冲击,全球经济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相对突出,面临人口老龄化、杠杆率过高、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资源环境约束增强等重大挑战。但也要看到,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是大势所趋,我国制度优势显著,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

从金融发展形势看,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加剧,主要发达经济体出现非常规货币政策常态化倾向,人民币汇率波动频繁,输入型金融风险点明显增多。我国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传统要素优势减弱,资本边际效率下降,金融法治和监管制度仍有较多短板,房地产与金融业深度关联,金融体系内部风险隐患尚未彻底消除,金融科技广泛运用重塑金融业态的同时也带来治理挑战。但也要看到,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和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加快建设,中国特色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形成,参与国际金融治理能力不断提高,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不断深化,一批重大风险隐患点精准拆除,金融风险处置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江苏金融在供给结构、创新活力等方面与国内外先进地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存在杠杆率攀升较快,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债券市场、地方投融资平台、房地产等领域风险传导压力较大,非法金融活动花样翻新等重点难点问题。要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历史使命为航标,牢牢抓住江苏实体经济发达、科技水平高、人才资源富集、产业体系比较完备、现代化建设基础坚实、多重国家战略机遇叠加交融等优势,有效提升金融要素对经济循环畅通的支撑,加快转变金融发展理念、结构、模式,全面释放金融改革发展动能,统筹金融发展和金融安全,努力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现代金融体系。

第三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

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立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聚焦“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全力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在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取得新突破,在促进金融服务全面构建新发展格局上开展新实践,在引领地方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上探索新路径,着力打造创新开放、协调有序、普惠绿色、安全稳定的产融结合新高地,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推动我省朝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提供有力金融支撑。“十四五”时期做好全省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要牢牢把握以下要求。

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疏通金融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管道,强化对现代产业体系的金融支撑,引导金融资源向实体经济、关键创新领域集聚,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增强金融普惠性,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坚持融入大局,促进协调发展。促进区域金融协同发展,构建省域一体化金融发展格局。促进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协调并进,推动金融与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深度融合,围绕创新链和产业链打造资金链,实现金融、科技和产业互动融合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补足发展短板。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推进金融改革开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优化地方金融体系结构。在审慎监管前提下,开展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融资便利化、保障风险可控的金融创新。

坚持防控风险,提升治理能力。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贯穿金融工作始终的基本原则,将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作为提升金融治理能力的根本出发点,加强属地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建设,全面提升金融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管控水平,筑牢市场准入、早期干预和处置退出三道防线,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社会环境和我省金融发展条件,“十四五”时期江苏金融工作要努力实现“强好足优”的目标。

——金融服务支撑强。金融业主要指标继续位居全国前列。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与经济增长需求相适应。科技型企业、制造业企业融资规模稳中有升,形成一批绿色金融发展示范区域。金融对小微企业、“三农”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力争“十四五”时期普惠领域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金融协调发展好。南北、城乡金融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定位清晰、优势互补、协同并进的省域一体化金融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进一步提高,力争“十四五”时期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金融改革势能足。多元金融业态可持续发展,高层次金融人才引进培育机制加速形成,地方金融资产规模和质量稳步提升。金融改革试验区和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试点取得新的成果,金融双向开放拓展出新的空间,部分地区和法人金融企业在金融创新发展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金融生态环境优。地方金融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进一步健全。征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企业融资信用环境明显优化。地方金融监管和金融风险防控机制逐步健全、高效运转,金融体系质态健康稳定,非法金融活动明显减少。

展望2035年,我省将基本形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基本实现地方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与江苏社会主义现代化水平相适应的金融强省。

表1 “十四五”江苏金融发展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1. 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8.18	保持基本稳定
2.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2.72	保持在合理区间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3. 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	20.03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4. 境内上市公司数量(家)	482	> 700
5. 本外币涉农贷款增速(%)	12.02	保持基本稳定
6. 人民币制造业贷款增速(%)	9.49	保持基本稳定,力争有所提高
7. 人民币普惠领域贷款增速(%)	37.68	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8. 保险密度(元/人)	4768.52	> 5500
9. 保险深度(%)	3.91	5左右
10.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	0.92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力争控制在1左右

第二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

突出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紧紧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立适应科技创新全生命周期需求的金融服务体系,提升科技金融供给水平,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创业投资规范发展,促进科技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第一节 加强科技金融供给

加快完善科技金融体制机制。探索完善科技金融特色机构资质认定和评价激励机制,支持发展科技支行、保险科技支公司、科技担保公司、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等科技金融组织,鼓励各类科技金融组织服务人才创新创业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特色机构或者组建专业团队,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企业客户准入和评价体系,探索差异化运营管理方式。加快发展法律会计、管理咨询、评估认证、创业孵化、中介服务等科技金融辅助服务机构。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增量扩面,逐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对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进行打包组合融资,发展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信托等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提升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江苏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服务功能,深入推进技术与知识产权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平台、长三角知识产权金融数字化创新实验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不断优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流程,缩短登记时间,为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

加强对科技金融体系的政策支撑和保障。加快发展“苏科贷”“苏科投”“苏科保”等政策性科技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用政府投资基金等形式支持高新区和科技型企业发展。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产业投资基金合作,协同支持国家和跨地区重大科技创新及研发项目大规模融资需求。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创新创业企业信用增信机制,积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功能。依托科研院所、国家(省)级高新区、产业技术联盟等科创资源丰富的平台,搭建科技金融服务站、科创路演平台等载体,开展“科技金融进孵化器行动”。探索建立科技型企业名录库、科技项目信息库、技术专家库等科创资源信息平台,促进金融资源与科创资源精准对接。鼓励金融企业与高校开展合作,支持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专栏1 构筑科技金融发展高地

支持南京围绕建设综合性科学中心,联合长三角城市创建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快南京国际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打造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集聚区和特色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和融资风险缓释机制。

支持苏州依托参与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和G60科创走廊建设,重点围绕创建综合性产业创新中心,探索综合金融服务创新。

引导金融企业和金融资源在创新带(圈)上优化布局和配置,围绕苏锡常共建太湖湾科技创新圈和宁镇、宁扬产业创新协作,打造“产业+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先行区域。

第二节 加大对产业创新链前端的金融支持

加快发展创业投资。充分发挥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和省天使投资风险补偿资金作用,优化政府引导基金运作模式,加强与头部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作,构建以政府基金为引导、社会资本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创新创业资本筹集机制。实施省创业投资企业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和创业投资示范载体建设工程,培育具有国际和全国影响力的创业投资品牌领军企业、示范企业和优秀团队,建设创业投资集聚发展示范区和综合服务基地,吸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风险投资类机构集聚发展,支持头部创投机构发展壮大。鼓励国有企业依法依规参与设立创投机构,推动国有创投机构进一步发挥引领作用。鼓励各类产学研组织参与设立风险投资基金。鼓励创投机构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债券、信托、保险资金等渠道募资。研究制定财政奖补等措施,激发创投企业投资潜力,拓宽创投资本退出渠道,引导创投机构增强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

充分运用创新创业金融工具和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双创金融债券。支持硬核科技企业和高成长性创新创业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通过发行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双创债务融资工具、创新创业公司债等方式融资。鼓励金融企业开展预期收益质押、科技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开发符合技术贸易特点的金融产品,创新技术类无形资产交易融资的担保方式和风险管理技术,支持技术收储机制建设。支持保险公司研发推广新材料保险、专利综合保险、生物医药相关责任保险等符合科技型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争创国家级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大力发展人才金融,丰富“人才贷”“人才投”“人才保”等人才金融产品体系。

探索支持产业创新链前端的信贷模式。支持商业银行探索创新科技型企业利率定价机制,设计开发“远期共赢利率定价”“非线性定价”“LPR+科创优惠定价”等信贷产品,降低科技型企业特别是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银行机构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专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合作机制,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债权+股权”跨界联动,共同满足科技型企业结构化融资需求。

加强对基础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梳理一批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产学研深度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领域的重大科技项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科技创新型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科技创新和基础研究专项贷款支持。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参与设立省级中试孵化基金,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资本投入。鼓励金融企业探索以捐赠、建立基金、开展联合资助等方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与科研院所、科技人才建立基础研究长期投入和利益共享等合作机制,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的重大原创突破。

第三节 推动科技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提升金融科技示范引领能力。充分利用我省先进制造业集聚和科技创新资源丰富优势,引导金融科技领军企业、优势技术、创新项目等立足当地、向外辐射,打造江苏金融科技优势产业和品牌效应。鼓励金融科技企业、研发机构和金融企业积极承担国内外标准化组织工作,主导或者参与研制金融科技领域底层技术、通用技术、监管技术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努力探索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金融科技技术和业务创新标准,提升我省在国际、国内金融科技核心标准制定中的参与度和影响力。推动金融科技核心标准在金融企业和金融科技企业落地运用,发挥标准的规范引领作用。

优化金融科技产业生态。优化金融科技产业布局,构建有利于金融科技产业发展和协同创新的生态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构建集基础设施、数据治理、产融应用等于一体的金融科技平台系统。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集聚发展金融科技产业,积极争取国家级金融科技重大项目和平台、全国性金融机构和央企旗下金融科技企业落地,大力吸引境内外金融科技独角兽企业以及金融科技细分领域瞪羚企业入驻。鼓励省内具有业务基础和研发能力的金融企业、科技企业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金融科技研发中心、开放式创新平台等,培育一批在金融科技细分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领军企业和研发机构。支持组建金融科技产业联盟和专业智库,发挥产业联盟在构建产业链和生态圈中的作用,推动跨界金融科技创新合作,促进金融科技成果转化,提升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度和创新活跃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企业享受科技型企业各项税收优惠和扶持政

策。完善“江苏省金融创新奖”评选机制,优先考虑创新性、应用性、示范性强的金融科技应用项目。

加强金融科技底层技术研发攻关。充分发挥江苏在物联网、集成电路、核心信息技术、新型显示等方面产业优势,鼓励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金融企业围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基础研究和底层技术、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开展研发攻关,重点支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核心技术突破,力争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提升对金融产品、金融服务、金融监管创新的基础技术支撑能力。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用合作,支持多方共建各类金融科技实验室、开放式研发平台、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等,全面提升我省金融科技基础研究创新和底层、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水平。大力推动金融数据中心、金融云服务平台、区块链底层技术服务平台等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满足具有高并发、多频次、大流量特征的金融科技研发和应用需要。

专栏2 探索建设金融科技基础研究和共性技术协同研发平台

探索建设金融科技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底层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的投入机制和开放式创新平台,鼓励金融企业、金融科技领军企业通过基金、资助等方式加大投入,汇聚科研院所、企业研发部门等力量,提高科研人员受益比例,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关键核心技术的重大突破。加大财政资金对金融科技共性技术攻关扶持力度,引导协同研发平台将形成的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使用。

第三章 聚焦产融结合发展 强化现代产业体系金融支撑

坚持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紧紧围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引导金融资源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创新适应产融结合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优化配置制造业金融服务资源

加大制造业信贷政策倾斜。鼓励各地完善促进金融支持制造业的财政撬动机制,建立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引导金融资源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大力支持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传统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指导法人银行机构实行差异化信贷政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集群、高新技术制造业企业单列信贷计划;改善信用评价体系,将制造业企业品牌、技术、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等作为核心指标;完善考核激励和尽职免责机制,提高制造业信贷业务权重,在内部资金定价、拨备计提、资本计量等方面予以倾斜。建立重点制造业企业金融需求收集和跟踪落实机制,推进产业园区批量授信和风险共担机制。逐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增加技改贷款,努力实现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制造业贷款户数明显增长。

充分利用多元化融资渠道。推动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加强总分行和境内外机构联动,综合运用投行资管、子公司联动、市场化债转股等渠道和业务,满足制造业企业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加强对先进制造业企业、行业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辅导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鼓励保险资金、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产品通过市场化方式投资产业基金,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投资力度。争取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股权、保险私募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方式,为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低成本稳定资金来源。支持保险机构投资制造业企业发行的优先股、并购债券等新型金融工具。

完善制造业保险服务。优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和激励政策,鼓励保险机构自主组成共保体,积极参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首批次新材料保险等业务,助力制造业企业高端转型。鼓励保险机构拓展保证金替代类保证险业务,降低制造业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制造业企业产品质量和产品责任保险推广力度,保障企业基础风险服务需求。

第二节 对接现代服务业金融需求

充分运用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吸引各类金融资源进入现代服务业领域。大力推广“苏贸

贷”等政策性金融产品,引导金融企业重点支持高端科技服务、个性化定制服务、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与运营管理、工业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总集成总承包服务、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鼓励金融企业针对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行业经营特点开发特色金融产品,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支持各类金融企业规范开展养老领域金融业务,满足养老服务企业多样化、多层次融资需求;增强老年群体金融服务便利性,督促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健全便利老年人的服务设施和流程,鼓励银行机构对社区支行进行“适老化”改造,优化适合在老年人中推广普及的移动支付产品;积极发展服务居民养老的专业化金融产品,加强对老年群体金融知识宣传教育。鼓励金融企业发展文化金融、旅游金融特色机构,开展以商标权、著作权、旅游景点经营收益权等为质押物的融资业务,积极发展旅游保险和文化保险。

第三节 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水平

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综合运用各类金融产品服务,支持核心企业提高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畅通和稳定上下游产业链条。推动金融机构、核心企业、政府部门以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加强信息共享与合作,依托核心企业构建上下游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信息系统、信用评估和 risk 管理系统,建立金融机构与实体企业之间更加稳定紧密的关系。鼓励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响应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贸易高质量发展等关键领域核心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人民银行认可的供应链票据平台等第三方供应链平台,支持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发展企业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权利质押贷款,推广供应链票据融资、营业中断保险、仓单财产保险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深化政务服务“一件事”改革,支持不动产抵押登记、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接入办理。指导银行保险机构规范创新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完善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体系,坚持交易背景真实、交易信息可得、全面管控风险原则。加强供应链金融业务监管,严格防控虚假交易和重复融资风险,加强核心企业信用风险防控,督促核心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不得以供应链金融名义挤占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利益,不得变相开展金融业务。

支持各地创新产业链金融模式。聚焦实施“531”产业链递进培育工程,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整体水平,促进产业链与资金链有机融合。鼓励苏州、无锡、常州等国家级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在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创新方面先行先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各地建立完善产业链金融顾问制度,遴选对相关产业研究深入、经验丰富且业务精湛的金融从业人员组建金融顾问团队,全方位、“一对一”服务,为产业链现代化发展提供结算、融资、财务管理等综合解决方案。推动物联网金融与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支持金融企业运用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产业链金融模式,推动“制造+大数据+金融”融合发展。加强对产业链“链主”企业直接融资服务,引导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供应链优化和产业链整合。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府投资基金、“园区+金融”等渠道模式,撬动金融资源加大对产业链、产业集群支持力度。

专栏3 打造物联网金融发展品牌

支持无锡围绕打造物联网创新促进中心发展物联网金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物联网技术在供应链金融、动产融资、财产保险、信用画像、贷后管理、支付等领域的应用,在全省范围内更大力度推广物联网金融产品和模式,重点探索运用物联网技术创新产业金融服务模式,打造具有知名度、影响力的物联网金融应用示范高地和物联网金融品牌。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物联网金融基础设施协同建设,探索将有效的物联网数据整合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采集的涉企类信息数据进行有效补充和交叉验证。通过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和利用,缓解缺乏重资产和信用记录中小微企业融资困境。

加强物联网金融发展的制度保障,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修订完善相应的监管制度和行业标准,进一步明确物联网金融业务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加强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保障交易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畅通经济金融循环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促进金融资源要素高效流动,紧紧围绕构建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积极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提高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效率

提高金融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能力。贯彻落实好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保持金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保持社会融资规模增量处于合理适度区间,保持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以稳为主、稳中有降,引导金融机构正确处理发展经济和防范风险的关系。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作用,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强化监管政策引导和激励相容机制,进一步提高政策精准性和直达性,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产业链现代化、绿色低碳、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功能,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股权融资、中长期债券募集资金,提升对实体经济的中长期资金供给。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协调发展,稳妥实施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加强房地产市场和房地产金融监测分析,督促房地产企业降低杠杆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督促金融企业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房地产调控,对重点房地产企业融资进行穿透式监管,防止金融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领域。持续深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及应用,发挥好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规范金融机构存款业务,规范金融企业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行为,推动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第二节 强化金融对扩大内需和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保障

提升重大项目融资服务。推动各类金融资源支持省级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聚焦先进制造业、新型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新型城镇化及民生改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打基础、增功能、惠民生、利长远、补短板等重大工程项目的中长期信贷投入和直接融资支持。鼓励各地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申请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构建财政资金引导撬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长期支持、各类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重大项目融资服务体系。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与各地建立长期战略合作机制,在项目规划编制、融资方案设计、融资风险管控等环节全流程提供重大项目建设融资服务。聚焦省级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加强重大项目信息发布平台建设,探索建立金融服务重大项目跟踪评价机制,引导银行机构优化重大项目金融服务。推动银行机构积极争取贷款规模和政策倾斜,鼓励发展银团贷款业务,加大对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优质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优先满足资本金到位、运作规范的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资金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企业发行中长期债券。鼓励政府投资基金以市场化方式支持重大项目,提升基金管理运营水平,探索建立基金运营全过程绩效评价体系。

促进最终消费潜能释放。发挥金融在扩大最终消费、推动消费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规范消费信贷,引导居民坚持理性金融消费理念。加大对多元消费业态、消费平台载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培育文旅、健康、养老、绿色等新型消费。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消费中心城市、新型消费商圈、智慧商圈、智慧街区等建设,结合新型消费领域企业经营特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发推广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与新型消费相关的支付清算环境,推动新型支付结算工具在便民消费领域广泛运用,稳妥推进跨境移动支付应用,提升境外人员境内支付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支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支持金融企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更多直达流通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鼓励金融企业积极对接物流企业,运用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物流金融服务模式,加大对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省级示范物流园区、重点物流基地和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的金融支持,在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中发挥供应链金融作用,助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现代商贸和物流企业。鼓励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机构发挥

外汇外贸、国际结算等业务优势,依法合规为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提供全球化、数字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助力发展跨国零售企业。

第三节 扩大金融双向开放

加强金融业对外开放合作。加强我省与境外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产业合作,健全完善苏新、苏台、苏港、苏澳等双向金融合作机制,进一步深化苏韩、苏台、苏澳等领域金融合作。优化金融营商环境,支持设立外商独资或者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吸引境外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与省内金融机构开展合作,促进金融业务、金融人才等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国际分工与合作。鼓励外资金金融机构发挥跨境经营优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自贸试验区建设等,有效促进外资外贸企业发展。

加强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集成。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试验田”功能,推动更多金融改革创新政策在自贸试验区先行落地、集成试点。支持南京、苏州围绕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引导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高效提供跨境金融服务。深化外汇管理改革,改革企业外债登记管理,推动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不断提高投融资汇兑便利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企业参与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支持银行机构为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拓展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NRA账户)功能。开展新一轮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设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依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推动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扩容,提高银行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的精准性和融资业务办理效率。

完善“走出去”金融支撑体系。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推动国际性多边合作金融组织和国家级投资基金支持我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利用境外分支机构网络、多元化产品组合等,加强境内外联动,扩大出口信贷规模,帮助有条件、有意愿的上市公司开展海外并购,为企业提供专业性、综合性跨境金融服务。积极稳妥推进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优先覆盖自贸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省级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区域。鼓励保险机构充分发挥江苏企业“走出去”信用保险统保平台和全省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根据市场化原则适度降低保险费率,有针对性地创新保险产品,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更多类型风险保障。支持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为企业开展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境外工程承包、境外投资提供国别指导、项目咨询和风险保障等综合性服务。鼓励银行机构探索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降低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成本。探索建设海外金融服务平台,为“走出去”企业和重点项目提供多元化投融资支持和便捷优质的金融服务。

第五章 推进区域城乡金融协调发展 加快省域金融一体化

抢抓国家重大战略叠加机遇,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金融对区域重大战略的支撑,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促进城乡金融服务协调发展,构建形成省域金融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发挥金融对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的支撑作用

积极服务“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完善“一带一路”项目融资服务机制,统筹国际和国内资源、政府和社会资本,引导金融机构多渠道、多形式开发“一带一路”金融服务相关产品和平台。强化对连云港、徐州联合建设“一带一路”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标杆示范和南京、连云港、苏州等打造“一带一路”建设综合改革开放试验区的金融保障,加大对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建设国际大宗商品集散中心和资源配置平台的金融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利用港口和自贸试验区优势与期货交易所合作发展期货交割中心。支持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我省境外园区金融服务新突破。发挥省“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库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建立融资审批绿色通道,针对境外项目资产特点开发金融产品,给予适当的政策倾斜和贷款利率优惠。支持企业申请对接国家“一带一路”专项贷款、丝路基金以及省“一带一路”基金等专项投资基金。

大力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动长江经济带沿线各市围绕长江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开展绿色金融合作,探索建设区域性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助力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围绕建设规模和技术国

际领先的世界级现代产业集群、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江海统筹破解“重化围江”、构建高水平综合立体交通走廊等重点任务,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绿色金融体系作用,支持长江经济带沿线各类金融资本加强跨区域合作,提升对跨区域重大项目的融资服务能力,推进上中下游协同联动绿色转型发展。

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推动长三角金融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巩固长三角金融管理部门定期交流平台机制,共同加强对重大前沿问题的前瞻性研究,推进长三角金融领域规划衔接和政策协同,合力打造功能互补、优势叠加、特色明显的长三角金融生态圈。主动促进上海金融资源优势与江苏实体经济嫁接融合,支持近沪地区对接上海金融机构布局配套功能拓展区。会同兄弟省市积极争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将更多金融改革创新政策在长三角地区试点,共同落实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沿沪宁产业创新带、G60科创走廊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等政策措施。

专栏4 推进长三角金融一体化重点机制

长三角地区跨省(市)联合授信机制。在项目规划、项目评审评级、授信额度核定、还款安排、信贷管理、风险化解等方面加强合作协调。

长三角多层次资本市场一体化机制。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交互机制和科创板对接机制,推动长三角区域性股权市场在互联互通、市场共建、协同服务、监管协作等方面加强合作,在监管框架内探索“统一后台、放开前台”的互通模式;落实《长三角科创板企业金融服务一体化协议》,深化科创板上市培育中心(南京)建设,推动上交所长三角地区各服务基地发挥更大作用。

长三角金融基础设施一体化机制。发挥长三角征信机构联盟作用,进一步深化“长三角征信链”试点工作,推动实现长三角地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应用,助力建设“信用长三角”;积极构建长三角普惠金融指标体系,探索各省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载体互联互通;推动长三角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应用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推动环境权益市场互联互通。

长三角区域金融风险防控协同机制(平台)。信息及时共享、联合排查风险、重点个案联合会商、跨省域风险协同处置。

第二节 推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

引导金融资源向“三农”倾斜。用好用足支农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拓宽低成本支农资金来源。发挥乡村振兴投资基金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参与农业农村建设发展,推动中长期信贷向乡村振兴领域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参与乡村振兴项目的信贷支持。整合“新农贷”等省级财政政银合作产品,设立“苏农贷”产品,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信贷支持力度。大力支持现代农业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企业债券。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载体建设,探索金融科技与智慧农业生产场景的有效融合。推动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进一步向市县延伸,提高分支机构业务规模与当地农业发展的匹配度。开展服务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乡镇提标扩面工作,因地制宜探索银行保险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深化“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行动,上线相应金融服务平台,构建村企对接常态化融资配套机制。

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扩大农村资产抵押担保融资范围,积极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资产股份等依法合规予以抵押,探索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探索开发集体林权、海域使用权、水面承包经营权等抵押贷款,积极开展农机具、农业设施、养殖场、地理标志、农林畜牧生物资产等抵质押贷款创新。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积极培育农村产权价值评估、登记、交易等中介服务机构,推进各类农村产权规范交易流转。

发挥金融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的作用。建立完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机制,大力发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支持金融企业对农村地区低收入群体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优惠信贷政策,在农村地区积极推广防止返贫致贫类保险,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推动城乡金融服务融合发展。积极支持宁锡常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以及特色小镇、重点中心镇、特色田园乡村等城乡融合发展平台载体建设,引导城乡金融资源配置一体化、均等化。提升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功能,进一步叠加惠农补贴支取、缴费、金融服务信息收集、征信信息采集、金融消费者投诉接报、金融知识宣传等服务。支持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与电商、物流、民生、政务等载体功能融合,积极打造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综合点、智能点。大力宣传推广现代支付工具,鼓励各地增加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进一步优化ATM、POS机在农村地区的布局,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广自助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现代化金融服务渠道,提升农村支付结算互联网水平。

加大金融服务新型城镇化力度。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向上争取资源,将新型城镇化项目列入重点支持领域,在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给予差异化政策倾斜。引导金融机构有效对接市县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聚焦城市更新、市政公用设施完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等项目特点,制定可行融资方案,开发适宜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第三节 打造省域一体化金融发展格局

强化金融对沿海高质量发展和苏北地区振兴发展的保障。加大对沿海生态风光带、滨海风貌城镇带、高质量发展经济带等沿海高质量发展增长极的金融支持,完善沿海城镇建设可持续投融资机制,鼓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依法合规参与设立海洋产业子基金,创新适应沿海生态系统修复与建设、陆海污染一体化治理、海洋新兴产业和绿色临港产业发展等需求的中长期金融资金投入机制。全力支持苏北地区振兴发展,推动信贷投放、上市后备企业培育、企业发债等金融服务资源向苏北倾斜,引导南北金融机构加强合作,支持全国性金融机构在苏北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苏州、宿迁等南北共建园区金融合作,引导各类金融资源在苏南、苏北地区之间高效流动、缩小差距。

有效促进区域金融协调发展。紧扣省域一体化发展布局,鼓励各地金融管理部门建立一体化发展联系机制,支持各经济区域和功能区金融资源流通共享,打造融合发展、协同并进的全域一体化金融发展格局。鼓励各地利用城际铁路、高铁、过江通道等快速化交通圈促进“金融同城化”,推动金融服务网点合理布局、金融人才密切交流。围绕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徐州都市圈和跨江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支付结算、个人和企业开户、抵押登记等金融服务一体化。支持南京市打造东部重要金融中心,以河西新城为核心承载区,以南京江北新区新金融中心、新街口金融商务区为重要功能载体,高水平建设一体两翼的现代金融集聚区,力争成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辐射苏皖赣等区域的“中继放大器”。支持苏州市、南通市充分利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溢出效应,推动苏州市打造具有良好协同增强效应的功能性金融中心,推动南通市打造金融资源跨江融合、江海联动节点城市。支持徐州市建设淮海经济区金融中心,提升对周边市县的金融辐射能力。

专栏5 统筹推进区域金融改革创新

巩固泰州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成果,复制推广民营小微企业全链条融资服务机制、新兴产业全生命周期融资培育机制等试点经验。

推进昆山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支持相关试点经验在淮安台资集聚区、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复制推广。

支持南京参与长三角区域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创建,加大金融支持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力度。

支持苏州高标准建设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加快征信数据与金融创新的融合,探索完善征信数据在社会管理、政府决策等领域的运用。

支持南通、盐城、连云港依托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围绕海洋经济创新金融服务,大力支持沿海开发战略实施,推动释放江海联动、河海联通、陆海统筹、湖海呼应的潜力优势。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积极发挥首创精神,结合区域产业特色,针对有关金融业务、产品、模式、机制等开展先行探索,积极申报国家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推动更多政策举措在我省先行先试。

第六章 健全普惠金融体系 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

完善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持续深化金融支持富民增收,不断增强弱势群体金融服务获得感,有效助力共同富裕目标实现。

第一节 提升普惠领域融资服务质效

完善多元普惠的金融供给体系。推动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与各地建立合作推进机制,加大在农业科技创新、种质资源保护、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三农”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商业银行建立健全普惠金融事业部工作机制,以小微金融服务为重点,专项配置信贷、队伍等资源,建立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差异化考核评价机制。发挥农村商业银行支农“主力军”作用,保持农村商业银行县域法人地位总体稳定,支持具备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通过上市挂牌、合并重组以及发行“三农”、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等方式提升支农能力。鼓励符合条件的村镇银行按照可持续发展原则,创新服务手段和模式,加强基层和社区金融服务。支持发起设立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的金融租赁公司。督促引导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坚持普惠金融服务理念,为小微企业、“三农”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可获得、可负担的融资支持。

改善普惠领域融资服务。支持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货币政策工具,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改进客户识别、信贷审批、风险定价管控等业务模式,通过与相关部门合作综合判断知识产权价值,推动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稳步增长。鼓励中小商业银行与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深化转贷合作,形成政策性金融体系和商业银行体系优势互补的普惠金融服务模式。督促银行机构特别是法人机构完善内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和信贷资源配置,降低小微金融利润考核权重,增加小微企业客户服务情况考核权重,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探索建立授信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制度。鼓励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优化民营企业融资环境。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鼓励运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等市场化工具,扩大优质中小企业债券融资规模。规范各类金融企业以及资产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融资中介服务机构收费行为,促进信贷利率和费用公开透明,引导普惠金融综合性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

第二节 增强保险保障服务功能

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功能。鼓励保险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通过设立风险减量管理实验室,搭建物联网平台,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将成熟的保险产品嵌入普惠金融业务风控体系。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产品体系,提升主粮、生猪、禽类、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保障水平,建成覆盖广泛、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农业风险管理体系。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探索建立巨灾保险制度,提升企业和居民运用商业保险应对灾害事故风险的意识。

专栏6 实施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行动

完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实现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乡镇、村居服务全覆盖,争取做到“机构到县区、网点到乡镇、网络到村组、服务到农户”。

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建立健全农业保险费率拟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财政奖补保险品种。稳定关系粮食安全和重要民生的大宗农产品保险覆盖面,积极开展主要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加快完善农业大灾保险试点。积极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探索开展一揽子综合险,推动农业保险在覆盖直接物化成本的基础上向“保价格、保收入”延伸,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搭建全省农业保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严格规范承保理赔操作,建立以服务能力为导向的农业保险机构招投标和动态考评机制,力争到2025年底,稻谷、小麦、玉米三大主要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收入保险成为农业保险的重要险种,农业保险深度达到1%以上,农业保险密度达到550元/人以上。

发挥保险民生保障功能。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各类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充分发挥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对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保障需求。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大病保险统筹层级,切实提高医疗保障水平。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稳步建立长期护理险制度,支持保险机构拓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业务,扩大商业养老保险覆盖面,为不同群体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养老保障。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为低收入群体和易返贫致贫人口购买保险,在参保对象因病、因学、因灾致贫或者返贫时给予理赔。

发挥保险参与社会治理功能。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立法保障的责任保险发展模式,大力发展安全生产、电梯责任、食品安全、医疗服务、校园安全、公众营业场所火灾责任等领域责任保险,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强制责任保险试点。鼓励保险公司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增强保险业参与交通管理的能力。大力推进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支持具备条件的保险公司投资养老服务产业,促进保险业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保险机构、第三方科技公司、政府部门多方合作,提升责任保险领域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打造“线上+线下”的多层次社会风险管理体系。

第三节 深化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转型发展成为职能定位明确、资本实力雄厚、支小支农主业突出、公司治理规范、信用评价和风险控制体系完善的龙头机构,通过参股、控股、托管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等方式开展行业整合。督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准公共定位,聚焦支小支农主业,逐步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在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控制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调降担保费率,逐步减少、取消反担保要求。推动各地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确保具备充足担保实力和代偿能力。

专栏7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2021年底前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全覆盖。各市、县(市、区)通过新设、指定或者重组等方式至少设立1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其中,市级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县级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实行名单制管理。

优化激励评价机制。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准备金,执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对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支小支农业务给予担保费补贴。按照“广覆盖、低费率、可持续”的原则,调整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突出其准公共产品属性和政策性,逐步取消盈利考核要求,增加服务成效考核内容,重点考核支小支农成效、降低反担保要求、及时履行代偿责任、首次贷款支持率等指标,适当提高对支小支农业务代偿损失的容忍度。强化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正向激励,落实考核结果与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其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担保业务,控制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引导银行机构与支小支农成效显著、经营管理规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

构建可持续政银担合作模式。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接,用好基金授信,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银行机构、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按比例分担风险。引导银行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总对总”合作,细化业务准入和担保代偿条件,明确代偿追偿责任,强化担保贷款风险识别与防控。对省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代偿补偿资金池实行动态补充,确保不低于3亿元规模。鼓励各地设立代偿补偿资金,为融资担保机构分险。

第四节 夯实普惠金融服务基础

优化普惠金融发展政策环境。完善普惠金融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和普惠金融监测评价机制,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状况调查统计制度,建立健全普惠金融发展评价体系。充分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作用,配套落实中央普惠金融发展政策,综合运用资金池增信、风险补偿、以奖代补、费用补助等形式,对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和金融业务活动进行支持。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政策平台功能,构

建分层分类的政银合作产品体系,重点服务于小微企业、“三农”、科技型企业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十四五”时期,力争带动合作金融机构累计发放贷款金额超过1000亿元。探索支持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本和民营企业共同出资,扩大政策性转贷基金规模,提升转贷服务效率。推动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升级扩能,提升政策落地服务水平,引入更多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挂钩的政策性金融产品,建立普惠金融政策库,加强涉企金融、财税、产业政策宣传,探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园区入驻、扶持政策等智能匹配服务,为金融机构提供产品优化、客户挖掘等智能顾问服务。

加快完善征信服务体系。高标准建设省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在切实保障商业秘密与敏感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扩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非金融信用信息采集,逐步实现省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与重点信息源单位的数据对接,探索创新基于区块链的数据采集机制,强化金融信用信息与公共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融合应用。积极推进中小微企业数据增信项目,高质量完成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工作。鼓励省内持牌征信机构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开展市场化服务,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征信产品开发和市场化应用进程,提升业务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和社会公信力。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完善家庭农场、小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村民自治组织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信用信息。加快建设农业农村信用信息系统与服务平台,加强与省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的对接,在保证信息安全和保障农户隐私的前提下,探索向金融企业开放共享涉农经济主体信用信息,支持金融企业逐步扩大对家庭农场、小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信用贷款规模。

专栏8 推进普惠金融服务“一网通”工程

巩固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为普惠金融服务重要阵地作用,推动更多金融企业、金融资源入驻平台,引导更多实体企业接入平台,力争到2025年底,平台接入实体企业覆盖面达到15%。对接整合各地各部门各类融资服务类平台或信息库,构建覆盖全省各地,联通各类金融资源、公共信息、市场主体,集成各类融资支持政策和金融产品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集成化综合金融服务网络。

支持平台依法共享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各行业管理部门数据信息,细分行业建立完善优质企业数据库,打造线上“首贷”“信用贷”中心、“金融产品超市”、优质中小微企业名单推送系统等智能化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对接通道,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平台上的运用,引导金融企业针对平台实体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创新产品和服务,全面改善用户交互体验,提高金融产品与企业需求的适配性,推动形成“批量化、低成本、高效率”的普惠金融服务模式。

第七章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支持美丽江苏建设

加快建立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引导激励金融体系以市场化方式支持绿色投融资活动,鼓励金融企业积极应对气候挑战,为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和“3060目标”提供有力金融支撑,助力“水韵江苏”彰显绿色转型成效。

第一节 加快碳达峰碳中和投融资体系建设

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对接我省二〇三〇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支持碳排放强度较高地区、碳排放达峰先行区在绿色投融资体系建设上先行先试、积累经验。积极争取央行碳减排信贷支持计划等政策工具支持,推动金融机构逐步实现对资产和项目碳排放量的计算和披露,重点支持化工、钢铁、纺织、机械等优势传统产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智能升级,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农业生态循环,运输结构调整,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清洁生产等绿色产业发展,绿色循环发展示范区、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等建设,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绿色企业技术中心等培育。加强与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以及国际金融组织合作,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性贷款和国际贷款等低息资金支持我省绿色低碳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发行碳中和金融债券,支持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碳中和债,督促承销机构按照可测度、可核查、可验证的原则,强化对碳达峰碳中和项目的准入管理、评估认证、投向管理、信息披露。鼓励传统高能耗行业企业充分利用债券条款与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的债务融资工具,实现低碳转型发展。积极

推进绿色产业基金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联合设立绿色产业发展基金,鼓励地方政府通过社会资本优先分红、放弃部分收益等让利方式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发起设立省碳达峰投资基金,引导金融资金、社会资本等支持我省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积极争取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区域性气候投融资产业促进中心。

专栏9 对接支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扎实做好碳交易基础工作,鼓励各地全面开展碳核查工作,加强对钢铁、电力、水泥等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核查,引导已纳入全国碳排放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企业保持高履约率,提升碳资产价值。

主动学习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地区成熟经验,鼓励符合条件的交易主体参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中国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碳信用交易、上海清算所碳配额远期产品交易、期货交易所碳排放期货品种开发。

积极对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充分利用碳市场金融属性,支持符合交易规则的投资机构和个人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在审慎监管、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各类金融企业探索开展碳排放配额质押融资、碳基金、碳债券、碳租赁、碳资产证券化、碳金融衍生品交易等创新业务。

第二节 加大金融支持生态环境治理力度

围绕推动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性好转目标,积极支持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大气污染治理重大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重大工程建设,构建财政资金引导撬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积极投入、各类金融资源共同参与的投融资支持机制。指导各地统筹财力和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加大力度挖掘储备生态修复项目融资需求,引导各类项目实施主体积极发行期限长、成本低的绿色债券,用足用好发行规模。充分发挥省生态环保发展基金撬动作用,支持省生态环保发展基金联合地方政府设立区域性、行业性子基金,吸引更多机构投资者和社会资本参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环保产业发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专栏10 强化重点区域生态治理金融保障

围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长江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绿色转型发展标杆示范打造,梳理重点项目和融资需求,推动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深化合作对接,积极探索支持“生态环境治理+产业发展”(EOD模式)的新型融资模式。

鼓励沿海、沿江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以及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等环境高风险领域探索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扩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覆盖面,建立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激励约束机制,推广重点园区整体投保模式。

围绕淮河生态经济带、江淮生态经济区等生态功能区建设,探索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有效路径。

鼓励金融企业参与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综合治理和整体保护,支持扬州运河文化带和大运河文化公园核心展示区建设,打造金融与生态文旅产业深度融合示范区域。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动绿色金融与地方特色产业有机结合,积极探索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有效模式。

第三节 引导金融体系绿色转型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对接国家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探索构建全省绿色金融统计监测机制和评价体系。开展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不断扩展考核结果应用场景,督促金融机构报送绿色金融资金使用情况和投向,落实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明确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实行绿色金融一把手负责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努力提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业务占比,形成对绿色金融业务的有效激励约束。推动金融企业积极参与“金环”对话机制,加强与环保信用评价为蓝色、绿色企业的对接,充分利用“环保贷”“节水贷”“绿色创新组合贷”等产品缓解中小微环保企业融资矛盾。

支持金融体系主动转型。鼓励金融企业开展内部架构改革,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金融特色网点,支持设立绿色金融联盟等行业合作组织。鼓励法人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参照ESG评级(环境、社会和

公司治理评级)、赤道原则等国际通行准则,建立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推进环境和社会标准在融资项目中应用,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开展重点行业客户环境风险压力测试和动态评估,将评估结果纳入信贷审批流程,完善内部报告、公开披露和责任追究制度。鼓励银行机构开辟绿色信贷研发、审批、推广专项通道,配套绿色信贷专项规模。

发展绿色金融产品体系。积极构建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产业基金、绿色股权投资基金、绿色信托、绿色融资担保、绿色融资租赁、绿色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鼓励银行机构加快开发推广环境权益类质押融资贷款等绿色信贷产品,积极探索将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环境权益及其未来收益权纳入融资质押担保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引导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和项目发展。支持金融机构、企业及市政、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能源、城市公共交通、社区改造、节能环保等绿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主体发行以绿色信贷、环境基础设施未来收益权等绿色资产为基础资产的证券化产品。加快发展绿色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生态环境责任类保险、生态产品价格指数保险、绿色产品质量安全保险、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创新产品,积极参与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探索差别化保险费率机制,将保险费率与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水平挂钩。

第四节 健全绿色金融发展基础体系

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工作机制,加强绿色金融领域研究与国际交流合作。进一步完善财政贴息、奖补等政策体系,鼓励引导金融企业和绿色产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积极推广运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健全企业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将企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信息纳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省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推动建立覆盖面广、共享度高、时效性强的绿色信用体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绿色产业、企业和项目识别认定办法,探索建立相关数据库,实行动态更新和定期推介,积极对接国家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做好低碳和气候适应项目的遴选、认定、储备、推荐。依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生态环境金融服务子平台,打造集绿色金融项目信息、融资产品、服务方案和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等于一体的绿色金融服务平台。积极培育环境与社会风险领域评估、认证等第三方专业机构。

建立健全生态资源交易基础制度体系。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统计、确权登记,探索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管理平台 and 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研究建立生态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定期对主要生态资源价格进行评估和更新。探索建立生态资源产权制度,完善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生态用益权等市场化环境权益交易体系和林权、水权、矿业权等生态产品产权交易体系,为自然资源资产资本化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奠定基础。鼓励境内外环境权益交易服务机构在我省开办业务,强化绿色金融服务支撑能力。

专栏 11 建设环境权益交易平台

建设排污权交易与管理平台,推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用能权交易平台,将“减煤、减化、去产能”过程中节约出的用能指标、省级统筹能耗增量指标、设区市节余能耗增量指标纳入交易范围。

第八章 积极发展直接融资 优化金融体系结构

充分认识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对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意义,积极支持资本市场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凝聚各方合力,优化市场生态。

第一节 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

把握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机遇,深化与全国性股权交易市场的常态化合作,充分发挥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江苏培育基地等平台载体服务功能。建立健全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可持续发展的政策体系,坚持区域性股权市场中小微企业私募股权市场和重要的上市企业后备基地定位,打造企业孵化、引资引智、上市辅导等服务平台以及特色板块。遴选治理结构完善、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具有发展

潜力的重点企业,做好上市后备资源库梯队建设。健全企业上市部门协作、跟踪指导、宣传培训、考核激励等动态培育服务机制,对拟上市企业开展分类指导,提高企业资本市场规则认知、规范化运作水平。鼓励优质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企业在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争取更多新三板挂牌企业进入精选层。推动各地建立领导挂钩服务上市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机制,鼓励金融机构为入库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提高企业股改、上市过程中合规证明出具、备案、环评、规划、历史沿革确认等环节的政务服务效率。整合省级上市挂牌奖补政策,纳入普惠金融专项资金统筹列支。

专栏 12 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发展

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强化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功能,探索与全国性股权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建立市场监管合作及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地开发园区基于本地特色产业定位,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合作共建企业挂牌培育基地。

打造“创融江苏”特色路演平台,提升挂牌展示企业质量;积极开拓非上市企业股权登记托管业务,提高业务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扩大业务覆盖面;积极争取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试点,探索开展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托管、报价转让、质押等业务以及私募可转债“非标转标”,形成良好的市场生态。

进一步激活股权融资功能,探索设立服务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基金、增信基金等专项基金,鼓励各地政府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吸引更多市场化投资基金、金融企业跟投跟贷。

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区块链建设试点,加快与证监会监管区块链深度融合,探索开展跨部门互联互通、政策上链、转板等创新服务,进一步提升监管和服务效能。

第二节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着力培育和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以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特色的资本市场“江苏板块”。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指导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推动设立资本市场学院南京分院,支持南通依托张謇企业家学院开展资本市场教育培训,规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公司治理中的行为。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权责,规范国有股东履职行为,推动健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支持上市公司实施更为灵活有效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作为积极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引导上市公司重点围绕主业和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开展境内外投资并购和整合。鼓励行业龙头上市公司对面临阶段性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兼并重组,实现互利共赢。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并购重组、吸收合并、分拆上市等多种方式做优做强,提高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水平。支持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优化退出流程,畅通主动退市、破产重整等渠道。

专栏 13 实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

企业上市培育专项行动。聚焦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扩面提质,在企业股份制改造、合规性文件出具、优惠政策落实、直接间接融资、上市挂牌培训等方面提升服务效能和水平,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形成梯队效应。

产业链供应链“链主”上市提升专项行动。围绕“531”产业链递进培育工程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推动更多细分行业“小链主”企业上市,打造一批龙头型“链主”上市公司,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上市公司规范发展专项行动。围绕提升依法合规运营水平,压实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增强企业治理内生动力,深化国有上市公司改革,着力解决公司内部治理突出问题,守住公司规范发展底线。

中介机构优质服务专项行动。聚焦提升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质效,督促中介机构发挥专业作用、提高执业水平,构建江苏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良好生态。

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创建专项行动。鼓励上市公司集聚的县(市、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指导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上市公司在培育产业集群、引领产业升级、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通过实施五大专项行动,到2025年底,全省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总数达800家以上,股份制改制企业突破1万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突破1.5万家,形成一批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三节 把握债券市场创新发展机遇

主动适应债券发行注册制要求,督促发行人和承销商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支持更多优质企业通过债券融资发展,引导投资者树立风险自担、责任自负的意识。支持各地政府依法合规使用专项债券支持重大战略、省级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提供市场化配套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补充中小法人银行资本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生产经营需求和流动性管理能力发行适当期限的债券,鼓励发行中长期债券,提高资金稳定性。引导上市公司合理安排股权、债权、股债结合融资结构,充分利用长期限债券、优先股、可转换债、永续债等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资产证券化创新产品,积极利用基础设施领域公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创新工具。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落地,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

第四节 规范发展私募股权基金

突出私募股权基金作为创新资本战略作用,积极拓宽资金来源,畅通募、投、管、退各环节,鼓励“投小、投早、投科技”。支持长期资本、风险资本进入私募股权基金,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简化国有公司制私募股权基金项目退出审计、评估、挂牌转让等程序,提高退出效率、降低退出成本。积极争取在全省更多地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促进股权投资市场对外开放,吸引更多外商投资的股权投资企业在江苏发展。密切关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级市场发展,依法合规探索建设创投项目转让交易平台,稳步拓宽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份额的转让与退出渠道。引导私募股权基金行业提升专业化运作水平和合规经营意识,坚持价值投资,聚焦投资主业,强化风险防控,加大对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探索完善私募股权基金差异化监管机制,针对不同业务类型、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的私募股权基金机构及其产品,明确差异化监管标准和流程,实行扶优限劣,对规范发展的头部机构给予支持,带动整个行业健康持续平稳发展。

第九章 增强地方金融综合实力 推动金融体系数字化转型

充分发挥江苏产业基础雄厚、数据资源丰富、金融生态良好等优势,不断增强吸引金融资源集聚的“洼地效应”,加快构建数据驱动发展新模式,着力打造体系完备、竞争力强、率先转型的金融发展高地。

第一节 不断完善金融组织体系

进一步优化金融组织体系结构。努力填补金融组织体系空白,争取设立汽车金融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发挥江苏民营企业集聚优势,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功能明确、自担风险、具有鲜明产业金融定位的民营银行。争取设立1家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兼顾商业性与政策性业务,覆盖全省范围内不良资产处置业务。鼓励省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集团)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积极争取国家金融业综合经营改革相关试点或者业务准入资格,进一步整合优化地方金融资源,塑造竞争优势。

促进专业特色金融组织集聚。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出资人依法发起设立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的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债转股实施机构、金融科技子公司等专业子公司在我省落户聚集。支持境内外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地区性综合分支机构或者业务总部。鼓励各类金融企业聚焦细分领域、优势领域建立专业化经营机制,实现金融服务特色化、精细化、品牌化。

第二节 拓展金融企业竞争优势

提升法人金融机构竞争力。推动中小法人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加强内控和风险管理,强化审慎经营,坚持服务当地、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定位,避免过度追求规模扩张和发展速度,鼓励好机构兼并风险机构,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和风险抵御能力。积极推进省农村信用联社改革,进一步强化服务功能,全面落实农村商业银行经营自主权。支持法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高质量发展,建设具有品牌影响力的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机构。支持龙头法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推动主营业务和信用等级稳居或者进入行

业前列。鼓励龙头法人金融机构在充分满足省内实体经济需求的基础上,合规有序向外拓展发展空间。

促进地方金融组织高质量发展。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立足本地,聚焦实体经济,找准市场定位,优化商业模式,形成对银行主渠道的有益补充。推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差异化发展,做大传统银行不良资产处置主业,探索与其他类型地方金融组织合作模式,合理拓展非金融企业债务重组、项目重组、影子银行机构不良资产处置等另类不良资产业务。推动融资担保行业进一步聚焦主业、支农支小,支持各类所有制融资担保机构协调发展,构建可持续银担合作模式,推动银行机构与优质民营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加强合作,着力改善资本实力不强、业务开展乏力、风险控制较弱现状,清理杜绝不合理收费行为,规范个人贷款担保业务,形成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发展格局。完善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可持续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在扩大挂牌企业规模的同时提升融资服务质效,着力打造在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板块。

专栏 14 实施地方金融组织高质量发展行动

探索促进地方金融组织高质量发展路径,帮助经营规范、质态优良的地方金融组织拓展可持续发展空间。鼓励地方金融组织与成长型小微企业客户建立紧密关系,加强与金融机构、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战略合作,整合资源实现共赢发展。支持地方金融组织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权登记托管,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通过股权交易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大对地方金融组织公共征信服务,支持优质地方金融组织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力争到2025年底,在普惠业务规模、资产质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绩效突出、行业领先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累计超过100家,在全省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第三节 发展数字金融

加快金融体系数字化转型,支持金融企业、金融基础设施、金融管理部门在风险可控、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围绕客户管理、客户服务、资产管理、投资顾问、量化交易、支付结算、产品定价、风险管理、金融监管等金融活动的各个环节和各类场景,运用科技手段改造业务流程、优化风控模式、创新金融产品,打造智慧银行、开放银行、智能信贷、智能投顾、智能风控、智慧保险、大数据征信等金融科技应用产品,重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贸易金融、知识产权金融等实体经济金融服务的线上化、数字化水平。支持法人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探索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或者事业部,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应用、产品服务创新的管理机制,推动内部孵化与外部合作并举,切实提升经营管理智能化水平。支持数字金融与民生服务融合互通,推动政府、公共服务部门为数字金融业务开放衣食住行、医疗教育、税费缴纳、智慧城市、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应用场景,全面提升金融惠民便民服务水平。探索建设数据交易中心、数据资源交易平台等载体,加强资产数字化、数字资产交易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模式研究。推动数字金融基础较好地区先行先试。支持南京抓住“创新名城”建设契机和国家高新区、自贸试验区“双区叠加”优势,实施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工程,打造数字金融产业集聚示范区和基础设施创新中心。支持苏州打造数字金融创新标杆城市,积极建设国家级数字金融产业集聚区,率先布局数字金融产业链,在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有效承接上海金融科技资源外溢。

专栏 15 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

完善数字人民币苏州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进机制,紧扣“验证、优化、提升、探索”的试点目标,找准试点和助推地方数字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治理能力提升的契合点。支持试点机构积极探索数字人民币在服务民生、发展普惠金融、促进基层治理等方面的应用,鼓励银行机构与试点运营机构合作,探索完善数字人民币流通生态体系。推动试点示范区、示范点建设,支持创新设想和示范场景在苏州相城区先行先试。加大数字人民币服务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力度,探索交通、学校、医保、社保等领域数字人民币跨区域互联互通。

支持苏州发挥数字人民币试点的先发优势,发展壮大数字货币产业,全力打造长三角数字货币研究院、长三角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数字金融数据中心等国家级平台,构建覆盖研发、运营、发行、流通、应用的数字货币全产业链和生态圈,建设全国性数字货币产业核心城市。

第十章 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 提升地方金融治理效能

坚守以人民为中心根本立场,坚持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金融监管原则,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下,持续完善权责一致、全面覆盖、统筹协调、有力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深入推进地方金融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切实强化传统金融体系监管

强化银行保险业监管。以落实健全银行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为导向,形成上下联动监管合力,结合各类银行保险机构实际,坚持分类施策,建立差异化、针对性的公司治理监管机制,聚焦突出、紧迫问题隐患,做实公司治理全面评估,重点抓好评估结果应用和难点问题整改。强化新增贷款流向跟踪监测,持续打击脱离实体经济、资金空转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大力压降高风险影子银行业务规模、防止风险死灰复燃。压实银行保险机构主体责任,督促强化合规文化建设,对内部问责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推动内部问责落到实处。

强化资本市场主体监管。依法从严加强对证券期货公司的日常监管,深入推进证券期货行业文化建设,引导证券期货公司将强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强化股东管理,健全治理体系,全面提升行业竞争力。以全面贯彻新证券法为契机,落实“零容忍”要求,加大对上市公司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以及金融机构、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行政、司法协同配合,完善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相互衔接、相互支持的体制机制,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第二节 扎实推进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能力建设

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强化省、市、县三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联动,建立省、市、县三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协同执法机制,推动监管力量和资源向基层下沉延伸,构建权责清晰、履职到位、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加快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协同机制,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建立全省统一的地方金融监管信息系统,提升地方金融监管信息化水平和非现场监管能力。深入推进地方金融组织诚信建设制度化,完善诚信管理和诚信自律机制。推动地方金融组织行业职业道德建设,引导从业人员恪守社会道德,履行社会责任。有效发挥行业协会、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监管作用,支持地方金融组织依法有序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加强行业准则、组织章程等自律规范建设,畅通媒体、社会公众监督举报渠道。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系统法治政府建设。贯彻落实《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在中央统一的监管规则下,结合我省地方金融组织发展和监管实际,建立健全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实施细则和金融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地方金融组织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数据真实性等监管,充分利用监管评级、专项审计、名单制等现场与非现场监管手段,提升日常监管水平,坚决查处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分类监管、扶优限劣措施。认真落实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地方金融组织业务信息。健全公众参与地方金融监管重大公共决策机制,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快制定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执法制度体系,依法依规实施审批、检查、处罚、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严肃查处失职渎职等行为,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地方金融监管领域行政审批制度,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不断优化地方金融组织营商环境。

第三节 加快实现金融监管全覆盖

积极探索金融科技监管创新。在国家金融科技监管基本规则框架下,探索运用信息披露、社会监督、标准化、监管科技等手段,加强金融科技创新规范管理,建立包容审慎的金融科技监管模式,确保金融科技产品业务合规、技术安全、风险可控。推动建立长三角金融科技监管协作机制,推进长三角地区金融科技监管标准统一、监管信息共享以及风险联合处置。提升数字金融监管水平,推动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整合监管数据信息系统,优化监管流程,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监管判断的前瞻性、有效性,

对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风险做到“看得懂、穿得透、控得住、管得好”。支持苏州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鼓励金融科技监管新模式、新机制、新工具、新标准、新技术在苏州先行先试。

完善市场监管协同机制。推动金融管理部门之间加强信息共享和监管协同,落实资管新规等政策要求,推动存量资管产品风险出清,督促金融机构资管业务规范整改、加快转型,提升主动管理水平。依法加强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规范网站、移动应用程序内容,严禁一般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字样或者内容,严禁开展非法金融活动广告和宣传。完善金融管理、市场监管、公安、商务等部门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重点关注从事咨询顾问、信息撮合等中介业务,开展内部信用互助,通过预收款、保证金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非金融组织活动,防范其变相从事金融业务。依法依规加强互联网平台经济监管,加大对与金融企业开展合作的互联网平台监管力度,对新业态新模式及时穿透定性,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区分金融业务与非金融业务,确保金融活动全部纳入金融监管。

第四节 全面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

督促金融企业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倡导理性金融消费理念。压实金融企业投诉处理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引导各类金融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督促金融企业进一步提升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矛盾纠纷的诉源治理水平。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对金融企业涉嫌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处理、依法调查,对投诉举报较多的金融企业依法进行监管警示、监测通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因地制宜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建设和运行,引导金融企业和消费者通过调解、中立评估等非诉讼方式解决金融纠纷,持续探索完善在线纠纷调解新模式,鼓励采用金融仲裁方式化解金融矛盾纠纷,充分利用社会化纠纷解决力量和资源。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要求,建立健全金融法治宣传教育长效机制,组织金融企业参与集中性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持续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探索创新群众喜闻乐见的金融知识普及形式,不断提高公众金融知识水平、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非法金融活动能力。

第五节 着力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

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推动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建立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管住管好、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更好地实现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目标。建立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完善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等管理制度,健全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统筹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金融行业和关键领域、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重点金融企业等集中。严格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促进国有金融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有效服务国家战略。严格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隔离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与实业资本管理,建立风险防火墙,避免风险相互传递。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推动投资入股金融企业的国有实体企业依法行使具体股东职责,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内外部监督,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国有金融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严防国有金融资本流失。

第十一章 实施金融安全战略 守住金融稳定底线

推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转入常态化阶段,增强忧患意识、底线思维,着力消存量、遏增量、防变量,真正把风险隐患防范在未发之时、化解在成灾之前,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第一节 构建金融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在国务院金融委统一领导下,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督促金融企业切实履行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压实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加快建设全省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提升金融风险防控信息化水平。落实地方政府防范处置金融风险属地责任,建立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推动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

机制高效运转,加强与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江苏省)的工作协同。推动金融领域风险研判、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防控协同、风险防控责任“四项机制”落地落实,以风险防控实战为导向,全面融入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各项工作,形成及时发现、准确研判、有效防控、责权明晰的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信息整合共享,推动各金融管理部门与属地政府协同联动,提升风险防控一体化水平。

专栏 16 搭建全省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

建设全省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增强全省金融风险形势分析的动态性、科学性,为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打造“智慧中枢”。

全省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包括三个子系统。依托全省统一的地方金融监管系统,在实现对各类地方金融组织事前、事中、事后实时监管基础上,充分掌握其动态风险变化;全省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形成立体监测、及时预警、协同防控、跟进督办的全流程、信息化工作机制;全省金融发展稳定形势研判分析系统,各金融管理部门共建共享,服务全省各领域、各层级、各频次的金融形势和风险状况分析需要。

第二节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持续防范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密切关注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监管指标,重视个案风险处置化解,防范风险外溢和交叉传染。持续监测全省银行业不良贷款变化形势,督促银行机构按照全机构全资产口径深入排查评估潜在风险,制定不良贷款率上升应对预案,明确监管干预触发条件,防止“健康机构”突变为高风险机构。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做实资产分类,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力度。制定高风险机构风险处置方案,支持属地政府依法采取措施实施短期救助。继续发挥省级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处置协调小组作用,持续关注、防范化解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充分发挥省农信社行业风险救助基金作用。

稳妥推动高风险金融企业市场退出。严格落实国家对问题金融机构退出过程中接管、重组、撤销、破产处置程序和机制的相关规定,探索建立金融机构主体依法自主退出机制和多层次退出路径。明确风险处置的触发条件,制定退出风险处置预案,完善金融机构资产、负债、业务的概括转移制度,丰富风险处置工具箱,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地方金融组织退出机制,对于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者不具备持续经营条件的地方金融组织,依法依规、及时稳妥地推动相关主体有序退出市场。

协调化解实体企业债务风险。完善企业债务风险监测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帮助暂时陷入困境、仍具有市场前景的企业化解债务风险。深化民营企业融资会诊帮扶机制,协同化解大中型民营企业债务风险,积极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引导企业通过庭外调解、庭外重组、预重整、破产重整等方式化解债务危机。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管控及主业管理,引导平台公司加快转型、规范投融资行为,逐步缓释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妥善化解上市公司风险。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稳妥处置大股东质押股票展期和强制平仓问题。严格落实上市公司退市制度,严厉打击恶意规避退市行为。落实风险压降任务,开展上市公司风险摸排和监测预警,研究制定“一企一策”帮扶计划和风险分类化解方案,推动上市公司风险平稳处置。规范上市公司引入和迁出程序,规范国有企业控股、收购上市公司行为,防止输入性风险和国有资产损失。

加强债券市场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债券违约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发行指导、风险监测、异动预警、协同处置,组织开展企业债券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对大体量债券发行人、弱资质地方国有企业的动态风险跟踪监测,防范出现无序超预期违约,坚决杜绝恶性债券违约事件和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

整治私募股权基金乱象。完善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排查整治机制,综合运用市场、行政、司法等手段分类施策,清理整顿行业乱象。按照国家部署开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排查和绩效评价。积极稳妥化解已登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和已备案私募股权基金产品存量风险,推进“伪私募”风险分批处置,坚决打击利用私募股权基金名义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节 有效防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

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正确把握金融科技创新与金融安全的关系,加强对新兴技术的基础性、前瞻性研

究,结合实际业务场景、交易规模等,深入研判技术的适用性、安全性和稳定性,充分评估新技术与金融业务融合的潜在风险,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科学选择相对成熟可控、稳定高效的技术,合理地提供金融科技产品与服务。建立健全金融科技风险防范机制,探索开展金融科技相关技术及应用评价,推动建立行业评估、第三方评估、公众评估等评价体系,规范金融科技应用与发展。督促金融企业、金融科技企业等市场主体完善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应急处置等风险补偿措施,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开展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验证,做好用户反馈与舆情信息收集,不断提升金融产品安全与质量水平。强化数据安全治理,规范金融企业对数据权益的使用,保护各交易主体合法权益。

第四节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早期研判处置。将防范非法金融活动有机融入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充分利用现有各类网格化工作机制,发挥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监测预警、风险排查和日常监管作用,加强涉金融业务广告监管,重点关注农村地区非法金融活动形势。健全非法集资风险处置体制机制,坚持“即查即处”“打早打小”,充实必要的执法力量并向基层倾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统筹使用执法力量;完善刑事案件司法处置工作程序,健全司法机关主导、行政部门配合的涉案财物处置工作机制。强化各部门在治理非法放贷中的协同联动,探索有效行政处置手段,加强对金融企业与助贷机构合作业务的监管,规范助贷机构经营行为。持续开展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监测,打击“场外配资”、非法荐股、非法发行证券等活动,严惩非法发行股票、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等犯罪活动。持续压降各类交易场所、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互联网金融存量风险,常态化防范相关组织开展非法金融活动。推动跨地区合作,依法协同查处非法集资、乱办金融等违法违规活动,有效防范和应对跨区域风险。

第五节 优化区域金融生态环境

健全县域金融生态环境评价体系,优化金融生态县指标体系,增强金融生态县创建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操作性。进一步提高各地优化区域金融生态环境的意识,优先支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成效明显的地区开展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加强金融债权保护,严厉打击企业及其担保人逃废规避债务偿付义务的行为,坚决遏制企业集体违约、抱团失信等行为。探索制定逃废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办法和惩戒措施,建立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同业共享信息库和逃废债同业联合制裁制度。推动各中级人民法院全面设立金融审判庭,鼓励暂未设立金融审判庭的地区将金融案件集中到专业审判团队或者合议庭审理,推动建立金融审判专家咨询库和金融专家陪审制度,不断提升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推动更多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专门破产审判机构。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在司法、税收、抵押登记、财政奖补等方面享有金融机构同等政策待遇。

第十二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开创金融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有机统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有力武器,深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指导金融工作实践。传承红色金融基因,加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提高中心工作质效。注重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加强金融企业所属人员思想和金融行业领域舆情变化的分析研判,确保金融工作高度集中统一。

加强金融企业党的建设。完善金融企业法人治理,指导法人金融企业将加强党的建设写入章程,积极发挥党组织作用,有效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重大事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等要求,进一步深化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的有效融合。督促法人金融企业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股东(大)会权力机构作用、董事会决策机构作用、监事会监督机构作用、高级管理层执行机构作用,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加强国有金融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加强金融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管行业也要管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不断提高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意识、主体责任意识。始终把廉政建设、作风建设作为保底工程,大力抓教育、抓整治、抓监督、抓执纪,一体推进金融系统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提高金融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明确行为底线。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地方金融监管水平和风险处置能力。引导国有金融企业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强化国有金融企业纪委对同级党委的监督,约束“一把手”行为。

第二节 推动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金融人才工作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行业主管部门抓行业人才作用,加强对全省金融人才队伍的系統梳理,建立完善具有竞争力的金融人才发展激励机制,加快建设吸引金融人才集聚的软硬环境。弘扬金融企业家精神,加强优秀金融企业家培育,构建有利于金融企业家健康成长的良好机制和外部环境。加大国有金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市场化选聘力度,建立健全有利于留住和吸引人才、符合金融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完善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人员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加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做好“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等各类人才计划中金融系统培养对象的选拔、培养和管理,支持用人主体面向海内外引进高端金融人才。完善金融人才评价体系,建立良性循环的金融人才动态管理机制。

创新金融人才引进培育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金融人才服务中心,实施金融人才培养集聚专项工程,统筹推进和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对金融人才的引进、培育、合作交流等公共服务。加强金融智库建设,创建金融人才对接的高端平台和支点,加强领军人才、创新人才、紧缺人才的引进培育。优化金融人才队伍结构,探索搭建科技、产业等行业专家库和开放式学习平台,优化高等院校金融专业学科和教育体系,加强创新型、复合型、技术型人才培养,为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等特色金融发展提供智力保障。鼓励金融企业与科研院所加强金融人才培养的衔接,创新“订单式”校企合作联合培养方式,开发金融人才合作的柔性模式。

提高领导干部金融工作能力。建立健全金融系统与地方干部挂职常态化机制,推动金融系统与地方党政机关、法院、检察院等开展干部挂职。鼓励金融管理部门、金融企业人才到地方党政机关任职,选优配强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高素质金融干部。提升领导干部金融素养,推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在干部培训项目中增设金融类课程,加强对县处级(含)以上领导干部金融知识教育。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加强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政府、金融企业之间的协调互动,强化对规划实施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与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沟通协调,争取国家对我省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给予更多支持。

加大政策协同支持力度。完善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大对金融企业、金融人才、金融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调动金融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对金融企业注册登记、税费减免、房产确权评估等给予政策支持。围绕金融改革创新重要举措,对有关金融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鼓励各地积极发展地方法人金融企业,省财政按照规定对地方财政进行支持。

强化与其他规划的统筹协调。强化省金融发展规划与国家有关专项规划和其他省级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合理安排各地金融发展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形成以省“十四五”金融发展规划为统领、各地金融发展规划为支撑的全省金融发展规划体系。

完善规划评估机制。建立对省市县实施规划情况的跟踪监测和评估机制,健全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全过程动态规划评估体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构建全省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效能评价和地方金融组织绩效评价体系,对评价较高的金融企业,在政策扶持方面给予倾斜。严格规范规划调整修订机制,确因国家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形势变化等需要调整的,按程序推进规划修订。加强规划政务信息公开和规划实施成效做法宣传报道工作,动员鼓励各地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和推进规划实施,形成强大合力。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6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31日

江苏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要求“加快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本着改革创新、唯实领先的总体要求,为加快建设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的数字政府,大力推进数字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努力为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提供强大动力和强劲支撑,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政府数字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省上下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走在全国前列,网上政务服务成为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

1. 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形成。

确立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1+13+N”总体架构,构建省大数据“两地三中心”布局,集约化建设形成共识,新建系统全部上云、存量系统逐步上云。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接入点达3.2万个。人口、法人、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基本建成,公共数据归集治理稳步推进。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支付等系统全面部署,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2. 数据融合共享初见成效。

建成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61家省级部门注册发布目录1391类,挂接资源1803类,设区市注册发布目录28537类,挂接资源15433类。在全国首批对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得12个国家部委数据接口整体授权。制定数据元等7类地方标准,建立数据归集、治理、应用、安全管理机制,探索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在城市管理、金融服务、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等领域形成了一批创新成果。

3. 政务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构建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形成一网四端线上政务服务体系,江苏政务服务网实名用户注册数突破

8000万,移动服务应用总数超3100个。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跨省通办”专栏,初步实现长三角区域“一网通办”。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处于全国前列,“不见面审批”成为江苏一张亮丽名片。

4. 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显著提高。

创新建立“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基层社会治理模式,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赢得先机。全面部署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应用平台,实施新一代“雪亮工程”,搭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和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社会治理智能感知能力显著提升。建成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形成数字化安全生产监管的闭环链条。坚持强化监管效能与优化利企便民服务相结合,创新现场监管和远程监管方式,完善诚信体系,形成了跨部门综合监管江苏经验。

5. 数字社会建设持续深化。

大力实施学校联网攻坚行动,中小学百兆以上互联网宽带接入率达到100%,智慧校园达标率显著提升。全省160多家三级医院与省卫生健康平台对接,健康精细化管理不断强化。社保卡发卡量超过8800万张,电子社保卡发卡量超过3400万张。建成虚拟养老院111家。开展智慧高速示范,公交、地铁实现省域移动支付,普通货运车辆100%网上年检,交通一卡通跨市刷卡量居全国首位。数字乡村建设持续推进,建成“苏农云”和益农信息服务平台,益农服务资源惠及乡村。加快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数字惠民服务、城市精细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二) 存在问题和不足。

总体而言,与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相比,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短板弱项比较明显;与先进地区相比,存在差距扩大的趋势,系统性整体性明显不足。

1. 服务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能力还不足。

网上梳理事项与实际运行事项不一致,线上线下办事融合不深。江苏政务服务网、旗舰店、网上服务大厅等多个线上服务事项不同源,基层服务事项清单不统一,同一服务事项各地名称和办理流程不一致,群众办事重复填报、反复跑腿等问题依然存在。企业办事材料多、环节多、时间长等问题依然突出,涉企服务便利程度仍需提升。

2. 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和政务运行效能还不高。

社会治理智能感知体系不健全、风险预警不精准、协同处置不及时,基层治理工作一定程度上仍依赖人力和手工。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统筹不够,部门间信息不匹配不对称,导致审管脱节、监管缺位、服务缺失。全省统一的政务协同应用平台尚未建立,政府内部行政协同数字化水平仍有待提高。

3. 数据融合共享应用还不充分。

公共数据资源底数不清,数据汇聚难度大,部分关键数据缺失,数据共享不充分。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运用不全面,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体外循环现象依然存在。数据治理标准规范还不健全,数据质量不高,供需不匹配,不能实现精准对接、实时共享。公共数据开放尚未形成制度安排,开发利用不足。数据资产管理体系不健全,数据要素流通体系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

4. 基础支撑能力还不强。

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不够,集约化建设水平不高。部门专网依然存在,政务外网和政务云保障能力不够,非涉密系统整合上云率较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的深度广度不够,应用服务体系还不健全。移动端应用集成不够,信息码建设分散,造成管理困难、使用不便。网络和数据安全体系不健全,责任边界不清晰,协同联动有待加强。

5. 配套制度机制还不健全。

政务信息化多头管理,缺乏统筹规划,造成各自建设、标准不一、运维分散。公共数据管理立法进度滞后,运营运维、开发利用等缺乏法律依据。数据属地回流机制有待健全,基层数据需求不能及时满足。重建设、轻应用,重业务管理、轻数据治理等问题比较突出,数字人才队伍支撑不足。

(三) 形势与展望。

从世界趋势看,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新形势,数字技术将内化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区域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数字政府已成为核心竞争力的新范式新形态。数字化智能化与经济、社会、治理等深度融合是大趋势,对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新机遇、提出了新挑战。

从国家战略看,党的十九大作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重大战略部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数字中国摆到国家重要战略位置,明确要求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政府数字化改革是我们面临的紧迫任务。

从省内态势看,新征程新使命需要我们在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放大“不见面审批”示范成效的同时,在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等领域进一步创新思路、勇于探路,推动政府部门业务整合重塑,打破部门边界,以政府数字化改革促进更大力度地“放”、更加有效地“管”、更加便利地“服”,下好“先手棋”、把握主动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以高效能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从社会需求看,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需要提供多样化便利化均等化的公共服务,需要提供公平正义规范的治理生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特别是新冠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对运用数字化手段、助力生产生活方式转变提出了更多的需求,倒逼在线服务、智慧治理、线上教育、互联网医疗为代表的新业态加大供给。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契机,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杠杆培育新动能”。“十四五”时期是我省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好“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篇章的关键阶段,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探路开路、率先领先,以数字政府建设为总牵引,加快数字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奋力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胜利。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树立“一盘棋”思想和“一体化”意识,开展数字再造,推进数字治理系统变革和整体重塑,打造“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现代一流数字政府,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奋力谱写好“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篇章。

总体思路是,以“苏服办”统一入口建设为牵引,打造江苏政务的亮丽品牌;以一体化政务服务、一体化在线监管为驱动,以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为基座,构建江苏数字政府“一体两翼”基础框架;以数字政务、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等三大运行体系建设为导向,强化整合、贯通、共享、联动,着力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和数字赋能,推行政务服务一件事通办、社会治理一类事统办、政务运行一体事联办改革;以新技术应用为支撑,不断提高政务效率和治理效能,努力让政务服务更便利、社会治理更精准、政务运行更高效、数字社会更美好、数字生态更健康,形成具有时代特征、江苏特色、人民满意的数字政府。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创新驱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数字技术应用和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推动企业群众关注的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让数字政府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美好期盼。

2. 系统变革,整体重塑。

适应时代要求推动数字治理系统变革,打破地区部门层级的界限,以平台思维与数字逻辑为牵引,整体重塑政府数字治理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数据共享、协议规范、场景应用、生态营造,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通办、社会治理一类事统办、政务运行一体事联办,全面提高数字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

3. 融合共享,集约共建。

发挥数据共享的基础性作用,推进系统、数据、应用、技术之间深度融合,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服务和治理。坚持共性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一体化建设,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基础支撑、统一考核评估,减少重复投资,提高整体建设效能。

4. 开放包容,安全可控。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促进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和开发利用。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进一步整合各方资源,合力构建数字政府建设和数据要素利用生态圈。坚持网络安全、信息安全至上,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数字政府,建立健全主动防控安全体系,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基于数字和网络空间的唯实领先的数字政府,适应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要求,“用数据服务、用数据治理、用数据决策、用数据创新”形成常态,政府效能显著提升,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高质量政务服务走在全国前列。满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需求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政务服务一件事通办完成率达到80%，“一网通办”向“一网好办”转变,政务服务好评率全国领先。

高效能社会治理走在全国前列。社会治理一类事统办完成率达到80%,掌上执法覆盖率达到95%,防范预警各类风险隐患能力显著增强,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高质效政务运行走在全国前列。建成全省一体化政务协同运行体系,有力支撑和驱动“放管服”改革,畅通直达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服务渠道,实现数字政务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生态相生相融,政务运行一体事联办完成率达到80%。

高品质数字社会走在全国前列。围绕智慧城市、公共服务、民生实事、数字乡村、经济转型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形成100个对全省有指导意义的多业务协同典型场景,打造10个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区域合作典型样板。

高能级数字生态走在全国前列。数据要素流通更加规范高效,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形成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江苏成为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的典型标杆。

高水平支撑能力走在全国前列。统一的智能感知、云网环境、数据共享、应用技术等基础支撑体系全面建成,标准规范体系更加完善,政务应用入驻“苏服办”总入口率达到90%,非涉密专网整合率达到90%,非涉密系统整合上云率达到95%,公共数据按需共享率达到99%,政务应用入驻总入口率达到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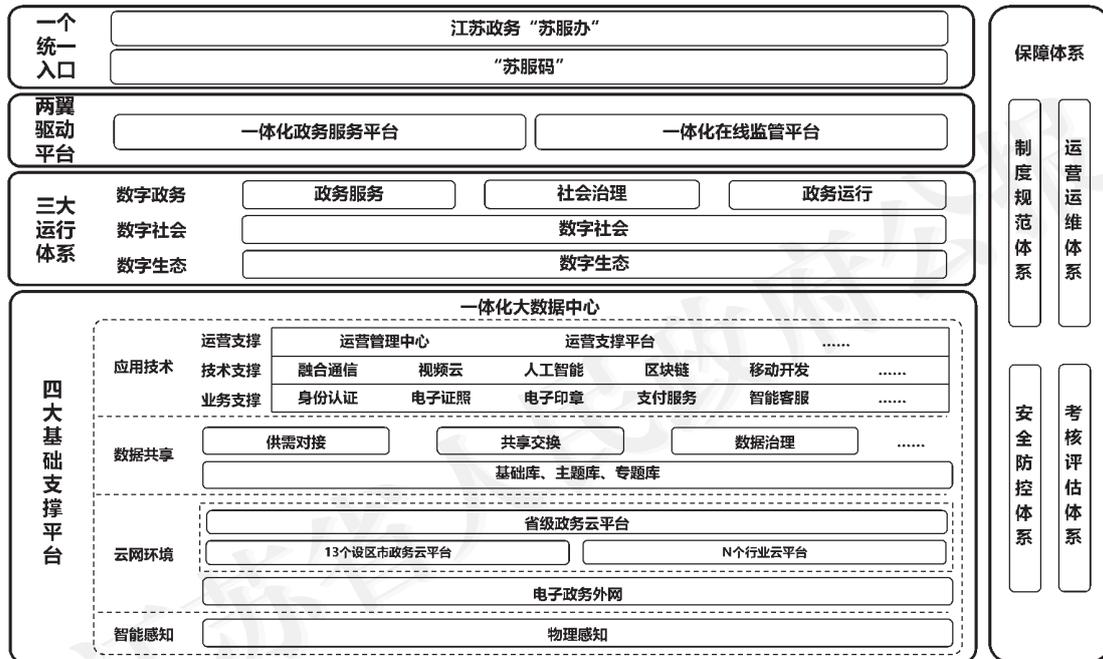
到2035年,数字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现代一流数字政府全面建成,数字化驱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动能接续转换,推动“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表1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和预期目标

序号	分类	主要指标	规划值	属性
1	基础能力	政务应用入驻“苏服办”总入口率(%)	90	约束性
2		总人口用户日活数(万)	400	预期性
3		“苏服码”全省使用覆盖率(%)	90	约束性
4		非涉密专网整合率(%)	90	约束性
5		非涉密系统整合上云率(%)	95	约束性

序号	分类	主要指标	规划值	属性
6	基础能力	公共数据按需共享率(%)	99	约束性
7		电子证照利用率(%)	90	约束性
8		一体应用技术利用率(%)	90	约束性
9	数字政务	政务服务一件事通办完成率(%)	80	预期性
10		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率(%)	100	约束性
11		一网通办率(%)	90	预期性
12		应办事项推办率(%)	80	预期性
13		社会治理一类事统办完成率(%)	80	预期性
14		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分)	90	预期性
15		掌上执法覆盖率(%)	95	预期性
16		政务运行一体事联办完成率(%)	80	预期性
17		监管行为事项认领率(%)	90	约束性
18		移动政务协同应用平台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9	数字社会	智慧校园达标率(%)	75	预期性
20		远程医疗覆盖率(%)	90	预期性
21		电子支付覆盖率(%)	95	预期性
22		多业务协同场景应用(个)	100	预期性
23	数字生态	公共数据开放率(%)	100	预期性
24		公共数据使用率(%)	60	预期性
25		有较大影响力的开发利用场景(个)	100	预期性

(四)“1234+”总体架构。



按照“1234+”总体架构,全面打造“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数字政府。具体为:

“1”——一个统一入口。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原则,构建数字政府统一入口,打造“苏服办”(“苏服码”)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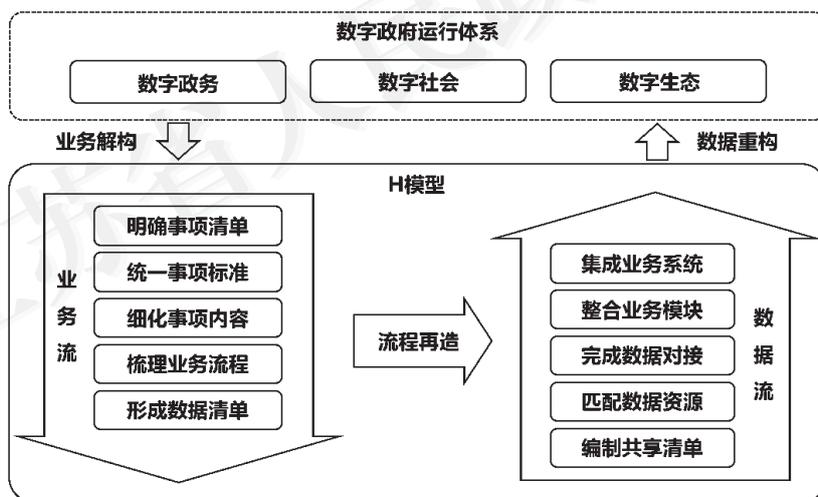
“2”——两大主干应用平台。着力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集成数字政务三大领域主体应用,形成数字政府两大主干应用平台全覆盖。

“3”——三大运行体系。聚焦数字政务、数字社会、数字生态三大运行体系,加强重点工程、重点应用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和治理体系变革。

“4”——四大基础支撑平台。依托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统一建设智能感知、云网环境、数据共享、应用技术四大基础支撑平台,加快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基础和能级升级。

“+”——若干应用服务。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新需求,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和丰富服务内容,努力提升政府效能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五)业务和数据融合架构。



坚持“系统变革、整体重塑”原则,创新构建以业务解构和数据重构为主体、以流程再造为杠杆的H模型,按照“明确事项清单—统一事项标准—细化事项内容—梳理业务流程—形成数据清单”的路径,解构政府业务,经过流程再造,按照“编制共享清单—匹配数据资源—完成数据对接—整合业务模块—集成业务系统”的路径,形成新的业务流程和模块。

“十四五”时期,采用上述H模型,全面梳理政府各项业务和信息系统,解构形成最小颗粒度的业务组件和数据单元,针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高频事项,率先开展流程再造,匹配相关业务组件和数据单元,重构业务系统。在此基础上,倒逼各部门业务系统的流程优化和功能整合,实现数字政府运行体系的整体重塑。

三、集成数字政府统一入口

采用先进技术架构和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建设江苏政务“苏服办”总入口,涵盖PC端、移动端、自助终端和办事窗口。分级集成各类服务、治理、执法和协同应用,接入“苏服办”。构建全省统一用户管理和身份认证中心,对接国家身份认证系统,实现用户一次登录、统一认证、全网通行。依托“苏服办”建设推广“苏服码”,关联基础信息和电子证照等相关数据,实现一人一码、一企一码、一码通行。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政务人员登录“苏服办”就能办成事,真正做到“一入口、好办事、管全程”。(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重点工程1 江苏政务“苏服办”建设工程
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模块化开发和容器化部署方式,升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技术架构,实现资源弹性扩容、服务结构松耦合、平台高可靠性,支持处理高并发、大数据量业务。统一移动端应用框架,提供部门应用接入标准化组件,支持各地各部门移动业务自主开发和集中部署,形成多元应用生态圈。统一UI和细分的服务界面,减少企业群众、政务人员的学习和操作难度。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整合方式,推动“苏服办”应用,由点及面、由易到难集成各类应用。优先推广“苏服办”,逐步拓展第三方服务渠道。(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

重点工程2 “苏服码”推广工程

出台“苏服码”支撑性制度,制定“苏服码”数据标准、对接规范和管理制度,统一码制组合和数据格式。完善“苏服码”功能,关联基础信息、办件信息和电子证照等各类数据,一码贯通涉人、企、证各类场景。确立“苏服码”在数字政府建设领域主体标识码地位,原则上各地各部门不再新建标识码,已建设的加快与“苏服码”对接。选择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以及南京、无锡、常州、苏州、盐城、扬州等设区市为试点,加快拓展省域应用范围,推进长三角互通互认,实现全省一码通行、长三角区域通用。(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打造数字政府主干应用平台

(一)升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重新定义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定位和技术架构,建立健全统一受理系统,规范受理线上线下业务,一体发布跨部门办理事项,提升重点使用场景的实效性和便利度。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系统,加快推进省、市两级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贯通,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一体化应用,并与国家部委、省级部门垂直系统联通,构建分层分类、集聚集约、功能完善、流程规范的政务服务平台体系。(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重点工程3 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按照“一部门一系统”“一市一平台”原则,省级部门将现有分散的政务服务系统,整合成本部门一体化政务服务系统,加快建设市级平台,统一接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和同标准办理。统一全省政务服务标准,完善“四级四同”事项库,将民生服务纳入政务服务事项库统一管理。基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优化省级受理系统,各设区市改造市级系统,形成全省统一受理系统体系。基于统一办件库,开发建设全省政务服务业务调度系统,提供业务办件全流程管理功能。(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升级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

重构升级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集成“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等专业系统,规范监管业务流程,在全省范围实现数据共享共用和监管业务协同。完善全省监管事项、监管对象、监管行为数据库,建立健全重点领域风险预警系统,及时发现、动态管理重点监管对象,形成有针对性的联合检查任务;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系统,满足各地各部门联合检查业务需求;建立健全通用执法系统,并在基层推广普及移动执法应用,实现规范执法、全程留痕,增强执法有效性,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对接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获得更广泛数据支持,形成更大范围更广领域综合监管的示范经验。(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等,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重点工程4 在线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为枢纽,建设监管事项一体化、数据一体化、业务协同一体化、安全保障一体化的在线监管平台。完善监管数据标准和数据治理规则,提高治理质量。升级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实现监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省跨部门综合监管系统和通用执法系统。加强风险预警模型建设,强化风险预警线索分析。梳理取消、下放、告知承诺、证照分离等政务服务事项,形成审管联动事项关联清单,建设审管联动系统。(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

五、重构数字政府运行体系

(一)建立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务体系。

梳理政务服务一件事、社会治理一类事、政务运行一体事,推行数字政务三大领域清单改革,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制定事项标准、优化业务流程、共享数据资源、明确实施路径,通过数字再造变革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政务运行方式,让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让政务人员高效处置一类事、联办一体事。

1.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推行一件事通办。围绕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梳理一件事清单,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下办事窗口,推动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线上只登一个入口或线下只进一扇门就能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不见面审批(服务)”品牌影响力。筛选标准明确、数据共享程度高的审批服务事项,探索自动智能审批和自动提醒服务,推动能办向智办转变、来办向推办转变。建设各类便民服务点,完善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布局和功能,推动一站式办结,实现群众办事不出村、企业办事不出园。(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等,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强化跨省通办。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居住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推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卡申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户口迁移等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围绕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等与市场主体运营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等高频事项跨省通办。(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政务办等,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推动长三角区域“一网通办”。加大长三角区域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协调推动力度,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长三角区域“一网通办”专窗系统对接,促进更多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落地。研究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推动长三角区域身份认证、服务码和电子证照共享,实现一地认证、一码办理、全域可办。(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优化12345热线。整合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归并至12345热线,完善“一企来”平台,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咨询投诉“一号答”。构建政务服务统一“好差评”平台体系,健全差评核实整改机制。完善12345热线诉求分类与代码标准,建设全省全口径诉求资源库,支撑诉求数据的分析应用。(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等,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完善涉企全程服务。着眼企业开办、建设、运营、成长、注销全生命周期,进一步打通企业开办全链条,实施企业开办全程网办,鼓励开展“一业一证”、联合审批等创新服务改革。建设“苏企通”平台,集成政策汇聚、查询、推送、解答等功能,加强企业画像分析,服务各类市场主体。推行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推动税费服务智能化。加强跨境贸易大数据能力建设,开展供应链安全等风险评估,实现无干预通关。整合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受理项目、预约场地、抽取专家和发布信息,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能力。加强营商环境线上评估,开展全过程在线管理评价。(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省税务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2. 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

推行一类事统办。梳理基层治理、民政管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生态治理、交通管理、医疗卫生、市场监管等社会治理重点领域业务,形成一类事清单,打通业务系统、融合治理数据,加强分析研判,提升一类事监控预警、应急响应和协同能力,推行一类事统一处置,提高业务联动效率。构建融合通信指挥体系,建立信息实时共享、资源协同保障、统一指挥处置、社会广泛参与的共同治理机制。按照“三级建设、六级应用”要求,省、市、县(市、区)建设治理综合平台,接入网格化治理、生态环保、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 etc 系统,向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延伸,最大限度集约资源,汇聚分析数据,实施闭环处置。(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政务办、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推进基层治理数字化。深化“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智能精准地管理网格内人、地、物、事、组织等,推行网格+服务、网格+治理、网格+安全、网格+信访等。扩大“雪亮工程”覆盖面,推进“平安前哨”工程建设,推动地址要素数字化,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矛盾调解、司法救助等领域信息化建设,拓展司法救助方式,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拓宽养老服务投诉受理渠道,智能化监管养老服务。深度融合网格化社会治理手段,完善民族宗教信息化平台。(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政务办、省公安厅、省信访局、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民宗委等,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重点工程5 网格化治理提升工程

整合各地网格化系统,实现数据一次采集、按需共享,业务网上流转、一次办理。规范市县网格化平台建设,强化垂直条线数据共享和系统对接。加强社会治理要素与网格地图、标准地址有效融合,推进网格化平台与警综平台对接,规范“网格+警格”联动机制,强化对重点人员、出租房屋的服务管理以及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横向汇聚法院、公安、司法、信访等数据,纵向归集各市级平台数据,建立数据共享池,按需反哺数据、推送实战产品,服务各地社会治理创新工作。(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政务办、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信访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

推进城市治理数字化。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推行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拓展智慧治理场景应用和定制服务,提高智慧城市建设水平。建设城市运行监测一张图,开展市容市貌、工地堆场、垃圾分类等场景的视频智能巡查,实现城市综合管理数字化。加强水、电、气等能源供应的综合管控,提高市政设施信息化管理水平。融合多方管线系统,共享在建工地视频监控数据,防范重大安全事故。有效贯通房地产交易、住房保障、公积金等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一网通办。运用数字技术开展交通治理,加强交通运输业务支撑与决策、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重点营运车辆安全监管、交通运输执法等领域数字化建设,发挥物联网赋能数字交通功能。推进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提供全链条全过程信息服务。建立科教文体运行监测体系,优化资源配置、补齐供给短板。(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推进应急治理数字化。整合应急业务系统,优化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三大系统,提高分析研判、决策指挥、社会动员等能力,有效识别和化解重大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数字应急一体化协同机制,提高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响应效率。加强公共卫生领域应急管理,建立全省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提高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人防综合信息平台,提升人防治安防控水平。优化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系统,实现预报调度一体化、调度决策智能化、调度过程可视化。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相关数据库建设,实时掌握各类情况,及时应对各种突发事件。(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防办、省水利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

重点工程6 应急管理提升工程

建设优化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依托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汇聚危化品、矿山、自然灾害等监测预警数据和应急领域各类监管执法数据,搭建模型、智能分析、科学研判,提高风险防控水平。加强无线通信和卫星通信等技术运用,完善全省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建立协同应急机制,支撑各类事故灾害的应急指挥调度。建设推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建立工业企业风险报告机制,确保风险隐患应进必进、监管执法线上闭环。(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政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气象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

推进生态治理数字化。以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为基础,整合危险废物监控、排污权管理、生态环境执法、污染防治监管等应用,推动生态数据互通共享,提升非现场监管指挥调度能力。加强大气、水、海洋、土壤和噪音等污染监测监控、预测预报、应急处置和评价考核,实现闭环管理。加大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监控力度,提升水资源管理和调度能力。(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

重点工程7 生态治理提升工程

优化生态治理感知监控体系,加快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河湖资源与水利工程管理信息、水土保持监测与管理信息等系统建设,提升水政执法及河湖采砂治理能力。整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监测数据,全程跟踪污染防治进度。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气监管系统,建立政府和企业环保脸谱评价体系,促进评价结果落地应用,强化社会监督,落实生态环保责任。(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等)

推进重点领域监管数字化。依托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推进全省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对接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运用信用分级分类数据开展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健全食品监管事权清单,开展从田头到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开展药品生产、疫苗生产等数字化监管,建设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和审评核查系统。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等检验检测业务全过程质量控制、数据溯源和全资源要素管理,提升检验管理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

3. 提升政务运行协同化水平。

推行一体事联办。围绕人员管理、项目规划、业务审批、财务管理、联合办公、评选认定等领域,梳理政务运行一体事清单,开展多部门联动办理,形成全过程服务链。建设政务协同应用平台,推动各地各部门现有办公系统和各类业务平台整合接入,实现日常办公与业务办理一体融合。开展“互联网+督查”,促进督查考评事项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闭环运行。强化一体事联办监管,实现全流程可留痕、可追溯。(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

重点工程8 协同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全省一体化政务协同应用平台,推动各级政务人员全面使用。未建办公系统的省级部门和设区市,优先使用平台,已建办公系统的省级部门和设区市,统一接入平台。鼓励一体化开发、部署微应用,形成智能随身、高效便捷的移动协同应用体系。(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

深化数字法治建设。建立智慧法院体系,构建法院治理一体化业务协同平台,拓展移动端应用,提升智能辅助办案能力,提高智审、智执、智服、智管水平。建立数字检察体系,提升刑事办案智能辅助、案件管理、检察监督线索综合分析、移动检务等能力。建立数字司法体系,深化智慧监狱建设,提高司法行政一体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等)

提升政府管理数字化水平。加快建设省级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提高规划管理水平和效率。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建设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优化财政业务流程,构建数字财政体系。推进以金审工程三期项目为核心的数字审计建设,加大审计数据采集和分析力度,推广大数据审计模式。加快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信息化建设,为全省退役军人提供精细精准、高效便捷的服务。加快省属企业和国资企业、林业科技、卫健科研、中医药科技等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优化全省一体化机关运行数字化平台功能,保障节约型机关建设。开展政务人员全周期全流程管理,提高专项人事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单套制”档案和备份管理,推进数字档案移动应用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机关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馆等)

打造大数据辅助决策体系。建设政府“数据大脑”,实现省市互联互通,加快构建数字技术辅助决策机制,提升数据支撑科学决策能力。围绕经济发展、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等综合领域,建立运行指标体系,促进各类数据融合,精准识别运行风险,深度研判发展趋势。运用数字化手段,建立决策、执行、监督、评估、反馈和追责的全生命周期闭环机制。(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 构建普惠包容的数字社会体系。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供给,提升公民数字素养,开展适老化改造、特殊群体等数字普惠服务,加快智能终端推广应用,营造数字社会发展环境。

优化数字教育建设。开展慕课、名师空中课堂等线上教育,满足多样化需求。整合教育、文化、科技、体育等资源,提高教育教学、校园文化、校园科技等领域数字化水平。建设终身学习平台,扩展教育内容、时间和空间维度。完善教育管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教育管理和决策科学化。推广“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学校网络结对,助力城乡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共享。(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

技厅、省体育局等)

重点应用1 教学服务

整合教育业务系统,深化教育相关数据共享,推进大数据与教育管理、教学和服务的深度融合。整合优秀传统文化和科技数字资源,利用数字艺术屏、VR、AR等新技术,创新文化、科技传播形态,打造智慧校园科技文化空间。建设教育资源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快义务教育阶段数字教材普惠开放。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技术转化与产业化基地,拓宽研究成果转化途径。(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强化数字人社建设。对接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江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平台,优化人才信息港,开展人才信息服务一体化应用,实现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和劳动关系等各业务板块的协同运行,打造人社审批服务业务纵向集中统一、横向集约整合、纵横对接一体的工作体系。(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重点应用2 人才服务

依托人才信息港及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整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文化和旅游等业务数据,建立人才主题数据库,动态掌握全省人才基本情况,提供查询分析服务。优化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打通教育、科技、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业务系统,实现人才就业、落户、社会保障、住房等一件事一次办。梳理高企认定、专利申请、商标注册、金融服务等各类信息,提供人才创新创业服务。整合岗位信息、企业基本信息、资质与荣誉信息等,实现人才供需有效对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完善数字民政建设。优化全省民政一体化业务信息平台,深入开展社会救助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推动社会组织、未成年人保护、慈善事业和社区治理等领域信息化建设,拓展婚姻、殡葬、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智能化应用。优化在线服务供给,探索个性服务智能化推送,实现更多便民服务掌上办、指尖办。健全民政专题数据库,深化民政大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等)

加强数字交通建设。加强交通运输政务信息平台建设,集成服务、监管等各类系统,促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交通新基建、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等技术研究,推广5G、北斗、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开展交通新基建示范和数字交通示范区建设。推动各类运输组织数字化,打造数字化服务助手,提供全程一体化信息服务。推动长三角区域联网售票一网通、交通一卡通,提升畅行长三角的感受度和体验度。(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等)

重点应用3 出行服务

完善交通运输数据资源共享目录和共享机制,实现交通运输数据互通共享。整合公安、文化和旅游等相关数据,打通航空、高铁、公交、出租车、共享汽车、共享单车等数据,分析居民出行需求。推广出行即服务模式,科学规划客运班次、公交线路、地铁班次、公共自行车等服务供给,提供个性化就医、购物、旅游、通勤、停车方案,提供城际、省内、市内出行门到门通行服务。拓展ETC在停车、加油、充电等涉车领域应用。(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推动数字文旅建设。构建数字文旅体系,推动文旅资源数字化、工作智能化、服务精准化。开发文旅大数据,精准推送个性化文旅产品和服务,促进优质文旅资源向公众开放。加强扬子江创意城市群、沿大运河特色文化产业带、黄海湿地、长三角区域文旅产业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领域数字化建设,推动智能酒店、沉浸式游乐园、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展览馆等新业态发展。(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重点应用4 文旅服务

以居民游客、文化和旅游部门和文旅行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促进业务互通、数据共享,形成多维联动的数字文旅体系。整合全省特色文旅资源,打造多终端展示的“苏心游”,提供各类在线服务,形成一站式、全过程数字化服务体系。集成建设文旅行业安全管理、质量监管、申报审批等业务系统,提高一体化综合管理水平。汇聚整合运营商、互联网、文旅服务中心和行业管理等多源数据,开展各类主题分析。(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等)

加快数字医疗建设。推进数字公共卫生建设,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推动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构建多点触发的数字预警机制,提升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能力。融合居民运动、心理健康等各类健康数据,提供全生命周期信息服务。规范建设互联网医院,推进远程诊疗、远程手术、互联网健康咨询等广泛使用,推动高水平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在线医疗合作。加强数字医保建设,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动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在长三角区域互通互认。(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

重点应用5 医疗服务

建设全省医学影像平台,对接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系统,整合诊疗数据,完善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实现检查结果互联互通。推动互联网医院建设,创新医疗卫生服务方式,探索建立适应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价格政策和医保支付方式。整合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等信息系统,融合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体育等业务数据,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联合养老院、社区医院等,开展大数据分析,及时提供诊疗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体育局等)

深化数字乡村建设。实施乡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振兴工程和智慧广电乡村工程,提升农村光纤网络水平和覆盖深度,实现城乡信息通信网络服务能力一体化。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打造全省农业“一张图”。建立完善农业农村定点定位网络监测体系,实现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全覆盖。深化平安乡村建设,优化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健全农业科技信息服务渠道,加快乡村教育信息化建设,优化农村公共卫生信息服务,加强新农民新技术教育培训。推动全省大中型灌区管理、渔船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领域数字化,开展农村信用评价,积极发展数字乡村新业态。(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

重点应用6 农信服务

融合信息通信、广电网络与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业生产加工等公共基础设施,完善自助信息查询、金融服务、智能物联网等终端体系。建设农房改善信息系统,提供村庄变迁、农户情况、农房改善和设施配套、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等综合信息,开展农房改善全过程管理。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快递物流园区,利用“村邮站”“邮乐购”等平台,拓宽农产品出村进城渠道。鼓励发展线上服务、线下体验等农业新零售模式。(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

强化数字普惠服务。积极构建数字化生活场景,在车联网、感知网、智慧社区、智慧家庭、智慧医保等领域先行突破,支持无锡等城市打造国家级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先导区。推进适老化设施建设和改造,合理布局综合服务设施,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和特殊困难人员合法权益。鼓励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机构创新服务方式,提供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服务方式。加强地方志办公室、总工会、残联、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多个部门数字化建设,更好地服务社会群体发展愿景。积极参与和推动长三角区域数字社

会一体化发展,大力促进都市圈城市间数据共享,以民生问题为切入点,以产业和科技创新为着力点,助力打造强劲活跃增长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医保局、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省地方志办公室、省总工会、省残联、省妇联、省红十字会、省工商联等,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提升公民数字素养。建设数字文化,培育数字文明,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为规范,形成人人为数字社会贡献正能量良好风尚。探索制定学生数字素养评价体系,推动中小学设置人工智能、编程教育等课程,鼓励高校开设相关专业,引导职业学校深化产教融合。鼓励公共服务机构提供线上学习渠道,鼓励数字图书馆建设。开展数字素养宣传,提高认知水平和实践意识。定期组织数字化技能应用大赛,提升实践创造能力。(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三)完善开放健康的数字生态体系。

以构建公共数据价值体系为核心,规范数据要素流通机制,用“数”创新、赋能企业高效发展,营造开放、健康的数字生态。

加快公共数据管理立法。出台省级公共数据管理法规规章,配套制定相关细则,为数据共享开放、开发利用、资产管理、运营运维、安全管理等提供法规依据。制定公共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加强数据溯源和数据产权保护。(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委网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

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加强公共数据资产管理,提高数据资产价值。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促进公共数据集向社会开放。推广“可用不可见”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模式,选择医疗健康、数字交通、中小企业融资、金融征信、智能制造、智能物联等场景,推动数据融合,赋能行业发展。(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委网信办、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

建立公共数据流通机制。探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开放、定向开放或融合利用,构建公共数据流通机制。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运营监管平台,编制监管项目清单,分类实施监管策略和监管方式,规范各类市场主体行为,保障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研究公共数据资产评级机制,探索开展数据资产综合评级。协同建立长三角区域公共数据开放机制,制定目录、共享、交换、开放标准,推动长三角区域公共数据共享交换。(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委网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

推进数据要素规范流通。协同开展长三角数据信息枢纽港建设,探索建立基于直连的数据中心新模式。以南京、苏州等城市为试点,探索建立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开展离岸数据中心建设,构建数据跨境流动制度体系和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树立全球数据安全流动示范。培育壮大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平台,加快建设有较大影响力的大数据交易中心,建立数据要素交易定价机制、利益分配机制和流通交易规则。(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南京、苏州、盐城等设区市人民政府)

强化数据赋能企业发展。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加大数据开放共享力度,积极赋能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一批数字经济和产业转型的排头兵,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在先进制造业领域,积极推动产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增创产业与数字融合发展的新优势。支持和引导更多企业参与和推动数字政府、数据市场和数字治理建设,培育一批数字化服务和创新应用先进企业。加强自主研发与设计,鼓励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支持产学研结合,在数字科技创新自立自强中,培育更多江苏自主品牌和核心知识产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等)

六、做强数字政府基础支撑

按照“1+13+N”的总体框架,加快推进省大数据“两地三中心”建设,推动13个设区市分中心和省级N个行业分中心建设,形成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统一智能感知、云网环境、数据共享、应用技术等

基础支撑平台建设,夯实数字政府一体化基座。现有数据中心逐步整合,除主中心、分中心外,一律不再新建数据中心。

(一)提升智能感知能力。

按需部署各领域物联感知设施,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打通泛在互联的智能感知网络,建设社会治理物联网管理平台,促进智能感知终端全接入,汇聚政府、行业各类物联网数据资源。制定社会治理物联网建设导则,拓展智能感知源头,利用物联网、视联网、北斗导航、RFID、遥感等传感技术,强化物联感知应用,提高公共安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应急防灾、生态环境、“天空地海”国土空间等领域的智能感知能力,助力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提升云网支撑能力。

推进全省政务“一朵云”建设。省级重点打造南京实体数据中心,建设省级政务云平台,满足省级部门上云需求,同步建设同城双活中心和异地灾备中心,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按照分布式建设、一体化管理的原则,推动设区市政务云平台建设,实现全省云平台统一管理,形成全省政务“一朵云”。以上云为原则、不上云为例外,推动非涉密系统全面向政务云迁移。(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完善电子政务外网。加强5G、IPv6+、物联网、量子通信等新技术融合运用,开展IPv6协议部署,促进固移网络融合,构建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网络标准规范,优化网络结构,提升业务承载能力,支撑政务服务、移动办公、行政执法、视频监控、视频会议、应急指挥等应用。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非涉密业务专网,现有业务专网归并整合至电子政务外网,新建续建非涉密业务应用统一部署至电子政务外网。(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等,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提升数据支撑能力。

完善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归并整合各类共享交换平台,确立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为公共数据共享交换的唯一主干通道。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责任清单体系,建立精准完整的目录地图。健全数据供需管理和属地回流落地机制,及时跟踪处理数据需求,实现闭环服务管理。(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建设基础数据库主题库专题库。开展全省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建立实时采集机制,全面归集政务数据,按需汇聚交通、医疗、金融、教育、水电气等行业数据和互联网数据。完善全省人口、法人、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宏观经济治理等基础数据库,建立自然人、法人业务标签库,建设自然资源“一张图”和三维实景数据库,构建个人和法人用户空间,建立个人和企业画像,支撑精准政策服务。以应用为导向,建设各类主题库。强化部门内部数据整合,建设各类专题库。(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推进数据治理。完善数据标准和业务标准,开展数据源头治理。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完善数据治理规则和责任机制,建立数据异议统一受理通道,及时处理问题,提高数据质量,形成数据治理闭环。制定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标准要求。健全数据知识图谱,构建治理评价模型,开展全过程数据治理评估。加快区块链技术运用,强化可溯、安全、互信的数据共享,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司法厅等)

(四)提升应用支撑能力。

优化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支付、智能客服、短信平台等系统功能。建设应用技术支撑平台,加强融合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视频云、移动开发等技术应用,提升视图智能分析、语音识别、智能问答、信息快速传递、突发事件决策、防伪溯源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

重点工程9 一体化基座提升工程

制定社会治理物联网建设导则,建设社会治理物联网管理平台,汇聚融合各类物联网数据。建设安全、可控、可管的IPv6网络环境,拓展IPv6电子政务外网应用。重点打造南京实体数据中心,部署省级政务云平台,同步建设同城双活中心。优化省市异地灾备布局,确保业务数据安全。瞄准数据共享及时性和完整性要求高的业务场景,建立数据实时采集的对接机制。按照“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加快公共数据汇聚至大数据中心。加强应用技术支持平台建设,满足公共技术支持需求。(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

七、推进计划

(一)规划部署阶段(2021年)。

出台江苏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全面宣传规划内容。建立数字政府建设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编制数字政务三大领域清单改革指导意见,明确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启动制定清单事项实施方案。

(二)重点实施阶段(2022—2024年)。

全面推进省市大数据中心建设,形成统一管理、融合共享、保障有力的全省大数据中心体系。建成“苏服办”统一入口,全面推进数字政务三大领域清单改革落地,推动业务流和数据流深度融合,基本完成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和重点应用建设,总体实现各类应用入驻“苏服办”。建立健全制度规范、运营运维、安全防控、考核评估等保障措施,保障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和安全有序运行。

(三)优化提升阶段(2025年)。

到2025年底,全面完成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和重点应用建设,省市各类服务、治理、执法和协同应用全面入驻“苏服办”统一入口,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现代一流数字政府基本建成,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支撑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制度规范建设。

1.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务办,承担日常工作。明确各重点任务、重点工程、重点应用建设的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推动数字政务三大领域清单改革落地。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CDO)制度,推动部门系统建设和数据治理,提高业务和技术融合水平。健全政务服务和公共数据管理行政管理体系,形成上下对应、职责明晰、权威高效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格局。

2.强化政策保障。

建立政务服务管理、项目建设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刚性,确保有力实施。建立重点项目、重点工程方案逐级备案制度,确保全省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及时制定、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完善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制度。组建数字政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智库,统筹指导全省标准化工作,加强标准化人才储备。加强总体、基础设施、数据、业务、服务、管理、安全等方面标准规范建设,完善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强化标准管理和推广,定期监督标准实施情况。

3.开展示范引领。

按照全省“一盘棋”的建设管理要求,围绕基础支撑、综合应用等组织示范建设,强化典型引领、整体推进。统筹谋划数字政务三大领域清单落地实施,原则上由省级部门组织推动,可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以点带面,逐步推广。

(二)创新运营运维模式。

1.建立政企合作模式。

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参与数字政府建设。组建省大数据公司,探索多元投入、快速建设、数据运营等新模式。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采取购买服务、市场化运作等多种形式,加快基础设施和各类应用建设。促进社会力量融合利用公共数据资源,鼓励社会数据共享共用。

2. 提高资金保障水平。

按照集约高效的原则,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基础设施建设运维、数据共享交换、重大工程和重大应用建设、平台系统整合等支出。规范数字政府项目预算和经费管理,建立支撑项目快速迭代的审核机制,优化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流程。积极争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大数据应用、信息安全等专项资金支持。

3. 提升人才支撑能力。

加大政策扶持,更好地引进吸收专业人才,培养一批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有效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各级政府机关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培训内容,针对性培养数字思维和互联网思维,着力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和“数商”水平。建立人才流动机制,促进专业人才在政事企之间顺畅流动。探索建立政、校、企合作培养人才的模式,打造人才实训基地。建立数字政府领域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制度,科学设置专业门类,畅通人才发展通道。组建政务大数据联盟,组织相关交流合作活动。

(三) 健全安全防控体系。

1. 建立统一安全管理运行机制。

落实国家和省网络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各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网络安全管理部门和大数据中心协同联动,建立全省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运行机制。有序开展全省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定期组织检查,防范各类安全风险。

2. 建设统一安全管理技术体系。

全面落实网络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要求,推动安全与应用协调发展。建立安全监管中心,构建“云、网、数、用、端”立体安全防护体系,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风险评估制度,深入开展定级备案、测评整改和自查等工作。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建设数字政府密码基础支撑体系。

3. 开展主动式安全监测防控。

加快一体化安全大数据平台和运维监测平台建设,加强安全态势的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和威胁预测,实现从被动保护安全体系向主动防控安全体系转变。推动安全态势信息互联互通和安全管理协同调度,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建立新技术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深化新技术在安全保障领域应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四) 强化科学考核评估。

1. 强化科学考评。

数字政府建设时间紧、任务重,要纳入各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量化目标、精细安排、狠抓落实、注重实效。开展规划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2. 强化监督指导。

组建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加强决策咨询和前瞻指导。开展项目资金使用审计监督,实行定期督查机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以惠民效果和群众评价检验成效。

附件:1. 政务服务一件事(个人)清单(第一版)

2. 政务服务一件事(企业)清单(第一版)

3. 社会治理一类事清单(第一版)

4. 政务运行一体事清单(第一版)

附件 1

政务服务一件事（个人）清单（第一版）

序号	生命周期	个人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1	出生	新生儿出生	省卫生健康委
2	上学	幼儿园入园	省教育厅
3		义务教育入学	省教育厅
4		中考加分确认	省教育厅
5		中考优待确认	省教育厅
6		高考加分确认	省教育厅
7		高考优待确认	省教育厅
8		我要申请家庭困难学生补贴	省教育厅
9		我要考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	省教育厅
10		落户	我要办理身份证
11	我要落户（买房落户）		省公安厅
12	我要落户（高校毕业落户）		省公安厅
13	我要落户（夫妻投靠落户）		省公安厅
14	我要落户（子女投靠落户）		省公安厅
15	我要落户（老年人投靠子女落户）		省公安厅
16	我要落户（技术技能人才落户）		省公安厅
17	就业	我要进行职业技能鉴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		我要办理教师资格证	省教育厅
19		我要办理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20		我要办危险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省交通运输厅
21		我要办网约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	省交通运输厅
22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	省交通运输厅
23		我要办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省交通运输厅
24		我要办理健康证	省卫生健康委
25		我要办理军人退役	省退役军人厅
26		我要办理个体劳动者就业创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7		我要办理社保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8	社会保障	我要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9		我要办理社会保险费补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0		我要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	省医保局
31		我要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2	人才	我要办理人才引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3		我要办理外来务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4		我要办理外国人来华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5	结婚生育	我要办理结婚登记	省民政厅
36		我要办理离婚登记	省民政厅
37		我要办理生育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38		我要办理收养登记	省民政厅
39		结婚生育户口联办	省民政厅

序号	生命周期	个人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40	住房	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及电水气办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1		我要办理不动产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42		我要办理居住证	省公安厅
43		我要申请保障性住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4		我要申请公租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5		我要申请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6		我要申请人才安居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7		我要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8		我要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提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9		我要办理农村宅基地建房	省自然资源厅
50	交通出行	我要办理护照	省公安厅
51		我要办理港、澳通行证	省公安厅
52		我要办理车辆购置注册登记	省公安厅
53		我要处理电子违章	省公安厅
54		我要办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省公安厅
55		我要办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证明	省公安厅
56	补贴救助	我要申请失业救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7		我要申请法律援助	省司法厅
58		我要医疗救助	省医保局
59		我要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	省民政厅
60		我要办理病残儿医学鉴定	省卫生健康委
61		我要申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省农业农村厅
62		我要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3		我要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补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4		我要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省民政厅
65		我要申请低收入家庭认定	省民政厅
66		我要申请特困人员供养	省民政厅
67		我要申请临时救助	省民政厅
68		我要申领尊老金	省民政厅
69		我要领取老年人补贴	省民政厅
70	我要办理老年优待证	省民政厅	
71	就医	我要转外就医	省医保局
72		我要报销住院费	省医保局
73		我要办理工伤认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4		我要享受规定（特殊慢性）病种待遇备案	省医保局
75	退休	我要退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6	殡葬	办理殡葬身后事	省民政厅
77	其他	我要办理养犬证	省公安厅

附件 2

政务服务一件事（企业）清单（第一版）

序号	生命周期	企业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1	登记开办—农林牧渔	我要开畜牧养殖企业	省农业农村厅	
2		我要开林木育种育苗企业	省林业局	
3	登记开办—农副食品加工	我要开办食品生产企业	省市场监管局	
4		我要开办食品生产小作坊	省市场监管局	
5		我要开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	省市场监管局	
6		我要开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省市场监管局	
7	登记开办—建筑装饰	我要开装修企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		我要开建材家居经营企业	省市场监管局	
9	登记开办—零售批发	我要开饮品店	省市场监管局	
10		我要开面点店	省市场监管局	
11		我要开熟食店	省市场监管局	
12		我要开水果店	省市场监管局	
13		我要开清真食品店	省市场监管局	
14		我要开粮油粉面店	省市场监管局	
15		我要开烟酒专营店	省市场监管局	
16		我要开农药农资店	省农业农村厅	
17		我要开兽药经营店	省农业农村厅	
18		我要开粮食收购企业	省粮食和储备局	
19		我要开花店	省市场监管局	
20		我要开服装店	省市场监管局	
21		我要开乐器店	省市场监管局	
22		我要开五金店	省市场监管局	
23		我要开文具店	省市场监管局	
24		我要开化妆品店	省市场监管局	
25		我要开 3C 专卖店	省市场监管局	
26		我要开烟花爆竹店	省应急厅	
27		我要开车辆专卖店	省市场监管局	
28		我要开母婴用品专卖店	省市场监管局	
29		我要开体育用品专卖店	省市场监管局	
30		我要开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省应急厅	
31		我要开非仓储类危化品企业	省应急厅	
32		登记开办—交通运输	我要开货物运输企业	省交通运输厅
33			我要开物流快递企业	省交通运输厅
34			我要开运输渣土企业	省交通运输厅
35			我要开船舶营运企业	省交通运输厅
36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省交通运输厅
37			我要开冷藏保鲜运输服务企业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生命周期	企业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38	登记开办—住宿餐饮	我要开旅馆	省公安厅
39		我要开民宿	省公安厅
40		我要开饭店	省市场监管局
41		我要开农家乐	省公安厅
42		我要开小餐馆（50平方米以下）	省市场监管局
43		我要开酒吧	省市场监管局
44		我要开茶楼	省市场监管局
45		我要开单位食堂	省市场监管局
46		我要开现制现售餐饮	省市场监管局
47		登记开办—信息技术	我要开电子商务企业
48	我要开网络科技、 信息科技企业		省市场监管局
49	登记开办—金融服务	我要开典当企业	省商务厅
50		我要开基金企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1		我要开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 资咨询企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2	登记开办—商务服务	我要开律师事务所	省司法厅
53		我要开人才中介企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4		我要开劳务派遣企业	省商务厅
55		我要开办职业中介机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6	登记开办—居民服务	我要开美发店	省市场监管局
57		我要开美甲店	省市场监管局
58		我要开美容院	省卫生健康委
59		我要开养生休闲会所	省公安厅
60		我要开洗衣店	省市场监管局
61		我要开眼镜店	省市场监管局
62		我要开便利店	省市场监管局
63		我要开商场超市	省市场监管局
64		我要开宠物店	省市场监管局
65		我要开文印店	省市场监管局
66		我要开印章刻制店	省公安厅
67		我要开物业企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8		我要开搬家企业	省公安厅
69		我要开设房产中介机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0		我要开办家政服务企业	省市场监管局
71		我要开婚庆礼仪服务企业	省市场监管局
72		我要开停车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3		我要开汽车维修保养美容店	省公安厅
74		我要开旅行社	省文化和旅游厅
75		我要开电子电器维修店	省市场监管局
76	登记开办—教育培训	我要开艺术培训中心	省教育厅
77		我要开驾校培训机构	省公安厅
78		我要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省教育厅
79		我要开营利性民办培训学校	省教育厅
80		我要开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省教育厅

序号	生命周期	企业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81	登记开办—卫生医疗	我要开药店	省市场监管局
82		我要开养老院	省民政厅
83		我要开专科医院	省卫生健康委
84		我要开整形医院	省卫生健康委
85		我要开门诊部（所）	省卫生健康委
86		我要开护理院（99张床位以下）	省卫生健康委
87	登记开办—文体娱乐	我要开书店	省新闻出版局
88		我要开VR馆	省文化和旅游厅
89		我要开网吧	省公安厅
90		我要开电影院	省新闻出版局
91		我要开棋牌室	省公安厅
92		我要开电玩城	省公安厅
93		我要开KTV	省公安厅
94		我要开健身运动馆	省体育局
95		我要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企业	省体育局
96		我要开手工DIY店（非食品制作）	省市场监管局
97		我要开画室画廊	省市场监管局
98		我要开艺术品经营企业	省文化和旅游厅
99		我要在剧场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省文化和旅游厅
100		我要在娱乐场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省文化和旅游厅
101		我要在体育馆等其他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省文化和旅游厅
102		我要开广告、文化传媒企业	省市场监管局
103		我要开创意设计、服装设计、珠宝设计等设计类企业	省市场监管局
104		获得场地	企业不动产登记登记
105	电、水、气、网络办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6	项目建设	我要办理项目立项报批	省发展改革委
107		我要办理项目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108		我要办理项目施工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9		我要办理项目竣工验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0	员工管理	我要办理企业参保缴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1	生产经营	我要办理企业纳税	省税务局
112		我要获得信贷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13		我要办理出口退税	省税务局
114		我要办理税收困难性减免	省税务局
115	注销	我要办理破产	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
116		我要办理企业注销	省市场监管局

附件 3

社会治理一类事清单（第一版）

序号	分类	一类事名称	牵头部门
1	基层治理	网格化服务管理	省委政法委
2		户政管理	省公安厅
3		社区治理	省公安厅
4		乡村治理	省农业农村厅
5		民生诉求	省民政厅
6		司法救助	省司法厅
7		矛盾纠纷调解	省司法厅
8	民政管理	残疾人事业管理	省残联
9		精准（社会）救助	省民政厅
10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省民政厅
11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省民宗委
12	公共安全	社会治安管理	省公安厅
13		消防安全管理	省应急厅
14		群体事件管理	省公安厅
15		扫黄打非	省公安厅
16	应急管理	社会安全管理	省应急厅
17		事故灾难管理	省应急厅
18		卫生事件管理	省应急厅
19		安全生产管理	省应急厅
20		自然灾害管理	省应急厅
21	生态治理	污染联动防治	省生态环境厅
22		垃圾分类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3	交通管理	公共运输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
24		共享车辆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
25		道路设施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
26		路域环境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
27		路况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
28		停车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
29	医疗卫生	公共卫生管理	省卫生健康委
30		居民健康管理	省卫生健康委
31		药品质量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
32		医保基金监管	省医保局
33		医疗服务监管	省卫生健康委
34		计划生育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分类	一类事名称	牵头部门
35	市场监管	工商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
36		金融监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7		质量监督	省市场监管局
38		消费维权	省市场监管局
39		食品安全	省市场监管局
40		检验检测	省市场监管局
41		媒体广告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
42	科教文体	新闻出版管理	省新闻出版局
43		产权保护	省市场监管局
44		体彩管理	省体育局
45		福彩管理	省民政厅
46		教育培训管理	省教育厅
47		旅游产业综合管理	省文化和旅游厅
48	劳动人事	就业管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9		创业指导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0		劳资纠纷处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1	住房保障	房屋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2		房产交易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3		保障性住房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4		住房改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5	城市运行	能源供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6		建筑监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7		园林绿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8		市容市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9		施工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0		市政抢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附件 4

政务运行一体事清单（第一版）

序号	分类	一体事名称	牵头部门
1	人员管理—事业 单位人员	事业单位招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事业单位选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事业单位职称评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人员跨区域交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人员区域内交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解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开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退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人员管理—公益 性岗位人员	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性 岗位招聘	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项目规划	发展规划报审	省发展改革委
11		国土空间规划	省自然资源厅
12		“标准地”指标确认	省自然资源厅
13	业务审批	政府信息化项目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14		政府信息化项目验收	省发展改革委
15		公共数据审批	省政务办
16		因公出国（境）审批	省外办
17	财务管理	新设立部门成立开户	省财政厅
18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	省财政厅
19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	省财政厅
20		财政资金拨付	省财政厅
21		财政转移支付	省财政厅
22	联合办公	联合发文	省政府办公厅
23		联合办会	省政府办公厅
24		督查督办	省政府办公厅
25		重大活动联办	省政府办公厅
26	评选认定	劳动模范、模范集体评选	省总工会
27		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新增）	省妇联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6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日

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为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强省,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根据“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和《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迈向科技强省建设新征程

(一)发展基础。

自主创新理念深入人心。“十三五”时期,江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牢固确立“聚力创新”的鲜明导向,坚定不移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将创新贯穿于“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全过程,率先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江苏特点的自主创新道路。我省率先颁布实施面向城市群的《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科技创新40条”)、《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科技改革30条”)、《关于聚力创新深化改革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发展环境的意见》(“人才新政26条”)等力度大、含金量高、突破性强的重大政策,围绕“企业是主体、产业是方向、人才是支撑、环境是保障”作出系列重大部署,创新型省份建设形成广泛共识,极大地增强了全社会自主创新的主动性积极性。

科技创新取得历史性成就。“十三五”时期,江苏科技综合实力实现新跃升,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2.85%,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5.1%,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6.1件,接近创新型国家和地区中等水平。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进入国家实验室战略布局,未来网络试验设施、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江苏,实现我省“零”的突破。王泽山院士、钱七虎院士先后荣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奋斗者”号载人潜水器、“悟空号”暗物质粒子探测卫星、海上浮式生产储卸油平台等大国重器成果持续涌现,纳米科技、超级计算、生物医药、物联网等新兴产业技术创新水平居国际前列。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成为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策源地和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过3.2万家,跃居全国第二位,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46.5%,成为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中坚力量。科技服务业总收入突破万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2300亿元,企业科技税收减免额连跨四个百亿元台阶,全省创新创业氛围日益浓厚,区

域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科技创新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提供了强大支撑。

表1 江苏省“十三五”科技创新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规划目标	2020年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2.8	2.85
科技进步贡献率(%)	65	65.1
每万从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人年)	140	140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0	36.1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15000	超过3200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45	46.5
科技服务业规模(亿元)	10000	超过10000
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亿元)	1000	2335

(二)机遇挑战。

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迫切需要科技创新激发新动能、增创新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后视察江苏时作出重要指示,江苏要着力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这是江苏一切工作的总纲领、总命题、总要求。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迫切需要依靠科技创新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进一步塑造以创新为核心的系统性竞争优势,率先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迫切需要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的引领型发展,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为全国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迫切需要率先实现科学技术现代化,进一步引领、巩固和放大江苏在国家现代化全局中的先行优势。江苏科技综合实力雄厚,体制机制富有活力,形成了比较完备的产业体系和全国规模最大的制造业集群,在产业韧性、营商环境、创新生态等各方面均衡领先的整体优势比较突出,为科技创新的加速突破提供了坚实基础和广阔空间。担负重大使命,必须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着力破解“卡脖子”难题和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向以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供给路径为主的方向转变,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启科技强省建设新征程、开创江苏创新发展新局面。

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当前,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的时期,科研活动模式和形态发生深刻变化,科学研究不断向宇观拓展、微观深入和极端条件方向加速进阶发展,数字经济如火如荼,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区块链、基因编辑等新兴技术加速迭代,颠覆性技术创新持续涌现,场景需求驱动成为各类技术集成创新甚至基础研究的重要驱动力,科技的渗透性、扩散性、颠覆性特征,正在对全球产业体系、经济发展方式、伦理规范、治理规则等产生深刻影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入演变,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国际科技规则加速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逐步向多中心发展,科技创新成为国际间争夺生存权、发展权和话语权的焦点,正在深刻影响和改变世界经济结构和国际竞争格局。主动适应世界科技发展趋势,认真谋划科技强省建设的战略路径,前瞻布局未来科技必争领域,才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优势、掌握主动,为我国建设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三)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建设科技强省为奋

斗目标,聚焦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优化区域创新高地布局,大力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健全自主可控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塑造更多依靠创新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的现实样板;大力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和开放协同创新,瞄准优势领域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以高水平的科技供给支撑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和安全稳定;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生态,大力完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勇当全国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为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努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强大支撑。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四个面向”方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快各领域科技创新,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掌握科技竞争先机,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融合,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民生强的通道。

——坚持科技自立自强。把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为新时期科技创新的战略基点,主攻最有基础、最有优势和最紧急、最紧迫的领域,突出前沿技术引领,强化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和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科技保障能力,努力实现产业链供应链的自主可控和安全稳定,全面塑造创新发展新优势。

——坚持企业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加大企业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主导权,鼓励和引导企业多渠道开展基础性前沿性创新研究,加快构建完善产学研融合、上中下游衔接、大中小企业协同的技术创新体系,大幅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把科技的力量加速转化为经济和产业竞争优势。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加快构建完善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加强科技政策与财税、金融、产业、知识产权等相关政策的衔接协同,大力推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适应新时代科技创新的实践载体、制度安排和良好环境。

——坚持人才优先发展。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把吸引、留住和用好各类科技人才特别是尖子人才作为科技工作的核心要求,加快壮大人才总量、盘活人才存量、提升人才质量、激发人才能量,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生动局面。

(四)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科技强省建设取得阶段性重要进展,创新驱动发展动力机制基本形成,科技创新体系化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要创新指标达到创新型国家和地区同期中等以上水平。

——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形成面向未来发展、迎接科技革命、促进产业变革的创新布局,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突破一批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在若干战略必争领域形成先发优势。全省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速达6.5%左右,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2%,基础研究投入占比较“十三五”末力争实现翻一番以上。

——引领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创新型产业集群,若干重点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打造一批具有强大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创新增长极,科技创新不断创造新技术和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新需求和新市场,实现更可持续的发展、更高质量的就业、更高品质的生活。科技进步贡献率达70%,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50%左右,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利润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达55%。

——区域创新体系协同高效。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明显增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健全,高水平开放创新网络不断完善,创新治理能力和效率明显提升,实现科技同经济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达3500亿元,每万名劳动力中研发人员达200人。

——创新创业生态更加优化。激励创新的政策法规体系日益健全,科学精神进一步弘扬,人才活力充分激发,科技与金融相互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机制更加完善,创新创业服务更加高效便捷,全社会崇尚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和文化氛围更加浓厚。全省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

有量超过17件。

二、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制定科技强国行动纲要江苏省实施方案,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瞄准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的制高点,聚焦制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瓶颈问题,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主攻方向,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江苏实践,努力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自主可控,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

(一)加强基础研究与原始创新。

基础研究是形成科学技术优势和制高点的根本途径,是所有技术问题的总机关。坚持把原始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面向基础前沿,遵循科学规律,重点部署以应用为导向的基础研究,切实解决我省基础研究投入相对不足、原始创新能力较为薄弱等突出问题,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原创性突破。

1. 强化基础研究系统部署。坚持基础研究整体性思维,把握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日趋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发挥重大科技问题带动作用,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联动发展。加快基础研究科教融合发展,建设一批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基础学科研究中心,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优势学科。加强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学科领域研究,统筹支持基础学科、应用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发展,培育开辟适应产业需求的新学科发展方向,加强基础研究人才培养。统筹发挥好各类创新主体在基础研究中的作用,支持高校院所自主布局基础研究,探索设立“基础研究特区”,扩大单位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自主权;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在应用基础研究组织模式、人才引进等方面积极探索,推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贯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作为研究主体加强产业技术基础研究,重点解决产业发展和生产实践中的共性基础问题。

2. 加快突破重大科学问题。强化应用牵引、突破瓶颈的导向,面向世界科学研究发展前沿以及未来可能发生变革性技术的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统筹优势科研队伍、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要科研基地平台,探索前沿性原创性科学问题发现和提出机制,完善以原始创新和系统布局为特点的大科学研究组织模式,支持顶尖科学家牵头实施一批周期长、风险大、难度高、前景好的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加快解决一批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力争取得一批重大原始创新成果。

专栏1 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	
1. 量子信息前沿	8. 制氢-储氢理论与技术
2. 通用微系统芯片制造	9. 碳中和前沿研究
3. 类脑智能计算芯片与系统	10. 先进仿生材料
4. 高可信智能软件	11. 新型纳米材料
5. 泛在智能物联网协同与组网	12. 太阳能和生物质能
6. 智能制造系统与装备	13. 合成生物学
7. 微纳跨尺度制造	14. 生物制造关键科学问题

3. 加强基础研究协同保障。强化省自然科学基金的原创导向,加大对重点基础研究项目、重点团队和科研基地的滚动支持,实施青年科学家长期项目,稳定支持一批优秀科研人员潜心开展基础研究。探索对重大科研基地或任务实行基础研究项目的定向委托,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依托基础研究平台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加快提升科学发现和原始创新能力,支撑重大科技突破。完善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体系,建立省级财政对基础研究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通过省地合作、共同资助等方式推动优势地区加大基础研究投入,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依托省自然科学基金探索与创新型领军企业共同设立基础研究联合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基础研究,支持社会各界设立基础研究捐赠基金。

4. 完善基础研究体制机制。建立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机制,实行差异化分类评价和长周期评价,大力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重点评价解决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注重基础研究论文发表后的深化

研究、中长期创新绩效评价和成果转化的后评价工作。改进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形成机制,对于具备“颠覆性、非共识、高风险”特征的重大原创项目,探索建立顶尖科学家署名推荐、随时申报、开通绿色评审通道等机制,推进“负责任、讲信誉、计贡献”评审机制改革试点。健全完善基础研究科技奖励等激励机制,对自由探索和颠覆性创新活动建立免责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挑战未知。深化基础研究国际合作,支持海外科学家牵头或参与基础研究项目,加快提升我省基础科学研究水平和原始创新能力。

(二)加快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保安全、补短板、强能力、抢先机,着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化,建立先进适用、自主可控、开放兼容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塑造更多引领性、先发竞争性优势,加快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产业结构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正深刻改变着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引发经济社会的全方位变革。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趋势,发挥我省信息领域产业基础与市场优势,超前部署量子科技、人工智能、区块链、6G通信、智能物联网等前沿领域,加强集成电路、核心软件、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新型显示等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强化引领创新锻造核心技术长板,以应用和系统领先优势补齐关键技术短板,加快建成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地。

集成电路。适应“后摩尔时代”技术趋势,聚焦提升高端芯片领域的自主可控能力,依托我省在集成电路封测领域已经形成的基础优势,以战略产品为目标导向,加快向上游设计、下游制造环节的延伸拓展,重点突破新一代高端通用计算芯片、面向特定领域应用的SoC芯片等关键技术,加强高压功率集成电路、新一代功率半导体器件及模块等先进制备工艺研发,加快攻克多芯片板级扇出封装、高纯度化学试剂、高端光刻胶等先进技术,培育高端自主服务器CPU、集成电路EDA工具、刻蚀机核心部件等重大战略产品,基本实现关键领域的自主可控。

人工智能。抢抓后疫情时代人工智能迅猛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坚持技术和应用双轮驱动,以发展复杂系统智能为导向,前瞻部署类脑计算芯片与系统、决策智能与计算、通用人工智能、高级机器学习、人机接口、虚拟现实智能建模、AI推理框架等关键技术;以重要应用场景为驱动,研究攻克人工智能核心算法、计算机视觉与机器视觉、自然语言处理与智能语音、自主无人系统等关键技术;以“智能+”创新应用为突破口,加快推进智能硬件、智能机器人、智能运载工具、智能家居和智能终端产品研发,突破人工智能从“可以用”到“很好用”的技术拐点,推进南京、苏州、无锡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积极争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打造全国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引领区和产业发展战略高地。

网络与通信。发挥我省在通信领域积累的基础优势,加强量子通信领域的超前部署,紧跟世界量子科技发展大势,突破量子通信中量子密钥分发的产业化技术和量子隐形传态技术的研发瓶颈,加强基于量子通信的高速高精度调制、大规模网络交换和管控等前沿技术研究。顺应“万物互联”时代,发挥我省在物联网产业领域的先行优势,重点突破泛在智能物联网在网络基础设施技术体系、智能社会与智慧城市、智能家庭与智慧生活中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提升我省物联网产业发展的规模质态和竞争力。开展下一代6G通信技术的前瞻性研发布局,加强卫星互联网关键技术研发,强化5G到6G发展与演进创新技术研究,集成突破面向网络自治的新型网络架构、端到端超高可靠安全与超低时延网络构架等关键技术,力争成为移动通信网络新概念、新技术、新应用的引领者。

高端软件。聚焦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安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领域,重点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和产品,支撑软件产业做大做强、融合赋能,构建自主可控的高端软件产品体系。加快研发与国产CPU、整机、存储等硬件高度适配的高性能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软件等基础软件,重点突破仿真设计一体化、工控软件、工业操作系统、边缘计算等关键工业软件,以及数控机床、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的嵌入式软件系统,鼓励共建要素齐备的开源软件社区,促进自主开源软件技术发展。

区块链。充分发挥我省区块链产业基础较好、数据资源丰富、应用场景广阔的优势,重点支持开展加

密算法、共识协议、智能合约、分布式传输与网络、用户隐私、数据安全等前沿技术攻关,争取在区块链协议与标准、应用框架、分布式存储与计算、可信执行环境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形成一批引领区块链产业发展的高质量知识产权。推动区块链技术在先进制造、移动通信、物联网、数字医疗、现代物流、通信信息安全、金融、智慧农业、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率先开展创新应用,初步建成区块链技术标准、服务体系和产业生态链,力争我省区块链产业规模、技术创新能力和示范应用水平处于全国前列。

2. 新材料产业。立足新材料先进性、支撑性和多样性特点,准确把握极端化、智能化、多功能化发展趋势,以突破前沿技术和培育高端产品为主攻方向,前瞻部署微纳调控与智能材料、材料基因工程、材料素化等前沿技术,集成突破高性能合金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纳米新材料、高端电子材料等关键技术,加快发展先进钢铁材料、先进膜材料、先进石化材料、先进能源材料、先进纺织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共性技术,不断增强新材料产业全链条创新能力。

先进碳材料。高性能碳纤维领域,以提升高强碳纤维技术成熟度为主要方向,重点支持优化PAN原丝提纯、连续聚合、纺丝等关键工艺,开展高强高模T1100级及以上、M50J级及以上碳纤维制备技术研发及规模量产,加快推进高强高模碳纤维的更新迭代。石墨烯领域,优先开展大片、高质量、原子薄石墨烯材料制备新原理、新技术研发,重点支持高效石墨烯电极材料、石墨烯集流体、石墨烯橡胶、石墨烯碳纤维、石墨烯玻璃纤维、石墨烯金属复合增强材料、石墨烯导热等在能源、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新应用产品的研发、制备与规模化生产。争取在常州、无锡、连云港等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碳材料产业创新发展基地。

纳米新材料。立足我省在纳米技术应用领域的先发行优势,聚焦信息电子、能源转换与存储、生物医用等重点应用方向,支持开发高性能低成本纳米材料制备技术,开展新型纳米发光材料、碳纳米管材料、大尺寸柔性纳米触控膜、纳米可穿戴柔性材料、纳米探测与传感器、高转化率纳米催化材料、生物医学检测诊断、组织再生修复、药物智能控释等研发,拓展高性能纳米材料在功率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柔性印刷、超高分离精度纳滤膜、富勒烯薄膜光伏聚合物、可穿戴传感系统、纳米诊疗及纳米生物安全等领域的应用。争取在苏州等地打造关键技术领跑世界的纳米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先进金属材料。特钢材料领域,围绕钢铁材料高洁净度、高致密度及新型冷/热加工工艺等关键核心技术指标加强研发突破,优先支持开展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钢、新型高强韧汽车钢、高速重载轨道交通用钢、新一代功能复合化建筑用钢、超大输量油气管线用钢、轧制复合板、特种装备用超高强度不锈钢等先进钢铁材料的研发。先进合金材料领域,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洋工程、高技术船舶、大型工程机械等高端装备领域的特种合金材料需求,优先支持开展先进变形、粉末、单晶高温合金、特种耐蚀钢、超超临界工程设备用耐热合金、特种铝镁钛合金等特种合金材料的研发。争取在无锡、常州、镇江、盐城、泰州等地打造技术水平国内领先的先进金属材料产业基地。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抓住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技术加速兴起的重要机遇,发挥我省电子信息产业市场规模大、产业链配套全和应用场景多的基础优势,优先支持开展基于碳化硅(SiC)、氮化镓(GaN)、金刚石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芯片制备、大规模生产技术的研发攻关与产业化,加强高质量大尺寸三代半材料衬底、外延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突破,重点支持推进大尺寸、高质量第三代半导体单晶衬底生产装备、光电子器件/模块、电力电子器件/模块、射频器件/模块、化合物半导体等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应用与规模化生产。争取在南京、苏州、无锡等地打造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创新高地。

3. 先进制造产业。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正在推动制造业迈入网络协同、信息物理融合和全生命周期服务的新时代。围绕提升我省先进制造自主化能力,重点在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海工装备、高端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矿山装备等领域加强部署,加快发展高端装备与高性能制造、工业软件与智能工厂、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数控系统与智能制造装备等关键技术,集成研发高速精密重载智能轴承、高性能液压装备、高精密度减速器、高压高速轴向柱塞泵等核心零部件,支撑关键产业链实现自主可控,部分产业链形成领先优势,大幅提升“江苏制造”品质和“江苏创造”影响力。

高端装备。高端装备是制造业竞争发展的主战场和制高点。以高端、智能、绿色为主攻方向,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技术攻关、工程应用和产业化。轨道交通装备领域,加快研发高效牵引系统、供电系统、齿轮及传动装置、高速轴承等关键零部件,突破高速客运列车、中/高速磁悬浮交通系统等新型成套装备关键技术。航空航天装备领域,加快研发突破航空发动机、航空机载设备与系统等成套设备,以及显示组件、大功率电力器件等关键技术。先进工程机械领域,重点支持研发制造大吨位装载机、大型盾构机、大断面岩石掘进机等大型/超大型工程机械装备。高端海工装备领域,发展深海锚泊及动力定位控制系统、水下钻井系统、高端船用大功率低/中速环保发动机等关键技术,研发大型液化石油气/天然气船、2万箱以上超大型集装箱船、特种作业船舶等高附加值船舶,在无锡、南通、镇江、泰州、连云港等地打造世界级高端海工装备与高技术船舶产业创新集聚区。

智能制造。顺应智能制造发展趋势,重点发展高端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3D打印等重点领域,优先支持研发6轴以上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减速器、伺服系统、控制系统,超高速钻攻中心、5轴以上联动高速加工中心、大型/重型/特种数控机床等高端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以及3D打印耗材、3D打印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及关键零部件。适应工业互联网发展趋势,重点支持发展服务未来通信网络需求,能够进行海量工业数据采集、存储和智能化处理的“云端”+“终端”工业大数据系统,以及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产品,培育壮大工业软件产业规模。争取在苏州、南京、无锡、常州等地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

4. 生物医药产业。生物医药技术是继信息技术之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引擎。抓住全球生物底层技术基本成熟和重大应用加快突破的战略机遇,聚焦“引领性、突破性、颠覆性”特征,重点发展新一代基因编辑、新型测序、免疫调控、新型生物医学成像、新型抗体与疫苗等前沿技术,加快突破化学药、生物技术药、现代中药、特医食品等关键技术,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品和高端医疗器械,加快将我省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创新策源地。

化学药。鼓励以精准治疗和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突破先导化合物优化设计、药物晶型研究、药物新制剂等关键技术瓶颈,加强基于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制的原研药研发,上市一批创新药、改良型新药,提升我省化学药优势,鼓励企业提前布局开发专利即将到期的仿制药大品种,争取实现首仿药上市,积极走向国际市场。

生物技术药。培育壮大生物技术药,重点发展治疗性抗体、新型疫苗、核酸药物、重组蛋白多肽药物、基因工程药物、细胞治疗产品、细菌药物和溶瘤病毒,攻克上下游技术瓶颈,努力实现高端细胞培养基、生物反应器、关键核心酶制剂、蛋白纯化填料、工程细胞株、纳米滤膜等的国产化替代,加快产业化进程并快速形成规模,成为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新引擎。

现代中药。加强中药新药研发和江苏传统名中药二次开发,研制一批高端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独家品种,推广疗效确切的院内特色制剂。加强中药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究,深入挖掘传统特色炮制技术,突破中药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提升中药质量标准研究水平,加强消化、心血管、肿瘤等领域的中西医结合创新,研究制定一批国际、国内认可的中药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持续推进中药数字化、现代化和国际化发展。

高端医疗器械。完善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促进“医工”结合,着力突破高端装备及核心部件国产化的瓶颈问题,攻克新型成像、先进治疗和一体化诊疗等颠覆性技术,重点加强数字诊疗装备、体外诊断设备、智能手术机器人系统和配套试剂、高值耗材、组织工程材料等重大产品攻关,实现临床需求迫切的高端、主流医疗器械和适宜基层的智能化、移动化、网络化产品的自主制造,加速医疗器械产业整体向创新驱动发展的转型,争取在昆山等地打造高端医疗器械研创集聚区。

5. 新能源产业。准确把握能源领域技术发展和演进态势,瞄准绿色低碳方向,突出基础性、前沿性、交叉性,巩固和提升我省在风电、光伏、智能电网等领域形成的技术优势,开发大规模储能、分布式能源系统集成、新一代光伏、新型电力网络等产业核心技术,发展新型高效率风能利用、先进生物质能、第四代核

电关键零部件及控制系统、先进储能系统等关键技术,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提高新能源产品经济性和消费比重,加快提升我省新能源产业创新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新一代太阳能。发挥我省太阳能光伏产业规模基础优势,重点研究太阳能光电转化、太阳能电池新型结构、新型电池制备等关键共性技术,发展高稳定性钙钛矿、钙钛矿/晶硅叠层太阳能电池、高效薄膜太阳能电池等产业技术,优先支持薄片化、大尺寸、低成本晶硅太阳能电池产品的研发量产,推动基于“异质结”技术、钙钛矿新材料等新一代高效太阳能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

风能。面向未来深远海风力发电规模开发利用的创新需求,重点开展15—20MW级风电机组整体及关键部件技术开发,优先支持开展大功率海上风电机组、低风速风电机组及关键材料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强新型高效率风能利用技术研究,发展风能新型高效捕获及利用、低成本风能供热等技术,研制智慧风场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海上风电集群运控并网系统等成套集成装备。

新能源汽车。顺应未来交通智能、低碳、安全舒适、综合一体的发展趋势,依托省内重点新能源整车厂和核心部件企业,加快研发整车设计、动力电池及管理系统、驱动电机及集成控制等关键技术,优先支持交通专用能源系统、非碳基交通能源系统、源—网—荷—储协同交通电气化等技术研发应用,发展基于网联的车载智能信息服务系统、驾驶辅助级智能网联汽车、高度自动驾驶级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出行用车、智慧公路、车路协同等技术,支撑发展体现清洁能源、持久续航、智能网联等特点的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

智能电网。把握“新基建”在特高压等领域带来的巨大市场前景,发挥南京等地在智能电网领域已经形成的领先优势,加强特高压输变电成套装备、智能输变电成套装备、智能电网用户端设备等重点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集成突破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支撑控制、电网柔性互联支撑控制、电力信息通信与网络安全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发能源路由器、电工装备新材料、电力专用芯片、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新型电网装备等新技术新产品,重点在南京、常州、无锡、镇江等地打造全国领先的智能电网产业集群。

6. 优势传统产业。围绕传统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强化新一代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对钢铁、化工、建筑、纺织等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赋能作用,放大我省优势传统产业竞争优势。钢铁行业加快智能改造升级,重点研制轴承钢、齿轮钢、弹簧钢、模具钢等新钢种,推动废钢高效利用、资源循环与回收的应用示范,开展氢能安全高效利用技术对炼钢流程的颠覆性改造,逐步实现对我省钢铁产业传统高炉、电炉流程的升级,加快打造全国领先的精品钢产业基地。化工行业重点开展微化工、先进煤化工、生物化工等技术研发应用,提升高端精细化学品占比,开展微化工设备材料及结构的研究,推进微化工技术的实用化进程,优化化工产业结构。建筑行业推动智能制造与传统建筑的融合创新,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研究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的设计方式,加强装配式建筑配套材料研发及应用,提升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能力和机械化施工程度。纺织行业加快信息化改造,围绕快时尚服装服饰、中高端家纺用品、产业用纺织品等方向,重点加强相变纤维、形状记忆纤维、智能凝胶纤维、光导纤维、电子智能纤维、功能性无机纤维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研究,开展新型纤维、功能面料及新工艺的研发应用,支撑我省纺织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三) 发展高效安全生态的现代农业技术。

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超前部署生物表型、农业合成生物、智慧农业等农业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加强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加快发展农业绿色发展关键技术,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完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为我省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1. 种业创新工程。以选育突破性主要农作物、经济作物、畜禽、水产、林木新品种为主要任务,围绕产业部署优异基因挖掘、种质创新、育种技术、新品种选育、高效良种繁育技术等科技创新链条,加强种质资源的收集、保护和精准鉴定,加快优异基因资源的发掘利用,推进基因编辑等精准育种技术研究,强化种质资源数据平台建设和共享服务,开展稻麦、特色蔬菜、畜禽、水产、林木、蚕桑等新品种创新,突破品种创制、高效繁育、加工流通等关键环节的共性技术,力争育成300个优质高效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提高我省

种业竞争力。发展良种繁育与产业化关键技术,重点突破良种(苗)规模化制种(苗)、全程机械化生产等关键技术,加速推进育繁推一体化进程,做大做强种子产业。

2.智能农业装备。围绕实时、高效、智能的农业创新发展需求,聚焦智慧农业,重点突破智能感知与控制、智能计算与智慧决策、自主协同作业、人机物及环境融合、精准信息服务等关键技术,研发适合我省现代农业农村特点的耕种管收田间生产智能作业装备、设施种植智能化管控装备、畜禽及水产智能健康养殖装备、农产品贮运及加工智能装备、高效智能农用动力装备、大马力智能拖拉机、大载荷无人植保作业机等新一代智能农业装备,开展农情立体感知、农业大数据分析利用、农作智慧管理、智慧化科技服务等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创新,实现农业信息与农作方式协同创新与技术集成,引领农业现代化发展。

3.农产品现代化加工。围绕农产品加工,重点突破农产品机械采收、绿色保鲜贮运、在线分级分选、品质精准评价、产地初加工、功能物质挖掘与高效利用、危害物主动防控等农产品现代化加工与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推进农产品品质提升和标准化生产。围绕江苏省特色产业和特色农产品,开展农产品生物制造、营养健康、加工制造与智能装备、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保质减损与品质控制、安全控制与质量溯源等重点领域技术研发,建立从农产品生产源头到餐桌全产业链的技术体系。

4.农业产业技术集成创新。围绕农业人工智能、农业区块链、农业机器人等前沿方向,积极培育无人农场、无人农产品、无人作业等新业态,促进精准农业及生态循环农业等发展。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集成创新和成果示范应用,重点聚焦农业绿色投入品创制、农业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疫病防控、化学肥料与农药减施增效、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耕地质量提升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农业绿色发展科技支撑体系,示范推广一批农业可持续发展模式。

5.强化农高区支撑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提升宿迁、淮安、连云港等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水平,研发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产品,推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与现代农业的融合创新。布局建设10家左右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发展生物种业、食品加工、智能农业装备等关键技术,积极探索创新驱动现代农业发展的新路径。强化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园区建设,完善新型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每年选派1000名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服务“三农”,加速先进技术的扩散应用和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

(四)健全支撑人民高品质生活的技术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民生需求牵引和科技供给引领,围绕人民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领域,加快先进技术创新突破和推广应用,着力破解制约社会发展水平提升的关键瓶颈问题,形成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技术路线和系统解决方案,推出更多涉及民生的科技创新成果,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助力健康江苏。以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为牵引,围绕新冠肺炎等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救治,突破病原体发现与溯源、重大传染病流行监测与预警、快速诊断、精准治疗及康复等关键技术,加快疾病防治技术普及,形成重大突发传染病防控技术体系。聚焦重大慢性病防控与诊治研究,突破重大慢性病筛查和诊疗关键技术,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转化应用与临床试验,完善重大慢性病临床医学技术标准体系。发挥中医药优势特色,支持基于临床需求的名老中医临床经验传承研究,开展重大疾病、难治性疾病中医药治疗方案研究。开展医疗健康大数据、医院智慧化管理等技术研究,通过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相融合,完善医疗健康管理技术体系,提升健康管理水平。

2.引领美丽江苏。以支撑建设美丽宜居城市、特色田园乡村等为目标,聚焦源头控制、清洁生产、末端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等环境治理问题,依靠科技创新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开展基于大数据的长江经济带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智能监测与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加强污水控制与江河生态修复技术和设备研发。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发展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加强“三废”循环利用与无害化处理技术应用,开发推广一批适合我省行业特色的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和装备,完善循环经济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处理,突破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医疗废物高温干热灭菌处理等技术,全面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理能力。

3. 支撑平安江苏。着眼构建精准智慧的公共安全防护体系,重点突破大数据技术下的犯罪行为分析、犯罪模式挖掘与犯罪预测技术,突破安全保卫与高通量安检技术,全面提升社会治安科技支撑能力。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危险废弃物处置、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的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推进建设江苏省化工本质安全研究院和江苏省城市安全技术研究院,努力攻克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技术。增强生物安全治理能力,突破高通量分子鉴定、现场快速检测等关键技术,开展生物安全防御与管控技术应用研究。发展公共安全应急科技,开展自然灾害救治领域技术攻关,突破突发事件的风险评估与预防、监测预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综合保障等技术,提升科技支撑公共安全应急水平。

4. 服务数字江苏。深化数字化变革,推行城市数据大脑建设,加强时空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城市管理领域的融合创新,鼓励多维度、多领域地理应用场景创新,提高城市资源配置和运用效率。大力推动智慧科技与社会治理融合,构建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个性化的政务及社会管理服务平台,提升新时代社会治理效能。加强人工智能、AR/VR、区块链等新兴前沿技术在学习教育、卫生健康、体育健身、旅游度假、养老助残、文物保护与文化遗产等社会事业领域的应用,推动构建新型应用场景,培育壮大新模式新业态,提升社会事业科技服务水平。

(五)集成实施关系全局和长远的重大科技项目。

重大科技项目是为实现关键领域自主可控,通过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的有机结合,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核心技术或重大工程,是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核心任务和关键抓手。确定重大项目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聚焦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的战略需求,突出具有全局性影响、带动性强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培育自主创新重大产品,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二是聚焦乡村振兴,突出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强化智慧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等重点领域的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前列;三是聚焦民生改善的重大科技需求,围绕生命健康、生态环保、公共安全等人民群众最关心、联系最紧密的领域,强化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与综合示范。本规划按照产业科技创新、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民生科技示范三类,共遴选出18个重大科技项目,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实施条件的成熟程度,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的原则,逐项论证、分步实施并动态调整。

专栏2 重大产业科技创新项目

1. 高端通用计算芯片及设计工具。以自主化、智能化、网络化为方向,重点研制超低功耗RISC-V CPU芯片、国产智能GPU图形处理芯片、高端数字信息处理芯片、高性能FPGA芯片等,推进数字全流程EDA工具、高性能处理器与服务器系统自主研发及产业化,提升国产化替代水平。

2. 新一代人工智能。前瞻部署类脑智能计算、高级机器学习、人机接口等关键技术,攻克人工智能核心算法、计算机视觉与机器视觉、自然语言处理与智能语音、智能无人系统等关键技术,加强智能软硬件和智能终端产品研发,构建自主可控开源开放平台生态。

3.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器件。瞄准新型显示、5G通讯、能源互联网、消费类电子等领域需求,重点攻克氮化镓(GaN)、碳化硅(SiC)等高质量大尺寸单晶衬底和大尺寸硅基上异质外延材料制备技术,突破高频宽带GaN射频功率器件、万伏千安级超大功率SiC器件及模块等关键应用技术。

4. 智能机器人及高端数控装备。突出机器学习与制造工艺深度融合,重点研制极端环境作业多自由度遥操作机器人、多关节工业机器人驱控系统、高性能高功率伺服系统、高精密经济型数控机床及加工中心、高精度激光增减材料制造装备等,提升关键装备自主可控能力。

5. 5G及下一代移动通信。抓住5G移动通信技术大规模商用的关键窗口期,加强5G基站芯片和终端设备基带芯片、应用处理器、存储芯片等关键技术突破与产业化,研制5G基站系统、5G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及终端设备,前瞻布局更高数据率、低延时和安全的下一代6G通信技术。

6. 重大新药研发。面向重大疾病和难治疾病的防治需求,重点研发创新性强、疗效好、具有重大产业化前景的高端制剂和创新生物药,突破新型制剂、治疗性疫苗与抗体等领域关键技术,加快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上市投放,提升我省新药研发的综合能力和整体水平。

7. 自主可控基础软件。开发自主可控的科学工程计算与建模仿真通用平台软件,提供一体化的工程计算和建模仿真编程环境,开发面向典型应用场景的模型库和工具箱,实现自主平台验证应用。

8. 智慧能源。推动能源技术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重点突破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opCon)、背电极接触(IBC、TBC、HBC)等高效低成本晶硅、叠层、薄膜电池以及10MW以上大功率海上风机、高压直流海底电缆等关键技术,加快研发能源路由器、智能用能终端、智能监测与调控、智能微电网等关键技术及核心装备。

9. 深海作业平台及核心配套系统。面向海洋资源特别是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储运等重大需求,重点研制深海油气钻井、浮式生产储卸平台、油-散-化(OBO)组合兼装船、全球动力定位系统(DP-3)、远洋特种作业平台等,优化海工装备及配套系统产业链整体创新效能。

10.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聚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重点攻克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车身轻量化、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智能网联决策与控制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车规级芯片、车载操作系统、车载智能计算平台、车辆与车外其他设备间的无线通信(V2X)、关键传感器、智能车载终端等核心产品。

专栏3 科技支撑乡村振兴重大项目

1. 品种创新。面向优质和高效目标,攻关基因编辑、全基因组选择、分子设计等生物育种技术,重点加强稻麦重大新品种选育,确保主要粮食作物品种绝对自主可控。加强蔬果、畜禽、水产等标志性新品种选育,提高品种自主可控度和市场占有率。

2. 智慧农业。聚焦精准和智能方向,突破生物性状感知、智能计算与决策、传感与智能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研制无人驾驶作业装备、智能化种养管理等装备,提升农业生产现代化水平。

3. 现代农产品加工。围绕绿色和安全需求,超前部署食品生物合成、细胞工厂、非热加工等前沿技术,开发智能化检测、加工和贮运成套装备,构建农产品现代加工技术体系。

4. 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开展耕地质量提升、稻麦周年协同、温室气体减排等技术集成创新,提高粮食产业的质量和效益。

专栏4 重大民生科技示范工程

1. 长江流域污染场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针对沿江地带地下污染深度大、风险高、修复难度高等突出问题,突破修复风险管控等技术瓶颈,探索建立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体系和多尺度效果评价方法,选择沿江污染场地开展创新技术集成示范。

2. 基于抗体组学的新冠病毒疫苗免疫策略应用示范。利用免疫学、抗体组学、分子生物学、结构生物学、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手段,研究不同技术路径疫苗的早期免疫预警指标体系以及序贯或组合接种的免疫策略,在高危人群和高风险人群中进行应用示范。

3. 化工过程单元阵列式集成的本质安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针对大型化工装置危险物料滞留量大、生产危险性和事故破坏程度高等安全问题,开展基于多尺度化工反应、分离单元模块化阵列式集成的化工本质安全等关键技术研究,在我省典型化工园区开展集成应用示范。

4. 农村生活污水精准化治理模式研究与监管技术集成应用示范。围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突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关键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精准化治理模式和技术规范,建立县域农村生活污水信息化监管平台并开展应用示范。

三、实施科技创新重点行动

坚持和强化“企业是主体、产业是方向、人才是支撑、环境是保障”的理念,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七大行动”,加快完善创新主体协同互动、创新要素配置高效、创新效能全面提升的创新体系,增创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一)实施战略科技力量培育行动。

培育战略科技力量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保障。坚持使命导向、任务导向,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发挥我省科教优势和产业优势,依托和整合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研机构 and 科技领军企业力量,加快建设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为引领、以3大省实验室为基础、以10家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为骨干、以N家工程技术创新平台为桥梁的“1+3+10+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着力在创新“高原”上竖起更多“高

峰”。到2025年,力争新培育创建一批国家级重大平台,形成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新格局。

1.提升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水平。聚焦加强产业技术创新统筹集成和培育重大标志性原创成果两大目标,发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创新组织的龙头作用,跨区域、跨领域整合创新资源,集成突破一批制约产业高端发展的“卡脖子”关键技术,加快建成以一流研发平台、研发队伍、研发成果为标志的世界一流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强化“研发作为产业、技术作为商品”的理念,探索与大院大所共建一批高水平专业研究所,布局建设一批企业联合创新中心,加速推进先进技术工程化、商品化和产业化。放大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作用,紧盯市场需求,用好市场机制,持续深化“项目经理”“一所两制”“团队控股”“三位一体”等改革举措,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提升全球创新资源集聚与配置能力,打造江苏产业创新发展的时代标杆。

2.高标准建设江苏省实验室。以培育国家实验室为目标,对标国内外最高水平,重点建设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等3家实验室,汇聚培育全球顶尖研发机构和一流研究团队,开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跨学科、大协同的创新攻关,力争纳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创新实验室体制机制,赋予其充分的人财物自主权和独立科研管理事权等“科研特区”政策,建立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应用全链条贯通式的新型科研组织模式。加强前瞻引导,推动有条件的地方瞄准优势特色领域,布局建设若干省实验室,加快培育和创造战略性、关键性重大科技成果。重组重点实验室体系,整合新建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积极开展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试点,加快形成具有江苏特色的实验室体系。

3.加快建设产业技术创新中心。聚焦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面向“卡脖子”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充分发挥地方、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的重要作用,构建定位清晰、层次分明、有机衔接的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加快建设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着力抢占全球生物医药产业战略制高点,有力支撑我国第三代半导体领域企业和产业创新能力提升。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态环境、新能源、新材料和海洋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10家以上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积极创建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形成强大的共性技术持续供给能力。加快创建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推动若干重点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4.探索建设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强化现代工程和技术科学在科学原理和产业发展、工程研制之间的桥梁作用,依托我省高校院所众多、制造业企业数量庞大、学科体系和行业门类较为健全的基础和优势,瞄准产业发展重大需求,按照新的体制机制探索建设若干以产品创新为导向、以学科交叉为特色的江苏省工程技术联合实验室等工程技术创新平台,促进我省科教资源与产业创新更加紧密对接,有力带动基础科学和工程技术发展。发挥重大创新平台和科技领军企业在引领产业发展、带动集成创新、营造技术生态等方面的优势,以促进根技术创新和构建根技术生态为目标,强化跨领域、大协作、深层次的联合创新。

专栏5 “1+3+10+N”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1”:更大力度推进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运用市场化方式加强专业研究所和企业联合创新中心建设,大力吸引高水平拔尖人才和创新团队。到2025年,力争建设高水平专业研究所60家以上、企业联合创新中心600家以上,衍生孵化企业超过2000家。

“3”:重点推进3家实验室建设,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面向“中国网络2030”,突破重大基础理论和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建成引领全球信息科技发展方向的创新高地。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紧扣材料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打造国家材料战略性科技创新基地。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构建“一体两翼、双湖五海”的一流试验平台架构体系,打造国家深海领域大型综合研究基地。

“10”:布局建设10家以上省级技术创新中心,跨区域跨领域整合高校院所、行业骨干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力量,联合攻克一批产业前瞻和共性关键技术,催生一批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N”: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选准优势特色领域,探索推进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着力加强多学科融合的现代工程和技术科学研究,研发产业发展急需的自主创新产品和工程技术。

(二)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双提升”行动。

面向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大需求,瞄准国际领先水平,以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力、影响力为主线,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设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力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化、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使高新技术产业成为全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具有全球影响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支撑。到2025年,高新技术产业“双提升”行动计划取得突破性进展,高新技术领域创新体系日益完善,十大高新技术支柱产业集群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创新链产业链,十大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集群融合化、生态化、国际化发展态势更加明显,初步成为构筑现代产业体系的新支柱。

专栏6 高新技术产业“双提升”行动重点领域

1. 壮大提升十大高新技术支柱产业集群。立足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已经形成的规模优势、配套优势,顺应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着力推进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生物医药、先进材料、高端装备、智能电网、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高端软件等十大高新技术支柱产业壮大提升,加快迈进全球产业价值链的中高端。

2. 培育发展十大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集群。聚焦正处于萌芽期、成长期的高新技术领域,推动前瞻性和新兴技术的产业化规模化,重点培育发展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与大数据、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通信、下一代物联网、先进碳材料、纳米新材料、智能制造、深空深海等十大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集群,构筑产业引领型发展新优势。

(三)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支撑行动。

面向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需求和世界科技前沿,紧密结合江苏产业基础和创新优势,研究制定《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方案》,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同时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的关键支撑作用,加快科技和产业创新步伐,着力构建低碳绿色发展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支撑江苏未来低碳发展的竞争优势。

1. 加强绿色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面向我省绿色低碳发展的重大需求,坚持把技术创新作为根本出路,组织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编制江苏省碳中和技术发展路线图,从前沿技术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到示范应用进行全链条设计、一体化实施,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强大支撑。采取“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方式,强化高效碳捕集、零碳/负碳排放、变革性能源等领域前沿技术的超前部署,加快研发集成电路、功能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努力在新理论、新发现、新技术、新工艺上取得重大突破,培育绿色新兴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快推动光伏、风电、钢铁、化工等产业领域节能降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能源利用效率提升、高排放工业与新能源利用形式、低碳技术研发推广的应用示范,促进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加速产业低碳转型和绿色发展。

2. 布局建设低碳领域重大创新平台。以大幅减少碳排放量为目标,聚焦太阳能光伏、特种合金等江苏优势产业领域,布局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探索部省联动实施重点科技项目,提高光伏产业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推进江苏成为钢铁行业碳减排及绿色发展先行者,为全国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率先达峰作出江苏贡献。支持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围绕解决“重化围江”、长江生态修复、绿色产业发展等关键问题,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低碳绿色技术创新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针对农业固碳减排,布局建设农田气候变化模拟科学设施,开展全球气候变化情景模拟,研究碳中和背景下农田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方案与技术集成,提升土壤固碳能力。聚焦新能源与高效节能、绿色制造和资源循环与综合利用等领域,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大幅提升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水平。依托优势高校院所,成立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开展技术路线预测和专项政策研究,打造高端智库平台。

3. 强化重点区域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徐州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率先在绿色低碳领域培育新增长点,持续增加绿色创新产品和服务供给,着力破解传统工矿废弃地可持续利用难度大、要素供给结构性矛盾制约新老产业接续等瓶颈,加快建成国家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

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强化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导向,组织国家高新区实施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开展绿色发展“十百千”示范工程,争创“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示范园区”。支持高新区推动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技术升级,建立高标准的资源节约和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入驻园区,积极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努力实现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力争到2025年,国家高新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降至0.3吨标准煤/万元以下。

(四)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工程深化行动。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加速向企业集聚,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到2025年,力争企业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占全省总量的比重达8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2.3%左右,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1. 加强创新型建设。实施新一轮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行动,强化科技、人才、融资、财税、服务等政策扶持,培育壮大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型领军企业,依靠科技创新打造一批促进产业链稳链补链强链的“链主”企业和细分行业领域头部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行动,大力培育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推动更多高新技术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小升高”计划,强化地方培育主体责任,量质并举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体系,建立覆盖企业初创与成长阶段的政策服务体系,完善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挖掘、培养、扶持机制,着力发展和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队伍。到2025年,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力争达6万家。

2. 提高企业基础研究能力。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支出税收优惠等政策,统筹省级相关科技计划资金,探索对基础研究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企业,按增长额度给予财政资金后补助支持,引导企业大幅增加基础研究投入。制定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设立基础研究联合基金的具体方案,支持企业瞄准产业实际需求开展基础性前沿性创新研究,探索企业家“挂帅”方式实施重大基础研究项目。鼓励和引导创新型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以应用为导向的重大基础研究平台,吸引更多基础研究人才加入企业,探索基础研究领域协同创新模式,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3.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制定实施推进创新联合体建设的政策措施,强化行业龙头企业的垂直整合能力,联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牵头建设一批以共同利益为纽带、以市场机制为保障的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建立产学研合作利益分配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和信用约束机制,共同承担实施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加强与产业发展直接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动企业从市场应用型创新向前沿技术推动型创新转变。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推动大企业积极开放供应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采取研发众包、大企业内部创业和构建企业生态圈等方式,促进大中小企业之间的创新协作、资源共享和系统集成,形成良好的产业链互动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股权和科技人才股权合作。

4. 提高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水平。实施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加强创新政策集成和创新资源支持,重点培育30家左右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研发机构和200家左右国内一流的企业研发机构。深化我省与大院大所的战略合作,以企业为主体引进或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打造一批集前沿技术攻关、重大产品研发、新兴产业培育等功能于一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高地。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建设联合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行业研究院和产业研究院等高水平研发机构,推动数字领域的骨干企业搭建开源共享的重大开放创新服务平台,加强相关基础理论、关键核心技术、软硬件支撑体系及产品应用开发,加快形成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创新生态系统。探索建立院地、军地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扩大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范围和层次,推动政府科研平台、科技报告、科技数据进一步向企业开放。

(五)实施创新人才集聚行动。

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的支撑引领作用,坚持科技将帅人才培养和人才结构调整并举,全方位培养、引进、留住和用好人才,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科技人才队伍。到2025年,力争新增两院院士25人,全省持有有效工作许可的外国人才达2.8万人。

1.大力引进高精尖缺人才。抢抓海外人才回流的历史性机遇,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大力推进省“双创计划”“江苏特聘教授”“江苏外专百人计划”,对顶尖人才“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力争引进海内外科技创新人才团队200个、高层次科技人才3000人、著名高校重点学科青年博士5000人。探索实施优秀人才贡献奖励政策,对特定创新区域、特定产业领域、特殊高端人才,按照人才的实际贡献给予奖励。放宽急需紧缺外国高端人才和优秀外国青年人才来苏工作许可和人才签证标准条件,全面推行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式办理,高质量建设一批外国专家工作室,争创一批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鼓励与海外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国际人才“飞地”等,用好用活海外人才,允许全职高层次人才参与申报省级人才、科技项目。建立江苏省海外人才创新创业联盟,持续举办中国(江苏)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大会。

2.加强战略科学家培养。立足国际高端和全球视野,依托重大人才工程,以基础前沿重大科学问题突破为导向,重点选拔和培养引领世界科技前沿、善于整合科研资源的“帅才型”战略科学家。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基地,探索设立科学家工作室,采取“一事一议、按需支持”的方式,开辟体制机制与国际接轨、管理自主权充分赋予、财政投入稳定持续的“科研特区”,支持科学家潜心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努力实现重大突破。充分发挥战略科学家的领军作用,支持其围绕重点领域和产业需求,聚集创新群体开展长期协同攻关,带动形成一批多层次、多领域融合的高水平创新团队。到2025年,国家级科技创新人才总体规模居全国前列。

3.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完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培养办法,省级人才计划大幅提高对青年人才的支持比例,省自然科学基金每年支持青年科学家1000名左右,加快建设一支以35周岁以下为主体、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质量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强化成长激励,在定岗进编、职称选聘、选拔任用、学术评比等方面适当向青年人才倾斜,构建个性化、多通道、递进式培养体系。探索青年人才长周期考核,鼓励青年人才瞄准重大原创性基础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的科学问题,潜心研究、长期积累,努力实现重大突破。鼓励外国青年科技人才来苏创新创业。加大对科技人才出国(境)培训支持力度。

4.加快产才融合发展。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研究制定科技企业企业家队伍建设意见,遴选培养省级科技企业企业家2000人,加快培育富有创新精神、冒险精神、科学头脑和国际视野的科创型企业家队伍。推行科教、产业部门人才双向交流制度,遴选一批领军型科技企业企业家、产业园区负责人到高校院所担任产业副校(院、所)长,选派一批高校、科研院所分管副校(院、所)长挂任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发挥高校院所“身份”优势和地方服务优势,大力推进落户在高校、创业在园区的“双落户”制度。深入推进“科技镇长团”“科技副总”计划,优化“产业教授”选拔方式,推进应用型研究生培养“双导师制”,拓展本、专科生实践教学。建立经常性的技术对话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定期邀请科技企业企业家参与科研规划、成果论证、学生培养等相关工作,共同解决重大科技问题。

(六)实施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

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方向,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 and 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快营造一流创新创业生态,努力把高新区建设成为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到2025年,全省高新区营业收入力争超过8.8万亿元。

1.深化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新区市场化和去行政化改革,推行大部门制扁平化管理,突出主责主业,切实加强科技创新等职能。鼓励有条件的高新区探索岗位管理制度,实行聘用制,并建立完善符合实际的分配激励和考核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建立国家高新区与省级有关部门直通车制度,依法赋予国家高新区与设区市同等的经济管理审批权限、省级高新区与县级市同等的经济管理审批权限。创新高新区建设运营模式,鼓励高新区培育发展运营能力和资本实力较强、具有新型模式的建设运营公司,支持社会资本在高新区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加强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在国家高新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相关改革试点政策,积极开展“企业创新积分制”等试点。完善高新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2. 统筹优化高新区布局。坚持合理布局、优化提升、协同联动,支持国家高新区对标国内外先进科技园区,加强自主创新,努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战略产业;支持省级高新区加快聚集创新资源,着力打造具有区域竞争优势的特色战略产业,形成区域发展增长极。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南京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加快建成一批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积极推动有条件的省级高新区争创国家高新区,在有条件的地区布局建设一批省级高新区。支持高新区通过一区多园、南北共建、飞地经济、异地孵化等方式,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探索产城融合发展新模式,推动高新区从传统开发区向“科技+产业+生活”社区转变,从生产要素聚集的产业区向宜居宜创宜业的现代科技产业新城转变。

3. 加快建设创新核心区。支持高新区加快建设集知识创造、技术创新和特色战略产业培育为一体的创新核心区,加快形成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高度集聚的标志性区域。研究制定创新核心区评价工作指引,开展创新核心区评价,提升国家高新区创新核心区建设水平,推动面广量大的省级高新区加快规划建设创新核心区。鼓励各地将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发总部等各类创新资源优先在创新核心区布局,支持有条件的高新区围绕高校院所集聚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打造一批原始创新高地,或通过分园等形式将区外科学园整体纳入。支持地方政府依托高新区规划建设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支持中心城市依托高新区布局建设科学城(科技城),支持高新区建设国际化创新园区。

4. 培育壮大“一区一战略产业”。鼓励高新区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发挥比较优势,明确重点培育的特色战略产业,主攻最有条件、最具优势的领域,加快培育壮大“一区一战略产业”,打造区域性地标产业。支持高新区聚焦目标产业,以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为着力点,引进和培育领军龙头企业,做强重大产业创新平台,进一步补链长链强链,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争创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省科技计划优先支持高新区“一区一战略产业”培育。研究制定江苏省创新型产业集群评价指引,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遴选一批江苏省创新型产业集群。支持高新区加快数字化赋能产业升级,布局人工智能、未来网络、量子技术、区块链等前瞻性产业。

5. 推动高新区争先进位。强化高新区科技创新主阵地作用,大力推动高新区对标找差、争先进位,提升高新区发展能级。支持高新区积极参与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深入推进“百城百园”行动,组织实施一批“百城百园”行动项目,加快推动更多重大科技成果在高新区落地转化。支持高新区建立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梯度培育机制,培育壮大以高新技术企业为骨干的创新型企业集群,打造高新技术企业密集区。支持高新区构建完善“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特色产业园”全链条式孵化服务体系,推动国家高新区和有条件的省级高新区建设大学科技园。发挥省科技创新服务联盟等作用,深化实施科技服务进园区等行动。

(七) 实施创新创业生态优化行动。

发挥我省科教优势和开放优势,以构建完善开放创新体系、科技创业体系、科技金融体系为支撑,加快打造竞争力强、与国际接轨的创新创业生态,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到2025年,全省省级以上各类科技创业载体超过2000家,国家级孵化器数量、在孵企业数量保持全国第一。

1. 大力推进开放协同创新。实施更加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战略,深化与创新大国和关键小国的产业研发合作关系,深入实施与以色列、芬兰、挪威、捷克、斯洛伐克等重点国别和地区的联合研发资助计划,拓展与日本、韩国等东亚国家的创新合作,形成新的产业研发合作伙伴关系。提升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水平,积极承接建设中国—中东欧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深化与东盟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鼓励高校院所等高标准建设一批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联合研发中心,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苏州工业园区深入开展开放创新综合试验,加快建设中以常州创新园,提升中荷(苏州)科技创新港、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太仓先进制造技术国际创新园等建设水平,吸引海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跨国公司 etc 来苏设立研发机构或国际技术转移机构等创新载体与服务平台,鼓励支持国家级和省级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鼓励建设企业海外研发机构、海外协同创新中心、海外离岸孵化器等合作载体,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牵头或参与建立国际

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提高海外知识产权运营能力和对创新资源的全球配置能力。深化与港澳台地区科技创新合作。

2.提升科技创业载体建设水平。围绕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科技创业孵化体系提质增效,加快科技创业载体向专业化、一体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围绕优势细分领域建设平台型、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业载体,提供更高端、更具专业特色和定制化的增值服务,构建全链条创业孵化体系。强化以应用场景为引领的创新创业,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创业载体跟踪人工智能、区块链、智能网联、无人驾驶、5G通信等前沿技术动态,加强未来产业创新场景供给,探索新模式、新产业和新业态。发展众创、众筹、众包等多种创业服务,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科技创业载体运营和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相结合。

3.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持续深化与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重点科教单位的战略合作,推进南京麒麟科技城等建设,引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集聚高端创新资源。以争创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为引领,探索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新途径,加大复合型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培养,增强驻苏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地方创新发展的能力。鼓励和支持地方、园区联合高校院所、创新型领军企业共同建设新型研发机构,促进高端创新资源与我省产业更加有效对接。提升省产学研对接服务平台智能化、集成化服务能力,推动产学研合作对接线上线下融合联动,支持省产学研产业协同创新基地、科技副总等多种形式的协同创新模式深化推进和内涵提升。

4.优化提升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强化应用示范和场景创新,加快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新药一站式高效非临床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决策智能与计算平台、抗体与疫苗研发技术平台、类脑超级计算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快培育更多的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围绕应用数学、算力算法、科技艺术融合、安全生产等领域,加快建设一批跨学科交叉、跨领域融合、多主体协同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省科技服务特色基地动态评价机制,加快建设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苏州自主创新广场、常州科教城等,促进优质服务机构、服务平台集聚发展,打造一批集平台、项目、人才、资源于一体的科技服务综合体。升级建设生产力促进中心、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金融、咨询、孵化等服务支撑。

5.强化金融支持创新。完善适应创新链需求、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科技金融服务,为新技术应用、新业态成长提供支撑。健全资本流通市场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在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扩大直接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预期收益质押、科技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积极稳妥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大力发展以“首贷”为重点的科技信贷,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支持银行完善科技信贷管理机制,推出多种专属科技信贷产品,支持开展投贷联动创新。加快发展科技保险,进一步健全科技保险专营机构和科技保险产品体系,建立创新创业企业信用增信机制,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以专利技术前景、研发水平、商业模式为关注重点,推动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发展,丰富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金融产品。力争到2025年,全省创投管理资金规模达3000亿元。

四、打造区域创新发展增长极

深入贯彻国家区域发展重大战略,顺应科技创新的区域集聚规律,因地制宜探索差异化的创新发展路径,构建各具特色、协调发展的新格局,推动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

(一)提升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能力。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全省创新发展的核心引擎。要聚焦“三区一高地”的战略定位,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加快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经济发展高地,努力成为在全国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先行军。

1.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围绕标杆性、引领性、先导性,重点推进苏南自创区“卓越工程”(SU-

PER工程),大幅增强源头创新能力、技术创新引领能力和融通创新能力,构建与现代产业体系高效融合、创新要素高效配置、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创新价值高效体现的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方式。

专栏7 苏南自创区“卓越工程”(SUPER工程)

1. 自主创新支撑工程(Support)。强化苏南地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
2. 产业高端攀升工程(Upgrade)。加强创新资源配置和产业发展统筹,前瞻培育具有先发优势的新兴产业,做强做特“一区一战略产业”,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积极争创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
3. 企业创新跨越工程(Promote)。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加快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创新型领军企业,形成特色鲜明、要素集聚、活力迸发的技术创新体系。
4. 科技园区赋能工程(Enhance)。以高新区为着力点和突破口,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园区,培育形成若干个世界级产业集群,打造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的前沿阵地。
5. 开放创新融合工程(Reconcile)。拓展全球产业创新合作伙伴关系,搭建一流跨国研发合作平台,深度融入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快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开放创新高地。

2. 优化创新一体化布局。制定新一轮苏南自创区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做实“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管理服务中心”的工作推进体系,建立高效协同、互利共赢的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引导苏南五市、各高新园区选准主攻方向,加强分工配合和创新合作,积极推动苏锡常共建太湖湾科技创新圈,构建以基础研究、原始创新为导向的城市群协同创新共同体。加强创新资源配置、创新空间布局和创新产业发展的整体统筹,推动区域间共同设计创新议题、互联互通创新要素、联合组织重大项目,开展系列化、品牌化、组团式科技活动,加快形成“创新一张网、产业一盘棋”的协同发展格局。

3. 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推进苏南自创区与江苏自贸试验区“双自”联动,探索赋予自贸试验片区更大的科技领域改革创新自主权,率先在苏南自创区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等方面的改革试点经验,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功能叠加、联动发展。积极探索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主攻方向的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深入推进苏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苏南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苏南科技金融合作示范区等重大改革平台建设,着力在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协同创新、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科技金融结合等方面先行突破。

(二)聚力推进沿海沿江创新发展。

立足沿海沿江地区创新禀赋、资源条件和区位优势,加强江海联动、跨江融合,打造沿海科技走廊和沿江产业技术研发带,形成“一廊一带”相互支撑的区域创新发展新格局。

1. 加快建设沿海科技走廊。落实国家海洋战略,以沿海大通道为轴线,优化南通、盐城、连云港区域创新资源配置,主动构建面向海洋经济的科技创新体系,拓展江苏向海发展的创新腹地。重点协同推进先进制造、石油化工等领域共性技术研发和海洋科技创新,加强新型海工装备、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开发、高技术船舶等新兴产业的技术创新,支撑临港化工、能源和新能源、港航物流等产业发展,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沿海特色产业和海洋新兴产业,推动沿海科技走廊成为产创融合发展的先行走廊、海洋制造迈向海洋创造的先进走廊。到2025年,沿海科技走廊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具有江苏特色的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居全国前列。

2. 推进沿江产业技术研发带建设。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和沿江科技园区密集优势,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加快科技服务业尤其是研发设计服务业发展,创建一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和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创新带,促进“江苏中轴”快速崛起。着眼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需求,在生态环保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平台载体,强化绿色技术源头供给,打造高质量发展的绿色生态经济带。加强跨江融合协同创新,推动南沿江地区技术创新优势向北沿江地区溢出,推动锡常

泰、苏通跨江融合发展。到2025年,沿江科创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基本建立,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不低于35%。

(三)加快建设区域创新中心城市。

对标国际一流创新城市和地区,发挥地方主体作用,加强省市协同共建,集聚各方科技资源和创新力量,加快建设带动性强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突出优势特色,统筹苏南苏中苏北不同区域,引导11个国家创新型城市立足不同的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探索各具特色的创新发展模式、建设路径和动力机制,推动打造若干区域创新示范引领高地。支持淮安、宿迁积极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力争实现设区市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县(市)积极争创国家创新型县(市)试点,在全省推广常熟、海安县域科技创新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经验,促进全省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

专栏8 区域创新中心城市

1.南京市。扛起省会担当,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121”战略,深化国家科技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积极创建综合性科学中心,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名城,成为国家科技自立自强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2.苏州市。发挥开放程度高、体制机制活等优势,加快建设“一区两中心”、太湖科学城等重大载体,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产业创新高地,争创区域创新中心,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创新之城、开放之城,努力成为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美窗口”。

3.徐州市。深入实施创新引领、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战略,积极争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加快推进转型发展,打造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区域样本,成为名副其实的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

(四)深度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

充分集成江苏创新优势,支持上海发挥龙头作用,加强与浙皖战略协同,联合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强化关键技术协同攻关,完善长三角一体化技术交易市场网络,合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发挥G42沪宁沿线的科创优势、产业优势和开放优势,大力发展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加强与上海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深入开展世界级产业集群共建行动、“卡脖子”技术攻关行动和重大技术成果转化行动,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创新带。加快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提升未来网络试验设施、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建设水平,推进纳米真空互联综合实验装置、作物表型组学研究设施等建设,重点培育信息高铁综合试验装置、跨多介质复杂流体试验设施、极地环境与动荷载模拟设施、空间信息综合应用工程等重大平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推进南京都市圈科技创新合作,强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科技赋能,联合推进G60科创走廊建设,支持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宁杭科技创新走廊,支持南通建设沿江科创带,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

五、加快推进科技治理能力现代化

贯彻落实国家新一轮科技体制改革行动方案,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完善科技治理机制为着力点,推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向纵深发展,营造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市场和社会环境,为科技强省建设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一)优化重大科技任务组织机制。

完善科技规划体系和运行机制,增强科技规划对科技任务布局和资源配置的引领作用,构建“战略研究—规划部署—任务布局—组织实施”的有效衔接机制,探索科技规划、科技计划、财政预算协同执行机制。制定省科技计划(资金)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围绕重大科技任务加强资源配置,探索建立与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共同凝练科技需求、共同设计研发任务、共同组织项目实施的有效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建立战略产品牵引、重大任务带动的科研组织新模式,持续深化“任务定榜、挂帅揭榜”“前沿引榜、团队揭榜”“企业出榜、全球揭榜”“需求张榜、在线揭榜”等“揭榜挂帅”机制,探索实行“赛马”制度,完善定向择优(委托)、省地联动等重大任务组织方式,推动形成需求导向明确、引领特征明显、应急响应迅速、攻坚力量完备的协同攻关体系。

(二)统筹科技创新资源配置。

强化定战略、定方针、定政策导向,加快政府科技管理职能转变,建立科技宏观统筹的重大议题凝练和重大任务协同落实机制,推动项目、基地、人才、资金、数据统筹规划和一体化配置。完善科技决策和咨询制度,常态化开展事关长远的科技发展改革重大问题战略研究,加强科技战略研判和布局。创新科教融合体制机制,依托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探索推进产业创新学院建设,创新以企业发展实际问题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促进科教和产教全方位深度融合。持续建设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推进“1+X”的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深化“科技创新券”试点,支持建设科学数据中心,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努力实现科技资源高效供给和综合利用。

(三)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

强化科技创新法治保障,修订《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加强财税、金融、自然资源、对外开放等相关领域法规配套衔接,探索开展面向科学伦理、学术道德、基础研究、新兴前沿领域等法律制度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和风险防控机制,着力破解科技成果转化有效转化的政策制度瓶颈。完善充分激发科技人员创造性的科研管理方式,加快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和基于信任的科学家负责制,赋予高校、科研机构更大自主权,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支持南京深化新一轮科技体制综合改革试点。

(四)加强科研诚信和监管机制建设。

坚持预防和惩治并举、自律和监督并重,加快完善有关部门、高校院所、社会团体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科研诚信建设体系,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学术期刊、重大人才工程等重点领域的科研诚信管理,在重大科技活动中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科研诚信信息的共享应用。构建科技“大监督”格局,强化科技监督跨部门和省地贯通机制,完善科技活动重大违规案件的主动发现、联合调查、联合惩戒机制,切实净化学术环境,推动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完善科技项目、科研经费全链条监督管理机制,压实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过程管理责任,细化完善项目管理流程和规范,大力提升专业化管理、监督和服务能力。

(五)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

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强化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实行与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推广等不同类型科研活动规律相适应的分类评价制度,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扭转科技评价简单数量化、忽视长期隐形价值的倾向。扩大用人单位评价自主权,减少不必要的政府评价活动,落实代表作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避免评价结果与物质利益、政府资源分配过度挂钩。深化科技奖励改革,构建完善激励自主创新、突出价值导向的科技奖励制度。不定期开展省科技计划(资金)的整体绩效评价,提升科技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和有效性。

(六)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以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为总体目标,坚持以我为主、人民利益至上、公正合理保护,以更高的标准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升级工程,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产出一批高价值专利,发挥专利导航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推动企业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强化知识产权评议,推动建立国际性知识产权联盟。制定《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推动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改革向纵深发展,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健全行政执法、司法保护、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调解的衔接机制,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构建大保护格局。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行动力度,促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推动产业集聚度高的地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快速维权中心,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构建知识产权立体保护网络。

(七)提升公民科学素质。

加强以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学习实践能力为主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提升劳动者科学文化素质,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利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教育培训方式,扩大优质科普信息覆盖面。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科技类设施。促进创新创业与科普结合,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进一步明确科普义务和要求,引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主动面向社会开展科普服务,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转化。加强科普基础设施的系统布局,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均衡发展。

六、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我省科技创新工作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战略谋划、政策制定、工作推进上始终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来开展。充分发挥党的各级组织在推进科技创新中的领导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全面调动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实现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强化实施协调。

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强化本部门、本地区科技创新部署,做好与规划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的衔接,做好重大任务的分解、细化和落实。完善科技统计监测及科技创新主要指标通报等制度,强化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充分调动和激发科技、产业、企业等社会各界的积极性,构建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与制度保障,共同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三)加大科技投入。

制定研发投入高质量增长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推动省级财政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引导地方政府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切实加大对基础性、战略性和公益性研究的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加强财政资金和金融手段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金融资金和民间资本进入创新领域。建立财政科技资金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相应的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机制。

(四)弘扬创新精神。

把弘扬科学家精神作为新时期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内容,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追求卓越、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激励和引导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大力弘扬企业家“敢为天下先”的创新精神,鼓励和支持企业家成为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加强科技创新宣传力度,加快科学精神和创新价值的传播塑造,积极倡导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动员全社会更好理解和投身科技创新,形成人人崇尚创新、人人渴望创新、人人皆可创新的社会氛围。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6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3日

江苏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努力构建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养老服务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省委、省政府坚持把养老服务体系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内容,着力强化制度设计、优化政策环境、健全体制机制、深化改革创新,全省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广大老年人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制度基础不断夯实。出台全国首部综合性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建立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并实施《江苏省“十三五”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出台《省政府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制度性文件。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先后就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统筹城乡养老服务发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促进养老产业发展等方面出台40余项具体举措,基本涵盖养老服务各领域各环节,形成了具有江苏特色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

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省级财政累计投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42.2亿元,带动市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30亿元以上,并将养老服务纳入省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全面建立并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累计发放80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70亿元、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护理补贴28.8亿元,有力保障了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需求。全省范围建立城乡独居留守老年人关爱巡访制度,启动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探索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7个设区市建立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聚焦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重点加强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设施建设,全省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数量达到851家,部分机构探索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服务供给不断扩大。全省共建成各类养老床位74.3万张,每千名户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40张,较“十二五”末分别增加16.3万张、4.8张。全省10个设区市、25个县(市、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其中9个设区市获评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优秀地区。共建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82万个,街道日间照料中心589个,老年人助餐点7000余个,260万老年人接受专业化居家上门服务。全省养老机构总数达到2374家,床位数46万张,其中护理型床位29.32万张、占比63.74%。全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县域范围全覆盖。南京、苏州、南通入选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全省80%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了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

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连续4年实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提升养老机构综合管理服务水平。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累计培训养老护理员15万人次,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员激励制度。成立省级养老服务标准化委员会,制定了《智慧养老建设规范》《养老机构入住评估服务规范》等一批省级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对照《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80%以上养老机构实现达标。加快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出台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市场秩序,营造安全放心的养老服务发展环境。

产业动能不断激发。深入推进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全面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备案管理制度。在全国率先统一公办民办、内资外资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标准,不同所有制养老机构享受同等的土地、税费、补贴、人才等政策待遇,全省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床位数52.01万张,占全省床位总数的70%,新增4家外资举办运营的养老机构。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化发展,全省认定17个省级养老服务业综合发展基地和21个省级养老服务创新示范企业,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每年举办江苏国际养老服务博览会,参展中外养老服务企业超过1000家次,推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高质量的养老服务合作开放。

发展底线不断守牢。全面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和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行动,全省养老机构重大安全隐患全部清零,是全国首个全面完成国务院交办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指令性任务的省份。心系老年人的“养老钱”“救命钱”,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在全省范围实施防范养老服务非法集资公益宣传。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实现来之不易“零感染”,稳步推动养老机构运营秩序有序恢复。组建全国首支养老服务支援队驰援武汉养老机构疫情防控,为打赢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贡献了江苏力量。

“十三五”时期,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虽然取得长足进步,但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美好期待相比,短板与不足依然存在:养老服务供给和需求的适配性不够均衡,老年群体亟需的各类便捷、优质的养老服务资源供给尚不充分;区域发展不够协调,地域、城乡间养老服务发展水平仍然存在差距,农村养老服务能力较为薄弱;服务质量有待提高,养老服务专业化、精细化发展水平不足,养老服务人才存在较大缺口,标准化信息化程度还需加强;管理体系有待健全,养老机构应对传染病流行、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能力不足;在推动养老服务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方面有待进一步发力。“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第一个五年。要立足“十四五”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的战略判断,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十四五”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窗口机遇,聚焦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强化养老服务顶层设计、深化养老服务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养老服务供需结构、推动养老服务提质扩面、补齐养老服务短板弱项、加强养老服务有效监管,努力推动“十四五”时期江苏养老服务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面临的形势和机遇

(一)面临形势。

人口结构呈现新趋势。江苏是我国最早进入老龄化社会的省份之一,也是全国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的省份。根据“七普”数据显示,我省常住人口共8474.8万人,其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1850.53万人、占常住总人口总数的21.84%,65周岁以上老年人口1372.65万人、占常住总人口总数的16.2%。伴随“第二次生育高峰(1962年至1975年)”出生的人口开始步入老年,预计到“十四五”末,全省60岁、65岁、80岁以上

老年人将分别达到2088万、1771万、338万,占比分别达到26.1%、22.1%、4.2%。虽然国家相继实施了“二孩”“三孩”政策,但受育龄妇女数量减少、生育意愿下降等因素影响,预计“十四五”时期全省新出生人口总数还将保持惯性降低,人口的老龄化与少子化趋势并存,对提升全社会基础养老服务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服务需求展现新特征。一方面,全省人均预期寿命已超过78周岁。随着高龄老年人数量增多,老年人的带病率、失能率不断上升,全社会对于生活照料、社会支持、康复护理、长期照护、老年医疗等专业化养老服务需求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十四五”时期我国步入新发展阶段,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广大老年人的服务需求逐渐从保障生存型向品质生活型转变;消费理念逐渐从日常必需型向享受发展型转变;社会角色逐渐从接受照顾型向寻求社会参与型转变。这需要进一步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

发展环境面临新挑战。全省老年人口总数增加,劳动年龄人口减少,劳动力要素对经济增长贡献率降低,大龄、老龄劳动者增多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全省创新能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影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世界经济深度衰退,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省经济外向度高,国际环境变化以及经济下行带来的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增加,对于政府主导建设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出挑战。

(二)存在机遇。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对养老服务发展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为加快构建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江苏时,赋予我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的重大使命。省委、省政府把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推进“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重要内容,持续强化顶层设计、细化发展举措、推动改革创新。各地各部门坚持未雨绸缪、统筹推进,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与市场协同参与的养老服务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发展基础坚实有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持续提升态势,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取得重大战略成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历史性突破10万亿元大关,总量位居全国第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2.5万元,稳居全国省(区)第一,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实现度超过90%,民生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养老服务制度、组织、设施、队伍等基础性框架已搭建成型,为“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

具备充足消费潜能。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3390元,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多层次养老服务支付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保险、福利和救助相衔接的养老保障制度初步建立,为提高广大老年人生活水平,释放养老服务消费红利创造了有利条件。老年人口绝对数量多,低龄老年人口占比较大,人民群众对改善生活品质的愿望不断增长,养老服务消费将成为畅通省内外经济循环,培育拓展内需市场的重要补充。

要素支撑全面高效。在加快建设科技强省的时代背景下,江苏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移动通信、先进软件等重点领域发展水平始终处于全国前列,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具备强大的科技支撑和技术保障。省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逐步建成,区域间互联互通十分便捷,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具备丰富的人才、信息、技术、资金等流动性资源。养老服务与其他关联产业多维度融合发展,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为养老服务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供了产业保障。

三、“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

要求,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部署,着力破解养老服务发展面临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积极建设更加优质更加充分更加均衡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苏适养老”服务品牌,努力让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有保障、满意度更可持续,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现代化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发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筑牢制度底线、强化制度公平,积极构建普惠均等、布局合理、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体系,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立足问题导向,强化问计于民,逐步拓展养老服务覆盖范围、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更好实现老有所养目标任务。

坚持健全机制、优化供给。建立健全各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与市场协同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凝聚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各方合力。聚焦补短板、强弱项、促升级,提升养老服务供给的有效性和可及性,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坚持区域统筹、均衡发展。把握好养老服务发展规律,统筹处理好养老服务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总量与结构、速度与质量之间的关系,保持政策制度的稳定性与延续性。推动养老服务提质扩量增效,加快优质养老服务向农村、薄弱地区和基层延伸,推动养老服务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着力提升养老服务发展的整体性、均衡性和协调性。

坚持改革引领、激发活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运用改革思维解决养老服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积极性。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既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不断增强养老服务保障能力,努力增进老年群体福祉,又要充分考虑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财政承受能力,将保障和改善养老服务水平建立在经济和财力可持续基础上,合理引导民生预期,使养老服务发展做到愿望和效果相统一。

(三)发展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相结合,全面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显著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基本保障更加有力。建立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优先将经济困难的特殊老年人群体纳入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范围。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需求,推动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优化特困供养机构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新模式。

——服务网络不断健全。提升专业化养老服务覆盖面,基本建成县(市、区)、街道(乡镇)、城乡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巩固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础性地位,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普遍建立,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更加完善,让老年人享有“身边、家边、周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功能结构进一步优化,护理型床位供给量质齐升,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实现高质量融合式发展。

——服务质量持续改善。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手段,推进养老服务智能化发展,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之间养老资源有效衔接。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发展水平,建立健全较为完备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保障养老服务质量效益。发挥人才引领作用,建立一支数量充足、技术过硬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深化高层次、高技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长效机制。

——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全面建立政府管理指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能力,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为主要方式的监管手段。严厉打击面向老年人的非法集资、保健品欺诈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曝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发挥市场配置非基本养老服务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不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

结构。推动强化保障和提高收入相结合,提升老年人支付能力,有效激发老年群体消费潜能。培育一批养老服务领军型企业,促进优质老年产品用品的研发、流通和销售。鼓励发展养老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养老服务与关联行业的一体融合发展。

——“老有颐养”初步实现。遵循适老性和老年友好型原则,完善住宅、交通、公共服务设施与环境的规划设计,保障老年群体日常生活的安全性与便利性。根据持续照料社区标准规划建设一批颐养住区,创建一批颐养城市,着力改善“老有颐养”生活条件。全社会尊老、爱老、敬老、孝老蔚然成风,为养老服务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江苏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主要发展指标

分类	指标	2020年 期初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居家社区 养老	老年人接受居家上门服务覆盖率(%)	13.86	18	约束性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含社会老年人家庭)(万户)	3.07	13.07	预期性
	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率(%)	9	100	约束性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能力评估覆盖率(%)	15	100	约束性
	新建、改建颐养住区数量	/	20	预期性
机构养老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	63	70	约束性
	县(市、区)护理院建成率(%)	78.9	100	约束性
	等级养老机构占比(%)	/	70	预期性
农村保障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0	55	约束性
	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数(家)	26	228	约束性
	具备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功能的机构建成数(家)	21	76	约束性
人才队伍	养老服务人员培训人次数(万人次)	6	20	约束性
	新增通过职业等级认定的养老护理员数(万人)	/	10	约束性
	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社会工作者数量(人)	0.3	1	约束性
养老产业	全省养老服务领域吸纳新增就业(万人)	/	10	预期性
	培育江苏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家)	/	65	预期性

四、“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重点任务

(一)构建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框架。

1.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基本养老服务实施机制,改善规划设施、服务人员、资金投入、标准规范等养老服务发展基础条件,确保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优质高效运转。综合考虑老年人经济状况、生理心理、家庭照顾能力等因素,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重点老年人群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并逐步扩展至全体老年人。聚焦老年人生存安全、生活需要、照护需求、社会参与等内容,建立省、市、县三级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实现动态发布管理,逐步丰富发展基本养老服务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全省范围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并实现评估数据全省共享共用。

2.强化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功能。突出政府在“兜底线、保基本”中的重要职责,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兜底保障水平。健全城乡特困老人供养服务制度,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人实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开展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摸底排查,指导各地合理制定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计划,优先满足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确保有意愿入住机构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充分发挥临时

救助制度效能,解决困难老年人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政策支持,通过直接供养、政府购买服务、老年人福利补贴等方式予以支持。探索建立低收入家庭特殊人员入住养老机构补贴制度。

3. 推动多层次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增加护理型养老床位供给,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需求。进一步健全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提高老年人长期护理支付能力。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完善保费筹集、评价评估、支付标准、监督管理等政策制度。整合高龄津贴、护理服务补贴等老年人福利政策,集中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费用,并做好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的有效衔接。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研发和提供长期照护商业保险产品,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

(二) 打造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1. 强化家庭养老服务支撑作用。推动各地普遍建立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将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为长期失能老年人提供短期照护服务,减轻家庭照护压力。推广“原居养老”服务模式,制定完善家庭适老化建设标准及规范,提升居家生活环境的便利性、安全性。拓展居家上门服务覆盖面,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日常探访、生活照料、助餐助洁、紧急救援等服务。引导各地探索设置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完善相关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以及建设和运营政策,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规范的养老服务。

2. 健全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加快建设分布式、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支持老年人、残疾人比例高的老旧小区增设电梯、扶手、坡道等适老化公共设施。大力推进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提升社区嵌入式护理型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覆盖面。加大对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品质。发挥物业服务企业常驻社区、贴近居民的优势,推动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有效结合,提高社区层面健康养老服务水平。推广康复辅具进社区服务试点,支持社区养老设施配备康复辅助器具并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指导。

3. 优化调整养老机构功能结构。推动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为老年人提供居家期上门、稳定期生活照料、康复期护理、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全周期健康养老服务。进一步提高养老机构长期照护服务能力,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探索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和轮候制度,推动公办养老机构非托底保障性服务与同类型社会化服务实现价格接轨。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建设标准、服务规范、支持政策、等级评定体系等。严格落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保障养老机构基本安全和服务质量,规范养老机构运营秩序。引导社会力量重点建设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养老机构,适度建设面向中高收入家庭的养老机构,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引导和支持养老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开展辐射周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4. 全面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深化医养签约合作,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规范签订合作协议。推进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利用现有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加强社区嵌入式医养结合机构发展,扩大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加强医养结合服务监管,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推动医养结合机构按照规范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和管理,不断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高老年医疗服务保障能力,加快老年医疗机构建设,优化老年医疗资源配置,建立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老年医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加强老年医学研究和临床适宜技术应用,完善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连续性服务机制,促进医养深度融合。对养老机构设置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5. 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养老服务。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性服务,支持非营利性机构发展,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化养老托育营商环境,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促进公平竞争。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制定整体解决方案、落实支持“政策包”,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或养老服务项目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和政策支持。探索普惠养老服务的建设标准、服务标准和价格标准。

(三) 多措并举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1.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聚焦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养老服务通用基础、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质量安全等内容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支持养老服务行业组织、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标准化研究,制定出台一批符合江苏省情、体现高质量发展、适应管理服务要求的养老服务标准,鼓励将具备条件的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引导和鼓励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建立养老服务标准实施、监督和评价机制,推动各类养老服务标准落地见效。全面推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实施《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和省评定细则,建立健全与评定结果挂钩的政策扶持体系。

2. 推进养老服务智能化发展。实施“科技+养老服务”行动,依托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多层次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加快互联网、广播电视网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汇聚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养老服务需求和供给,为老年人提供“点单式”养老服务。依托各类智慧养老服务网络,推广智能化养老服务,提高养老服务的便捷性和针对性。强化智能技术在养老机构中的应用,提升养老机构管理服务能力。加强养老服务信息采集管理,建立全省统一的养老服务数据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老年人口、业务数据、服务设施、服务内容等基础信息分类分级互联互通。

3. 推进养老服务精细化管理。开展养老服务需求调查,采集相关资料数据,为制定“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政策提供必要依据。推动省、市、县三级组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等机构,委托开展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安全评估、职业培训等技术性工作。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顾问”制度,设立一批社区和专业机构养老顾问点,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养老服务机构信息、个人权益维护、法律咨询与援助等服务。试点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探索建立“时间银行”积分兑换养老服务制度,确保“时间银行”承接机构到位率逐步提高。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在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中的重要作用,“十四五”末实现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的目标。积极发挥城乡社区、驻区单位作用,支持相关机构为周边老年人提供质优价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提升养老服务可及性。

(四) 大力加强养老服务人力资源队伍建设。

1.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加强养老服务人才结构、人才需求分析研判,探索“学历教育+职业培训+继续教育+实习实训”四位一体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模式。办好省民政厅与南京中医药大学合作共建的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探索构建养老服务管理学科体系,面向全国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养老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强化对相关院校专业设置和专业课程建设的指导,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加强老年服务与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社会工作、护理学(老年护理)等专业建设。充分发挥养老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作用,通过订单式培养、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等形式,引导各类院校建立适应养老行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培育一批养老服务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推动养老服务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

2. 提升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水平。立足需求导向,建立完善与江苏养老服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围绕社会急需紧缺的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师、专业社工师、营养配餐师、心理咨询师、中医推拿师等养老服务相关职业(工种),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引导更多专业人才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将养老护理员等相关职业(工种)列为职业培训紧缺型职业(工种),推进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认定补贴和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制度建设。针对不同培训对象文化程度和就业经历,开发全面系统、简便可行的养老服务培训课程,构建多层次、模块化、高质量的技能课程体系,帮助养老从业者尽快掌

握职业技能要求。做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十四五”时期指导各地建成一批养老护理员第三方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3.完善养老服务人员激励保障机制。全面建立专业对口毕业生入职奖励制度,对于符合条件并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入职补贴并分年度发放到位。鼓励各地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础上建立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制度。对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养老护理员节”“养老护理员关爱基金”,按规定组织开展“最美养老护理员”“优秀养老护理员”“优秀养老院长”和养老服务先进(示范)单位等选树活动,提升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开展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并按规定纳入全省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竞赛目录,发挥竞赛在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方面的作用。

(五)开展农村养老服务提升计划。

1.构筑农村养老服务关爱网络。在农村大力弘扬敬老孝老美德,营造良好的家庭养老环境,提升农村老年人赡(扶)养人的守法意识,监督赡(扶)养人履行赡(扶)养义务。建立健全农村地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探访与帮扶制度,推动实施网格化管理,及时化解农村老年人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加强农村为老服务组织建设,加快培育专业化为老服务社会组织,支持成立农村养老志愿服务队伍、培养农村养老服务志愿者,动员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与农村老年人开展结对帮扶。采取集中培训、送教上门、远程培训等多种方式,为有需求的农村家庭子女、养老服务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提升农村家庭养老照护能力。探索村民以自家居住地为中心开展日托、餐食供应等邻里互助,实现农村老年人互相帮扶。在保障安全与基本运营条件的基础上,鼓励发展“邻里互助中心”“村组睦邻点”等村民互助养老模式,并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2.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坚持系统观念,打造县、乡、村三级衔接互通、功能互补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加强县级失能(失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满足县域范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集中照护需求,并拓展对区域内其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和养老机构的技术指导、互助协作、人员培训等功能。推动乡镇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转型升级为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升级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拓展居家上门服务、老年人能力评估、康复护理、职业培训等功能。依托行政村、规划发展村庄,因地制宜建设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互助性老年活动站等养老服务设施,并完善建设运营政策。关停撤并地理位置偏远、供养人数较少、服务功能较弱的农村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地区性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3.推动城乡养老服务协同发展。聚焦城乡养老服务发展不平衡,着眼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推动实现城乡养老资源均衡分布、合理配置、协同发展。发挥城市养老服务的资源优势与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城市养老机构对农村养老机构开展挂钩帮扶,加快推进城乡养老服务资源和要素自由流动,积极推进城乡养老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实现城乡养老服务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以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职责功能为目标,推进农村特困供养机构运营机制改革。鼓励优质的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挖掘农村养老服务市场,拓展农村地区社会化养老服务业务。

(六)推进长三角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

1.提升长三角养老服务便利共享水平。创新跨区域服务机制,努力推动长三角地区养老服务便利共享。加强长三角养老机构公共卫生服务合作,推动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联控。开展省域内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试点,促进异地养老。实施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跨区查档服务项目,建立互认互通的档案专题数据标准体系。在长三角区域倡导“原籍养老”方式,探索建设长三角区域养老服务平台,促进老年人异地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并便捷结算,缓解大城市养老难问题。探索构建长三角养老服务一体化标准体系,在养老服务标准、照护需求评估、养老护理员资质等领域先行开展区域统一标准化试点,以标准化促进区域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2.促进长三角养老服务资源要素自由流动。依托江苏各类优势产业,科学规划养老产业布局,激发长

三角养老服务整体市场活力。发布区域产业资本和品牌养老机构进入当地养老市场指引,支持养老服务企业连锁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依托长三角地区良好的山水人文资源,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保险资金、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养老住区。推广“原野养老”,鼓励区域内异地养老、候鸟养老、田园养老等养老模式健康发展,认定一批长三角异地养老机构。支持苏州吴江、盐城东台等地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养老养生项目基地。

(七)壮大银发经济产业规模。

1. 构建养老服务行业新模式。实施“养老服务+”行动,促进养老服务与先进制造、建筑设计、信息通信、健康养生、文化旅游、金融保险、教育培训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带动形成经济增长新引擎。积极推动养老服务上下游产业相配套的各类企业和平台建设,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改善服务体验、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努力形成较高程度的养老服务细分市场。科学界定养老产业统计范围,规范养老产业统计指标,试行养老产业定期统计工作制度,准确反映养老产业发展状况。支持养老服务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发展一批养老服务行业龙头企业,并对形成一定连锁规模的给予财政奖补。鼓励发展养老普惠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兼顾稳健性和收益性,适合老年人客户的养老型理财、信托等金融产品,增加老年人财产性收入。继续做强江苏国际养老服务博览会品牌。

2. 培育养老服务产业新需求。积极推进养老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围绕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等需要,支持相关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重点开发适合老年人消费使用的产品用品,推进老年服装、老年保健食品、老年文体用品、老年康复辅具、服务型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推动专业化养老服务产品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十四五”时期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和聚集区,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加强老年用品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开发建设一批以老年产品用品流通为主、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大型交易市场,构建覆盖城乡的老年用品仓储、配送和分销网络。鼓励商家设立老年用品专柜、专卖店和网上商城,促进老年产品流通、扩大销售。

3. 激发养老服务消费新动能。聚力破解老年群体“数字鸿沟”难题,重点支持企业开发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数码手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科技产品,引导社区、养老机构、老年大学设置面向老年人的智能信息技术培训课程,满足老年人智能消费新需求。研究基本治疗性康复辅具按规定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对城乡特困人员、低保家庭中的失能、残疾老年人配置基本康复辅具给予补贴。鼓励各大电商和零售企业在敬老月期间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购物节活动,集中展示、销售老年用品,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的繁荣与发展。探索通过发放养老服务消费券等方式,激发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积极性。建立健全养老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畅通消费者反馈渠道,营造安全放心的养老服务消费环境。

(八)强化养老服务发展要素支撑。

1. 强化空间规划保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要根据本地区人口结构、老龄化发展趋势,因地制宜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相关规划布局原则和要求。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充分考虑养老服务设施数量、结构需求,确保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模达标、布局合理。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全面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相应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已建成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予以补充完善。推进颐养城市建设,借鉴持续照料社区规划设计经验,强化规划引领和需求导向,探索建立住区颐老化指标体系。积极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服务场所的建设标准、指南和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一事一议”机制,定期集中处置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手续办理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将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的各类机构调整为养老服务设施。

2. 强化土地资源支撑。各地应根据本地区养老服务需求,分阶段供应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并落实到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做到应保尽保。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予以安排。充分保障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划拨用地需求,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凭登记机关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向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鼓励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以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政府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建养老服务项目。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价格,以出让方式供应的社会福利用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级别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以租赁方式供应的社会福利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制定最低租金标准,并在土地租赁合同中明确租金调整的时间间隔和调整方式。

3. 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加大养老服务领域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根据老年人口自然增长情况等因素,建立稳定的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充分发挥福利彩票公益金引导作用,“十四五”末,省本级和市、县(市、区)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5%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强化尊老金政策宣传力度,实施精准核对,确保应发尽发。优化省级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分配方式,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率以及高龄、独居、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数量,引导财政资金精准惠及养老服务保障对象。加大对养老服务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的资助扶持。

4. 强化社会融资支持。鼓励包含政府投资基金在内的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支持养老服务领域企业发展,促进资金与项目投融资对接。稳步扩大养老服务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用于投资回收期较长的养老设施项目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产权明晰的养老服务机构发放资产抵押贷款,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依法享受贴息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化、规范化程度高的养老服务企业挂牌、上市、发行债券。

5. 强化保险保障功能。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或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拓宽保险资金投资建设养老项目资金来源,丰富老年人养老方式。支持商业保险机构面向中老年人群开发重大疾病保险、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完善养老储备保障机制。引导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投保养老机构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险种,鼓励养老服务人员投保职业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险种,通过保险机制有效分散养老服务风险。

(九)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监管机制。

1. 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养老服务市场联合惩戒名单管理实施办法,对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人员建立信用档案,完善养老服务失信企业及主要负责人退出机制,提高失信成本。探索建立养老服务失信提示、警示约谈制度,充分运用各类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共享各类养老服务主体失信信息。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现对养老服务违法行为信息的及时披露。制定“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养老服务信用责任清单,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对严重危害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严重破坏养老服务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失信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

2. 创新养老服务领域监管方式。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主要方式、以日常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管机制。加强养老服务监管的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健全各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大力推广“互联网+监管”,统筹运用养老服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推动相关数据开放共享。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纳入信息化监管体系,及时动态更新安全监管状况。推动养老服务执法力量重心下移,探索县域和乡镇街道养老服务综合执法赋权改革。

3. 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能力。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作用,依据“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权责明确、分工协作、配合有序、科学高效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队伍。各级民政部门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健全完善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主动发现通报机制。制定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赋权清单,明确监管职责、监管依据、监管流程和监管事项,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实行清单式监管。严厉打击面向老年人的人身财产侵害、非法集资、欺诈销售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曝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行为。

(十)建立完善养老服务领域应急管理体系。

1.加强养老服务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坚持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指导各地重点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类型,加强对养老服务领域各类风险隐患的辨识研判。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隐患分级分类监测监控,提升风险化解排除能力,努力将各类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以县(市、区)为单位,构建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社会支持、职责清晰的养老服务监测预警责任体系,消除管理盲区,做到齐抓共管、各负其责,把监测预警各项举措落到实处。构建各类风险人防、物防、技防监测网络,根据突发事件的预测信息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预测预警相关信息,根据不同情况提前部署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2.加强养老服务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养老服务应急处置管理机制,完善各项养老服务应急处置制度。针对事前预警,事中应急处置、人员救治,事后恢复等环节,明确规范应急处置基本程序。加强养老服务应急处置设施建设,指导各地分级分类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点,科学测算应急物资储备量,在突发事件情况下保障应急物资足额供应。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现有公办养老机构进行改造,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资和设施设备,提升各类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能力。新建养老机构要按照疫情防控和应急救援要求设计和建设施工,统筹考虑应急处置所需和平时运营效益。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推动构建统一指挥、功能齐全、系统专业、快速响应的养老服务应急处置队伍体系,参与开展养老服务应急处置工作的先期处置、应急指挥、对口支援、技术指导等工作。

3.加强养老服务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省、市、县三级组建养老服务应急救援队伍,对遇到突发紧急事件、无法自我处置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及时支援。坚持平战结合的工作思路,指导各地成立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中心,同时接受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指导,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做好养老服务领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承接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中心职能的机构应具备“三区两通道”“负压床位”等应急设施,配备一批传染病防控和送医前的紧急防护物资、隔离设施。建立健全跨区域应急救援协作机制,省级层面统一组织跨设区市的养老服务救援工作,并做好支援全国养老服务救援工作应急预案。

五、“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重点工程

(一)家庭养老保障水平提升工程。

聚焦满足长期居家的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卫生保健等服务需求,引导各地探索设置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健全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的设置标准和上门照护服务标准,针对不同服务对象明确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的服务项目、服务频次、收费标准、权责义务等内容,并可叠加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及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参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完善居家适老化改造标准,推进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拓展至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部分失能和残疾老年人家庭。增强适老化改造过程中适老设计、改造实施、产品适配、综合评估的专业性,进一步细化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清单。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激发老年人家庭的适老化改造意愿和消费潜能。加强改造工作全流程评估和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改造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到2025年,全省新增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10万户。

(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程。

督促新建居住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标准配备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并确保用房的完整性、功能性和独立性。“十四五”时期,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100%,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的,通过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配齐。以“15分钟养老服务圈”为规划单位,指导各地加强城市街道层面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依托辖区内养老机构以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省所有城市街道至少建成一所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居家探访、特殊老年人帮扶、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服务人员培训以及老年用品体验等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并明确空间布局和设备配置要求,实现城市养老服务的有效覆盖。以街道(乡镇)规划的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以及政府闲置房产资源建成的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可交由承担本辖区养老服务的企业或社会组织低偿或无偿运营管理。

(三)颐养住区试点建设推广工程。

制定出台《江苏省颐养住区建设运营标准》，明确颐养住区的概念、建设标准、运营规范、支持政策等。以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推进住区公共设施与家庭空间的适老化建设改造，提升老年人日常生活的便利化水平。通过在颐养住区内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或者整合住区周边医疗卫生、健康养老、志愿服务资源等方式，为住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体娱乐、紧急援助等一站式综合为老服务，提升颐养住区养老服务水平。探索开发颐养住区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方便为住区老年人提供服务咨询、申请、评估、服务质量投诉等。鼓励房地产开发和建设企业根据颐养住区相关标准，设计、新建、改建颐养住区项目。到“十四五”末，全省新建、改建颐养住区数量不少于20个。

（四）养老机构服务提质增效工程。

认真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行业标准，定期开展养老机构标准落实绩效评估，建立保障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长效机制。“十四五”末全省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率达到100%。开展省级养老机构标准化项目试点，培育养老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以点带面推动养老行业整体服务水平提升。全省不少于70%养老机构通过等级评定，并落实评定结果与养老机构扶持政策关联挂钩，彰显不同等级养老机构在补贴标准、信用等级、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层次性和差异性。聚焦满足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重点扶持发展以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为主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全省以县（市、区）为单位护理院建成率达到100%。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在养老服务机构中布局建设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专区，研究制定相应的服务设施、服务规范、人员培训等标准。

（五）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转型升级工程。

聚焦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硬件水平和管理服务能力，着力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十四五”时期，每个涉农县（市、区）至少具备1所以上失能（失智）、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机构，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行集中供养，发挥机构对区域内其他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技术指导、互助协作、人员培训等功能。全省每个县（市、涉农区）应建成3所以上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并细化完善中心建设运营标准，强化照护能力建设，提升机构服务质量。县（市、涉农区）要充分利用现有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资源，完成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升级，并拓展延伸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加强农村敬老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所有农村敬老院达到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

（六）养老护理员培优增量工程。

全面推进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推动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养老护理员培养使用机制。“十四五”时期，全省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0万名，培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20万人次。探索建立依据职业技能等级、护理服务等级、入职养老机构等级等因素的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制度，鼓励各地出台以工作年限为主要依据的岗位津补贴制度，增强养老服务职业吸引力。在落实《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基础上，引导养老护理员掌握应急管理、疫情防控、专项照护、老年人健康管理等多样化服务技能。将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纳入全省职业技能大赛，给予获奖选手职级晋升和荣誉称号等奖励。

（七）养老服务产业扶持发展工程。

发挥养老产业在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培育新兴消费增长点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养老服务社会化和市场化改革，引导社会力量和市场资源参与。建立省、市两级养老服务重大产业项目储备库，完善对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的奖励支持政策。开展“江苏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评选，促进养老服务产业规模化发展，“十四五”时期培育65家以上“江苏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并择优纳入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政策支持范围。挖掘老年产品用品市场潜力，推动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医药、保健品等行业规范发展，出台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回收办法。发挥养老服务在增加就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十四五”时期全省养老服务领域吸纳新增就业10万人，养老产业规模得到显著提升。

（八）智慧养老服务应用赋能工程。

提升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的智慧管理和服务水平，保障散居特困以及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空巢老年人等对象实现紧急救援呼叫服务全覆盖。支持各类主体新建智慧养老服

务机构,加快高新技术在养老机构的推广应用,鼓励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智慧助餐、智慧照料、智慧医疗、智慧文娱等服务,提升现有养老机构智慧化水平,全省30%以上养老机构符合《智慧养老建设规范》标准。支持苏州吴中等地区推进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江苏有线开展“孝乐工程”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相关企业建设智慧养老产品及服务展示和租赁平台,提高产品及服务推广力度。“十四五”时期,全省建成各地接入的省、市、县三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老年人基本信息、养老机构信息、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信息、养老服务信用信息省域范围共建共享。

(九)养老服务综合改革创新工程。

聚焦新发展阶段养老服务面临的难点、堵点,运用改革的思维和方法破解养老服务发展难题。引导各地巩固既有改革成果,出台可持续、可复制的政策措施,总结推广养老服务体制机制创新成果。积极开展养老服务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推动县域综合养老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的等级评定工作。稳步推广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县建县管运行机制,提升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活力。弘扬尊老爱老敬老社会风尚,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十)养老服务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全面开展社区养老组织、养老机构及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风险评估,优化各类风险防控应急预案。提升养老服务领域应急处突能力,按照“平战结合”原则,每个设区市至少建有一个养老服务应急工作指挥中心、一个养老服务应急人员收容场所和一个应急物资储备场所,并配备一支专业化养老服务应急救援队伍。巩固养老机构消防审验成果,提升养老机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与消防安全技能。加强养老服务人员应急能力培训,将消防安全、疫情防控、避灾避险、应急处置等课程纳入培训范围。加强风险处置和危机应对宣传培训,提升老年人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危机意识与应急能力。“十四五”时期在江苏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信息系统的分析研判、隐患排查、综合整治作用,筑牢养老服务安全底线。

六、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领导。

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坚持和加强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顶层设计,加强制度建设,凝聚社会共识,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具备时代特色、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养老服务发展之路。

(二)完善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形成统筹推进、各负其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确保如期完成规划设置的目标任务。要把养老服务作为一项基础性、综合性工作,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管理机构,充实工作力量,确保养老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三)强化制度建设。

各级政府要围绕规划既定目标,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加强各级养老服务规划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衔接协调。提前谋划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和配套政策的制定,强化各类制度对规划实施的保障支撑作用,积极推动与实施规划相关的制度有效落实。

(四)加强舆论宣传。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介作用,大力宣传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提高广大群众对发展养老服务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凝聚思想共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养老服务、关心养老事业、支持养老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督导考核。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考核,对涉及约束性指标和兜底保障、基本养老服务等政府履责要求的,进一步细化责任主体,严格跟踪考核机制,建立“年度评价、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养老服务规划评价闭环。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并充分采纳群众意见,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动员各方面力量、灵活采取多种方式落实好规划任务,及时调整执行偏差,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完成。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 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6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6日

江苏省“十四五”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

仓廩实、天下安。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大局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粮食流通涵盖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是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物资储备是有效应对突发事件、防范重大风险的物质基础。“十四五”时期,是江苏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的关键阶段。为全面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体系,立足江苏粮食安全处于巩固期,粮食产业处于跃升期,物资储备处于提升期的阶段实际,根据《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21—2035)》《“十四五”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和《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省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强化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健全完善物资储备体系,持续深化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能力。

粮食安全责任压紧压实。“十三五”时期,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全面压紧压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有效形成省市县三级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连续四年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国家考核中获得“优秀”,2020年江苏名列全国第一。守牢粮食安全底线,粮食产量连续五年稳定在3500万吨以上,粮食生产大省地位稳固,是全国十三个主产省之一。

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十三五”时期,全省新建粮食仓容672万吨,2020年末全省完好仓容达到4192万吨,其中,地方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完好仓容达到2519万吨,储粮新技术应用仓容占比提高到73%。建成32个粮食物流产业园区,其中17个被认定“省级粮食物流产业园”,园区综合竞争力日益提

升,形成了一批集粮食收储、加工、贸易、产后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粮食物流产业园。推进建设220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成89个质检机构。

粮食产业竞争力持续领先。“十三五”末,我省粮食产业经济总量位居全国第二。2020年全省粮油加工业销售收入达3040亿元,同比增长24%。其中,粮油机械制造企业产值达112.2亿元,稳居全国第一,油脂加工、小麦粉和大米加工量名列前茅。我省拥有与粮食相关的国家级研发中心6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4家,12家企业入选“中国百佳粮油企业”,位居全国第一。创建“水韵苏米”省域公用品牌,发布全国首个全产业链标准,认定50家核心企业,获得首届国际稻米博览会区域品牌金奖。

稳价保供能力明显增强。“十三五”时期,全省粮食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累计收购夏秋粮9940万吨,同比增长21%。最低收购价收购粮食2260万吨,年均优质优价收购稻麦500万吨以上。5年累计销售政策性粮食1655万吨,有效化解仓容矛盾。粮食流通量位居全国前列,稻麦口粮自给有余,每年销往省外稻麦1250万吨以上、省外购进玉米逾580万吨。年均进口大豆1500万吨以上,占全国进口的五分之一,是主要的国际粮食资源流入通道。探索建立长三角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一体化合作机制,共同打造联合保供基地,提高城市群协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储备体制机制运转顺畅。深化储备体制机制改革,充实地方原粮和应急成品粮储备,全省地方粮食储备365万吨,油脂储备5.7万吨,成品粮应急储备13.65万吨,成品油储备2.7万吨,落实2321家粮食应急供应网点、381家应急加工企业、81家配送中心、123家应急储运企业。顺利完成物资储备机构改革,初步形成职能部门有序分工、通用物资储备与专用物资储备有效协同的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截至2020年底,全省建成救灾物资储备库64个,面积约5万平方米,储备有被服类、安置类、装具类、装备类4大约100余种应急救灾物资。应急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统筹推进应急物资储备,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省累计调拨应急救援物资逾2亿只(件、套),对参与保供的粮油企业补助近4000万元,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作出了积极贡献。

现代化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粮食立法全国领先,出台《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健全粮食流通管理制度,加强粮食行政执法体系、诚信体系建设,推广“双随机”检查机制。江苏粮食智慧云平台投入运行,研发推广“满意苏粮”APP,信息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建设130个智能化粮库,政策性粮食收储库点“一卡通”覆盖率达80%以上。推动建立规模达10.2亿元的粮食共同担保基金。

总体上看,“十三五”时期,全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工作有了长足发展,但是与新时代新征程发展要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相比仍存在差距,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匹配问题依然突出,主要体现在:粮食消费需求刚性增长,稳产增产和调控难度进一步加大,品种结构矛盾依然比较突出;粮食供应链不够顺畅,产购储加销衔接融合不够,粮食流通的效率效能还需提升,粮食产业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各类风险防控和物资保障任务繁重,应急保障能力还相对较弱,仓储物流设施、应急物资储备设施现代化水平亟待提升;粮食物资队伍建设相对滞后,人才、科技和数字化支撑不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待进一步提高。

表1 江苏省“十三五”粮食发展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十三五”规划目标	“十三五”目标完成情况
粮食产量	3500万吨	> 3500万吨
地方粮食储备	365万吨	365万吨
全省完好仓容	3000万吨	4192万吨
机械化程度高的仓型比例	25%以上	16%
储粮新技术应用仓容占比	70%	73%
重点物流产业园区	32个	32个
粮油加工业销售收入	3000亿元	3040亿元
粮食“四散化”比例	90%	92%

主要指标	“十三五”规划目标	“十三五”目标完成情况
粮食应急网点	2260个	2321个
粮食应急响应时间	3小时	3小时
口粮应急供应	3.5公斤/人/天*10天	3.5公斤/人/天*10天
信息化互联互通率	100%	100%
储备库及骨干收纳库智能粮库覆盖率	100%	100%

(二)面临形势。

全球粮食安全与发展发生新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逆全球化趋势加剧,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在人口增长、极端天气和国际游资炒作下,国际粮食市场波动加剧,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存在不确定风险,全球粮食安全形势面临新挑战。我国粮食市场和国际市场的联结程度日趋紧密,国际风险向国内传导的可能性和程度明显增加,迫切需要增强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此外,新冠肺炎疫情不断蔓延,全球公共卫生医疗物资紧张,对政府应急管理能力也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我国粮食安全与发展确立新方向。粮食紧平衡将是我国粮食安全的长期态势。面对需求增长、资源约束、结构性矛盾和应对风险等多重压力,党中央确立了“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新国家粮食安全观,提出了“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切实端牢14亿中国人的饭碗,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粮食安全之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守牢安全发展底线,要坚持科学规划引领,防风险保稳定,强弱项补短板,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加快补齐物资储备短板,增强公共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江苏粮食安全与发展肩负新使命。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为我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江苏作为全国粮食生产大省、流通大省和消费大省,要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以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牢牢把住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应急保障主动权,开创粮食和物资储备新局面。要进一步提升产能,稳定粮食产量,畅通流通环节,在确保省内有效供给的同时,加强区域间合作,提升协同保供能力。要发挥通江达海、沟通东西的区位优势,集聚国际国内粮食资源,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要满足我省人口自然增长带来的需求总量刚性增加和人民群众由“吃得饱”向“吃得好”“吃得健康”转变,优化仓储物流设施布局,推进“五优联动”,增加优质粮食保障供应能力。要统筹发展和安全,补齐物资储备短板,加快物资储备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要深入实施科技和人才提升行动,为我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提供动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完善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推动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三链协同”,促进优粮优产、优购、优储、优加、优销“五优联动”,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体系,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政府有为、市场有效。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制度供给和监管服务,强化国企责任担当,维护粮食市场

秩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效率效能。

底线思维、安全自主。守住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底线,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牢牢掌握粮食安全主动权。坚持量质并举,精准施策,提高收储调控能力,实施优质粮食保障供应工程,着力提高现代流通效率、增加优质粮食供给、提升核心竞争力。

创新驱动、绿色集约。坚持创新驱动和科技支撑,加大数字粮食建设,推进粮食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推动发展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持续增强发展新动能。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储存、加工、消费,有效促进节粮减损,加快建设爱粮节粮型社会。

内外统筹、开放合作。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满足国内需求为基点,畅通国内国际循环,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动态平衡。建立跨区域的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协同保障机制,推动构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智慧高效、协同融合、绿色安全、保障有力的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系。

粮食收储调控高层次。政策性收购与市场化收购协调联动的粮食收储体制顺畅运行,产销衔接网络进一步完善,形成全省粮食交易市场体系,构建江苏“123粮食安全供应圈”(主要城市“1小时生活配送圈”“2小时加工供应圈”“3小时粮源保障圈”)。粮食购销活力进一步增强,保障市场供需动态平衡,地方储备规模落实率100%。储备与应急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粮食安全水平和调控能力进一步提高。

粮食仓储物流高效能。沿海、沿江、沿运河、沿东陇海线粮食物流通道能力进一步增强,仓储物流设施结构和布局更加优化,物流园区和高标准仓库建设进一步推进,绿色储粮生态化、设施设备现代化、仓储管理精准化、物流网络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全省完好仓容达到4200万吨,其中,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完好仓容达到2800万吨。

粮食产业发展高质量。优质粮食保障供应工程深入实施,产业园区集聚辐射能力明显提升,国际合作深度和广度不断扩大,粮食产业运行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全省粮油加工业销售收入达到4000亿元,粮油优质品率提高30%以上,粮食加工转化率达到90%,建成全国千亿级油脂加工物流中心,世界级粮食机械装备研发制造基地,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企业数量达到55个。

物资储备保障高标准。物资储备职能定位更加明晰,全省资源统筹整合能力显著增强,储备调配机制进一步完善,建成省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云平台。品种规模、结构布局更加优化,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设备互联成网,多元储备、网络化协同模式进一步形成。

综合应急保障高效率。统筹构建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保障体系,分级管理、协同联动的一体化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建成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保障基地及一批市县级应急保障中心,一体化应急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加强基础设施和物流网络建设,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应急保障供应链更加稳固。

行业科技创新高能级。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力度进一步加大。推进信息技术运用,“数字粮储”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行业队伍素质明显改善。全省行业科技水平、信息化应用、队伍素质在全国领先。

表2 江苏省“十四五”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5年	指标属性
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粮食产量(万吨)	> 3700	约束性
	粮食市场监测预警覆盖率(%)	100	约束性
粮食物流流通能力	省级物流产业园区(个)	22	预期性
	国家级粮食物流枢纽数量(个)	4	预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5年	指标属性
粮食产业发展水平	粮油加工业销售收入(亿)	4000	预期性
	粮食加工转化率(%)	90	预期性
	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企业数量(个)	55	预期性
粮食基础设施水平	全省完好仓容(万吨)	4200	预期性
	其中: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完好仓容(万吨)	2800	预期性
	高标准仓容(万吨)	80	预期性
	储粮新技术应用仓容占比(%)	75	预期性
物资储备保障能力	物资储备库建设规模(万平方米)	11.5	预期性
	物资储备仓库信息化水平达标率(%)	100	预期性

(四)发展布局。

统筹安全与发展,顺应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国家粮食安全布局、产业经济发展需求和物资储备重构发展态势,抢抓“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多重国家战略叠加机遇,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着重优化以下三个方面的发展布局:一是优化粮食仓储物流布局,加快构建全省“通道+枢纽+节点”多层级一体化物流体系,推进苏州、盐城、泰州、连云港等国家级粮食物流枢纽和35个粮食物流节点(产业园)建设,形成与生产和流通诸多要素协同匹配的仓储设施布局;二是优化粮食产业经济布局,依托粮食主产区、城市群和“三横三纵”粮食物流通道,重点推进沿江、沿海、沿运河、沿东陇海产业园区发展,形成一批粮食收储、粮油加工、饲料加工、粮机制造等产业集群;三是优化物资储备设施布局,加快构建省市县纵向衔接、横向互通的三级物资储备网络,纵向形成“省—市—县(市)—乡(镇、社区)”的通用性仓储网络,横向依托省级专业部门,建设和布局一批专业物资仓储设施和专业救援中心。

三、构建高层次粮食收储调控体系

筑牢粮食供给保障基础,完善粮食供应保障网络,深化区域产销衔接,拓展利用国际粮食资源,提高收储调控能力,推进粮食收储体制改革,落实地方政府储备规模,构建高层次的收储调控体系。

(一)夯实粮食安全供给基础。

稳步提升粮食生产保障能力。牢牢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5年,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8000万亩以上,建设提升高标准农田1500万亩。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大力发展紧缺和优质粮食生产,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粮食面源污染防治。到2025年,确保粮食产量3700万吨以上。推动粮食规模化经营,提高种植现代化水平。鼓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新兴粮食生产主体组成联合体,提高粮食生产组织化程度。

大力推进优质粮源基地建设。深入实施优质粮食保障供应工程,推动优质品种规模生产和订单种植,建设“苏”字品牌核心生产基地,提升优质粮食供应能力。依托示范县(市、区)、特色园区、加工基地、龙头企业等载体,培育一批优质粮源基地。加强苏北、苏中粮食基地建设,持续推进苏北地区建设优质稻谷、中强筋小麦生产基地,大力推动苏中沿江及里下河地区建设优质稻谷、专用小麦、双低油菜、食用大豆生产基地,稳定苏南和西部丘陵地区优质稻谷生产。

(二)提高粮食供给保障水平。

提升省内粮食协同保障效率。建立健全省内粮食产销合作机制,推进产区和销区加快发展订单基地、异地储备等合作模式。打造全省“123粮食安全供应圈”,提升省内粮食协同保障效率。依托重点粮食加工企业、应急供应网点、粮食配送中心,打造主要城市“1小时生活配送圈”,确保主要城市口粮供应1

小时内全覆盖。依托省内重点粮物流园和产业集聚区,全面推进应急低温成品粮库、信息管理系统、联运转运等设施建设,打造主要城市“2小时加工供应圈”,保证主要城市2小时内粮油加工产品供应。依托省内粮食主产区,强化纵向沿海线路、沿京杭运河线路、沿连申线内河线路粮物流通道能力,重点推进苏中、苏北产粮大县基地建设,打造主要城市“3小时粮源保障圈”,保证应急情况下3小时内省内粮源供应。



图1 江苏省“123粮食安全供应圈”

强化区域协同的粮食保障格局。深化与国内粮食主销区产销合作,建立紧密稳固的粮食产销合作关系。探索建立长三角粮食产销一体化合作机制,共同建设粮食保供基地,提高长三角区域内协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打通粮食供应“主动脉”,优化粮食批发市场规模和布局,推动南京、苏州、无锡等粮食主销区建设高水平的成品粮批发市场,强化动态储备功能;推动兴化等产地粮食批发市场建设,强化粮食集散功能。充分发挥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的作用,推进现货市场与网上市场协作联动,推动江苏粮油商品交易市场等粮食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加强与郑州、大连等期货交易所合作,引导骨干企业参与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交收库和期货交割库建设。

拓展多元互补的国际粮食保障渠道。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优化国际粮食来源和品种结构,构建多边多元、稳定可靠的粮食进口渠道。适量进口优质大米、小麦,满足口粮市场消费升级需求;拓宽大豆、玉米等非口粮品种进口渠道,满足生产加工需求,增强供应链韧性,提升抗风险能力。依托境外合作园区、生产加工基地,打造国际粮食合作平台,在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粮食贸易和产业合作。

强化军粮供应保障能力建设。坚持军民融合发展,加大军粮供应网点整合力度,完善军粮统筹采购机制。紧贴部队需求,拓宽经营范围,丰富供应品种,坚持主副并进、以副补主、量质并重,进一步提升军粮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军粮配送体系组织化程度,实现全天候全时段全区域精准配送,保障军粮供应及时、高效与安全。打造优质军粮供应品牌。

(三)增强粮食收储调控能力。

稳步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严格落实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发挥政策性收购“守底线、稳预期”作用,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和种粮积极性,防止农民“卖粮难”。加强政策性收购和市场化收购协同联动,推动产销区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适时完善粮食购销补贴机制。创新粮食收购方式,鼓励粮食贸易、储备、加工企业等多元市场主体入市,引导粮食企业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对接,形成主体多元、渠道多样、优粮优价、竞争有序的市场化收购新格局。完善粮食收购共同担

保基金制度,探索建立新型全产业链信用贷款等融资支持机制,稳步推进粮食收购资金来源多元化。

建立健全粮食储备体系。进一步巩固充实地方粮食储备,发挥好吞吐调节作用。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机制,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政府粮食储备规模,按照适度集中、规模存储、优胜劣汰原则调整承储库点布局,优化储备品种结构,确保地方储备粮油计划足额到位。健全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功能互补、协同高效机制,推行承储企业政策性储备职能与经营性职能分离。建立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有效增加社会储粮规模。完善央地储备联动机制,适时做好政策性粮源投放和政府储备吞吐轮换等工作,增强调控合力和协同效应,实现常储常新,保证储备粮质量。积极争取扩大国家政策性粮食在苏承储规模。

建立健全粮情监测预警机制。加快建立健全覆盖省、市、县三级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准确把握粮食供求和市场动态,及时研判粮食市场运行趋势,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优化省级粮食市场价格监测点,适时调整完善监测品种和监测指标,建立健全市、县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网络,多渠道获取全省粮食“产购储加销”各环节数据,实现数据资源互通共享。建立健全粮食市场信息发布机制,促进粮食流通和市场稳定,引导粮食生产和消费。

四、建设高效能粮食仓储物流体系

统筹考虑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以及粮食安全产业带发展需要,优化粮食物流空间布局,着力推进仓储物流集约化、绿色储粮生态化、设施设备现代化、仓储管理精准化,增强仓储物流运作能力,提升仓储物流服务产业能力。

(一)构建完善粮食物流网络。

强化粮食物流通道能力。针对不同区域特点补齐设施短板,强化功能升级,加强通道衔接,增强东陇海线、淮河出海线、沿长江、沿海、沿京杭运河线、沿连申内河线“三横三纵”粮食物流通道能力。加强徐州(新沂、沛县)、连云港等粮物流节点建设,推动东陇海线通道铁路粮食物流干线运输组织模式向班列化方式转变,提高新亚欧大陆桥铁路运输、铁海联运和国际粮食物流通行能力。加强南京、泰州、苏州、南通等散粮仓储与物流设施建设,重点提升沿长江通道粮食接卸、江海联运、分拨集散能力,提高服务长江经济带的粮食多式联运效率。加强淮安、宿迁等物流节点集散能力,提升沿淮河出海线内河散粮运输和成品粮集装箱运输功能。加快连云港、盐城(大丰港)、南通(通州湾)等港口铁路支线建设,提升沿海通道粮食专用码头、专业散粮设施、多式联运转运设施、通用集装箱装卸设施功能。加强扬州、常州、无锡等散粮仓储与物流节点建设,提升沿京杭运河线通道粮食接卸、水水中转和分拨集散能力。加强连云港、盐城、南通等多式联运物流节点与粮食产区对接,提升沿连申内河线铁水联运、河海联运等功能,发展铁水散粮运输和成品粮集装箱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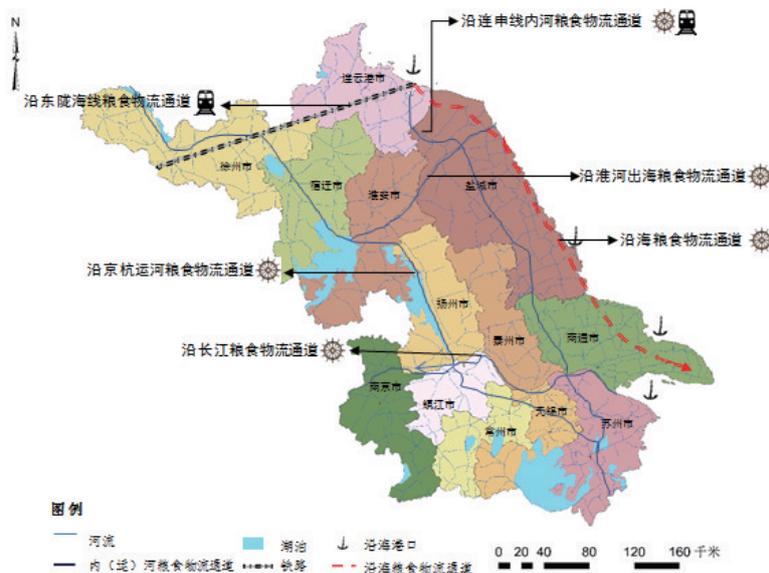


图2 粮食物流通道布局示意图

推进粮食物流枢纽建设。重点推进苏州、盐城、泰州、连云港等国家级粮食物流枢纽建设。强化粮食物流枢纽集疏运和集聚辐射能力,引导分散资源集聚发展。完善铁路集疏港、集装箱装卸、内河转运等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发挥铁路和港口在跨省粮食运输中的主导作用,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不断完善粮食集疏运体系。推进粮食物流枢纽与粮食物流节点、粮食收储、加工企业无缝对接,实现多层次物流网络线路优化和信息共享。统筹枢纽与产业协同发展,发挥物流枢纽产业链供应链的组织功能,推动现代物流与粮食产业集聚协同发展,提升粮食物流枢纽一体化运营组织能力。

加快粮食物流节点建设。充分利用区域资源禀赋、区位优势、粮食产业基础等条件,重点建设35个集粮油收储、物流贸易、电子商务、精深加工、科技研发、应急保障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粮食产业园区,争创国家粮食现代物流产业示范园区。推动粮食物流产业园扩大服务领域,积极推进面向服务城市群的米面油、肉蛋奶等综合供给型产业园区发展。整合优化存量设施,完善港口集疏运、公水、铁水分拨、现代化粮食仓储、散粮接发、集装箱接卸和联运转运设施,推广集装单元化和散粮装卸新技术,提高粮食码头的接发效率。加快信息技术在园区的应用,建设粮食物流园区公共信息平台,促进各环节的无缝化对接,提高区域整体物流效率。

专栏1 江苏省“十四五”物流节点建设工程

依托全省粮食物流“三横三纵”干线,发挥各地比较优势,重点建设35个粮食物流产业园,提升能力,完善功能,促进物流降本增效,提高服务能级。

物流节点重点园区。南京新港粮食物流产业园、南粮集团灵山粮油物流配送基地、无锡粮食科技物流中心、淮海(徐州)“一带一路”粮食物流保障基地、维维粮食物流产业园、沛县苏鲁现代粮食物流中心、新沂粮食物流园、常州现代粮食物流中心、江苏粮食集团(张家港)粮油产业园、吴淞江粮食产业园、中粮东海产业园、通州湾吕四港粮食物流加工园、南通粮食物流中心、长三角精品粮油产业园、海安粮食物流产业园、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黄海(赣榆)粮油现代经济示范区、新东润港区物流中心、江苏淮安粮食物流园、盱眙港口粮食和物资产业园、淮安金湖粮食物流产业园、江苏黄海(大丰港)粮食产业园、江苏射阳大米粮食物流产业园、光明食品产业园区、阜宁东益粮食物流产业园、盐城城北物流园、扬州粮食储运加工物流中心、宝应湖粮食物流中心、高邮市五里坝粮食物流产业园、江苏润华物流产业园、靖江粮食产业园、泰州高港综合物流园、泰州兴化粮食物流产业园、泰兴市滨江粮食物流产业园、宿迁粮食物流中心。

支持建设项目。周转仓储设施建设、散粮接发能力提升、多式联运设施改造、信息化智能化提升、散粮(含集装箱)物流新装备应用等。对已有物流园区、大型粮库和粮油加工企业等散粮接发能力提升、成品粮装卸设施、集装箱装卸设施等多元化运输改造等,提高粮食多式联运不同运输方式的转换效率。

(二)提升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水平。

优化调整仓储设施结构。围绕结构调整、功能提升、布局优化,按照“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新建一批”的要求,推进仓储设施建设。继续完善县区“中心库+骨干库+收纳库”基本架构,加大对“小散旧”粮食仓储设施有序整合力度,通过新建、迁建、重建,逐步淘汰仓容1万吨以下库点,推进仓容2.5万-5万吨之间承担片区收储功能的骨干库建设,升级建设仓容5万吨以上中心库,鼓励建设浅圆仓和立筒仓。优化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清理、干燥、收储、加工、销售等服务功能,引导分等分仓储存和精细化管理,切实提高专业化、社会化产后服务能力。

加快发展绿色储粮。加快绿色仓房建设,加大新型建筑技术和建筑材料应用,优化现代粮仓仓型设计,推进开展“仓顶阳光工程”。全面配备物理和生物杀虫防霉、气调储粮、粮情测控、智能通风、节能低碳烘干等绿色智能储粮技术,加强水、气、熏蒸药剂污染防治;加快粮面平仓机器人、节能型成品粮低温系统集成、散粮智能检测系统、集装单元化运输及装卸等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

推进仓储管理现代化。以建设“安全粮库、智慧粮库、绿色粮库、美丽粮库”为引领,突出党建治库、业务立库、人才兴库,推进粮食仓储管理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细化仓储物流管理目标,加强收购储存、

运输中转、销售配送等各环节管理。进一步提升仓储作业自动化、物流设施标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管理规范、数据共享、监督有效。

专栏2 江苏省“十四五”地方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设施建设工程

综合粮食产量、收储量、流通量等因素,“十四五”时期,全省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通过整合建设400万吨仓储设施,完好仓容达到2800万吨,提升一批先进储粮技术应用落后库点,新建一批现代化仓储设施,提高粮食收储能力,形成县域“中心库+骨干库+收纳库”库点架构。加大对“小散旧”粮食仓储设施有序整合力度,通过新建、迁建、重建,逐步淘汰一批50年以上仓龄的仓储设施、仓容1万吨以下库点和老旧仓房;整合布局以收纳与产后服务为主要功能、仓容1万-2.5万吨的收纳库;集聚建设承担片区收储功能、仓容2.5万-5万吨的骨干库;支持建设仓容5万吨以上中心库;引导建设高标准粮仓,提升高效设施应用、自动清理干燥和绿色生态储粮功能;鼓励建设浅圆仓和立筒仓,提高占地少、机械化程度高的仓型比例;对闲置或不宜储存粮食的仓库,通过功能改造,储存储备物资,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三)增强粮食仓储物流服务能力。

优化粮食物流运营组织模式。大力推广散粮、成品粮集装化物流方式,提升跨区域的粮食物流组织能力。创新多式联运模式、优化运输组织方式,拓展物流协同协作能力,开发常态化、稳定化、品牌化的水水、公水联运等“一站式”粮食多式联运服务产品。通过设施共建、产权共有、利益共赢等方式,鼓励企业根据物流需求变化合理配置仓储、运力等资源,建立物流枢纽共享业务模式。引导物流枢纽对接国家物流网络和全球供应链体系,推进中欧班列和跨境电商发展。强化物流节点社会化服务功能,发展集中仓储、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物流新模式。推进粮食流通过程中信息编码等基础类、质量控制等服务类、托盘等装备类的标准统一和衔接。

提升粮食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提升粮食物流企业的供应链组织管理能力,发挥物流在供应链管理上的关键作用,依托粮食龙头企业、物流企业等,推进物流枢纽、物流节点与粮食收购、仓储、加工、批发、配送等环节无缝对接。加快构建从生产基地到居民餐桌的绿色粮食供应链体系,强化加工配送、安全检测、溯源查询等功能建设,推进粮食仓储物流企业与粮食龙头企业、中心厨房、批发市场和配送中心协同联动。依托粮食交易平台、粮油电商平台、粮油批发市场等,完善粮油配送服务功能,构建直达社区、村镇的配送网络。

五、发展高质量现代粮食产业体系

发挥江苏粮食生产大省、消费大省和流通大省优势,壮大粮机制造、油脂加工、传统加工等粮食优势产业集群,提高粮食产购储加销一体化水平,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发挥龙头企业带动引领作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粮食产业主体。

(一)壮大优势粮食产业集群。

打造世界级粮机制造产业基地。依托江苏制造大省、科技大省及粮食机械产业发达等优势,加快打造世界级粮机装备制造基地。强化基础研发与技术革新能力,开发符合粮食产业发展需求和未来发展方向的新工艺、新功能,加快研发多样化粮油适度加工全程机械化成套设备,推进集智能决策、精准作业、除尘降噪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粮油机械装备生产体系建设;加快推动粮油机械装备制造行业信息化数据服务系统、行业试验检测、产品数字化设计等标准体系建设,提升行业技术标准引领能力。进一步培育壮大扬州、苏州、无锡、常州、镇江等粮油加工、仓储烘干和饲料养殖机械产业集群。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大南美、非洲、欧洲、东南亚等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推进优势企业积极拓展粮机技术输出服务外包和装备制造供货总承包等业务。集聚优势资源,打造集粮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检测、质量追溯、总体解决方案于一体的世界级粮机装备制造基地。

培强千亿级油脂加工产业集群。坚持国企、民企、外企类油脂加工“三驾马车”齐头并进,推进油脂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提高市场份额,培育一批拥有知名品牌与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油脂加工企业。促进多油并举,强化品质保证。进一步提升新型健康食用油压榨工艺,做精做强一般传统食用油。适应油脂产品市场消费升级需求,推进高品质油脂、多样化功能性油脂和特色小品种油产品

的开发。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淘汰落后油脂加工产能。依托大丰港、南通港等沿海重要港口及长江沿线内河码头,培育壮大苏州、泰州、南通、镇江、盐城等油脂加工产业集群。

做大做强传统粮食加工产业。延展粮食加工产业链条,丰富粮食加工产业业态,推动“粮食加工”向“食品生产”延伸。以“水韵苏米”建设为核心,整合优化加工产能,健全优质稻米加工标准体系,延展稻米加工副产物综合化利用,提升加工环节稻谷减损水平,推动稻米加工业提档升级。加快小麦加工业转型发展,推进小麦加工业向“专用”“营养”方向转变,促进多功能面粉加工工艺改进,加大小麦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强度,积极开发具备广阔市场前景的高附加值产品。持续提高饲料加工业运行质量,进一步优化饲料产品结构,完善饲料加工业体系。

(二)提升粮食产业链竞争力。

全面促进“五优联动”。促进“优粮优产”,积极创建全国好粮油示范县,加强优质粮食核心生产基地和核心品种建设,全省粮食优质化率提高30%以上;促进“优粮优购”,提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水平,引导收购环节强化质量导向;促进“优粮优储”,建设高标准粮仓,引导分等分仓储存和精细化管理;促进“优粮优加”,扩大优质产能,引导粮食深加工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鼓励对粮油加工副产物综合循环利用;促进“优粮优销”,以“水韵苏米”为引领,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发挥龙头骨干企业主渠道作用,畅通优质粮油市场供应“最后一公里”。

专栏3 江苏省“十四五”优质粮食保障供应工程

通过绿色仓储提升、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粮食质量追溯水平提升、粮食机械装备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鼓励粮食主产区县(市、区)创建全国好粮油示范县,提高粮食优质化率和安全保障水平。

支持企业发展优质稻麦、绿色有机油脂等优势特色粮油生产,加强“苏”字品牌生产基地和核心品种建设,支持“苏”字品牌核心企业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实现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着力打造优质粮食供应链。

开展“江苏好粮油”产品遴选、“中国好粮油”产品申报活动,建设10个龙头企业、30个示范县、50个“五优”联动示范点、500个销售店,推动形成“种粮农民种好粮、收储企业收好粮、加工企业产好粮、人民群众吃好粮”的新体系,打造多联盟式优质粮食工程示范区。

深入推动“三链协同”。延伸粮食产业链,统筹推进建链、补链、强链,打通产业链堵点,强化全链条经营模式培育、标准体系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流通能力提升、数字化赋能和监测预警,推动粮食产业由各环节分散经营向一体化发展转变,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稳定粮食供应链,围绕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提升功能,统筹粮食供应“点线面”布局。支持省内大型粮油企业积极拓展海外生产基地,建设“海外粮仓”,完善物流、营销和综合服务网络,构建高效便捷、稳定可靠的优质粮食供应网络。对我省对外依存度高的大豆、玉米等,积极拓宽进口渠道,推动来源多元化。提升粮食价值链,调优产能产品结构,打造江苏特色粮油品牌,发展专用粉、全麦粉和专用米、糙米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扶持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粮食产业,推动粮食产业从价值链低端向中高端跃升。

专栏4 江苏省“十四五”粮食品牌建设工程

推进品牌建设。通过强化科技支撑、品牌建设和示范推广,重点做强一批“苏”字粮食区域品牌,加快“苏”字粮食核心企业发展。做强“水韵苏米”公共品牌,加快推进苏米品牌深度整合,对重点企业和知名品牌产品给予重点培育、重点扶持,鼓励利用品牌资源进行扩张和延伸,突出地域优势和特色粮油培育。

培育品牌产品。健全粮油产品生产标准,加强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体系衔接,实现优质粮油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升粮油产品技术含量,引导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发展粮油精深加工,推进优质粮、专用粮生产。强化粮油产品安全追溯能力,推行粮油条形码制度,完善产销区一体化的粮油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网络。优化粮油产品供给结构、提升特色化水平,适应和引领健康营养消费趋势。丰富粮油产品种类、开发粮油新产品,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创新粮油产品外观设计、产品包装与市场营销,提高市场竞争力。

强化品牌推广。加大品牌粮油营销和宣传力度,促进实体贸易商和电商销售相结合,加快营销模式创新和品牌提档升级步伐。开展“江苏好粮油”产品遴选,申报“中国好粮油”产品,推出一批“苏”字核心粮油产品,建立“苏”字品牌目录制度,引领全省优质、特色粮油产业发展。

创新粮食产业业态模式。加快发展一批专业性粮食电商平台、跨境粮油产品电商平台、保税展示交易和进口直销(分销)平台,推进“网上粮店”、快递、互联网金融、移动支付等新业态进入粮食流通体系。瞄准国际市场,积极发展绿色全谷物、有机食品出口贸易。推广“中央厨房+物流终端”“中央厨房+快餐门店”“健康数据+营养配餐+私人订制”“电商平台+配送网络+种植基地”等新型业态。加强粮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挖掘京杭运河漕粮等文化资源,发展“粮食+文化+旅游”产业和工业观光、体验式消费等粮食文创新业态新模式,延展涉粮文化产品产业链。壮大“稻虾共生”等种养模式,发展农业观光、农耕体验。

(三) 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江苏大粮商。加快培育一批全球化布局、国际化贸易、具有品牌竞争力和供应链组织能力的江苏大粮商。推进大型粮商布局海外网络,提升对关键供应链环节掌控能力和产业链协同能力,确保国际粮食供给渠道与物流通道的稳定、畅通与安全。加强央地企业合作,引导企业兼并重组,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大做强。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粮食企业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深度合作,促进资产、资本向优势企业集中。支持粮食行业领军企业在江苏深耕发展,全面提升江苏粮食企业品牌影响力、创新引领力、市场带动力。

发展一批粮食“专精特新”企业。围绕发展粮食全产业链,引导粮食企业“做精主业、打造特色”,培育粮食流通“小巨人”。推进企业瞄准行业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开展核心技术研发、工艺升级、产品迭代、模式创新,在细分市场形成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的领先优势。深入推进县级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复制推广“县级购销公司+分公司+基层库点”模式,提高规模经营能力和经济实力。借力外资企业优势产能、资本品牌、技术标准和管理经验,助推行业发展壮大,为江苏粮食产业发展增添有生力量。

培育一批粮食新型载体平台。提升粮食物流产业园服务能级,打造一批集仓储物流、多式联运、物流贸易、精深加工、科技研发、应急保障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粮食物流产业园区。推进粮油批发市场现代化转型,打造一批集电子商务、现货交易、期货交割、粮食物流、价格形成、信息发布、金融结算、质检监测于一体的综合性粮油交易平台。积极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推进建立集粮食种植、收购、加工、仓储、物流、贸易等为一体的高质量粮食产业大联盟。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参股、联合等方式,促进要素流动和资源整合,与不同经营规模农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结成利益共同体,打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开展品牌共建共享、打造品牌联盟。

六、建立高标准物资储备体系

突出实物与产能、平时与应急、政府与社会相结合,提升物资储备效能,健全物资储备运行机制,进一步优化布局、调整结构、补齐短板,加快构建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职责清晰、运行规范、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物资储备体系。

(一) 建立科学合理物资储备。

科学确定物资储备品种目录及规模。按照规模适度、应急够用、保障有力、节约支出的原则,建立通用物资储备品类名录,健全专用物资储备目录,并动态更新调整。坚持底线思维,根据市场运行的周期性变化,保持合理社会库存总量,持续优化大中城市、灾害频发地区的储备布局结构。依据保障群众正常生活、应对市场波动、有效稳定市场预期,合理确定猪肉、棉花、食盐、食糖等调节性重要商品储备规模。依据应对多类情景突发事件、保障目标人群生活需求,确定通用救灾物资储备规模。参照我省历史最大规模突发事件“峰值需求”,依据日常消耗量和保障天数,合理确定专用物资储备规模。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医用物资消耗上限,按照不少于1个月的用量,以人员安全防护、紧急医疗救治为重点,合理确定公共卫生物资储备规模。

专栏5 江苏省“十四五”重点物资储备品类

生活保障储备物资。主要包括食品、纺织产品、日用品以及其他生活保障物资等。

抢险救援储备物资。主要包括个人防护装备、搜救设备、应急运输与专用作业交通设备、工程机械装备、应急照明及设备、非动力手工工具、泵类及通风排烟设备、安防及反恐防暴装备、监测预警仪器和设备、通信广播电视设备、信号析识类器材、信息技术设备、抢险工程物料以及其他抢险救援物资等。

公共卫生储备物资。主要包括医疗设备、化学药试剂及生物药品、中成药和消杀器械及消杀用品、水处理系统及设备、拦污封堵器材设备、分析检测类设备、疾病诊断设备试剂及用品、医疗防护用品、疫苗以及其他公共卫生物资等。

提升物资储备设施水平。新建或改扩建一批技术先进、经济高效、绿色环保、平急结合的省、市、县三级物资储备库。多灾易灾和人口较多的市县,应按上限标准确定储备库建设规模,并根据实际适当增加储备库点。制定江苏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按照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Ⅱ级响应需求,推进物资储备库规模达标建设,其中,省级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市级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县级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充分利用好全社会仓储资源,加快物资储备设施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

专栏6 江苏省“十四五”物资储备设施建设工程

根据储备物资属性和储备需要,如调控稳定市场的粮食、棉花、食糖、猪肉、食盐等调节性重要商品;维持基本生活所需的被服、帐篷、应急灯具等通用性救灾物资;开展灾害防治和突发事件救援工作所需物资、装备器材、药品等专用性应急物资等,推进物资储备仓储设施达标建设。

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全省物资储备存量资源,盘活粮食仓储设施闲置资产,建设各类物资储备库,建立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长效机制,构建覆盖全省,辐射长三角区域的物资储备体系。升级和新建“1+13+40+N”的全省物资储备库,总建筑面积11.5万平方米。即建设1个省级储备物资保障中心、13个市级储备物资保障分中心、40个县级储备物资保障库和N个乡镇(社区)级储备物资储备点。各级物资储备库可与综合应急保障基地、综合应急保障中心融合建设。

(二)构建多元互补储备格局。

落实政府实物储备。加快构建以省级储备为支撑、市级储备为依托、县级储备为基础的地方政府物资储备体系。省级储备立足于“防大汛、救大灾、抢大险”及应对各类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加强省级统筹、归口管理。市、县级储备立足于承担辖区内和周边地区应急保障任务,以所辖地区自然灾害救助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严格落实储备总量,其中市级储备至少满足1个县(市、区)应急保障需要,县级储备至少满足2个乡镇(街道)应急保障需要。

逐步提升协议储备。对市场化程度较高、技术发展快、更新周期短,非重大急需的物资实施协议储备,逐步扩大协议储备范围,有序提升协议储备占比。推广合同储备,政府相关部门与企业签订的代储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承储企业按照数量控制、总量平衡的原则进行动态储备,确保发生紧急情况时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供应代储物资。巩固产能储备,发挥我省产业优势,充分衔接实物储备和平时生产能力、急时战时转产能力以及动员潜力,预置适度的生产能力冗余备份,促进形成产业备份系统,增强应急转产能力。提升技术储备,推动应急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依托重点应急产业园和专业机构,重点开发专业化应急产品,打造一批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应急产业链。

倡导鼓励社会储备。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公共安全、优势产业发展、重大民生需求等重点领域物资储备。推动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支持企业建立商业储备。发挥国有企业的带动示范作用,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探索构建专业性较强、更新迭代快的产业链中间环节产品社会责任储备。鼓励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必要的家庭应急物资储备。

(三)健全协同高效储备机制。

健全储备协调机制。构建全省分工负责、职责清晰、协同联动的物资储备协调机制,推进建立各级物资储备联席会议制度,规范物资储备品类确定、物权归属、调用流程。落实各级政府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主

体责任,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组织实施全省战略物资、调节性重要商品和通用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其他调节性重要商品和专业性应急物资储备。

健全区域协同机制。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联动、共同应对”原则,探索建立长三角物资储备应急保障协同机制。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梳理完善和动态更新区域应急储备物资“需求清单”和“供给清单”。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储备物资共建、共享、共保机制,强化对区域内储备物资应急保障工作的协调,形成区域协同保障合力。开展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保障合作专项研究、经验交流,加强工作衔接,提高区域应急物资储备协同保障水平。

完善储备管理制度。加强物资储备地方性法规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高效规范、集中统一的收储、轮换和地方储备分级动用机制,根据区域安全状况、宏观调控需要和突发事件等级等,规范政府引导企业释放商业储备相关措施。严格实行政企、政资、政事、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确保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建立完善物资储备统计制度。强化储备监督机制,对储备物资的储存、配送进行监控,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可追溯、可控制。强化各级地方政府对地方储备、社会责任储备的属地监管责任。

七、构建高效率应急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构建完善应急物流网络,加强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保障指挥协调机制,加快构建集中管理、统一调拨、采储结合、安全可控、节约高效的粮食和物资应急保障体系。

(一)完善应急物资保供体系。

强化应急物资采购供应能力。加快构建多主体参与、多渠道采供、多节点支撑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提升粮食和应急物资不间断保障能力,确保供应充足、质量良好、价格稳定。进一步扩大应急供应网点覆盖范围,重点地区、人口密集地区要依托连锁超市、粮食批发市场和电商平台,推进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与终端零售互联互通和有机衔接。建立成品粮应急储备,确保南京、苏州、无锡等重点销区城市达到15天的市场供应量。拓展应急物资筹集渠道,积极引导社会慈善捐赠,充分发挥我省缔结的友好城市、驻外机构和企业、省属外贸企业和跨境电商平台等作用,积极拓展利用国际应急物资保障资源。加快建设省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云平台,实现应急物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对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

建立应急保供企业名单。制定完善相关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围绕粮食、重要物资、医疗卫生等应急保障需要,遴选确定一批产购储加销全供应链各环节的重点企业,签订协议,明确责任,实施动态管理。健全应急物资统一采购调配制度,规范应急征用、采购、调配、供应各环节管理。引导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通过新设专用和通用生产线、改造已有生产线、保留闲置生产线等方式建立必要的产能备份,增强应急转产能力。在南京、苏州、泰州、连云港等地重点培育建设一批应急物资生产基地,进一步强化产能区域协同保障能力。

健全现代应急物流体系。建立完善应急物流网络,提高复杂条件下应急运输快速响应能力和协同保障能力。依托国家级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等,推进应急物流基地和应急物流转运场站建设。提高应急物流技术装备水平,发展快速通达、转运装卸和“无接触”技术装备。整合全省应急运力,构建全程“一站式”、全省无盲点、城配一体化的全省运力一张网,保障紧急情况下粮食和应急物资快速通行。

专栏7 江苏省“十四五”应急保障设施工程

建设省级综合应急保障基地,集粮食和物资储备、高效物流配送、多级联动功能为一体,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统筹粮食和物资筹措、储备与调度、运输与配送,增强区域协同应急能力。通过与粮食物流产业园区、军粮供应网点共建等多种模式,推进建设无锡市粮食和应急物资保障服务中心等一批市县级应急保障(配送)中心,完善应急保障网络。应急保障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物资储备库、低温成品粮库、配送中心以及存储、作业设施装备等。

(二)提升应急设施综合保障能力。

整合优化应急物资保障设施。选择现有地方粮油储备单位、成品粮油批发市场、骨干应急加工企业、粮食购销企业、军粮供应网点及应急储备设施等进行改造,增加应急功能、赋予相应的职责,配套信息化设施和现代化作业装备,推动仓储设施多功能融合发展。整合优化存量应急设施,建设一批成品粮低温储备库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一体化网络。加快研究制定我省应急保障中心布局 and 标准。按照“自然灾害发生12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的基本要求,通过与综合性储备基地、大型粮食企业、粮食物流园区、军粮综合应急保障基地、区域应急配送中心共建等多种模式,构筑城乡应急保障一体化网络。在重点城市推进集指挥调度、应急储备、高效物流等功能为一体的省级应急保障基地建设。分级建设应急保障中心,强化县域应急物资保供能力,提升应急成品粮油和物资筹措、储备与调度、运输与配送等功能。

(三)健全应急物资协同保障机制。

建立省级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建立省级部门协同、平急结合、响应快速的应急指挥协调机制,明确工作职能、指挥程序、主要任务等,探索建立扁平化、可视化、移动化、智能化的应急指挥模式,提高应急监测预警、指挥决策、救援实战、社会动员等能力。制定应急保障制度,建立完善预案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预案管理。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快形成一支熟悉业务、善于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队伍,提升专业化处置水平。

强化分级响应联动协作。加强分级管理、逐级保障、层级响应,统筹运用应急粮油和物资储备、信息、物流资源,做到“小灾域内自救,大灾区域共救”,提升应急联动联保效能。严格落实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应急演练,创新演练模式,提升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建立长三角省际应急保障协作机制,推进省际间资源统筹、协同联动。

专栏8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合作行动

探索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合作机制,强化政府间合作,建立大区域协同机制,实现三省一市间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共享、协同联动、互相支援。选择辐射能力强的粮食物流产业园、集聚区,发挥其资源优势,探索股权合作,共建共享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粮食产销合作,鼓励以资本为纽带的资产联营、业务联合等,推进粮食品牌共建,培育粮食产销合作主体。加强粮食执法交流与合作,推动粮食流通数据、市场监测、预警信息互通共享和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共同维护粮食市场流通秩序。探索建立长三角涉粮院校教学科研交流合作机制,建设长三角粮食和物资储备职业教育基地,开展人才联合培训。

八、构筑高能级创新支撑体系

突出创新引领,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加强粮食产业技术创新和粮机装备研发,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数字化水平,进一步增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新动能。

(一)强化科技创新。

垒筑科技创新高地。发挥江苏科教、产业、创新资源集聚优势,依托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深化产学研协同攻关,提高行业科技创新组织水平。依托优质粮源基地、龙头企业,积极培育新型科技创新载体,推动粮食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物资储备研究中心建设。加强粮油加工、装备制造、物资储备行业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设长三角粮食大数据实验室,争取国家重大粮食科技创新项目和成果在江苏落地,搭建全国一流的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科技创新平台。引导粮食加工与粮机装备制造领域龙头企业建立海外研发基地,提高域外知识产权运营能力和创新资源配置能力。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推进基础研究和跨学科研究,力争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标志性技术成果。聚焦粮油加工等优势产业,加强粮油营养健康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发,推进粮油适度加工和精深加工技术创新。围绕粮食仓储领域科学储粮需求,重点攻关安全、智能、精细储粮技术,

支持科研机构和企业研发推广绿色仓储技术。引导粮机产业向产品智造和全过程服务方向发展,支持省内粮油机械装备制造企业提高节能环保以及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核心技术水平,推动粮食烘干、色选、清理、输送等各类设备升级换代。推进粮食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和农药残留等检测技术研究,推广粮食收购环节快速自动采集和质量检测设备。

促进粮食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构建众创空间、创新孵化器,加快粮食科技成果转化,加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创建粮食科创园,推动涉粮科研院所科研成果入园转化,持续高水平服务行业科技发展。推进建设稻米、小麦、大豆、玉米加工产业科技成果研发基地、粮油新产品及相关标准制定和发布基地建设,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完善行业特色科技服务支撑,发展技术扩散、科技评估、知识产权等科技中介服务,促进创新主体协同互动、创新要素顺畅对接、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和科技成果加速转化。

(二)加快“数字粮储”建设。

提升“智慧苏粮”水平。围绕数字江苏建设,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粮食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粮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粮食物流产业园数字化改造,提升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水平以及行业企业间协同能力。推进“数字粮库”建设,加快储备粮管理业务规范化和数据标准化,提升仓储作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突出数量、质量和安全管理,提升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共享等信息化应用水平。建设地方储备粮动态监管平台,整合资源、打通数据、贯通运用,实现储备粮“业务全知道、现场能看到”,形成储备粮监管全覆盖。

实现物资储备管理数字化。建设省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云平台,推进全省储备物资收储、保管、调度、发放、运输等全过程网络化指挥,实现全省各级、各系统储备物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开展物资储备库信息化建设,综合运用信息技术在物资储备科学决策方面的嵌入性和支撑性,将物资出入库、储存保管、调运配送等数据通过统一的系统进行管理,实现物资管理的数量精准化、监测实时化、仓储监管智能化和日常管理可视化,构建覆盖全省的物资储备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

促进大数据创新应用。推动数据、视频及关键信息对接电子政务云,统一建设规划、统一技术标准、统一管理平台,推动涉粮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与开放共享。鼓励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区块链等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加强信息维护、数据归集和应用创新,在安全预警、应急指挥、应急物流等方面促进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融合发展。升级“满意苏粮”APP等,拓宽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方式,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智慧物流发展,利用北斗等技术实现物流在线跟踪等信息互通共享,构建智能应急物流配送网络。

(三)强化人才支撑。

搭建人才培养平台。发挥科教资源优势,深入推进院校省地共建,鼓励科研院所紧贴行业发展需求,加快粮食相关学科建设。依托粮食物流产业园、知名企业和科研院所,搭建由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共同参与、共建共享的省级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行业人才培养平台,推进建设一批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继续教育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大力实施“人才兴粮兴储”,打造党政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等四支人才队伍。加快培养科创型应用型人才,完善技能拔尖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建设“粮食和物资储备专家库”,鼓励行业内各层次人才参选国家级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技能拔尖人才。鼓励建设“专家工作室”,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牵头承担科研任务,集聚、激励、扶持一批专业技术精、创新能力强的团队。深化职业教育培训,加强基层一线企业管理、仓储保管、应急保障、质量检验、现代物流、市场营销、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人才和实用型人才的培养,拓宽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渠道,培育造就“粮工巧匠”。大力宣扬先进典型事迹,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推动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

专栏9 科技人才提升行动

提升“一个平台”。提升“苏粮硅谷”，提供在粮食收购、仓储、物流、加工、销售等全业务流程的科技服务，探索大数据采集应用，研究先进绿色生态储粮技术，促进节粮减损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改进粮食加工工艺和装备，着力提升资源利用率，打造国内领先的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类产学研深度融合研发创新高地。

推进“两个一批”。一批研发载体：培育一批产业科技创新联盟和技术研发中心等载体，鼓励有技术、有市场、有潜力的骨干企业，加大对营养健康、质量安全、节粮减损、加工转化、现代物流、“数字粮食”等领域的相关研究和应用转化。一批创新团队：扶持一批粮食行业紧缺的创新团队，推动人才资源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的协同发展。

创新“三个机制”。人才引进机制：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研究生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积极引进人才，着力提高人才工作服务水平，鼓励各类人才多出成果，出好成果。人才培养机制：支持和鼓励省内相关院校承担面向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行业的业务培训，推进职业教育培训教材开发和精品课程建设；支持院校与企业组建职教联盟，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课程体系，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共建实训基地，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和职工培训提供岗位。人才激励机制：引导企事业单位根据人才的技术技能水平、职称职业资格等级、实际岗位和工作业绩确定薪酬水平，对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技术技能人才予以奖励。

九、打造高水平监管治理体系

全面夯实粮食安全责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健全完善粮食和物资储备法制体系，着重加快制度建设、提升政务服务和监管能力、强化质量监测、推进节粮减损，形成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治理体系。

(一) 夯实粮食安全责任。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具体负责，共同扛稳保障区域粮食安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明确粮食安全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我省主产区粮食生产优势，稳定产销平衡区粮食生产，保证主销区粮食产能和粮源供给；强化粮食产购储加销统筹布局、整体推进，确保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

加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把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健全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机制，跟踪督办落实粮食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情况。围绕粮食生产、收购、流通、储备、加工、销售、消费等环节，进一步健全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体系。综合利用考核、奖励、惩戒等措施，强化结果应用，确保粮食安全责任落到实处。

(二) 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法制建设。

完善法规制度体系。深入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规制度，推进《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落地落实。进一步修订完善《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省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政府储备食用油管理办法》等。加快推进出台我省粮食安全地方性法规。围绕建立健全我省物资储备管理等，推进出台《江苏省省级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加快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建立健全标准规范。强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规范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行业发展，推动与国际国内行业标准对接。按照强制性标准守底线、推荐性标准保基本、企业标准强质量的要求，加快实现规范性、制度性标准全覆盖。依托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粮食物流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推进在粮食物流、物资储备、节粮减损、粮食机械、应急保供等优势领域率先形成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科学制订完善地方特色粮油产品质量分等分级和评价方法标准，鼓励粮油企业执行更高技术要求的产品标准。

(三) 依法管粮管储。

健全行业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创新“信用+”“互联网+”等监管方式。探索分级分类监管,采取专项检查、交叉检查、随机抽查等多方式精准监管。探索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督查联动响应和协同机制。建立粮食和物资储备库存动态监管系统,实现业务在线实时监管和违规自动报警。加强粮食收购、储备管理、质量安全、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监督检查。完善覆盖全省的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信用体系,建立健全激励守信和惩戒失信评价机制。充分发挥12325监管热线作用,严肃查处涉粮涉储案件。完善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各级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部门行政执法行为。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建立与国家监测网络相衔接,省、市、县三级各有侧重、相互补充、有机衔接、上下联动的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将社会力量纳入粮食检验监测体系。完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立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库,严防严管严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严格执行收购、储存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监测制度,强化新收粮食和库存粮食质量风险监测。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信息通报制度和质量安全监测风险排查处置机制。加强全省粮食质量监测机构建设与运行管理,健全区域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络。推动建立长三角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互认。

强化粮储安全生产。坚守安全生产红线,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层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地方属地管理责任,确保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加强对辖区内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全流程安全生产的监管与指导,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建立健全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粮食作业、物资储备、储粮储物化学药品、防汛消防等关键环节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报告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执法力度。

(四)推进节粮减损。

营造爱粮节粮氛围。利用世界粮食日、粮食科技活动周和粮食安全宣传周等,广泛开展爱粮节粮、反对浪费等宣传教育,推进“节约一粒粮”教育实践活动,在全社会树立起“粮食安全,人人有责”意识,形成爱粮节粮新风尚。探索建立爱粮节粮教育和社会实践基地。倡导健康消费、光盘行动,引导文明用餐、节俭消费、抵制餐饮浪费。

推进重点环节节粮减损。加强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等重点环节的损失治理。发挥好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着力提高粮食清理烘干能力,推动净粮入仓、颗粒归仓。推广运用粮食仓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推动集约储粮新模式。发展新型粮食运输装备,提升粮食运输现代化和装卸智能化水平。引导支持企业适度加工,推广高效低耗新技术,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原粮利用率,提高粮油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率。

专栏 10 开展全民粮食节约行动

开展爱粮节粮宣传,举办粮食科普活动,印发粮食消费知识手册,推动爱粮节粮、勤俭节约传统美德进机关、进军营、进企业、进校园、进家庭,强化忧患意识,营造全社会珍惜粮食、节约粮食良好氛围。加强爱粮节粮教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爱粮节粮教育基地建设,分批培育“粮食安全宣教基地”,不断增强全民爱粮节粮意识。构建从田头到餐桌的全链条节约机制,粮食经营主体和用粮单位抓好粮食生产和收购,切实做到精耕细作、颗粒归仓,精打细算、惜粮如金,应用先进储粮技术节粮减损,发扬“宁流千滴汗,不坏一粒粮”光荣传统,改善基础设施,推进科学储粮,开启以“6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为引领的仓储规范化管理。

十、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十四五”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规划组织实施各领域全过程,为建设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安全

保障体系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凝聚力和执行力,建立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加大政策支持。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建立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政府债券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形式加大对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项目的支持力度,强化粮油储备和物资储备资金保障。加大对粮食新技术投资力度,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符合条件的粮食购销企业,依法享受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国家及省政策规定的粮食初加工企业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完善粮食安全保障体制机制,强化组织和人员保障,将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足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加大用地政策支持。支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用地参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加大粮食物流基础设施、粮食产业发展等重点项目用地支持。支持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农业政策性银行作用,加强与商业银行和各类金融机构的多层次合作,支持优质粮食工程重点示范企业信贷需求。支持各地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适当放宽粮油企业担保条件,扩大有效担保物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和上市等方式进行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粮油企业信贷的支持力度,提升信贷额度,给予利率优惠。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粮食产业发展基金。

(三)加强责任落实。

建立健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行业综合协调和调控,细化各职能部门任务分工,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规划落地见效。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推进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的规划、实施意见或方案。发挥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监督考核机制,健全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全过程评估体系,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确保关键节点任务完成,保障规划高效推进。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推进有力、发展成效明显的予以表彰,并在项目资金安排上优先考虑。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舆论环境。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6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0日

江苏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江苏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的关键阶段,也是大力推进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机遇期和跨越发展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省应急管理体系日趋完善,应急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防范应对与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大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省安全红线意识、风险防控效能、安全管理能力、安全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开创新局面,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与“十二五”末相比,2020年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75.6%和75.4%,较大及以上事故起数下降53.6%,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83.3%,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68.8%。“十三五”时期,全省受灾人口、因灾直接经济损失比“十二五”时期分别下降82.4%和39.2%,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大幅下降,下降率达到63.6%。

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健全。改革完善了应急管理体制,组建省应急管理厅,相继建立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初步建立有序、顺畅、高效的运行机制,基本形成上下对应、左右协调的工作格局。制修订《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防洪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出台《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等规章。全省应急预案体系不断完善,制修订省总体应急预案和31件省级专项应急预案,设区市总体应急预案全部修订完成、专项应急预案制修订300余件,县(市、区)总体应急预案制订率达100%。全省基本形成以总体应急预案为核心,各类专项应急预案为支

撑,部门和基层应急预案为补充的应急预案体系。

安全生产水平稳步提高。制定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出台部门监管职责任务清单,细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20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建立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实现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安全生产监管体制进一步完善。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等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风险管控和隐患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在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矿山、危险废物、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27个领域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取得显著成效。

防灾减灾能力大幅提高。建立省级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建设,开展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完成59处地质灾害治理和8处避险移民搬迁工程,系统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作,实施长江干流江苏段崩岸应急整治、镇扬河段三期整治、八卦洲汉道河道整治等重大水利工程,城乡和基础设施灾害设防水平及综合防范能力明显提升。新增496家“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组建各类专项志愿服务队伍1260余支,省、市、县、乡、村五级设立灾害信息员2.9万人。

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打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及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各司其职、相互协同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有序推进,建成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南京基地、国家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华东(徐州)基地、江苏沿江(江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和连云港徐圩新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十三五”时期,成功处置了连云港“12·9”重大爆炸事故、响水“3·21”特大爆炸事故、盐城“6·23”特大龙卷风和2020年长江淮河流域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等一系列社会影响面广、情况复杂、处置难度大的突发事件。

应急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建成各类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库100余个,初步建成覆盖13个设区市的省级物资储备网络,共储备10大类200多个品种的救灾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构建应急管理信息化框架,“一网一池一平台”信息化基础初步形成。建成省、市、县一体化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3万余条。建成城市中心避难场所87处,固定避难场所440处,有效避难面积3292万平方米。建成9个省级应急测绘保障中心基地,完成国家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建设项目江苏单项工程。县级以上应急机构小型便携式应急通信终端配备率达100%,一般灾害情况下灾害干线公路路段抢通平均时间快于12小时,受灾群众基本生活12小时内得到初步救助率超过95%。

(二)“十四五”发展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省自然灾害种类多、影响范围大的基本省情没有改变。安全生产防控压力大,重点行业领域的高风险特征未彻底转变。各种灾害事故风险相互交织、叠加放大、易发多发的客观形势依然存在,应急管理工作仍面临严峻挑战。

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严峻。安全生产存量风险尚未清底,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和建筑施工等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和城镇燃气、社会服务机构等公共服务行业的安全风险因素依然突出,各种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不确定性增加。城市发展空间结构深刻变化带来的安全风险越来越复杂,人员密集场所、地下管网、开发区(园区)的安全风险防控难度加大。传统风险与新型风险交织,风险隐患更加隐蔽复杂,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和瓶颈制约期。

防灾减灾任务依然繁重。我省滨江临海,是全国唯一同时拥有大江、大河、大湖、大海的省份,80%的地域面积在洪水位之下;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极端天气发生机率有所增加。多灾并发和灾害链特征日益突出,防灾减灾救灾任务十分艰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压力越来越大。

应急管理基础有待加强。企业主体责任仍需压实,基础设施和社会治理仍存短板。应急管理体制还不够完善,“统与分”“防与救”的职责边界还不够清晰,部门配合、条块结合、区域联合、军地融合等机制还不够顺畅。应急管理法规标准体系尚不健全,应急预案效能有待提高。风险隐患早期感知、早期识别、早

期预警、早期发布的能力还不强,风险防控水平仍需提高。应急救援力量、专业处置水平仍需增强,极限救援能力缺乏。应急物资、紧急运输、应急通信、科技支撑等保障还不完善。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尚待强化,自救互救能力不足,全社会协同应对灾害事故的局面需进一步巩固。应急管理投入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存在差距。

(三)“十四五”发展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应急管理着眼“全灾种、大应急”的加快转型升级期,这为我省在新的起点上实现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供了重要机遇。

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提供了强大动力。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我国应急管理体系不断调整和完善。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新的历史方位,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并对江苏工作提出“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为做好新时期应急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新发展格局加速构建提供了有利契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速构建,为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提供了更坚实的物质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新旧动能快速转换,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有利于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大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安全基础设施条件持续完善,防灾减灾抗灾基础不断夯实。

科技创新提供了强大支撑。我省科教实力雄厚,人才资源富集,应急产业基础较好,有利于促进应急管理领域技术革新、装备研发和先进技术应用。卫星遥感、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及区块链等高科技成果在应急管理领域的深度集成应用,将大幅提升风险管控、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环节,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制度优势。坚持党对应急管理事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推进全省应急管理事业向纵深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筑牢生命防线。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最大程度地降低灾害和事故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树牢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坚持事前防范、事中响应、事后恢复相结合,做到防抗救相统一,强化风险全过程管控。

坚持依法应急,提升治理效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应急管理领域法规和标准体系,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应急管理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步伐。

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科技支撑。进一步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科技

和人才的支撑作用,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加强科技自主创新,提升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

坚持社会共治,形成强大合力。建立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强化群测群防群治,大力弘扬应急文化,切实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积极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与“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相符合的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风险防控更加严密,应急处置更加精准,支撑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协同更加高效,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持续压降较大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降幅均大于全国平均水平,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到2035年,全面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安全风险防控精准高效,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大幅提升,自然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国内领先,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水平迈上新台阶,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全面形成。

表1 江苏省“十四五”应急管理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规划目标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 15	约束性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 15	约束性
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 35	约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 20	约束性
5	年均每十万人火灾死亡率	< 0.2	约束性
6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 0.5	预期性
7	年均每百万人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 0.5	预期性
8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5000	预期性

2.分项目标。

——应急管理体系更加健全。领导体制、指挥体制、协同机制、责任体系更趋完善,应急管理法治水平全面提升,监管执法能力显著增强,应急预案效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城市运行风险评估和防范化解机制不断健全,监测预警预报效能显著增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水平大幅提升。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95%以上。

——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高。推动形成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为协同、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人员配置、装备配备更加合理。

——应急综合保障更加有力。综合应急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应急物资、应急运输、应急通信、应急装备等保障能力全面提升。一般灾害情况下,干线公路路段抢通平均时间快于8小时。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缩短至10小时以内。

——应急科教支撑更加有效。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应急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形成,智慧应急水平明显提高,应急产业高质量发展。建成一批应急管理学院。

——社会协同效能充分发挥。规范有序的社会应急力量发展环境进一步形成,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

互救能力明显提升。建成一批应急科普综合体验馆或基地、主题公园、广场或车站、码头、机场。全省增创200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1.优化应急管理体制。

强化统一领导。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领导,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完善应急管理领导机构、指挥机构和办事机构,进一步明确应急管理领域议事协调机构的架构设置、职能关系。根据国家部署,建立完善党委政府领导下的省、市、县三级应急指挥体系。按照有班子、有机制、有队伍、有装备物资、有预案演练、有宣传教育培训“六有”标准,整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职能,做强做实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统一指挥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队伍。进一步完善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各级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理顺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防震减灾(抗震救灾)等议事协调和专项指挥机制。强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抓总、综合协调、会商会办职能,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整合应急资源,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

完善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定“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压实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全员岗位责任以及安全防控、基础管理和应急处置等责任。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将灾害事故防范和应对纳入地方高质量发展考核的内容,严格责任目标考核,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深化巡查巡视协作机制。强化各级党委政府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落实涉灾部门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完善调查评估机制,严格责任追究。

完善监管执法体制。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优化应急管理系统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完善执法体系。厘清不同层级执法管辖权限,整合监管执法职责,明确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建立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建立安全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明确新产业新业态安全监管责任,厘清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职责边界。完善煤矿、非煤矿山的安全监管监察体制。

2.完善应急协同机制。

强化部门协同。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灾害事故处置应对的多部门会商研判、协同联动机制,明确各部门在事故预防、灾害防治、救援救助、物资保障、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秩序维护等方面的工作职责,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强化预案联动、信息联动、队伍联动、物资联动。

强化区域协同。健全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毗邻市县协调联动机制,统一应急管理工作流程和业务标准,联合开展区域风险隐患排查,编制区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联合指挥、灾情速报、资源共享机制。定期组织区域综合应急演练,强化跨区域互助调配衔接。深化长三角区域合作,构建和完善应急管理专题合作的政策标准、应急预案、联防联控、应急指挥和应急保障体系。推动南京都市圈、淮海经济区等应急管理区域合作。

强化军地协同。健全应急救援军地协同机制,完善驻苏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参与抢险救灾的程序方法。强化军地联动指挥、灾情动态通报和兵力需求对接,推动军地数据共享和资源共用。加强民兵应急力量建设,统筹运用民兵与地方应急力量。

3.强化应急管理法治。

加强地方立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发布和修订情况,统筹推进地方应急管理综合性立法,稳步推进地方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和消防立法,探索开展地方应急救援队伍管理立法,及时制修订应急管理相关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专栏1 应急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重点

1.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地震预警管理的决定》等。

2.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农村消防管理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等。

规范监管执法。增强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依法及时调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力事项,编制公布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细化行政处罚等级,合理确定自由裁量幅度。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强化执法保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把执法人员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等准入门槛,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落实执法制式服装、标志和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加强基层移动执法快检设备、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等装备配备。

加大普法力度。坚持“谁执法谁普法”,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创新应急法治宣教手段,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结合执法检查、政策宣讲等,向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广大从业人员精准宣传法律法规标准。

健全标准体系。组建应急管理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完善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一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消防等行业领域地方标准,推动重要标准的应用实施。

4. 加强预案效能建设。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规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衔接有序、管理规范、注重实效的全省应急预案体系,突出基层和企业应急预案建设,科学编制预案配套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等文件,提升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实用性。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和评估。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加强多灾种、规模化联合应急演练,通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无脚本“双盲”演练等形式,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提升能力。建立应急演练评估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和完善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规范管理。

加快预案数字化智能化。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推动预案内容的数字化、信息化转换,实现应急需求下的快速查询、识别、筛选与匹配等辅助指挥决策功能。

(二) 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1. 提升风险源头治理水平。

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探索建立自然灾害红线约束机制。统筹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化工、钢铁、煤电等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大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的力度,持续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进一步推动化工企业入园,制定完善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及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城市安全韧性相关要求,以安全为前提进行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开发区(园区)、港区以及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布局。科学编制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严把准入门槛,合理布局区内企业,完善区内公共安全设施。

2. 加强风险辨识评估管控。

加强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管控。加强对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防范化解机制。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推动企业增强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全面开展经济开

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等功能区安全风险评估。

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按照“全省统一部署、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原则,全面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省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编制全省主要灾种的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形成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防治对策。

开展城市运行风险评估管控。建立完善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信息平台,完善风险和隐患信息数据库,实现城市生命线、关键基础设施、重要防护目标等安全可管可控。持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和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开展各类开发区(园区)应急资源和能力调查,建立应急资源情况基本数据库。

3. 强化风险监测预警预报。

大力提升风险感知监测效能。运用物联传感、智能识别、边缘计算、5G网络等技术,推动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和企业重大风险联网监测,完善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以及森林火灾等主要灾种的日常分类监测网络,探索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提高风险早期识别能力。

持续提升预警预报水平。开展高危行业领域风险特征提取、风险指标体系建设、风险预警模型开发、灾害预测信息发布等,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的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全面打造多域覆盖、智能敏捷、精准高效的事故灾害综合预警预测体系。迭代升级省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准确率和时效性。创新研发基层接收终端,推动共享各级应急、广播电视、城管等部门建设的应急广播、电子显示屏等设施资源,拓宽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

4. 深化隐患排查治理。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成果,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隐患排查治理,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全程督办,规范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档案管理。大力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隐患综合治理,削减各类灾害隐患存量。重点实施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提高工程防御标准,增强城乡和基础设施抗灾减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

专栏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

1.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推进危险化学品行业专项整治,实施“一企一策”差别化整治提升;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风险管控和政策支持等措施。

2. 矿山。推进智能化矿井和5G智慧矿山建设,建立完善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监测监控系统。进一步提高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压减全省非煤矿山总量,实现所有终止运行且不再回采利用的尾矿库全部完成销号。

3. 消防。加强高层建筑、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化沿街店铺、“三合一”群租房等小场所和消防通道堵塞、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等关键环节的消防安全整治。

4. 道路运输。持续整治“大吨小标”“百吨王”等安全痼疾,构建高速公路省界、出入口防线和环省沿江“一防一带”防控网络。推动“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安装使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强化车辆异地、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校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实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深入治理重点路段安全隐患。

5. 交通运输(除道路运输外)。民航:强化可控飞行撞地、跑道安全、空中相撞与危险品运输等重点风险治理。建设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SMS-DG),强化危险品航空运输风险管控。铁路:出台《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实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度,推进铁路沿线环境、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治理,开展危险货物铁路运输、铁路营业线工程施工安全整治。水上交通:强化港口码头危险化学品和水上交通安全管控,有序推进长江建桥撤渡,健全“三无”船舶长效整治机制。开展长江船载危险化学品运输、长江桥梁防碰撞和桥区通航、海上风电施工运维通航、长期逃避海事监

管船舶和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整治。开展水上涉客运输安全治理。城市轨道交通: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安全评价、评估制度,强化轨道交通设施检测养护、设备运行维修、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运行环境等各类安全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环境专项整治,加强内涝监测设施建设,完善防洪排涝应急预案,严密防御极端暴雨天气。邮政:升级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深化寄递安全综合治理。

6.工贸。聚焦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涉爆粉尘、铝加工(深井铸造)等重点领域,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推动企业应用先进安全技术装备,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突出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使用、检维修作业、动火作业、外委作业等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加强对商场、超市、批发市场、餐饮等人员和货物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严格大型群众性活动报批程序,严防商贸展览、促销活动火灾、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

7.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实现省、市、县三级智慧工地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全覆盖。推进城市危房整治、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出新,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和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整治行动。

8.农林渔业。加强存放药剂中心库建设,落实熏蒸库点药剂“零库存”。加快重点林区火源监测、防火通道、引水上山等防灭火设施建设。强化隐患突出渔船和渔港水域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渔船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冒险航行作业、涉渔“三无”船舶非法作业等行为。

9.特种设备。深入开展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排查整治。加强对油气输送管道安装和使用过程中法定检验的监督检查,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制造环节专项抽查,做好电梯的监督检查、使用登记和技术保障等工作。严厉打击查处无证制造、无证安装、无证使用特种设备等违法行为。

10.危险废物。深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或鼓励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本地重大环境公共基础设施。

11.功能区。实现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100%。严把项目准入关,完善园区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推进安全风险程度较高的园区及重点区域封闭化管理。深化冶金有色等产业聚集区、仓储物流园区、港口码头等功能区安全管理。加强物流仓储园区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卸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管理。

(三)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提高“全灾种、大应急”救援能力,依托省、市、县三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健全专业救援队伍体系,实现专业队伍层级特点鲜明、辐射布局科学,形成灾种全面覆盖、力量全域辐射、优势相互补充的消防救援力量格局。健全人员配置、装备配备、后勤保障等制度,全面提高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提升“一专多能”能力。实施消防员分岗分级和专业救援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推动重点地区实现专职消防队全覆盖,实行联勤联管联训联战。

2.强化专业救援力量建设。

科学规划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规模和布局,依托相关部门和企业,整合利用现有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建立省市县各级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明确队伍建设、训练、管理、保障等相关职责,建立队伍调动、快速响应机制。加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专业救援力量合作,组织联训联演。加强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台、地震和地质灾害、森林灭火等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加大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着力打造集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实操培训、物资储备等功能为一体的应急救援“综合体”。规划建设省级综合性航空应急救援基地。

3.发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强化对社会团体、企业等社会应急力量的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对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分类分级管理,进一步规范应急志愿服务,引导鼓励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有序参与各类应急工作。加大应急实训设

施向社会应急力量开放共享力度,提供集中救援训练和能力测评基础设施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建立健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紧急征用和补偿、救援补偿奖励、保险、抚恤等服务保障政策措施。

(四)加强综合保障能力建设。

1.强化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健全和完善省、市、县、乡四级应急物资储备布局,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储备品种和规模,省级层面能够满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省级储备和地方储备相互补充、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相互衔接、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互结合的多元储备体系,建立应急物资统一指挥、分级动用、紧急调配、轮换回补机制。

专栏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能力建设重点

1.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综合考虑仓储条件、地理位置、自然灾害历史情况和安全生产风险等因素,新建1个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库,依托中国安能常州分公司打造省级防汛抢险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在苏中、苏北设立2个省级防汛抢险物资储备点,在连云港、贾汪、盱眙、高邮和环太湖、沿海地区等设立6—8个省级应急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前置储备点,推进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可就近调运,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2.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品类。生活类救灾物资、综合性消防救援应急物资、森林防灭火物资、防汛抗旱物资、生产安全应急救援物资、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物资及核安全事件应急救援物资等。

2.强化应急运输保障能力。

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平战结合、响应快速、安全高效的应急物流保障体系,布局建设一批应急物流基地和转运场站。建立高效响应的运力调度机制,深化军地应急运输合作,鼓励社会应急运力参与,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推动应急物资储运设备集装单元化发展,提升人员、物资跨区域大规模调运组织能力。加强交通应急抢通能力建设。

3.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持续强化公众通信网络、专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能力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专用网络、宽窄带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无人机、单兵装备等手段,建成天地一体、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网络。推进应急通信装备标准化管理,规范省市县各级应急系统和基层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基层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小型便携式应急通信终端配备率达到100%。开展危险化学品、核设施、海洋等特殊领域应急通信保障研究。

4.提升应急救援救灾装备保障能力。

研究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标准,推动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先进适用的应急调查、监测、救援、通讯、交通等装备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等,提升生产安全事故、核安全事件、防汛抗旱、地震和地质灾害、森林防火和园林安全应急救援救灾装备水平。及时更新换代、提档升级,队伍装备配备率达到100%。建立应急装备信息共享及统一调配工作机制,建立全省特殊作业应急救援装备与服务需求信息平台,确保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实现即时搜寻和调用。鼓励企业聚焦5G、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新材料等在安全应急装备智能化、轻量化等方面的集成应用,依靠科技创新提高应急救援装备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5.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积极构建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合理搭配、场地型和建筑型有机结合、地上地下统筹兼顾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内容和规模,提升公园绿地、人防工程、体育场馆和学校等设施应急避难功能,做到一场多用、一建多能。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及设施日常维护,规范启用运行及关闭管理。

(五)加强科教支撑能力建设。

1. 提升应急科技创新能力。

落实省科技改革相关政策,加快应急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构建以需求为导向、以市场为主体的应急科技创新体系。加大政策和投入支持,推动在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中设立应急管理专题,开展应急领域关键技术和新型装备攻关,引导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合作共建应急管理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产学研合作创新联盟等科技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建设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平台。

专栏4 应急科技专题

1. 监测预警关键技术与装备。城市内涝风险防控与预警、城市道路塌陷风险评估与应急处置、公共建筑火灾征兆早期精准识别、灾害精准监测与风险防范技术与装备、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战略工程风险防控、森林火险监测预报与火灾早期精准探测、极端气象和海洋灾害精准监测与预警预报等关键技术与装备。

2. 应急救援关键技术与装备。危化品贮槽应急堵漏、危险气体泄漏安全环保处置、险恶环境灭火救援等灾害应急处置、高机动救援成套化装备、高层/超高层建筑火灾防控与扑救、救援现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装备体系、灾害事故现场危重症伤员伤情评估与快速诊治、长大隧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关键技术与装备。

2. 提升智慧应急水平。

围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的核心需求,建设优化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共享服务,消除“信息孤岛”“数据烟囱”,提高信息化服务实战的能力。推动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的深度融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增强现实、5G通信等科技手段,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建设。加强合作创新,鼓励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营造众创众智新局面。

3. 推动应急产业高质量发展。

健全应急产业发展机制,围绕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处置救援等重点方向,推进应急产品标准化、模块化、系列化、特色化发展,推动应急服务专业化、市场化和规模化,形成区域性应急产业链。推广徐州国家安全科技产业园等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做法和经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引领应急技术装备研发、应急产品生产制造和应急服务发展。加强应急产业展览、体验和交流,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品牌经营,形成大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大力推广江苏应急产业技术产品使用,制定省级优秀应急产品技术推广计划,逐级推动落实,激发应急产业发展动能。

4. 加快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推动省内有关高校加强应急管理类专业学历教育和相关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应急管理相关的优势学科、品牌专业。鼓励高校优化调整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加快培养应急管理领域复合型人才。建设一批以高校为主导、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领军企业共同参与办学的应急管理学院。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申报应急管理领域硕士点、博士点,加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应急管理领域博士后流动站建设。

加强应急管理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建设应急管理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开展领导干部培训、干部专题培训和干部入职培训,提升各级应急管理干部专业技术水平、专业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实现从业人员懂应急、会应急、能应急。

(六) 加强社会共治能力建设。

1.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

明确社会力量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定位及权责,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应急管理。全面规范社会力量在社会动员、志愿者培训、应急资源与捐款、灾后救助、恢复重建等方面的

行为。建立紧急征用、志愿捐助、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制度,将能力与公信力双优的社会组织、企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纳入协同力量主体清单,按有关规定给予税收、补贴、表彰等政策激励。建立完善的政府与社会力量沟通协调机制,保障社会力量及时有效参与灾害事故应对,打造政社协同的灾害事故应对新模式。

2. 发挥市场主体作用。

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参与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咨询、检测检验、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等活动,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约行规、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巨灾风险分担机制,大力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高危行业领域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丰富应急救援人员人身险等险种。

3. 加强应急文化建设。

推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应急文化建设。联动各级各类媒体、相关单位和企业,拓展社会资源参与应急文化建设的渠道。大力选树、宣传江苏“最美应急人”事迹,充分发挥好示范引领、典型推动作用。结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普及应急知识,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基于互联网的科普宣教培训能力,加强应急科普内容创作和征集。将应急知识融入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编写一批结合应急科学知识、应急救援案例的高水平、高质量的应急管理基础教材、专业教材,定期组织校园防灾减灾和逃生避险演练。做好应急状态下的舆论引导,理顺应急舆情处置流程,建立日常监测和联动处置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重大工程

(一) 指挥体系建设工程。

全省各级结合自身特点和现有资源,突出实战性、综合性,以“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科学指挥、高效运转”为目标,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各级应急指挥中心。逐步形成集中、统一、高效、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应急指挥体系,平时用于日常事务处理,战时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将各级应急指挥中心建成“指挥处置枢纽”和“权威信息枢纽”。高标准建设全国一流的智能化、可视化省级应急指挥中心,同步推动市、县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指挥中心指挥大厅、会商研判室、综合值班室等主要场所建成率100%,应急指挥车配置率100%。

专栏5 指挥体系建设工程

1. 场所建设。全省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相关文件和标准,规范化建设固定指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指挥大厅、会商室、综合值班室和视频会议室等4个独立核心功能区。同时结合实际需要,建设辅助功能区(如桌面推演室、预警信息发布室、新闻发布室、会前休息室等)。

2. 配套信息化系统建设。按照技术先进、适度超前的原则,结合各级工作实际,规范化建设显示系统、会议扩声系统、集中控制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融合通信系统和供配电系统等固定指挥场所配套信息化系统。

3. 移动指挥系统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移动指挥车、指挥帐篷及车载信息化系统。苏南、苏中、苏北各配置1辆跨区域应急指挥车,长江江苏段部署1艘应急指挥船。各级规范化配备1辆以上移动指挥车,统一涂装标识,建立快速通行机制,按需配备指挥帐篷;车载信息化系统包括显示系统、会议扩声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通信系统,提供多种(市电、发电机、UPS)供电方式。完善融合通信系统,省、市、县三级配齐布控球、无人机、便携式指挥箱等移动终端,实现现场与各级指挥中心实时音视频联动。

4. 海上移动指挥平台建设。建设海上移动指挥平台80米级巡航救助船1艘,布设在江苏沿海水域,配备舱室微正压维持系统、液化天然气探测系统、溢油检测雷达、X波段防爆雷达和水下机器人等,开展海上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和决策指挥。

(二) 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工程。

着力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健全风险基础数据库,编制风险区划,实施自然灾害综合治理。建设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信息平台,推动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

专栏6 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工程

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重点清查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主要灾害致灾因子及重要载体信息,完成重要隐患调查,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建立自然灾害风险和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基础数据库,编制主要灾种的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

2. 自然灾害综合治理。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以及森林火灾等隐患实施综合治理,着力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海岸带保护修复、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削减各类灾害隐患存量,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

3. 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设区市建设集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管理、城市安全综合整治、城市安全风险一张图、城市安全运行分析研判、城市安全运行社会化服务等业务系统于一体的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信息平台。

(三) 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不断推进“全灾种、大应急”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实现层次特点鲜明、辐射布局科学。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推动各级实训基地提档升级,推动训练模式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全灾种”转型。加强应急救援航空力量建设。

专栏7 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项目。依托省、市、县三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精省级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战勤保障支队、森林消防支队和高速公路消防救援支队等省级直属队;提档升级南京、徐州、苏州、连云港、淮安、泰州省级区域性灭火救援中心,建优区域机动队;以特勤消防救援站为基础,建强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城市综合体、化工、地震、水域、抗洪抢险、雨雪冰冻等灾种专业队。加强国家水域救援大队(南京)建设,推动泰州、南通、张家港水域救援大队建设。

2. 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项目。省级重点建设24支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专业救援队伍(含防汛抢险队伍4支、地震和地质灾害队伍4支、森林消防队伍3支,省级危化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10支,矿山救护大队3支),市、县分别建设不少于5支和3支重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 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按照平战结合、市场化运作模式,统筹利用现有资源,依托有实力的通用航空企业加强应急救援航空力量建设。拓展航空应急救援场站保障范围,建设航空应急救援场站网络;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驻地等区域建设一批直升机简易起降点,实现两小时内覆盖全省。提升航空服务保障能力,发挥各类航空应急救援专家人才作用,组建由应急、交通、航空等方面专家组成的航空应急救援专家组。

4. 应急救援基地项目。建设省沿江(江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二期、三期项目)、省自然灾害工程救援常州基地、省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训练基地(续建项目)、省森林灭火应急救援基地、省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南京基地等应急救援基地,建设1个省级防灾减灾及应急救援实训基地。支持连云港徐圩新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田湾核电应急救援基地、淮海经济区应急救援储备暨救援训练基地以及长三角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苏州)建设。建设长江江苏段危化品应急处置中心、水上污染应急设备库补点工程。推动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建设国家级水域救援训练中心(南京)和省级全灾种应急救援训练中心(依托省消防救援实训与综合保障基地建设)。建设航空器真火实训基地。

(四) 物资保障建设工程。

推进全省应急物资仓储体系建设,提升应急物资仓储保障能力。新建1个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库,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推进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95%以上县(市、区)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探索在多灾易灾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应急物资储备点。建立省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云平台。

专栏8 物资保障建设工程

1. 省应急物资储备库。新建省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主要储备应对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省级应急物资装备。建立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实现智能化存取、可视化管理,实时视频和温、湿度监控、查询库存物资的实时数据等功能。

2. 省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云平台(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云平台)。建好全省仓储设施资源数据库、物流运输企业数据库、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储备物资数据库等基础设施,掌握全省仓储和物流设施以及物资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情况,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提供信息化保障。建设物资企业管理系统、物资储备管理系统、物资仓储管理系统、数据信息显示系统、储备指挥调度中心。

(五)科技支撑保障工程。

依托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整合全省应急管理科技资源,加快科技平台载体建设,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保障能力。建设“省化工本质安全研究院”“省城市安全技术研究院”“危险化学品分类鉴别平台”“事故灾害快速应急监测平台”“重大事故调查分析与鉴定中心”“长三角安全发展与应急管理研究院”等一系列支撑平台,建成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产学研合作创新联盟等应急管理科技平台。

(六)“智慧应急”建设工程。

建设完善应急通信网、综合应用平台、数据治理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等基础支撑系统。汇聚融合危化品、矿山、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数据和应急领域各类监管执法数据,开展数据挖掘、信息融合、态势感知、综合研判、智能分析等智能化应用,实现事故灾害防治和应急指挥救援的全链条可视、全维度感知、全过程响应,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方式转变和业务流程再造,提升应急管理全体系智能化水平。

专栏9 “智慧应急”建设工程

1. 基础能力提升工程。丰富和拓宽“一网一池一平台”的建设内涵和外延,建成卫星和无线通信网,实现有线网、无线网的互联融合并提高应用效能。推动建设边缘计算体系、高点监控、泛在感知网络等,拓宽我省应急管理感知范围。

2. 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包括危险化学品、煤矿和非煤矿山等重点单位的联网监测系统,实现风险感知、动态监测、自动预警、应急处置、结果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3. 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系统。逐步实现自然灾害分类监测数据跨部门、跨层级交换,获取多源感知手段融合的全灾种、全链条、全要素、全周期综合监测数据,开发多灾种综合预警模型和预警产品。

4.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理子系统。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功能基础上,打造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理模块。围绕危化品事故类型,将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的各类信息及支撑服务,按照专题化思路进行组织,在第一时间全面了解事故相关信息、现场灾情信息、周边危险源及防护目标信息、专业救援队伍信息、救灾装备和灭火药剂信息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的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知识以及社会舆情等,以支撑高效应急指挥辅助决策。

5.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采用桌面端和移动端相结合的设计思路,实现执法全流程的信息化。桌面端侧重于案件办理功能,形成以执法人员端和管理人员端为主的两大核心功能体系;移动端侧重于现场执法、离线审核审批、预警提示、消息推送等功能。

6. 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系统。监管系统包括问题来源收集、党委政府履责、职能部门处置、社会公众监督、纪委监委监督、综合数据分析6个模块,实现对全省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再监督。

7. 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充分依托部省现有的信息化基础,建设一体化报警系统、“一张图”应用,建立第三方应急通信保障服务体系,研究并应用应急管理部灾害事故精准救援系统,定制开发协同会商、指挥调度、结构化预案和一图专题研判等业务应用。建设水上动态管控与应急指挥模块,涵盖预防预控、污染防治、应急处置、指挥决策等功能,全面掌握水上应急资源,实时展示现场信息,智能研判局势并辅助决策,实现与陆上应急管理系统的共治共享。

8. 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续建。建成面向广电等各类媒体渠道的预警综合服务产品和智能加工分发系统,建成“更广、更快、更准、更好用”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信息发布渠道实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全覆盖。基于5G、北斗短报文等新型通信技术,实现预警信息实时、精准、靶向发布,信息发布效率提高2倍以上。

(七)应急文化培育工程。

坚持面向公众、注重实效,推进应急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建设,为公众提供寓教于乐的宣教场所,增强公众的体验感和参与感。建设应急宣教平台,创新应急宣教手段,提升应急宣传覆盖面,提升市民安全保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10 应急文化培育工程

1. 应急文化教育体验基地。推动各地建设一批应急科普综合体验场馆或基地,场馆或基地至少包含气象灾害、地震、消防、交通、居家安全等安全教育体验内容,通过科技手段实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应急避险的沉浸式体验;建设一批主题公园、广场或车站、码头。

2. 应急宣教平台。广泛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打造应急知识读本、信息宣传栏、专题讲座、科普展览、微博微信等立体式应急宣教平台。大幅提升广播及网站、新媒体平台开展安全公益宣频次(各设区市不低于100条(次)/年、县级不低于50条(次)/年)。通过互联网、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电话平台等方式,针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内容,向公众提供快速应答服务。

五、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加强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重大任务的分解、细化和落实。各地各部门要依据本规划方案并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分解落实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加快启动规划重点项目,积极推动规划实施,确保规划任务和目标如期完成。

(二)完善政策支持。

在税收、投资、产业、金融、人才等领域研究制订规划实施的配套政策,加强政策间的统筹协调,为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各级财政做好对规划实施的保障工作,发挥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认真落实应急管理现行各项支持政策,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三)严格考核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考核评估机制,制定规划实施方案,细化时间表、任务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纳入政府和部门年度工作考核。牵头部门对目标、具体任务、重点工程实施动态监控,通过科学的考核体系和激励制度,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开展规划动态监测,2023年组织完成规划实施中期评估,2025年完成规划总结评估。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6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0日

江苏省“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省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工作成效。

“十三五”以来,全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努力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与“十二五”时期相比,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大幅下降,下降率达到63.6%。

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出台实施《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不断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社会参与、军地协同、区域合作等工作机制。调整完善了各级减灾委成员单位并明确职责分工,建立了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强化部门资源统筹和工作协同,推动形成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省减灾委综合协调、省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级减灾委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先后出台或修订了《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江苏省公共安全救助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配套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法规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完善全省应急预案体系,新一轮机构改革以来,制修订《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地震、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台风、气象灾害和防汛抗旱等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市、县两级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同步推进,基本形成了与机构职能调整相适应的全省应急预案体系。

灾害救助能力明显增强。“十三五”时期,共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7次(其中,一级响应、三级响应各1次,四级响应5次),自然灾害预警响应5次,紧急调拨救灾物资5.1万套,中央和省级财政共支出应急救灾资金5.9亿元,组织接收社会捐赠款物5.09亿元,有效保障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探索实践救灾物资快速调运、救灾资金快速下拨、救灾应急快速反应等工作机制,有效提升了灾害快速救助能力。

综合减灾工程稳步实施。全面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建设,扎实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工作。稳步推进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农村危房改造、学校抗震加固、高铁灾害监测系统等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建设。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全省应急广播终端行政村全覆盖。建成城市中心避难场所87处,固定避难场所440处,有效避难面积3292万平方米。建成全国首家防汛抢险训练场,各类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库100余个。

科技支撑水平大幅提高。不断加大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研投入,强化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围绕重大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极端气象灾害等风险防控和减灾需求,组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大力推进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建设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区划业务系统,建立分灾种的灾害影响定量评估模型,初步实现中小河流暴雨洪涝风险动态评估。积极参与国家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专项,地震预测预报水平、地震监测台网密度和监控能力在全国名列前茅。

减灾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时间节点,大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活动,通过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方式,广泛普及自然灾害知识,提高了公民自救互救及避灾减灾等综合技能。“十三五”时期,年均举办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1400余场次,发布公益短信7000余万条,发放宣传资料60余万份,咨询受益100余万人。持续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建成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7个,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27所。

社会共治水平稳步提升。针对普遍存在的城市高风险、乡村不设防,防灾设施“不防灾”等较普遍现状,率先将综合减灾能力建设向城市老旧小区和农村薄弱地区拓展,将文明城市创建、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及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纳入城乡社区综合减灾能力建设范畴。深入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十三五”时期新增496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积极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全省组建各类专项志愿服务队伍1260余支,省、市、县、乡、村五级灾害信息员达2.9万人。

(二)面临挑战。

当前,我省自然灾害种类多、影响范围大、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的基本省情没有改变,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极端天气频发,各类灾害风险交织叠加,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增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的挑战依然严峻。一是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尚不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资源及力量仍处于整合磨合之中,多部门统筹协调机制有待强化,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和巨灾风险的市场分担机制亟待完善。二是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存在短板。自然灾害防御能力不足,灾害监测预警、工程防御能力、科技力量支撑、专业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布局等仍不足以满足重大灾害应对需求。三是基础设施设防水平有待提升。交通、水利、农业、通信、电力等领域部分基础设施的灾害抵御能力有待加强,部分地区城乡基础设施不设防的状况依然存在。四是基层综合减灾能力尚需增强。基层防灾减灾力量相对薄弱,救灾装备相对落后,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不强,应对自然灾害的自救互救技能有待提升。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省将紧紧围绕“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加快推进“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这为全省防灾减灾救灾事业改革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一是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不竭动力。党中央、国务院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开辟了防灾减灾救灾新理论和实践新路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二是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有利契机。全国上下正在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深化应急管理领域的改革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带来新机遇、新要求,开启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窗口。三是社会公众风险意识提升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良好基础。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对安全的需求更加迫切,对自然灾害的警惕性不断增强,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关注度和认知度不断加深,为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凝聚了共识、夯实了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着力构建覆盖全灾种、全过程、全方位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现代化篇章提供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升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预防为主,综合减灾。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着力加强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工程防御等工作,提升重大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强化统筹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效衔接和协同联动,形成应对自然灾害工作合力。

数字赋能,精准治理。发挥数字化改革牵引作用,加快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推进信息化建设,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的综合监测、风险识别、预警预报以及应急处置,推动实现自然灾害精准防治。

依法管理,社会共治。运用法治思维,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体系,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动员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广泛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筑牢人民防线。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大力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社会力量和机制广泛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分工负责、部门配合、协同联动和社会动员的应急指挥体系进一步完善;监测预警、工程防御、应急救援、科技支撑、物资保障和社会共建共治的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升。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例低于0.5%,年均每百万人因自然灾害死亡率低于0.5,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控制在5000以内。

——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显著提升,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其中灾害影响区域内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5%以上。

——关键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进一步提高。

——救灾物资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水平进一步提高,灾害发生后10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中心避难场所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及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满足应急需求。

——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力量参与水平显著提高,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发挥。

——城乡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提升,增创200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省每个城乡社区至少有1名灾害信息员。

——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增创7个以上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实现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场馆(展区、流动设施)县级全覆盖。

——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开创新局面,与周边省份特别是长三角地区的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机制更加完善、成效更加显著。

到2035年,形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更加

成熟,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显著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现代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三、主要任务

(一)逐步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1.健全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制。

坚持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领导,切实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快完善形成具有江苏特色、符合江苏实际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新格局。推动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自然灾害防治综合指挥协调机构,健全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和区域防灾减灾救灾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综合指挥协调机构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挥调度作用,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着力强化在综合风险防范、灾害应对处置、群众生活救助、灾害信息管理、灾害调查评估、科普宣传教育等方面的职能。坚持统分结合,规范设置和运行自然灾害领域的专项议事协调、应急指挥机构,完善运行规程,促进跨行业、跨部门资源统筹和协调配合,推动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健全主要涉灾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机制,切实发挥专业优势和组织协调作用,加强灾害“防”“救”工作衔接,实现各方齐抓共管和优势互补。

2.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法规制度。

建立健全以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为基础,相关制度文件和技术标准配套的防灾减灾救灾法规制度体系。加强自然灾害防治综合立法研究,有序做好防灾减灾救灾领域法规制度的新立、修改、废止、解释,加快推进与国家法律法规衔接的省级自然灾害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配套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支持设区市因地制宜制修订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建立健全衔接有序、管理规范、省、市、县三级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实现应急预案灾种全覆盖,实施预案动态管理,适时开展预案演练,保持预案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聚焦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新定位新要求,建立完善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制度,制修订防灾设施建设、风险隐患排查、灾害监测预警、灾害信息共享、应急物资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技术标准,并做好宣贯和应用。

3.健全灾害信息共享发布管理。

健全灾情统计制度,建立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全面准确的灾情报送、统计、发布体系,实现灾害信息应急管理部门“一个口子”统筹机制,推进各涉灾部门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受灾人口、房屋倒损、农作物受灾、经济损失等动态灾情数据。加强灾害趋势和灾情会商研判,不断完善地方政府、涉灾部门、专家团队、灾害现场等多方参与的会商机制。进一步加强省、市、县、乡、村五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每个城乡社区至少配备1名灾害信息员,补齐灾害信息源头采集、报送短板,确保灾情上报及时、准确、高效。强化信息公开,健全灾害信息统一发布机制,进一步整合发布资源,规范发布渠道,及时发布灾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对灾时舆情的监测、管控、引导。

4.健全社会力量共建共治路径。

研究制定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隐患排查、救援救助、慈善捐赠、恢复重建、心理抚慰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相关政策、支持措施和监管办法,搭建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灾害应对需求与社会资源的有效对接。建立健全政府购买防灾减灾救灾服务的项目、内容和标准,完善社会资源紧急征用、补偿制度。开展防灾减灾救灾装备应用试点示范,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控、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规范合理的自然灾害损失分担体系,探索建立以商业巨灾保险为基础、政府财政投入支持为补充的符合我省实际的巨灾风险市场分担制度,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商业巨灾保险,扩大涉灾保险覆盖面。

5.健全科普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加强科普资源整合和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推动形成常态化全民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格局。完善支持防灾减灾救灾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各类防灾减灾科普场馆建设,创新科普活动形式,丰富科普活动内容,广泛普及防灾减灾救灾常识和技能。充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世界海洋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救灾主题宣传活动。将防灾减灾救灾

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依托各级各类学校通过课堂教学、虚拟仿真、互动体验等形式,加大公众教育普及力度。编制领导干部防灾减灾救灾培训教材,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教学内容,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的灾害风险管理能力。

6.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合作平台。

全面加强与长江经济带、淮海经济区省(市)合作,重点健全完善长三角城市群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联动机制,构建区域性防灾减灾救灾平台。推动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信息通报与共享制度,常态化开展联合实战演练,提高灾害联防联控和协同响应能力。建立省际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力量调配、应急物资保障等方面的日常合作机制,支持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产业合作,推动实现重点城市和都市圈的防灾减灾救灾一体化、同城化。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深化与沿线国家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学习引进防灾减灾救灾先进技术、成功做法和管理经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水平。

(二)着力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1. 提升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

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和要素,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研究,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提供重要支撑。推动完善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以及森林火灾等主要灾种的日常分类监测网络,探索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实现分类监测和综合监测有机结合,提高灾害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着力破除数据壁垒,有效汇聚、整合各涉灾部门的基础监测数据,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灾害综合风险会商和研判,探索开展灾害快速评估、过程评估以及不同时空尺度的综合评估。进一步健全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制度,重点提升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

2. 提升灾害工程防御治理能力。

加强重大水利工程、河湖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着力补齐区域治理短板,巩固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系统防范化解重大水旱灾害风险。系统推进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河湖系统治理,筑牢防洪安全屏障,打造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提升内涝治理能力和水平。推进海岸线整治与海堤巩固建设,提升沿海地区防台防潮能力。有序推进区域性断层、近海城断层以及县级城市活动断层探查,强化地震风险普查和区域安全性评价,大力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力度,逐步消减地质灾害隐患点存量。加快重点林区火源监测、防火通道、引水上山等防灭火设施建设,夯实森林火灾防范应对基础。加快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高标准农田比重,增强农田防灾减灾能力。

3. 提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能力。

健全完善分级负责的灾害响应机制,提升快速、精准应急救援和灾害救助能力。提高“全灾种、大应急”救援能力,依托省、市、县三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健全专业救援队伍体系,实现专业队伍层级特点鲜明、辐射布局科学,形成灾种全面覆盖、力量全域辐射、优势相互补充的消防救援力量格局。加快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全灾种抢险救援转型,发挥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抢险施救作用,优化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程序,支持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援救助工作。加强防汛防旱防台、地震和地质灾害、森林灭火等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加大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着力打造集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实操培训、物资储备等功能为一体的应急救援“综合体”。强化应急救援救灾新型装备研发,优化基础装备保障,加大特种装备配备力度。科学规划和设立城乡应急避难场所,规范设置基本生活设施和物资,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满足应急避难需求。深入开展灾害应急救助精细化、标准化、现代化建设,按照10小时有效救助要求,建立灾后恢复生产、重建损毁房屋和设施机制,完善灾后救助工作制度和规程,确保灾害救助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物资、有设施,有效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4. 提升应急物资综合保障能力。

健全完善统一权威、权责清晰、分工协作的应急物资收储、调运、分拨机制,加快形成协调联动、运转

高效的应急物资综合保障能力。建立健全省级储备和地方储备相互补充、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相互衔接、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互结合的多元储备体系,调整完善储备规模、品种和布局,提高储备效能。建立短缺应急物资紧急生产、采购、征用、配送制度,提高应急物资产能保障能力。加快应急物资管理“一张图”建设,推动应急物资信息数据整合,实现应急物资实时监测、全程追溯。健全调度灵活、配送便捷的应急物资调拨机制,提高应急物资分发的精准性和时效性。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基础物流设施建设,完善多方协同的物流网络,提升应急运输能力。

5. 提升灾害应对科技支撑能力。

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手段和技术创新成果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应用,综合运用多种信息化平台,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数字化。充分利用省内科教资源优势,积极申报国家和省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倾斜支持,强化防灾减灾救灾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推动产学研一体化,支持引导相关产业发展。支持省内高校加强自然灾害防治相关学科建设,强化防灾减灾救灾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育一批防灾减灾救灾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建设,创新高端人才引进机制,组建省级自然灾害防治高端智库,发挥专家学者的智囊作用。

6. 提升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推进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标准化建设,健全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队伍,实现有机构、有场所、有人员。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活动,提升群防群治能力。积极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建设,充分发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的引领作用,推动基层社区建立临时疏散点、避难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等应急救助设施,设置综合减灾宣传栏、避险地图以及相关标识标牌,建设微型综合减灾宣传教育场地和体验馆,并加强管理和定期检查。完善基层社区综合减灾物资储备,配备逃生救援器材、生活保障物品、医疗救护用品等物资。加强基层社区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城乡居民积极参与避险疏散、灾害紧急救援等活动,提高基层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四、重点工程

(一) 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程。

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重点清查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致灾因子和重要承灾体信息,完成重点隐患调查,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推进防控方式由隐患防控逐步向“隐患、风险”双控转变。加快推进自然灾害分类监测网络建设,升级地震基本监测网,对重点区域实施加密监测;建设25处突发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示范站,完善常态化地面沉降、地裂缝监测网;健全洪水、干旱监测网络;优化海洋观测网。建设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系统,逐步实现自然灾害分类监测数据跨部门、跨层级交换,获取多源感知手段融合的全灾种、全链条、全要素、全周期综合监测数据。建立健全省、市、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实现各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与应急指挥平台数据对接,推动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快速、精准、有效发布。

专栏1 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程

1. 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自然灾害风险和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基础数据库,完成主要灾种的风险评估和综合防治区划。
2. 建设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分类监测网络。
3. 建设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开发多灾种综合预警模型和预警产品。
4. 续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立健全省、市、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二) 气象衍生灾害预警预报工程。

建设面向多圈层、海陆空天一体化的气象综合观测体系,提升重大气象过程精密观测能力和大气垂直综合观测能力。对全省现有观测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加密建设自动气象站,完善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布网,发展相控阵雷达、无人机等新型观测装备,提升气象装备保障能力。加大强对流天气预报预警

关键技术研究力度,优化省市县一体化预报预警平台。强化对气象致灾因子的精细化、精准化分析,推进关键灾害性天气要素及次生灾害的全链条识别研判,拓展智能网格预报、延伸期预报业务,提高短临预报到中期预报能力,实现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超前预警。健全气象、应急管理、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的会商机制,实现基于气象信息与防灾减灾基础数据相结合的气象衍生灾害风险的快速研判、预警、预报。建立健全大数据汇集共享服务平台,提升气象业务信息发布速度和精准度。

专栏2 气象衍生灾害预警预报工程

1. 建设苏州相控阵雷达,升级省级强对流天气综合报警追踪平台。
2. 在海上平台、岛屿建设20个以上监测站,加密布设3部以上沿海S波段雷达。
3. 加设高邮湖心半岛C波段相控阵雷达。

(三)城乡防灾减灾水平提升工程。

统筹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管网等重要生命线安全系统建设及改扩建工作,强化极端自然灾害情况下核心区域、重要用户的应急保障能力,提高学校、医院等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实施局部电网建设增强工程,提升改造重点防洪城市和沿江沿海沿湖城市排水、应急抢险设施,到“十四五”末全部消除严重易涝积水区段、建成排水防涝体系。合理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强化体育场馆、学校等公共建筑和设施的应急避难功能,各县(市、区)建设至少1个高标准应急避难场所,推进乡镇、村应急避险点建设,全面建成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提升灾害易发多发地区房屋抗灾水平,制定针对全灾种的新建住房设防标准,强化从建成交付、使用维护到报废拆除“全寿命”周期安全管理,实施危险建筑分类监管和应急处置,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进行加固改造和拆除。加快推进南通等地海岸带保护修复,开展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及海洋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估,加强现有海洋观测站点及设备的运行维护,提升海洋灾害预警能力。在重点林区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森林防火监控预警网络,森林火情瞭望覆盖率达到95%,新建一批防火道路、林火阻隔带、以水灭火设施(含蓄水池、消防管道)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

专栏3 城乡防灾减灾水平提升工程

1. 南京市到2023年、苏州市到2025年初步建成坚强局部电网。
2. 完成改造城镇棚户区60万套(户),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3. 建成省、市、县三级森林防火监控预警网络,新建一批森林防火基础设施。

(四)重点区域防震减灾示范工程。

开展重点区域地震灾害危险源调查,强化地震灾害风险监测与综合评估,提升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能力。升级更新现有测震台站和地球物理观测站专业设备,形成近海地震观测链。建立地震大数据资源池,推进智能化运维和数据质量监控,实现全网监测设备的集中统一管理。在重点区域开展断层构造精细探测和活动性鉴定,获得活动断层的空间展布和活动性定量参数,评定活动断层的发震能力。选取典型区域开展情景地震三维可视化应用示范,建立示范区内断层和发震构造的高精度模型,产出各类精细基础数据图,实现地震波传播和建构筑物、基础设施易损性的精细化模拟。建设公共服务产品链,面向不同对象提供地震专业信息、数据产品、地震科普、技术咨询、舆情监测等个性化服务,打造集约化、便捷化、智能化、一站式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新模式,打通防震减灾信息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专栏4 重点区域防震减灾示范工程

1. 在南黄海南部拗陷区域建设海洋地震观测台。
2. 建立全局全量、规范标准的地震大数据资源池。
3. 在郟庐断裂带宿豫—泗洪段、茅山断裂带、淮阴—响水口断裂带、洪泽—沟墩断裂4个重点区域开展断层构造精细探测和活动性鉴定。
4. 建设决策服务、公众服务、专业服务、专项服务4类公共服务产品链。

(五)综合减灾技术支持强化工程。

整合主要涉灾部门现有专家团队,组建自然灾害防治专家库,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全流程智力支持。依托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和大型企业,深化防灾减灾救灾服务能力建设,实现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地区技术支持机构全覆盖。加强技术支持队伍专业技能训练,支持配备先进适用装备设备,提高专业技术水平与应对各类灾害的技术支撑能力。加快推进应急测绘地理资源储备建设,加强国家应急测绘保障江苏省节点建设。加快推进省防汛抢险训练中心(二期)规划建设,保障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和技术支撑力量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建设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训练基地续建项目,满足全省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训练和培训需要,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实战和地震灾害处置能力。推动省级防灾减灾中心机构建设、职能完善和业务能力提升,发挥其在防灾减灾宣传、灾情信息管理、灾害风险评估等方面的骨干支撑作用。

专栏5 综合减灾技术支持强化工程

1. 组建省、市、县三级自然灾害防治专家库,建立健全专家管理制度。
2. 形成统一的、标准化的、成建制的技术支撑力量体系。
3. 建立全省备灾地理信息数据集。
4. 推进省防汛抢险训练中心(二期)规划建设。
5. 建设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训练基地续建项目。

(六)防灾减灾救灾数字赋能工程。

坚持数字赋能,推进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数字化改造。迭代升级、整合现有的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救援方面的信息化系统(平台),提升灾害应对的信息化基础保障能力。建设省级涉灾信息系统,为日常防灾管理和灾时应急联动提供信息化支撑。综合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模拟仿真等数字技术,探索开发辅助决策系统,实现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精密智控。依托国家减灾中心应急卫星综合应用系统,加强应急卫星相关数据在综合减灾方面的应用,为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专栏6 防灾减灾救灾数字赋能工程

1. 建设省级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智能云平台、地质灾害防治信息一体化平台、水旱灾害防御指挥支持平台、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云平台(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云平台)、地理信息应急保障综合服务平台等涉灾信息系统。
2. 探索开发具备灾害风险量化模拟、灾害场景可视化推演、灾害演变全过程仿真等功能的辅助决策系统。
3. 加强应急卫星相关数据在综合减灾方面的应用。

(七)灾害救援救助基础夯实工程。

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精省级直属队,建优区域机动队,建强灾种专业队。加强水域救援大队建设,建设11支省级自然灾害类专业救援队伍。建成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两级通过新建、合建、租用等方式统筹推进储备工程建设。进一步优化物资储备布局,在多灾易灾和重点防范地区设立前置储备点,形成一定辐射能力。编制应急物资储备计划,科学确定品种、数量,形成以省级储备为中心、市级储备为支撑、县级储备为依托、乡镇社区储备为补充的物资储备体系。提升基于北斗、5G为主的应急通信能力,加强多功能、智能化的无人机等现代化应急救援设备运用,提高应急救援水平。

专栏7 灾害救援救助基础夯实工程

1. 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精省级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战勤保障支队、森林消防支队和高速公路消防救援支队等4支省级直属队,建优南京、徐州、苏州、连云港、淮安、泰州等6支区域机动队,建强地震、抗洪抢险、雨雪冰冻等若干灾种专业队。
2. 建设国家水域救援大队(南京),推动建设泰州(长江下游)、南通(东部海域)、张家港(长江南岸)水域救援大队。

3. 建设11支省级自然灾害类专业救援队伍,其中,防汛抢险队伍4支、地震和地质灾害队伍4支、森林消防队伍3支。

4. 建成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库,设立6-8个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前置点。

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储备品种和规模。

(八)全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工程。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基层综合减灾能力建设技术标准和政策模式的示范试点建设,推动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提升。面向不同社会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发投放科普读物、动漫游戏、公益广告、影视短片等宣传教育产品。统筹推进集宣传教育、展览体验、演练实训等功能于一体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分类改建或扩建“场景式+情景式”防灾减灾救灾体验馆。建成若干自救互救体验教学基地和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推动建设一批减灾科普馆。依托全省各级气象台站,提升基层台站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功能。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每年至少开展2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和组织1次逃生避险演练;中小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防灾减灾安全知识教育和逃生避险演练。

专栏8 全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工程

1. 建成3个以上自救互救体验教学基地和7个以上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推动建设50所以上各类减灾科普馆。

2. 实现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场馆(展区、流动设施)县级全覆盖。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根据本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组织编制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主要涉灾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各涉灾专项规划的衔接,强化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二)强化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推动本规划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落实落地,围绕破解难点问题和重点问题,建立健全政府投入、分级负责的经费保障机制。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实现经费多元化保障。

(三)强化监督评估。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的监测分析,强化工作督查和动态考核。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提升规划实施成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7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7日

江苏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十四五”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科学谋划安全生产发展思路和重大举措,推动全省上下进一步树牢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时期,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坚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同步部署与推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化解了一大批重大安全风险,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出台《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江苏省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省应急厅,相继建立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明确14个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级部门,设置18个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内设机构。建立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实现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安全生产监管效能得到提升。

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压实。出台《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安全生产专题宣讲活动。制定《江苏省省级部门及中央驻苏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构建全新的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制度。细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20条。党政领导按单履责、部门监管以单定责、企业主体照单尽责的局面初步形成。

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十三五”时期,累计依法关闭退出低端落后化工生产企业4454家,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下降64.9%,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数量下降42.1%,化工园区

(集中区)数量下降46.3%。全面推动矿山企业退出,煤矿矿井数量下降72.2%,非煤矿山企业数量下降30.7%。加强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道路运输等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风险管控和隐患处置能力显著增强。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进一步深化。按照“两个不放松”和“务必整出成效”的总要求,2020年在危险化学品、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冶金等工贸、危险废物等27个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13个设区市和工矿商贸、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农业机械、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降幅均超过50%,烟花爆竹、内河交通等未发生亡人事故,防范化解了一大批风险,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建立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等专项整治典型经验做法得到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充分认可。

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进一步增强。制修订《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9部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配备监管执法人员4985人。省、市、县三级均设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十三五”时期省级层面共投入54880万元。

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取得明显实效。2020年较2015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75.6%,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75.4%,较大及以上事故起数下降53.6%,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83.3%,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68.8%,煤矿百万吨死亡率降低100%,全面实现省“十三五”安全生产规划的主要指标。



图1 江苏省“十三五”亿元GDP死亡率



图2 江苏省“十三五”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图3 江苏省“十三五”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二)“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赋予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为我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省委、省政府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提升到新的高度,要求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统筹发展和安全,守牢安全底线,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挑战,建设水准更高、品质更优、群众更认可的平安江苏,实现更为安全的高质量发展,为做好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和保障。

同时,“十四五”时期也是我省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安全生产将面临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等方面的挑战,存量风险尚未消除,增量风险不断显现,必须提前研判、加紧防范。

一是安全生产源头性基础性问题尚未根除。一些地方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劳动密集型产业多,高危行业占比大,长期以来积累形成的“重化型”产业结构尚未从根本上改变。一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不深入、治理不彻底,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偏低,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部分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技能欠缺,本质安全水平有待提高。重大风险辨识和监控预警、高危企业安全技术改造、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还不能满足监管工作的现实需要。

二是传统风险和新型风险交织叠加。工业化持续快速发展,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等传统高危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更加集中,交通运输、城镇燃气、社会服务机构等公共服务行业风险因素明显增多。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确定和实施,新能源安全监管任务将艰巨繁重。城镇化迅猛发展,城市密度、人口密度、路网密度越来越高,大型城市综合体、地下管网、轨道交通、超高层建筑等领域安全风险更加凸显,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可能带来一些“认不清”“想不到”的新风险,事故的隐蔽性、突发性和耦合性明显增加,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防范工作难度更大。

三是新形势新任务给安全生产带来严峻挑战。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缓和后,一些企业因疫情影响效益下滑而减少安全投入,有的急于扩大生产、挽回损失,可能出现忽视安全、突击生产、盲目超产等情况,容易诱发事故发生。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各类基建项目和消费增长强劲,道路运输、建筑施工、旅游、消防安全防范压力增大。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后,相关法规和标准体系不够完善、基层监管力量不足和执法效能不高等问题需进一步解决。

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全省安全生产挑战和机遇并存,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安全生产工作仍处于爬坡过坎期、攻坚克难期,需要不断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创新。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持续减少事故总量为目标,以建立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为主攻方向,以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为抓手,着力解决重点行业领域瓶颈性、根本性、系统性安全问题,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篇章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发展,源头治理。全面加强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前瞻谋划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坚持关口前移、动态管控、精准治理相结合,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安全布局,严格安全准入,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坚持风险防控,系统治理。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重大安全风险,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科技等手段,织密织牢风险防控网络。实施一批重大政策和重点工程,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和能力建设,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系统推进风险隐患治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影响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安全风险。

——坚持改革创新,依法治理。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改革发展,注重依靠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规,健全安全生产法治体系。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依靠法律制度筑牢安全生产屏障,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坚持压实责任,综合治理。进一步压紧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和落实企业“全员、全岗位、全过程、全天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构建更为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形成企业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更加完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行业系统性安全风险得到基本化解,企业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进一步形成,全民安全文明素质显著提高,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较大事故持续压降,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降幅均大于全国平均水平,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推动全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并走在全国前列。

表1 江苏省“十四五”安全生产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规划目标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 15	约束性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 15	约束性
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 35	约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 20	约束性
5	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20	预期性
6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累计下降(%)	> 15	预期性
7	渔业船舶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累计下降(%)	> 15	预期性

到2035年,建成覆盖全域、科学高效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率先基本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迈上新台阶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1.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

提升化工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促进化工产业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推动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持续完善提升产业定位和主导产业链,打造产品关联度高、产业集聚度高、管理水平高的示范样板园区。实施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和封闭化建设,实现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控预警。推进有条件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建立实训基地,提升化工(危化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提升“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推进化工生产企业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并投入使用。推进危险化学品行业专项整治,实施“一企一策”差别化整治提升。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医院、学校和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安全管理,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风险管控和政策支持等措施。强化建设项目源头管控,严防淘汰的落后产能和设备设施在江苏落户。

2. 矿山安全。

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省煤矿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率100%。加快安全条件复杂、安全风险大的煤矿关闭退出步伐。推进智能化矿井和5G智慧矿山建设,实现采煤和煤巷掘进工作面智能化开采。建立完善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监测监控系统,推进远程信息化监管。进一步提高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压减全省非煤矿山总量。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所有终止运行且不再回采利用的尾矿库全部完成销号。

3. 消防安全。

全面推行单位消防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风险申报制度,推动企业落实消防安全内控体系,加强高层建筑、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化沿街店铺、“三合一”、群租房等小单位、小场所整治,强化基层火灾防范,着力解决“小火亡人”问题。紧盯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等关键环节,实施系统消防安全整治。大力实施“互联网+消防监管”,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推动消防安全远程监督、移动执法、线上管理。加强大城市、城市群和区域消防安全状况评估,完善特大城市消防治理体制机制。加强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强化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管理,推进乡镇农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持续开展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社区消防安全能力提升行动。将消防安全纳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完善网格化消防安全治理机制。推进消防队站建设,加快推动应急装备升级换代,强化石油化工产业园特种灭火装备配备。

4. 道路运输安全。

持续整治“大吨小标”“百吨王”等安全痼疾,完善货车装载源头治理、科技治超、信用治超等长效机制,建设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平台,构建高速公路省界、出入口防线和环省沿江“一防一带”防控网络。推动“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安装使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强化车辆异地、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校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加强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安全监管。实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深入治理重点路段安全隐患。构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跨区域全链条安全监管体系。

5. 交通运输安全(除道路运输外)。

民航:强化可控飞行撞地、跑道安全、空中相撞与危险品运输等重点风险治理,深化机场净空保护、鸟击防范等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无人机管控。建设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SMS-DG),强化危险品航空运输风险管控。铁路:出台《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完善路地协同应急救援机制。实施铁路沿

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度,推进铁路沿线环境、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治理,强化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与管理。开展危险货物铁路运输、铁路营业线工程施工安全整治。水上交通:强化港口码头危险化学品和水上交通安全管控,有序推进长江建桥撤渡,健全“三无”船舶长效整治机制。开展长江船载危险化学品运输、长江桥梁防碰撞和桥区通航、海上风电施工运维通航、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和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整治。开展水上涉客运输安全治理,强化长江干线客(滚)运输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客船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规定。加快推进巡航救助一体化船艇和海事监管、保障装备设施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安全评价、评估制度,强化轨道交通设施检测养护、设备运行维修、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运行环境等各类安全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环境专项整治,加强内涝监测设施建设,完善防洪排涝应急预案,明确气象风险预警、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严密防御极端暴雨天气。邮政:强化寄递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升级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严防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等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深化寄递安全综合治理,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

6. 工贸安全。

聚焦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涉爆粉尘、铝加工(深井铸造)等重点领域,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推动企业应用先进安全技术装备,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广金属涉爆粉尘适用的湿法除尘工艺、铝加工(深井铸造)采用自动化监测报警和联锁装置。突出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使用、检维修作业、动火作业、外委作业等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加强对商场、超市、批发市场、餐饮等人员和货物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严格大型群众性活动报批程序,严防商贸展览、促销活动火灾、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

7. 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安全。

加快提升建筑施工信息化安全监管效能,实现省、市、县三级智慧工地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全覆盖。改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完善隧道工程事故预防机制,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建立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推进城市危房整治、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出新,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和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定城镇燃气安全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修订《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加强对城镇燃气企业的监督检查,强化城镇燃气管道安全管理。建立常态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完善企业自查、地方检查、省级督查的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城镇燃气专业检测维护队伍,推进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整治行动,加强管道施工和第三方施工的安全风险综合防控。建立健全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城镇燃气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系统,建立预警信息网络,强化分析研判,实现液化石油气全过程可溯源安全监管。优化省级监管平台系统,促进政府与企业信息数据互通,提高燃气监管智能化水平。督促餐饮等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燃气“瓶改管”“瓶改电”工作。

8. 农林渔业安全。

推行农林渔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建成覆盖农林渔业所有者、使用者和经营服务单位的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平安农机”建设,健全农机安全生产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存放药剂中心库建设,落实熏蒸库点药剂“零库存”。加快重点林区火源监测、防火通道、引水上山等防灭火设施建设,推进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夯实火灾防范应对基础,提升预防扑救能力。推进沿海渔港全面建立“港长制”,加强渔船组织化网格管理,完善职务船员最低安全配员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快渔政执法重心从渔业资源执法转向渔业安全执法进程。推动海洋渔船配备升级新型防碰撞自动识别系统、北斗终端等安全通信导航设备,建设渔船渔港动态监管和海洋渔业应急监测救助系统。建立以船长报告为主、船舶“监护人”和基层渔业组织报告为辅的进出港报告机制。健全台风、强对流等恶劣天气渔船和渔业作业人员安全避港和突发事件救援救助机制。强化隐患突出的渔船和渔港水域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渔船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冒险航行作业、涉渔“三无”船舶非法作业等行为。

9. 特种设备安全。

深入开展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排查整治。加强对油气输送管道安装和使用过程中法定检验的监督抽查,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制造环节专项抽查,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监督检验、使用登记和技术保障等工作。严厉打击查处无证制造、无证安装、无证使用特种设备等违法行为,将严重违法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优化全省统一的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

10. 危险废物安全。

深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快开展高危险等级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或鼓励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本地重大环境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地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间项目源头审批联动、危险废物监管联动、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联合执法、联合会商等五项机制。

11. 功能区安全。

健全完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实施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实现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100%。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优化园区规划布局,严把项目准入关,完善园区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推进安全风险程度较高的园区及重点区域封闭化管理。深化冶金有色等产业聚集区、仓储物流园区、港口码头等功能区安全管理。深化物流仓储园区风险隐患整治,加强物流仓储园区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卸安全管理。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立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

深入实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方案,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安全生产专题宣讲活动,建立专题学习宣讲长效机制,强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广大企业员工的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持续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制度,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述职内容,优化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常态化履职尽责机制。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实施新任领导干部任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谈话提醒制度。

2. 明晰部门监管责任。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细化完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职责任务清单,规范乡镇(街道)、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职能设置和人员配备。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动态调整机制,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厘清综合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对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完善安全风险会商研判、防控协同和安全保障机制,强化部门监管合力。优化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机制,推动警示提示、约谈督办等制度落实。

3.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深入实施《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方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压实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全员岗位责任以及安全防控、基础管理和应急处置等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全面实施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警示报告制度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制度,健全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推动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督促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

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高危行业领域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其他行业领域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督促企业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督促企业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实施工伤预防行动计划,建立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科学进行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建立事故损失的评估机制。

4. 严格目标责任考核。

健全上级党委政府对下级党委政府和同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制度,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建立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落实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完善事故调查后的评估制度,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加强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

(三) 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1. 优化产业规划布局。

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对重大安全风险实施联防联控。调整沿长江、沿大运河、环太湖等重点地区的产业布局,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完善江苏化工产业布局,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动沿江化工产业转移升级,实现“重化围江”向长江生态型岸线转变。开展产业园区规划安全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风险管控要求,严格安全风险程度较高的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推动产业园区尤其是化工园区(集中区)智慧化、循环化、绿色化改造,实施“一园一策”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规划安全风险评估责任,加强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划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鼓励企业使用先进安全生产技术和新能源技术,实现低碳转型。

2. 严格安全生产准入。

制定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安全准入标准,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和项目审查。强化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矿山等“禁限控”目录,建立落后产能常态化淘汰退出机制,加快关闭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化工企业,加大违法产能打击力度、低端产能淘汰力度,防范产业升级过程中的系统风险。严格执行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依法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严格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从业人员安全资格准入条件,依法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严格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关键岗位操作人员配备与资格准入。

3.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

推动安全生产深度融入平安江苏建设,强化安全风险动态监测、预警、识别、评估和处置。建立区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重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强化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实现重点区域安全风险监测数据管控和早期预警信息发布。推动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控制等技术与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深度融合,提高事前智能分析判断能力。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监测监控系统建设,推动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重点行业联网监测。推进城市电力、燃气、供水、排水管网和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及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建设,构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加强化工、矿山、桥梁、隧道、油气、水利、核电等领域重大工程和设施的安全风险防控。

4.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巩固拓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成果,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和执行机制,持续排查整治问题隐患,高标准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建立健全并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程序方法和标准,督促企业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推动企业加强各类危险源、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完成重大危险源、危险作业事项的排查建档。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全程督办,规范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档案管理。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构建省、市、县、企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的动态

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

5. 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安全生产。

建立线上与线下、执法与服务相结合的差异化服务指导和监管执法模式,实施分区分类、一企一策,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建立疫情场所、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全覆盖安全服务和安全检查机制,完善建筑结构安全、消防安全以及生产、储存、运输安全等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疫情防控条件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创新线上指导、视频培训、专家连线等服务模式,精准指导企业有效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完善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防范保障机制,强化视频调度、视频监控等数字监管方式运用,严防企业超能力、超负荷、超范围生产和建设项目抢工期、抢进度。

6. 建设安全发展城市。

优化城市区划安全布局,推动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城市空间安全发展格局。全面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健全城市建设与运行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体系和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运输、轨道交通、燃气工程、排水防涝、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电力设施等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城市各类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全面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建成一批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提升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四)健全完善安全监管执法体系。

1. 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面抓好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习宣贯工作,建立学习宣贯长效机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贯纳入普法教育、领导干部培训、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培训以及企业员工安全培训内容,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习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在全社会营造安全生产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加快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和制定工作,做好配套法律规范协调衔接。调整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完善行政执法相关制度、规范建设。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协调协作机制,规范移送程序和移送标准。严格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对危险作业行为的刑事责任追究力度。落实安全生产公益诉讼制度,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强化违法信息部门联通,强化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开,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失信企业的责任追究。

2. 健全法规规章体系。

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修订情况,推动修订《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在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立法研究,适时推动制定地方法规规章。各设区市结合本地区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实践,加强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建设。实施立法后评估制度,加强涉及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规章的一致性审查。

3.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领域强制性国家、行业标准,引导执行相关推荐性标准。围绕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突出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安全风险防范、提升安全生产条件、完善事故应急处置等重点内容,制修订一批重点行业领域亟需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管理标准。推动在安全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和管理创新等方面创建地方标准,支持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制定安全生产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健全安全生产标准立项、起草、审查、发布、公开和标准推广实施的管理机制。

4. 创新监管执法机制。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创新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等方式,强化对安全风险程度较高企业的监督检查,探索开展非现场监管监察,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效能。全面推行“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模式在安全生产监管中的运用,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和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机制。推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建立聘用化工专家帮扶制度。建立内部、层级和外部执法监督机制,完善

安全生产政府法律顾问、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及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和实施第三方协助检查机制。建立应急管理部门内设机构与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协调联动机制,以及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5.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开展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实施差异化、针对性的精准监管执法。统筹编制省、市、县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对象和频次。全面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统一全省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加大事前执法和“打非治违”力度,提高安全生产违法成本。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加强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行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实现所有执法地区全覆盖使用、所有执法行为全流程上线。

6. 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健全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厘清不同层级执法管辖权限。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增强监管执法合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建立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力量薄弱、专业能力不足、执法不精准及多层级重复执法等问题。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制度,依托高等院校组织实施系统化执法培训,推动建立专业化、规范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市、县两级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7. 强化监管执法保障。

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建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配备执法装备,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统一执法制服,推进各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标准化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加强执法人员职业保障,推动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管特岗人员人身意外险和工伤保险全覆盖。建立执法人员交流培养、考核奖惩、容错纠错机制,推动全省应急管理系统人才双向交流。

(五) 健全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1. 健全协同联动机制。

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迅速、上下联动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优化省、市、县三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健全完善部门联动和社会协同机制。构建高效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加强长三角、淮海经济区等区域合作与应急协同,完善联合处置机制,共建共享应急救援资源。

2. 加快专业队伍建设。

推进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选优建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明确队伍建设、训练、管理、保障等相关职责,推动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持证上岗。建立队伍调动、快速响应机制。规范基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职能定位、建设规模及装备配备。推动高危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加强队伍技能培训和竞赛,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3. 加强预案管理演练。

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督促乡镇(街道)、各类功能区和企业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优化应急预案管理与演练制度,完善应急演练评估机制,强化政企预案衔接与联动。加强企业预案实用性建设,建立企业应急准备能力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及备案制度,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布图、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岗位应急处置卡等实施应用。加强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处置方案实操性监督检查,强化制度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救援演练。

4.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畅通事故信息快速报送渠道,健全应急值守机制。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动态采集、分析决策机制,健全事故现场救援统一指挥机制。规范事故现场管理程序,健全事故现场危害识别、监测与评估机制,针对不同类别生产安全事故,形成灵活高效精准的现场处置方案,发挥专业人才技术支撑作用,提升事故现场处

置能力。推进省、市、县三级应急指挥平台和移动指挥平台建设,实现科学精准高效处置。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运行模式,培育专业化应急救援组织,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六)健全完善基础支撑保障体系。

1.推进安全专业人才培养。

加强高素质产业工人和安全应急人才培养,实施全省应急管理人才三年培养计划,培养应急管理专业人才5000人,培训应急管理干部1.5万人,培训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150万人。推动省内高校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化工安全工程、应急技术与管理等安全学科建设,形成优势学科、品牌专业,加快培养有技能、懂安全、会管理的专业人才。充分利用省内高校资源,建设一批应急管理学院。推动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培训(实训)基地建设,开展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和事故防范技能。积极培育培训主体,大力促进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2.推进安全科技创新赋能。

加快安全生产科技自主创新、集成创新,推进“政产学研用”结合,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园区等实体,建设安全生产科技研发基地、重点实验室、技术支撑平台等项目,深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机理、多种风险耦合等安全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装备研发,推广应用监测预警、智能化巡检和安防系统等安全防护防控产品。大力推广运用先进安全技术装备,全面深化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危化品、建筑施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术革新与设备升级改造,加快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工程。支持建设徐州国家级安全产业示范区,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优势、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安全产业骨干企业。按有关规定实施财政补助、税收扶持等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安全科技创新装备产业,打造全省先进安全装备制造集群。定期举办中国(南京)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技术装备博览会、中国(徐州)安全及应急技术装备博览会等活动,推动安全生产领域科技合作交流。

3.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

坚持统筹协调、创新引领、实战主导、共建共享,加快构建安全生产信息化体系。建立完善统一的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提高信息化系统的整体适配度。深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分级分类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预警。推动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的深度融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增强现实、5G通信等科技手段,统筹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的建设和应用,加强安全生产大数据分析和预警,提升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监管执法、决策分析、救援处置等的智能化水平。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安全生产风险仿真、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推动应急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推进技术融合、数据融合和业务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共享服务。鼓励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信息化建设,培育安全生产众创众智新模式。

(七)健全完善社会同防共治体系。

1.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鼓励社会各层面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推动各类媒体、公众、社会团体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建立安全生产人民监督员制度。推动高危行业企业建立与公众沟通的交流机制,依法维护社会公众、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激励机制,有效发挥安全生产信用监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风险隐患有奖举报、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作用,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完善安全生产领域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机制,依法依规认定失信行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与其他系统及相关部门信息平台的有效衔接。修订完善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失信惩戒和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实施办法,综合运用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措施实施联合惩戒,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2.强化社会协同服务。

支持社会化服务机构发展。鼓励科研单位、行业协会、技术联盟、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等社会化力量

参与安全生产,积极培育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安全服务新业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领域专家队伍建设,完善专家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决策咨询、标准制定、安全诊断、应急会商等方面的作用。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作用,设立技术服务机构“网上超市”,搭建共享合作平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规范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完善奖惩机制和信用评价体系,促进机构提高技术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防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3. 强化公益宣传教育。

实施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计划,建设安全知识科普平台、数字安全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居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科普教育,开发安全科普教材、读物、动漫等安全公众教育系列产品,推动建立全省应急科普宣教产品资料库。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安康杯”竞赛等公益宣教活动和“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及“千岗走千企”专项行动。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将安全教育纳入公民法治和科学常识普及、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四、重点工程

(一) 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依托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整合全省安全生产科技资源,加快科技平台载体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保障能力。建设“省化工本质安全研究院”“省城市安全技术研究院”等一系列支撑平台。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开展新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支持设区市建设集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管理、城市安全综合整治、城市安全风险一张图、城市安全运行分析研判、城市安全运行社会化服务等业务系统于一体的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信息平台。

(二) 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全省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实现联网监测,接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数据,开展线上、线下协同监管。开展长江江苏段船载危险货物智能监控信息系统建设。建设“智慧危管”系统平台,提升危险物品信息化管控水平。推广应用“平安守护”工程安全管控系统,优化完善一档、一人一档、智能隐患诊断功能,依托重大工程,开发、应用场景化物联监测设备。实施港区天网行动工程,对泊位、临水、引桥、堆场、库棚、卡口等区域违章行为实施智能监管,降低港区安全风险。

(三) 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安全监管机构业务保障基础提升工程,配置完善基层安全监管机构业务用房,补充更新各级安全监管机构执法车辆配备类型和数量。配齐配强各级安全监管机构执法基本装备、取证装备和快检装备,完善基层安全监管机构的执法装备设施,重点配备智能化专业装备、事故调查处理系统与装备,在特殊领域优先配备无人机、机器人等高科技执法装备。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实现执法信息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功能。建设物联网大数据智慧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建立安全监管对象及风险隐患分布一张图,提升分级分类监管执法效能。强化全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培训,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工程。建设一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综合实训基地,补充城镇燃气、地下空间、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等专业领域和建筑施工、商贸等行业安全监管实训功能。实施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提升工程,改进和提高重大事故隐患和问题信息来源收集、党委政府履责、职能部门处置、社会公众监督、纪委监委监督、综合数据分析等模块效能和执行效率。

(四) 安全科技水平提升工程。

依托劳动安全与劳动防护实验平台、危险化学品分类鉴别平台、个体防护装备性能测试平台、重大事故调查分析与鉴定中心,培育建设安全科技领域重点实验室,构建全省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危险化学品承压和常压罐车检验、危险化学品罐车维修和检验、油气管道内检测试验、承压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技术研发等南京市石化装备安全保障技术研发与应用江北基地。建设智慧电梯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开展电梯全生命周期和基础设施配套设备可靠化研究。建设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全省智慧文旅安全监管平台,整合文化和旅游行业数据资源。

(五)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一批集灭火救援、应急抢险救援、网络安全监控、紧急事故处理、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等功能为一体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优化危险化学品、矿山应急救援基地布局,建设省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南京基地、省沿江(江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二期、三期项目)。加强省重点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10支队伍、矿山救护3支队伍能力提升。支持田湾核电应急救援基地、淮海经济区应急救援灾储备暨救援训练基地、省矿山及地下工程应急救援徐州基地、连云港徐圩新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国家危化品应急救援南京基地和长三角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苏州)建设。加强国家水域救援大队(南京)建设,推动泰州、南通、张家港水域救援大队建设。

(六)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引导各地建设化工安全实训基地,完善事故警示教育和伤害体验、典型化工设备操作与检维修实训、化工特殊作业安全技能实训、化工工艺安全实训功能。实施全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工程,提升安全生产培训质量,“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100%,高危企业在岗和新招录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合格率100%。引导职业院校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升级各地考试考核中心。建设一批安全生产全民教育体验馆(中心)和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实现公共安全、应急避险、逃生自救、防震减灾、应急救援培训功能。

五、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分解落实规划主要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时序要求,确保规划目标高质量完成。

(二)统筹要素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将规划作为政府优先实施项目和财政重点支持对象,强化安全生产相关的人、财、物投入保障,加强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重点支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科技建设、重点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提升等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快推进政府部门职能转变,巩固提升安全生产“放管服”效能。开辟社会化、市场化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安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重大安全科技攻关。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拓宽多元化筹资渠道。积极引入金融、税收、信用等手段,促进安全生产。

(三)强化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调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过程指导,研究解决跨部门、跨行业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支持推动重点工程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形成整体合力。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重大政策、重点工程项目与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的衔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强化规划对全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战略引领和导向作用,积极统筹谋划安全生产政策保障措施,着力破解影响安全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省安委会和各级地方安委会要针对规划建设内容科学制定计划进度,明确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合理配置资源,全力推进实施。

(四)严格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评估机制,省安委会和各级地方安委会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要结合国内外发展环境的新变化新要求,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要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省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工作督查、检查、目标责任考核,综合运用巡查、激励、惩戒等措施,引导全省各级各部门扎实推动规划要求落地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 铁路发展暨中长期路网布局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7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铁路发展暨中长期路网布局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0日

江苏省“十四五”铁路发展暨中长期路网布局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江苏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篇章的关键阶段。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和重大民生工程,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是江苏率先建成交通强省、打造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的重点攻坚领域。江苏必须加快探索铁路先行发展新路径,打造铁路高质量发展新亮点,激活铁路创新发展新动能,全力建设“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和“人民满意、保障有力、安全高效、走在前列”的现代化铁路强省。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国家相关规划,制定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铁路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中长期路网布局,是江苏“十四五”铁路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铁路发展工作,作出了“以我为主、系统谋划”“苏北突破、苏中提升、苏南优化”等重大部署,把铁路作为综合交通建设的主战场,加快打造“轨道上的江苏”,全省铁路实现超常规、跨越式发展。

路网建设创造新纪录。截至2020年底,建成郑徐客专、青连铁路、连盐铁路、徐宿淮盐铁路、连淮扬镇铁路等项目,铁路里程4204公里。“十三五”新增高铁里程1356公里、铁路客运枢纽27个,完成投资2237亿元,分别是“十二五”的2.51倍、1.9倍和3.15倍,创历史新高。高铁里程从2015年的全国第十四位跃升至第三位,“三纵四横”高铁主骨架基本形成,设区市和县(市)高铁覆盖率是“十二五”的3.5倍,位居全国前列。铁路复线率、电气化率较2015年分别增长37%、40%,路网质量显著提升。全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超过590公里,较2015年翻一番;市域(郊)铁路运营里程新增119公里,较2015年增长1.5倍。

运输服务达到新水平。南京与国家主要城市群6—8小时联通,与相邻城市群3小时通达,与省内各

设区市2小时联通。新增徐州东、南通2个动车所,全省动车组日开行对数增长近2倍。设区市均已通动车,实现动车“进京达沪”。利用陇海铁路、沪宁城际分别开行市域列车、早高峰通勤列车,提供多样性铁路运输服务。2019年铁路客运量(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铁路客货运量数据采用2019年数据)及客运周转量分别完成2.29亿人次、847亿人公里,较2015年分别增长42.1%、38.1%;铁路货运量及货运周转量分别完成0.62亿吨、322亿吨公里,较2015年分别增长21.8%、6.2%。其中,铁路客运量及客运周转量占全社会营业性客运量及周转量比重较2015年分别增长8%、10%,铁路客运骨干作用进一步凸显。苏州、南京、连云港和徐州中欧班列规模化、常态化运营,25条班列线路覆盖欧亚22国70多个城市,累计开行中欧(亚)班列5254列,是“十二五”的9.7倍。

改革创新释放新活力。2016年印发《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铁路发展的意见》,明确省市职责,完善投融资、建设管理等体制机制。党的十九大以来,省委、省政府提出探索高铁自主规划建设运营新模式,成立省铁路集团,进一步明晰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形成省主要领导亲自谋划推动、分管省领导定期会办、省有关部门合力推动、地方政府全力以赴的工作体系。《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19—2025年)》《南京铁路枢纽总图规划(2016—2030年)》获得国家批复,省铁路集团购买“蓝暖男”CR300BF型复兴号动车组,在徐宿淮盐等线路开行省内自担当客运列车,自主规划、运营取得新进展。在全国率先出台运输结构调整补助政策,引导公路运输转向铁路。

“十三五”我省铁路发展成就显著,但仍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多层次轨道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城市群城际和都市圈市域(郊)铁路仍是发展短板。二是货运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货运通道能力亟需提升,货场功能尚需转型升级,公铁、铁水联运水平不高,运输组织市场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仍需提高。三是多网融合、站城一体发展滞后,智慧绿色安全发展水平有待提高,自建自营尚处于起步阶段。

(二)形势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深度改变全球经济格局。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到江苏视察,先后赋予江苏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总体定位和“着力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

当前,铁路客运快速化、同城化、多样化特征更加凸显,出行由“低频次、长距离、低时间价值”逐步向“高频次、中短距、高品质”转变,以高铁、城际铁路为主体的高快速出行需求持续增长。预计到2025年,铁路客运量和周转量分别达到3.7亿人次、1314亿人公里,年均增速分别为8.34%、7.59%,其中高快速出行客运量年均增速达到13%。到2035年,铁路客运量和周转量分别达到5.9亿人次、2036亿人公里,年均增速分别为4.78%、4.48%,其中高快速出行客运量年均增速达到5%。同时,铁路货运量增速回升,货种结构逐步调整转变,轻型化特征显著,未来质轻价高的货物运输需求大幅增长,煤炭、钢铁等大宗货物占比逐渐下降,集装箱运输成为新增长点。预计到2025年,铁路货运量和周转量分别达到0.95亿吨、490亿吨公里,年均增速分别为7.46%、7.21%。到2035年铁路货运量和周转量分别达到1.21亿吨、617亿吨公里,年均增速分别为2.47%、2.34%。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省铁路建设工作必须更加突出创新驱动,注重技术、体制机制等方面改革创新,塑造铁路全面发展新优势,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加突出统筹协调,进一步发挥铁路对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强多层次铁路网融合发展、多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支撑都市圈、城市群一体发展;更加突出绿色发展,充分发挥铁路绿色环保、集约高效、运力强大等比较优势,推动运输结构优化,注重国土空间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为推进美丽江苏建设作出新贡献;更加突出高水平对

外开放,完善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铁路运输网络,提升战略性、骨干性通道能级,构建海铁高效衔接的国际运输大通道,支撑江苏打造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更加突出共享发展,践行“人民铁路为人民”服务宗旨,推动铁路智能化、品质化、精细化发展,提供安全可靠、快捷舒适的旅客运输服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关于铁路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建设“轨道上的江苏”为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出行需求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交通强国铁路先行,坚持高普并举、客货并重、多网融合,构建现代化铁路网,有效支撑交通强国试点和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为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谱写好“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现代化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服务大局,适度超前。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以人民为中心,强化需求导向,坚持系统谋划,合理确定规模,扩大有效供给,发挥铁路对区域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衔接高效,统筹融合。强化四网有效衔接、资源共享,统筹不同地区铁路协调发展,加强与其他交通方式分工协作,推动设施网络化和运输服务一体化,促进铁路与产城深度融合发展。

安全绿色,智慧便捷。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充分发挥铁路绿色低碳和骨干运输优势,促进运输结构调整。强化科技赋能,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运输组织协同,发展一体化、便捷化、多样化、智能化运输服务。

改革创新,合作共赢。推进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行业监管、综合开发等方面改革创新,更好发挥政府和市场两个作用,鼓励政府与铁路企业等市场主体加强合作,全面释放江苏铁路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江苏铁路发展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基础路网。铁路网络持续完善,支撑区域协调发展的基础更加扎实。新增铁路里程约1000公里,总里程达到5200公里。高速铁路里程约3000公里,覆盖所有设区市和90%左右县(市)。城市群城际和市域(郊)铁路运营和在建里程约1000公里。沿江沿海主要港口铁路专用线全覆盖,重点港区铁路进港率70%左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1000公里。建设客货运枢纽20个以上。

运输服务。客货运全程服务效率更高,助力城市群一体发展的条件不断改善。省会南京与国家主要城市群4—6小时通达,与长三角中心城市1小时通达,与各设区市1.5小时通达;基本实现各设区市间2小时通达,与长三角中心区城市3小时通达;宁镇扬、苏锡常、沪苏通、徐连淮形成1小时交通圈。铁路货运体系基本形成,高铁物流起步发展,中欧班列持续发力,年开行量超过2200列,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

改革发展。铁路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服务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能力不断增强。自建自营取得突破,新增自主运营城际和市域(郊)线路3条以上,安全管理和应急体系全面构建。智慧轨道示范工程初步建成,轨道场站综合开发2处以上,全省轨道交通装备产业规模力争达到2000亿元。

表1 江苏省“十四五”铁路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基础网络	1	铁路总里程(公里)	4204	5200	预期性
	2	高速铁路里程(公里)	2215	3000	预期性
	3	已建及在建城市群城际和市域(郊)铁路里程(公里)	275	1000	预期性
	4	高速铁路县(市)覆盖率(%)	70	90	预期性
运输服务	5	各设区市间2小时通达实现率(%)	78	100	预期性
	6	南京至各设区市1.5小时通达实现率(%)	66.7	100	预期性
	7	中欧(亚)班列年开行量(列)	1395	2200	预期性
	8	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率(%)	-	10	预期性
改革发展	9	铁路客运量占营业性客运量的比重(%)	19	34	预期性
	10	都市圈智慧轨道示范工程(个)	-	1	预期性
	11	新增自主运营城际和市域(郊)线路(条)	-	3	预期性
	12	轨道场站综合开发(处)	-	2	预期性
	13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规模(亿元)	710	2000	预期性

到2035年,全面建成“轨道上的江苏”,基本实现县(市)高铁通达,建成对外高效联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枢纽衔接顺畅的现代化铁路网,形成“4321交通圈”(南京至国家主要城市群4小时通达、周边城市群3小时通达,各设区市之间2小时通达,都市圈1小时通勤)和“123快货物流圈”(全国1000公里以内1日达、2000公里以内2日达、2000公里以上3日达)。自主运营体系基本建成,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形成人悦其行、货优其流、分工合理、安全高效、绿色智慧的铁路客货运体系,生动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在江苏铁路领域实践的美好图景。

三、中长期铁路网布局

以强化战略支撑为重点,把握多层次运输需求,统筹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规划布局,打造多网融合、跨江协同、内畅外通、衔接高效的铁路网。干线铁路坚持高普并举、骨干贯通、主辅统筹,形成“六纵六横”高速铁路网和“三纵三横”普速铁路网,到2035年,高速铁路约4800公里,普速铁路约2100公里;城市群城际和市域(郊)铁路重点围绕沿江城市群以及南京、苏锡常、徐州三大都市圈,以区域一体、功能匹配、便捷高效为重点,形成“拥江环湖环沪”的城际铁路网和中心放射的市域(郊)铁路网,到2035年,城市群城际和市域(郊)铁路约1400公里。

(一)干线铁路网。

1.“六纵六横”高速铁路网。

“六纵”通道。沿海通道为国家高铁主通道,经连云港、盐城、南通、苏州等城市,以盐通铁路为依托,规划建设南通经苏州嘉兴至宁波铁路,规划研究沿海高铁青岛至盐城段,对外连接京津冀城市群、海峡西岸城市群等。京宁(杭)通道为国家高铁主通道,经徐州、南京等城市,以京沪高铁为依托,规划建设南京至杭州铁路二通道,对外连接京津冀城市群。中部通道经徐州、淮安、扬州、镇江、常州等城市,以连镇铁路淮安至镇江段为依托,规划建设新沂至淮安铁路、镇江至宣城铁路镇江至溧阳段等,对外连接京津冀城市群、山东半岛城市群等。鲁苏皖赣通道经连云港、淮安、南京等城市,以连镇铁路连云港至淮安段为依托,加快贯通南京至淮安铁路,规划建设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南京至宣城铁路,规划研究连云港至临沂铁路,对外连接鲁西南地区、长江中游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等。盐杭通道经盐城、泰州、无锡、常州等城市,规划建设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宜兴至湖州铁路、常州至泰州铁路等,形成长三角城市群内部的快速城际通道。合新通道经徐州、宿迁等城市,规划建设潍坊至宿迁铁路、宿迁至合肥铁路等,形

成长三角城市群内部的快速城际通道。

“六横”通道。陆桥通道为国家高铁主通道,经连云港、徐州等城市,依托连徐铁路、郑徐高铁等,对外连接中原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等。沿江通道为国家高铁主通道,经沿江八市,依托宁安城际铁路,加快贯通南沿江城际铁路,规划建设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经南京至合肥段,对外连接长江中游城市群和成渝等地区。沪宁通道为国家高铁主通道,经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京等城市,依托京沪高铁南京至上海段、沪宁城际铁路等,形成长三角城市群中心区域际主通道。沿淮通道经盐城、淮安等城市,规划研究沿淮铁路,对外连接中原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等。徐盐通道(上海至太原通道)经盐城、淮安、宿迁、徐州等城市,依托徐宿淮盐铁路,规划研究徐州至菏泽铁路、徐州至枣庄铁路等,对外连接鲁西南地区、晋中城市群等。沪苏浙皖通道经苏州、无锡、常州、南京等城市,依托宁杭铁路,加快贯通沪苏湖铁路,形成长三角城市群内部太湖南岸地区的快速城际通道。

2.“三纵三横”普速铁路网。

“三纵”通道。京沪通道是国家普速铁路区际快捷大能力通道的组成部分,依托京沪铁路,对外连接华北地区,紧密衔接内蒙古满洲里、二连浩特等进入远东地区和欧洲的重要口岸。沿海通道是国家面向“一带一路”国际通道的组成部分,由连盐铁路、新长铁路盐城至宜兴段、沪苏通铁路等构成,联系东部沿海地区,是海铁联运国际交通走廊的重要组成部分。中部通道是长三角中部地区重要的纵向货运通道,依托胶新铁路、新长铁路新沂至淮安段等,规划研究淮安经扬州至南京铁路,对外连接渤海湾、西南等地区,紧密衔接广西凭祥、云南瑞丽等进入东南亚地区的重要口岸。

“三横”通道。陆桥通道是国家普速铁路区际快捷大能力通道的组成部分,依托陇海铁路,对外连接中原、西北等地区,紧密衔接新疆霍尔果斯、阿拉山口等进入中亚和欧洲的重要口岸,是丝绸之路经济带跨境物流大走廊、“一带一路”国际大通道。三洋通道是国家普速铁路区际快捷大能力通道的组成部分,依托宿淮铁路、新长铁路淮安至盐城段、海洋铁路等,规划建设南通港洋口港区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对外连接中原等地区,是支撑长江经济带通州湾集装箱新出海口建设的重要海铁联运通道。沿江通道是国家普速铁路区际快捷大能力通道的组成部分,由宁启铁路、合宁铁路、宁芜铁路等构成,对外连接长江中游和成渝等地区,是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城市群城际和都市圈市域(郊)铁路网。

苏锡常都市圈。依托苏锡常多节点的空间格局,形成以上海经苏州无锡至常州城际铁路、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为骨干,其他城际铁路和苏州、无锡、常州、南通等市域(郊)铁路为补充的多中心、网络化格局,促进锡常泰、沪苏通等板块有机联系。加强上海经苏州无锡至常州城际铁路与上海嘉闵线、苏州经淀山湖至上海城际铁路与上海示范区线衔接,规划研究启东与上海崇明线、上海至南通城际铁路与沪崇线对接方案,超前谋划沪苏快速通道,形成进沪多通路格局。

南京都市圈。依托既有市域(郊)铁路,加快建成南京至句容线,规划建设南京至马鞍山线、南京至滁河线、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等市域(郊)铁路,构建以南京为核心的放射状网络,打造0.5-1小时通勤圈,支撑宁镇扬和宁马滁同城化发展。加强沪宁合、沿江、宁淮宣、宁杭滁四带的城际铁路联系,构建南京与淮安、常州、芜湖、宣城等城市1-1.5小时城际交通圈。

徐州都市圈。依托丰沛、符夹、陇海等铁路,规划研究徐州至贾汪、徐州至萧县等市域(郊)铁路,构建以徐州为核心辐射毗邻县市的市域(郊)铁路网。充分挖掘干线铁路城际功能,强化徐州与菏泽、枣庄、连云港、宿迁、宿州、淮北、商丘等城市联系,提升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

(三)铁路过江通道。

统筹长远发展和近期需要,各方式运输过江需求,坚持集约利用土地和岸线资源,构建功能完善、高效便捷、安全可靠的铁路过江通道系统。在既有南京长江大桥、大胜关长江大桥、五峰山长江大桥、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及在建常泰长江大桥的基础上,规划新增9座铁路过江通道,分别为南京上元门、宁仪城际铁路、南京市域快速轨道、金山4座铁路单方式过江通道和南京七乡河、江阴第二、江阴第三、海太、沪崇线(沪渝蓉

沿江高铁)5座多方式过江通道,形成“宁镇扬”8座、“锡常泰”3座、“沪苏通”3座,共计14座过江通道。

(四)多层次铁路客货运枢纽。

按照“功能清晰、衔接高效”的原则,构建衔接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主+副+一般”多层次客运枢纽体系。以国家高铁主通道重要客流集散点为核心,规划布局主枢纽20个左右,服务区际交通;依托国家高铁主通道一般客流集散点和城际铁路重要客流集散点,规划布局副枢纽30个左右,服务区域交通;依托城际铁路一般客流集散点和市域(郊)铁路的主要集散点,规划布局一般枢纽50个左右,服务地区交通。

按照分区分层的原则,构建“一级+二级+三级”的多层级铁路物流基地。在国际铁路枢纽、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和市场需求旺盛地区,布局一级铁路物流基地4个,承担国家级物流枢纽的货物集散与分拨任务;在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地区,布局二级铁路物流基地15个,承担省级物流枢纽的货物集散与分拨任务;在一般城市或生产制造企业附近,布局一批三级铁路物流基地,承担县(市、区)货物集散和厂矿企业运输任务。

四、“十四五”重点任务

(一)建设多层次客运轨道交通。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办函〔2021〕27号),全面加快“六纵六横”高铁网络建设,大力推动城际和市域(郊)铁路网络构建,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1.全面完善干线铁路网。

加快推进高铁主通道缺失段建设,开工建设南通经苏州嘉兴至宁波铁路。优化提升沿江、沿海、京沪等国家主通道整体效能,建成南沿江城际铁路,开工建设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经南京至合肥段。推进能力紧张区段的项目建设,开工建设潍坊至宿迁铁路,系统提升高铁主通道能力。全面提升南京首位度,开工建设南京经滁州至蚌埠铁路南京至滁州段、扬州经镇江南京至马鞍山铁路镇江至马鞍山段、南京至杭州铁路二通道等。推进区域性高铁联络线和延伸线建设,开工建设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宜兴至湖州铁路、常州至泰州铁路等,提高高铁网覆盖通达面,提升区域路网灵活性。统筹生产力设施布局,新建南京北、苏州北等动车所,扩建南通动车所。充分挖掘与利用既有普速铁路资源,统筹实施既有线扩能改造,优化开行方案,实现提质增效。积极谋划长三角至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城市群和成渝地区的放射状高速磁浮网络,力争沪宁高速磁浮通道先行先试,打造沪宁半小时交通圈。

专栏1 “十四五”高速铁路重点工程

续建项目:续建南沿江城际铁路、宁淮铁路、沪苏湖铁路、沪苏通铁路二期等项目。

开工项目:开工建设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经南京至合肥段、南通经苏州嘉兴至宁波铁路(含如东延伸段)、潍坊至宿迁铁路、宿迁至合肥铁路、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新沂至淮安铁路、常州至泰州铁路、宜兴至湖州铁路、南京至宣城铁路、南京至杭州铁路二通道、扬州经镇江南京至马鞍山铁路镇江至马鞍山段、南京经滁州至蚌埠铁路南京至滁州段、南京枢纽上元门过江通道等项目,力争开工镇江至宣城铁路镇江至溧阳段。

规划研究项目:规划徐州至枣庄铁路、沿淮铁路、沿海高铁青岛至盐城段、徐州至菏泽铁路、连云港至临沂铁路、扬州经镇江南京至马鞍山铁路扬州至镇江段等项目,研究淮安至泰州铁路、南京至宿迁铁路等项目。

2.着力构建城际和市域(郊)铁路网。

加快构建自主运营的城市群城际铁路网络,开工建设上海经苏州无锡至常州、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苏州经淀山湖至上海、水乡旅游线等城际铁路。充分挖掘既有干线铁路城际功能。开展沿江城市群城际铁路规划修编工作。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16号)要求,总结连云港市域(郊)铁路S1线运行经验,利用铁路富余能力公交化开行市域(郊)列车。开工建设南京至马鞍山线、南京至滁河线、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无锡至宜兴线等项目。开展南京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依托干线铁路和城际铁路开展市域(郊)铁路规划研究。

专栏2 “十四五”城市群城际和都市圈市域(郊)铁路重点工程

续建项目:续建南京至句容线、无锡至江阴线等项目。

开工项目:开工建设上海经苏州无锡至常州城际铁路、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含太仓支线)、苏州经淀山湖至上海城际铁路、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南京至马鞍山线、南京至滁河线、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无锡至宜兴线、句容至茅山线、南京至天长线二期、南京至句容铁路西延线、南通西站经海门至新机场线、南通东站经新机场至通州湾线、苏州经常熟至张家港线等项目,力争开工南京市域18号线。

规划研究项目:规划扬州经扬泰机场至泰州线、徐州至贾汪线、徐州至萧县线、江阴至靖江线、南京至和县线二期、南京经乌衣至滁州线、上海经崇明至启东线、苏州至杭州城际铁路等项目;研究南京至镇江城际铁路、扬州至常州城际铁路、扬州至天长城际铁路、靖江至南通城际铁路、上海至南通城际铁路、泰州经海安至如东城际铁路、镇江经丹阳至常州城际铁路、南京江北新区至仪征线、扬州经镇江至扬中线、无锡至常熟线、无锡至张家港线、常州经金坛至句容线、常州经溧阳至溧水线、徐州至观音机场线等项目。研究利用陇海铁路、宁启铁路、宿淮铁路等开行市域(郊)列车。

3.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

完善南京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推进苏州城市轨道交通成网运行,有序推进无锡、徐州、常州、南通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统筹城市轨道交通网与铁路网,科学编制线网规划,合理确定网络规模;根据城市发展需求和政府财力,适时开展建设规划调整和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结合轨道交通企业财务状况和建设运营管理能力,合理把握建设规模和节奏,切实提高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质量,确保与城市发展水平相适应。

专栏3 “十四五”城市轨道交通重点工程

续建项目:续建南京1号线北延、2号线西延、3号线三期、4号线二期、5号线、6号线、7号线、9号线、10号线二期,常州2号线,无锡4号线一期,南通1号线、2号线,苏州6号线、7号线、8号线,徐州3号线、6号线一期等项目。

开工项目:开工建设南京11号线,徐州4号线一期,5号线一期等项目。

规划研究项目:规划无锡4号线二期、5号线、6号线,常州5号线、6号线,苏州2号线北延伸、4号线延伸等项目。

(二)构建高效能铁路货运体系。

完善“三纵三横”货运骨架网,强化网络末端衔接,加强国际运输能力建设,谋划高铁物流发展,加速形成与现代流通体系相适应的现代化铁路货运体系。

1.提升货运骨干网络能力。

依托“三纵三横”普速铁路网,完善沿海货运通道功能,推动青盐铁路开通货运列车,启动新长铁路扩能改造,开展三洋铁路利用宿淮铁路、新长铁路淮安至海安段和海洋铁路扩能改造研究,改善沿海主要港口后方集疏运通道条件。全面提升沿江通道西向辐射能力,开工建设宁芜铁路扩能工程,积极推动合宁铁路开通货运列车,超前谋划江北地区铁路货运通道。打通京沪南北向货运主通道堵点,开展南京枢纽货运普速系统外绕工程研究,先期启动南京枢纽(江北地区)普速系统改建。开展陆桥通道分流线路研究,全面提升通道运输能力。开工建设江阴第三过江通道,推进七乡河过江通道前期工作,打通过江瓶颈。

专栏4 “十四五”普速铁路重点工程

开工项目:开工建设宁芜铁路扩能改造、新长铁路扩能改造、南通港洋口港区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工程等项目。

规划研究项目:规划海洋铁路扩能改造、徐州至菏泽普速铁路、连云港至临沂普速铁路、七乡河过江通道、宁启铁路二期扩能改造、宿淮铁路扩能改造等项目,研究淮安经扬州至南京普速铁路、沿江货运铁路、连云港经宿迁至蚌埠普速铁路等项目。

2. 强化铁路国际物流功能。

改善苏新欧、苏南亚、苏满欧三大国际通道运输条件,依托南京、苏州、南通、连云港等沿江沿海港口,形成东欧、中亚、南亚地区向日韩等地区的中转节点,构建衔接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的双向开放国际物流通道。依托苏州、徐州等中欧班列枢纽节点城市,积极申报和建设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优化中欧班列国际铁路运输组织,开辟南京至远欧、海安至东南亚等中欧(亚)班列新路径。充分发挥南京区域性航空物流中心和国际货邮核心城市、徐州国际陆港、连云港国际枢纽海港、苏州国际铁路枢纽及南通通州湾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的优势,构建以南京为核心,苏通、徐州、连云港为三极的“一核三极”铁路国际物流格局。积极推动铁路对外口岸开放,设立境外代表处、物流场站、海外仓等,强化回程货源组织,促进双向均衡运输。做大做强省国际货运班列公司,打造一流的国际货运班列品牌。探索赋予国际铁路运输为主的多式联运提单物权属性和信用融资功能,结合“供应链金融”提高综合运输服务能力。

3. 提高铁路集疏运水平。

以资源富集区、主要港口及物流园区为重点,规划建设铁路专用线,提升铁路专用线覆盖率,形成干支有效衔接、多式高效联运的现代铁路集疏运系统,畅通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加快建成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苏州港太仓港区疏港铁路专用线、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产业区专用铁路等工程。结合钢铁、化工等企业发展需求,推进相关专用线进园达企,开工建设江苏中新钢铁集团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切实推动大宗物资运输“公转铁”。开展闲置和能力富余的专支线利用研究,开发城市客运、城市配送、冷链等功能,推进功能提升及转型。

专栏5 “十四五”铁路专支线重点工程

续建项目:续建连云港赣榆港区铁路专用线、苏州港太仓港区疏港铁路专用线、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盐城滨海港铁路专用线、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产业区专用铁路等项目。

开工项目:开工建设盐城港大丰港区铁路专用线、响水港铁路专用线(滨海港铁路专用线北延工程)、连云港港徐圩港区铁路专用线、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工装配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江苏中新钢铁集团铁路专用线、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专用线、江苏徐钢集团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亭湖内河港铁路专用线、淮安高铁快运物流基地铁路专用线、江都物流基地铁路专用线等项目。

规划研究项目:研究南京港七坝港区铁路专用线、常州通江铁路支线、泰州港高港区铁路支线、泰州靖江港区专用线、扬州港江都港区铁路专用线、镇江大港港区专用线(改扩建)、无锡港城郊港区新安大桥作业区铁路专用线、南通洋口港区铁路专用线、南通港如皋港区铁路专用线、南通港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张家港市铁路专用线、常熟港疏港铁路专支线、盐城射阳港区专用线、连云港赣榆港区至兖日铁路联络线、连云港燕尾港铁路专用线、连云港灌河港区铁路专用线、连云港港至上合物流园铁路货运隧道项目、连云港赣榆港区铁路专用线二期工程、连云港港集装箱铁路扩建工程、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矿石码头铁路扩建工程、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铁路装卸站项目铁路专用线、徐州天安化工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泗阳综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等项目。

4. 促进高铁物流发展。

依托250和200公里时速的快速铁路资源,利用300公里及以上时速铁路线路富余能力,探索构建全天候客货并举的高铁快运网络。充分结合动车段所、存车场等高铁生产力设施布局,推进高铁物流基地建设,在具备条件的高铁沿线城市布局一批高铁快运基地。推进高铁场站功能设施改造升级,完善与高铁物流相配套的硬件基础设施。鼓励电商、快递等企业参与高铁物流枢纽建设,就近或一体化布局分拨与配送中心。围绕电商、快递等时效性较强货物,打造一批“次晨达”“次日达”“当日达”高铁物流服务产品,推进形成多点覆盖、灵活组织的高铁物流服务网络。

(三) 打造高标准客货运枢纽。

强化枢纽与城市功能协调,重点推动南京、苏锡通、徐连淮三大枢纽集群建设,推动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亮点工程实施,提升普速物流基地功能,规划建设高铁物流基地。

1. 支撑枢纽城市构建。

推动南京国际性枢纽城市融合发展。加快构筑直连全国的“米”字型高铁网,服务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和国际货邮核心枢纽建设,全面支撑南京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推进扬州、镇江加快融入南京枢纽布局,支撑宁镇扬一体化先行示范。

推动苏锡通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发展。完善区域纵横交错的干线铁路网,构建多中心网络化城际和市域(郊)铁路网,服务苏州国际铁路枢纽、无锡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南通通州湾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建设。推动泰州、常州、盐城融入苏锡通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与上海共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

推动徐连淮综合性物流枢纽联动发展。加快陆港、海港与空港一体建设。提升铁路货运功能,全面建设徐州国际陆港;发挥海铁联运优势,支撑连云港国际枢纽海港建设;打造空铁联运基地,推动淮安航空货运枢纽发展;支持宿迁协同发展,共同打造现代物流“金三角”。

2. 推进客货运枢纽建设。

构建以铁路站为主导的客运枢纽。依托南沿江城际铁路、沪苏湖铁路、沪渝蓉沿江高铁等建设,新建南京北站、苏州南站等,改造提升苏州北站、南通站等,打造一批功能完备的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亮点工程。增设高铁无轨站,开行高铁便民车。推行刷脸进出站、无感支付、无感安检、检验合一和智能引导等便捷畅通服务,完善无障碍出行服务设施,提升枢纽服务水平。以枢纽连接线建设和设备设施改造为依托,优化枢纽运输组织,尽量减少换乘次数,提升枢纽运行效率。推进上元门过江通道联络线建设和南京市域18号线前期工作,实现南京地区铁路枢纽高效衔接。

推进以铁路物流基地为中心的货运枢纽建设。新建南京江宁镇、苏州陆家浜等货运场站,改造提升常州奔牛、宿迁洋河等货运场站,打造一批高标准、高效益的普速铁路物流基地。发展高铁快运,支持具备条件的高铁站进行适货改造,规划建设徐州大许南、淮安等高铁物流基地。推进铁路物流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动传统货运枢纽向现代综合物流枢纽转型。

专栏6 “十四五”客货运枢纽(场站)重点工程

1. 客运枢纽。推进南京北站、苏州北站、无锡惠山站、南通站、宿迁东站、扬州东站、泰州南站、镇江东站、常州西站等铁路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实施徐州东站、连云港站、盐城站等枢纽提升工程,建设太仓站、句容站、金坛站、靖江站、泰兴站、兴化站、海门北站等县级节点铁路综合客运枢纽。

2. 货运枢纽。推进江宁镇、铜山、新沂、苏州西、陆家浜、连云港、上隍、宜兴北、海安、江都、泗阳、洋河等铁路物流基地建设,提升永宁、奔牛、江阴、张家港北、太仓港综合枢纽、海门、淮安、盐城北等普速铁路货场功能。推进徐州、淮安高铁物流基地建设,研究南京、常州、连云港、盐城等高铁物流基地项目。

(四) 推进铁路统筹融合发展。

坚持资源集约利用、共建共享,强化四网融合发展,推动铁路与其他交通方式协调发展,促进站、城、产协同发展,支撑引领区域一体发展。

1. 推进四网融合发展。

统筹协调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规划,推进枢纽地区总图规划修编,建立层次分明、功能融合的轨道交通“一张网”。鼓励新建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集约共建、融合成网、换乘一体,开展共通道研究。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市域(郊)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贯通,推动南京地铁6号线与南京S1线、无锡地铁1号线与无锡至江阴线跨线运营。在保障自主运营条件下,探索城际铁路与国铁干线互联互通。研究利用干线铁路富余能力开行城际和市域(郊)列车,推进功能融合。优化枢纽内部功能布局和交通流线,有序推进通道换乘改造为立体换乘,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轨道交通方式间同台换乘,支持不同轨道交通方式在枢纽多点衔接换乘。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在南京北站、苏州北站等枢纽高效衔接。推进信息互联、票务互认、安检互信、支付互容、管理互通,加快统一标识信息、信息平台、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逐步构建“一张网、一张票、一串城”运营、管理和服务模式。支持有条件线路开展一体化运输服务试点。

2. 推动站城一体发展。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轨道交通线网和场站开发需求,分级开展站城融合专项规划研究,优化场站选址,鼓励场站与地块结合开发,合理划定一体化开发区域,支持以车站为核心的用地适度混合功能,适当提高开发强度,助力新城建设,赋能老城更新。鼓励有条件场站上盖物业开发,建设站城综合体。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宜开发尽开发,建设南京地铁10号线王武庄车辆段、无锡地铁4号线县前路车辆段和苏州地铁2、6号线桑田岛停车场等综合开发项目;推动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站城融合开发取得突破,推进上海经苏州无锡至常州城际铁路、南京至句容线等沿线场站开发。在有条件的干线铁路场站探索综合开发的体制机制和市场化开发模式。鼓励各级政府出台支持站城融合发展的政策和实施细则。探索建立站城融合开发与运营互补相结合的机制,促进轨道交通投资主体与沿线地方政府、社会资本等投入共担、利益共享。灵活选择土地出让方式,依法依规变更既有可开发用地用途,探索轨道交通红线内分层设立土地使用权。

3. 统筹多方式融合发展。

加强与其他运输方式规划的衔接协调,节约集约利用通道、线位、岸线、土地等资源,做好铁路通道内各种运输方式的统筹和线位的协调共享,促进铁路通道由单一向综合、由平面向立体发展。推进铁路枢纽内部轨道交通、城市公交、出租汽车、航空候机楼等统筹布局,规划建设综合交通换乘中心,推动既有铁路综合客运枢纽整合服务设施,实现空间共享、便捷换乘。推动铁路与其他交通方式客票实现“一卡通”“一码通”,优化列车运行图,减少旅客与其他交通方式换乘的等候时间,提升全过程出行体验。推进连云港“江苏省新亚欧大陆桥集装箱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等多式联运示范项目建设,积极申报集装箱铁水联运综合改革试验区。推进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发展,鼓励开行至连云港港、苏州港等省内沿江沿海主要港口的海铁联运班列。鼓励省铁路集团、省港口集团和省国际货运班列公司合作组建轻资产多式联运合资公司,大力发展铁路集装箱下水业务。推动铁路纳入综合物流系统统筹协调,积极发展货运“一单通”,推广电子运单。加强铁路与机场的联系,支撑“轨道上的机场群”建设,抢抓高铁进入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和南通新机场的机遇,统筹布局空铁联运基地。

4. 深化产业协同发展。

深化与装备制造业融合发展。依托全省轨道交通建设,推动南京、常州、苏州等地形成产业竞争力和规模水平在国内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聚区,重点打造2-3家行业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联合相关创新资源,组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攻克一批制约产业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核心技术。

深化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提高铁路运输邮件快件比重,发展快递专列,探索高铁带件运输,建设高铁快递示范线。推动中欧班列运输邮件快件常态化,支撑邮政快递企业“出海”战略实施。支持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建设服务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的空铁联运中心。推动有条件的铁路场站建设邮政快递配套设施,在重要铁路枢纽实现邮政快递集中安检、上车,推动乡村邮政快递点与市域(郊)铁路站设施共建共享。

深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加强轨道交通与重要景区景点的衔接,发挥综合交通网“快进慢游”的功能。依托铁路枢纽建设旅客集散中心,打造具有地方文旅特色的站城融合示范点和展示窗口。创新旅游专列等定制服务,探索开发“邮轮式”服务的旅游专列。鼓励轨道交通企业联合各类服务供应商,延伸配套服务。不断完善宁高线旅游服务功能,打造江苏省轨道文化旅游品牌。

5. 支撑区域协调发展。

支撑省内全域一体化。提升沿江两岸铁路通道服务能力,完善沿海铁路通道功能,加快推进新沂至淮安铁路等沿河项目建设,构筑环太湖城际铁路网络,助力江海河湖协同联动发展格局构建。纵深推进跨江融合发展,建设常泰、沪崇、南京上元门、江阴第三、南京地铁4号线、宁仪城际铁路、海太等过江通道。

支撑沿海高质量发展。编制沿海地区铁路规划,发挥铁路绿色骨干作用,推进沿海地区运输结构调整,助力沿海生态风光带建设。完善海铁联运体系,支撑港、产、城融合发展,助力滨海风貌城镇带建设。完善沿海地区铁路物流基地和企业铁路专支线布局,服务化工、钢铁等临港产业绿色化发展,助力高质量

发展经济带建设。

助力城乡融合发展。以5万人口以上城镇为重点,拓展延伸市域(郊)铁路服务范围,结合镇村公交枢纽布局,设置站点。提高行政村与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间道路通达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行接驳公交,提供均等化公共服务。

推进省际互联互通。联合上海加快推进上海经苏州无锡至常州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苏州经淀山湖至上海城际铁路等建设,与浙皖共同谋划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南京至马鞍山线等项目,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与山东省共同争取将沿海高铁青岛至盐城段、徐州至菏泽铁路、连云港至临沂铁路等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全面提升苏鲁省际互联互通水平。

(五)推动铁路改革创新发展的。

探索铁路建设运营新模式,推进智慧赋能,提升安全应急能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构建铁路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1.探索建设运营改革。

借鉴我省公路等其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经验,利用现有建设管理队伍,完善铁路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推进有条件的城际铁路自主建设。统筹研究城市群城际铁路技术标准、规范、制式和运营模式。依托省铁路集团,打造全省城市群城际铁路运营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和运输调度指挥中心,建立公开透明的清分清算机制。依托既有省、市铁路或城市轨道等市场主体,组建专业化、市场化运维管理团队,推进城市群城际铁路、都市圈市域(郊)铁路独立成网、自主运营。加强运输组织优化协调,探索城市群城际铁路公交化运营。鼓励苏锡常等地区有条件的线路探索网运分离,支持市场主体通过租用线路时刻和车辆设备提供运输服务。探索省际共建共营,推进跨省线路规划、技术标准、建设时序、运营管理等协调统一。利用国铁线路富余能力,扩大自担当列车开行范围。

2.强化智慧创新驱动。

加快5G、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北斗通信等技术应用,推动基础设施与运输工具的数字化、网络化,打造新一代铁路移动通信系统,提升运营调度、运行控制智能化水平,实现“车车联动、车地协调”。开通南京地铁7号线、苏州地铁5号线等自动驾驶线路。提升站车信息服务水平,推出智慧化联运产品,提供全程智慧服务。推进AI设施在各枢纽站点的布设,打造智慧枢纽。推进铁路物流智脑中心建设,开展一体化集配设施智能化升级。构建以南京为主的区域性大数据中心,推动大数据在铁路建设、运营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南京建设都市圈智慧轨道示范工程。

3.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出台《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国家铁路主管部门开展国家批复铁路项目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落实省交通运输(铁路)主管部门负责省级批复铁路项目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职责。推进铁路道口平改立工作,研究制定全省铁路道口管理制度规范。建立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组织体系,完善治理工作长效机制。结合我省自建自营城际和市域(郊)铁路的建设运营特点,建立勘察设计和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体制,健全安全评价指标、安全考核机制和从业人员长效安全培训机制。在自营铁路方面,加大智能检测监测安全保障技术应用,增强关键路段、重点节点全天候、全周期运行状态监测,保障运输安全。探索建立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公共安全管理体制。统筹布局城际铁路应急救援基地,搭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信息共享平台,与社会安全管理等机构衔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救援水平。

4.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公共交通客运体系,积极引导更多旅客选择铁路绿色出行;打造以铁路、水运为主体的绿色、低碳货运网络,引导货源选择铁路运输,推进全省运输结构持续调整。充分考虑生态红线,按照“保护优先、避让为主”的选线原则,尽量避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及人口密集的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合理布设线路,优化场站设计。采用综合措施有效防治铁路沿线振动和噪声,改善

铁路沿线声环境和振动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气体和固体污染物排放。倡导绿色施工,优化铁路建设施工环境。加强铁路沿线路域环境整治,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恢复工作,实现铁路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发展。发展先进适用的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新型节能材料、工艺、技术和装备,使用能源智能管控系统,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减少暖通设备使用。鼓励铁路沿线合理布局光伏发电及储能设施,为铁路提供安全可靠清洁能源。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加快全省铁路规划建设全过程。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在推进“十四五”铁路发展中的作用,全面调动各级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十四五”铁路发展目标提供根本保证。

(二)优先资源保障。

优先保障重大铁路建设项目所需资源要素。将铁路建设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预留预控重要通道、重大设施和重大项目的空间。抢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契机,加强与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调,争取对跨区域铁路用地、用海指标等方面给予一定政策倾斜。对列入国家规划的铁路项目,省相关部门安排保障用地和用林计划、空间指标。优先避让环境敏感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采取无害化穿越方式通过,妥善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铁路等线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关系。做好防洪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等工作,推动铁路建设与水利资源的高效统筹。

(三)加大资金投入。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元投资的原则,完善与铁路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资金保障制度。积极争取国家对江苏铁路建设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根据财政事权,落实省市出资责任,规范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确保财政投资力度不低于“十三五”。加快研究制定我省主导建设铁路项目运营亏损补贴的政策。推进政府投资铁路股权转让、资产重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为铁路发展提供融资,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江苏铁路建设运营。鼓励利用企业债券、REITs、PPP等融资方式,拓宽铁路项目建设运营资金来源。

(四)强化实施管理。

严格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铁路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21〕39号),在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为本规划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做好本规划与国土空间、重大产业、生态环境、综合交通等规划衔接;加强省市合作,协调推进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省发展改革委、省铁路办会同有关部门要将规划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融入前期工作三年滚动推进计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明确时间表、线路图,加强规划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和动态监测分析,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和建设项目后评估,根据规划落实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紧密结合发展实际,细化落实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各地铁路发展规划要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落实。

(五)加快人才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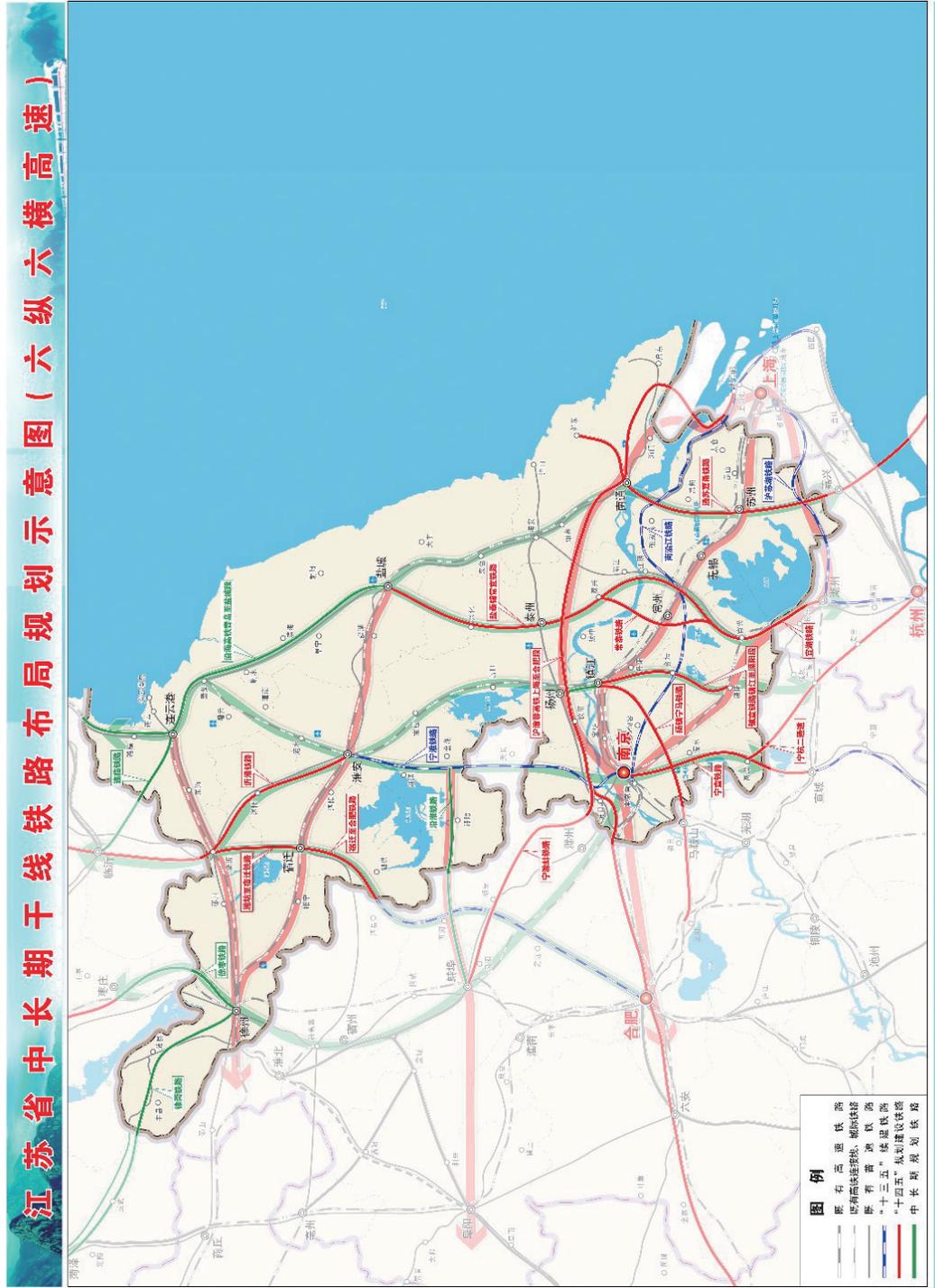
加快全省铁路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加强重点领域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培养。依托铁路项目,培养一批科研、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人才,为自主建设运营提供支持。加强人才使用与激励机制建设,提升行业教育培训的基础条件和软硬件环境。做好智力引进,促进交流与合作。

附件:1.江苏省中长期干线铁路布局规划示意图(六纵六横高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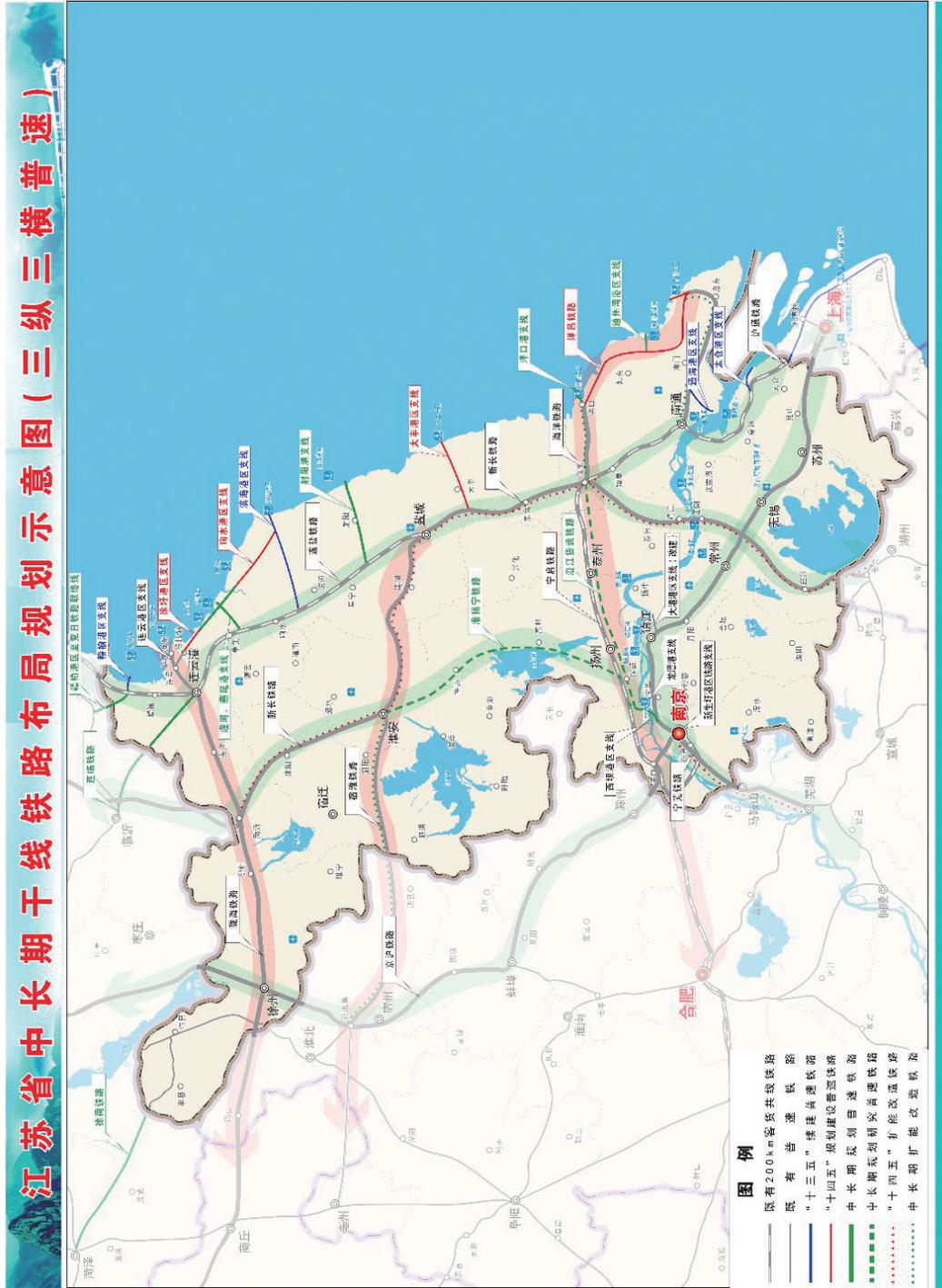
2.江苏省中长期干线铁路布局规划示意图(三纵三横普速)

3.江苏省中长期城市群城际和市域(郊)铁路布局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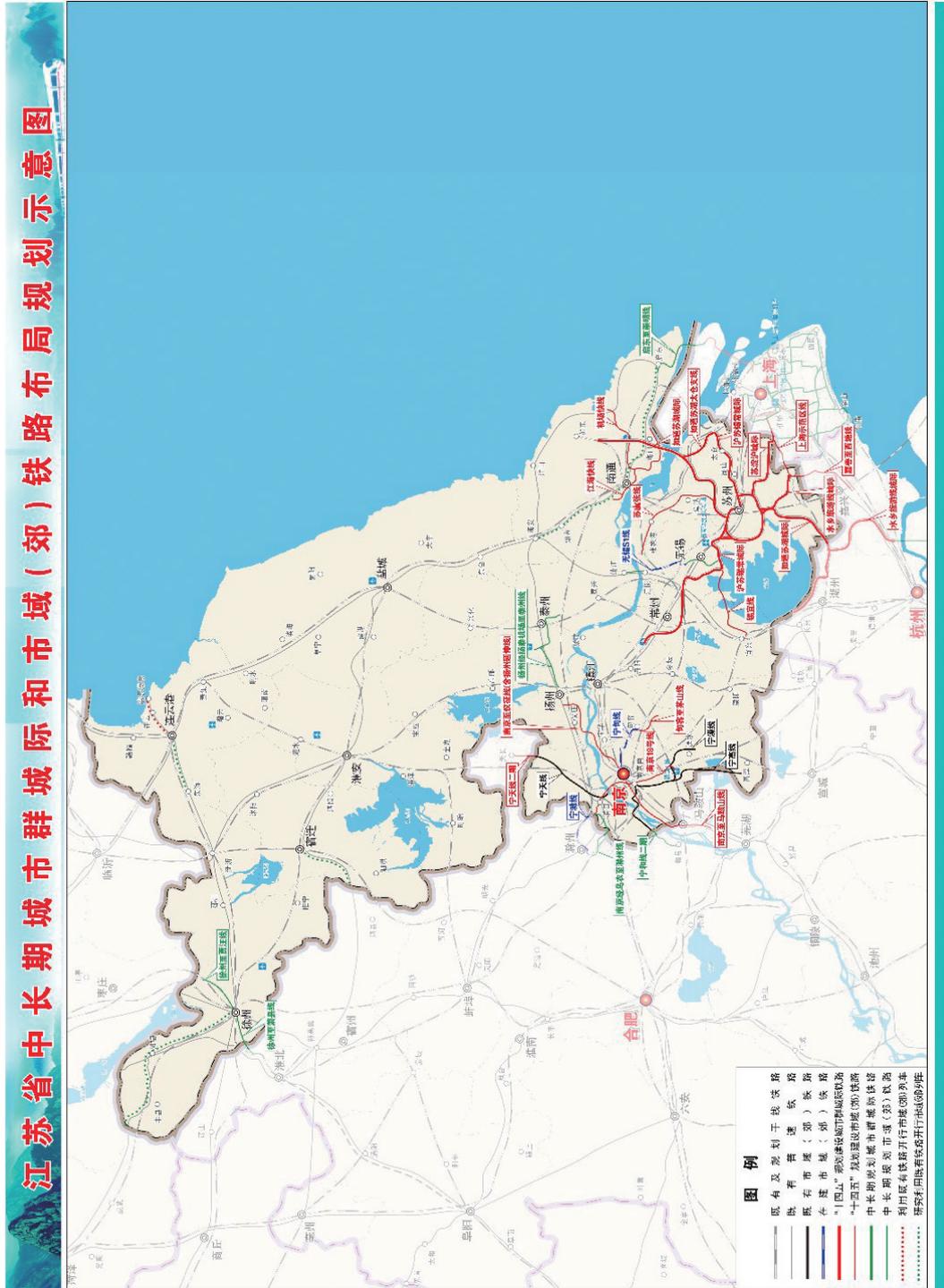
江苏省中长期干线铁路布局规划示意图(六纵六横高速)



江苏省中长期干线铁路布局规划示意图(三纵三横普速)



江苏省中长期城市群城际和市域(郊)铁路布局规划示意图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7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

江苏省“十四五”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

地方志是记录历史、传承文明的重要载体,具有资政育人、服务发展的独特功能。为推动新时代全省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志工作在“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全国地方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十三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上下主动作为,打造品牌,彰显特色,地方志事业全面发展。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保障地方志工作有序开展。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进一步加强,地方志事业形成了全省联动、上下一体的新格局。第二轮省、市、县三级综合志书编纂工作全面完成,共出版110部、271册,计3.35亿字。省、市、县三级地方综合年鉴在全国率先实现全覆盖,一年一鉴、公开出版。主题志鉴、即时性志鉴、全媒体志鉴等创新型志鉴不断涌现。《江苏历代方志全书》等一批旧志文献完成整理出版。信息化与方志馆建设、资源开发利用、方志文化宣传、理论研究以及队伍建设等协调发展,地方志工作在记录时代发展、服务中心工作、宣传地方文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时,全省地方志事业也存在一些制约发展的问題,主要是:依法治志的意识还不强,少数地区和部门对地方志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事业发展还不平衡,改革的力度还不够大;人员结构有待优化,业务素质亟待提升,信息化与方志馆等方志文化阵地建设还相对滞后等。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到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为地方志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加强文化传承创新”,“做好修史修志工作”,地方志事业面临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全省地方志工作要紧紧抓住建设文化强国这一重要机遇,筑牢“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的初心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当代提供资政辅治之参考,为后世留下堪存堪鉴之记述。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论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担当“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着力实施“五项工程”,以高质量的地方志工作服务省委和省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人民群众文化需求,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现代化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牢记地方志工作的政治属性,把党的领导贯穿地方志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持正确方向。把好意识形态关口,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地方志工作。以方志文化的繁荣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地方志工作存史、资政、育人相结合,满足人民文化需要与增强人民的精神力量相统一。

坚持质量第一。始终把质量意识、精品意识贯穿于修志编鉴工作全过程,严把政治关、史实关,忠实记录党带领人民取得革命、建设、改革的辉煌成就,深刻反映时代的历史巨变。

坚持创新驱动。落实新发展理念,把创新摆在地方志工作的核心位置,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在发展中提升,使悠久的方志文化在新时代焕发勃勃生机,体现其应有的历史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

坚持经世致用。把握时代脉搏,融入国家战略,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找准地方志工作定位,坚持修志为用、修用并举,不断延伸方志触角,拓宽服务领域,推广优秀成果,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历史借鉴和方志智力支持。

(三)主要目标。

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时代地方志工作的职责使命,到2025年,志鉴编纂精品工程、方志影响力提升工程、方志服务品牌工程、方志文化协同创新工程、方志工作强基固本工程“五项工程”取得重要突破,志鉴编纂工作体系、方志理论研究体系、方志资源开发利用体系、方志人才队伍体系、方志文化传播体系“五大体系”全面建立,实现从方志大省向方志强省跨越,确保江苏地方志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志鉴编纂精品工程,忠实记录“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生动实践。

1.适时启动第三轮地方综合志书编纂工作。总结首轮和第二轮修志工作经验,开展第三轮修志工作组织管理、编纂模式、编修体例等前期研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启动第三轮地方综合志书编纂工作,认真编制编纂规划,做好方案论证、篇目设计、资料积累、队伍培训等准备工作。

2.推动年鉴编纂提质扩面。巩固省、市、县三级地方综合年鉴全覆盖成果,加强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持续做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精益求精编纂好《江苏年鉴》,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参与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建设,深入开展省级精品年鉴培育创建活动,提高全省年鉴整体编纂质量和水平。推进综合年鉴编纂向重点功能区、重点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延伸,专业年鉴编纂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扩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编纂出版外文年鉴,发挥年鉴在区域合作和对外交往中的作用。

3.组织编纂专题特色志鉴。在重大历史节点,编纂出版主题志书,记载当代中国,体现历史担当。编纂以扶贫和全面小康为主题的志书,编纂出版江苏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建设志,编纂江苏全面小康大事记、江苏小康印迹等,展示江苏扶贫事业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历程。各部门、单位要围绕中心工作,编纂部门志鉴、行业志鉴、单位志鉴以及专题特色志鉴,及时留存历史资料,记录好新时代、新征程的伟大实践,充分反映各项事业的发展历程。

4.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志编纂。积极融入乡村振兴战略,记录时代变迁,留住乡愁记忆,力争在“十四五”末,全省乡镇(街道)志编纂覆盖面达到7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编纂村(社区)志。积极推动江苏名镇名村志编纂,鼓励申报中国名镇志、名村志、名街志等系列名志文化工程,为村落保护、城镇建设、乡风文明、乡村治理、文旅融合、招商引资提供翔实可靠的依据和素材。

5.鼓励志鉴编纂创新。编纂集文字、图片、音视频于一体的志书年鉴,推进记录形态多样化。采用全媒体展现手段,打造高品质的江苏名镇名村志。推广《江苏微记录》《江苏记录》成功经验,推动更多地区和部门编纂即时性志鉴产品,实时记录经济社会发展进程,集成展示当年大事要事、特色亮点,为党和政府中心工作提供高水平的地方志服务。

6.探索地方史编研工作。逐步将地方史编研纳入地方志工作范畴,加强组织管理、业务指导、督促检查等职能建设,全面提高地方史编研管理工作水平。建立完善地方史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探索完善地方史编研工作模式,组织推出高质量地方史成果。

(二)实施方志影响力提升工程,彰显地方志资政育人的独特价值。

1.以地方志视角讲好江苏故事。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时代精神。加强地方志文献研究,积极参加各级党委、政府主办的综合性文化活动,办好“志说江南”圆桌会议,积极参与长江文化、江海文化、大运河文化、江南文化以及吴文化、楚汉文化、金陵文化、淮扬文化等地域文化活动,阐释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联合上海、浙江、安徽等地方志工作机构举办“地方志与长三角一体化论坛”,以方志文化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2.开发形式多样的志鉴产品。充分利用地方志资源,开发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简志、地情手册、乡土教材、地方历史普及读物等通识教育类、普及类志鉴文化产品,制作方志文化专题片、微视频等影像志,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历史文化、地情文化的需求,传承历史印记,培育家国情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加强旧志等地方文献整理研究。加强对历代旧志资源的抢救性保护,点校出版一批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的旧志。在完成《江苏历代方志全书》的基础上,做好《江苏文库·方志编》编纂出版工作。鼓励社会各界读好用好旧志,发挥旧志资源还原历史面貌、展现古代地情、赓续江苏文脉的作用。加强对谱牒工作的研究和业务指导,挖掘整理江苏谱牒文化及姓氏文化的历史资源。

(三)实施方志服务品牌工程,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方志文化需要。

1.推进史志馆建设。江苏省方志馆要以“方志中的江苏”展览为抓手,加强馆藏资源、展览展示、信息服务、编研开发、宣传教育等方面建设。推动江苏省方志馆分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申请建设国家方志馆分馆,支持苏州市建设国家方志馆江南分馆。各设区市要把方志馆作为公共文化设施,尚未建设的要纳入规划并加快实施,实现设区市方志馆全覆盖;已经建成的,要完善设施条件,提升服务功能。积极推进县(市、区)方志馆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乡镇(街道)、村(社区)史馆。鼓励历史资源丰富的医院、学校、厂矿企业、科研院所等建设院史馆、校史馆、厂史馆和各类专题史馆。整合各级各类史志馆资源,组建“江苏省史志馆联盟”,并对符合条件的命名“江苏省方志文化教育基地”。鼓励各级各类史志馆申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更好发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激发爱国热情、培育民族精神的作用。

2.开展方志文化宣传活动。积极组织方志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主动服务各级各类“党员之家”“职工之家”,在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机场、高铁站和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因地制宜设立方志图书角,让更多地方志成果惠及于民。组织全省地方志系统参加江苏书展,举办各种论坛、讲座、乡情乡音大会等文化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宣传江苏省情地情。加强与电视台、电台、报刊、网络媒体等平台合作,拓宽方志文化传播渠道。经常性组织开展方志文化志愿服务活动,让地方志工作更好地贴近群众、服务群众。

3.打造地方志宣传品牌。进一步加强“方志江苏”政务新媒体建设,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策划专题系列,提升品牌影响力。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因地制宜打造政务新媒体平台,并积极拓展视频号、音频号等新型传播方式,形成地方志宣传矩阵体系。不断提升“江苏方志大讲堂”社会影响力,鼓励各地开设形式多样的史志讲堂。开展中小學生“方志夏(冬)令营”活动,充分发挥方志文化承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功能,为立德树人提供丰厚滋养。

(四)实施方志文化协同创新工程,提升地方志学术科研水平。

1.加强合作交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图书机构、档案、出版部门的合作,创建一批方志文化协同创新中心。加强省(区、市)之间特别是长三角地区、长江经济带地区的地方志工作机构合作,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方面发挥地方志的作用。加强与港澳

台地区以及国外有关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用方志的语言宣传推介江苏。

2. 深化学术理论研究。充分发挥各级地方志学会、协会的作用,积极开展学术研讨活动,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促进成果转化,推动发展实践。发挥《江苏地方志》杂志的引领作用,打造地方志学术研究和地方文化研究高地。加强省内以及国内相关史志期刊的合作交流,扩大江苏史志期刊的学术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

3.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地方志工作。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古籍专家、文史专家、地情爱好者和文化遗产人参与地方志工作,积极开展历史文化和地情研究。实施“江苏优秀史志文化著作资助出版计划”,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优秀作品提供出版资助,使其发挥更大社会效益。

(五) 实施方志工作强基固本工程,推动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实施“互联网+”战略,开通“江苏省情网”门户网站,开发地方志云盘系统、二维码延伸阅读系统,建立网络视频会议培训系统。开发地方志全文数据库和地方志资源共享系统,并借助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地方志资源智能查询检索、内容深度开发,为数字化编纂、智能化阅读、融媒体开发提供有力支撑。

2. 做好地方志资料工作。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健全和完善地情资料搜(征)集及管理制度,大力拓展资料搜(征)集范围和渠道,及时积累保存地方志编修所需要的大事记资料、行业发展资料、人物资料、重要文献资料、图片音像资料及其他具有存史价值的资料等,有条件的要组织编写资料长编。依托各级各类史志馆,开展方志文献、历史文献、专题研究著作及报告等文字资料、音视频资料的收集征集和整理,进一步做好方志资料积累工作。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地方志业务骨干,重视人才选拔、交流、培养和使用,大力培育优秀人才特别是年轻人才。建设全省地方志专家库,组建地方志工作和史志馆志愿者队伍,努力建立一支和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相匹配、专兼职相结合的人才队伍,为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4. 完善教育培训制度。对地方志工作机构新进人员、新任负责人、主编(总纂)开展专项培训,实现修志编鉴人员培训全覆盖。创新培训方式,开设方志网上课堂,开展地方志业务知识讲座。在高等院校设立地方志研究院,合作共建教学实践基地,联合举办地方志专业进修班,支持地方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继续教育。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和统筹规划,把地方志事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领导要主动关心过问地方志工作,定期听取地方志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和解决地方志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本部门、本行业史志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负责部门,加强对全行业志鉴编纂工作指导,忠实履行记录本部门、本行业发展历史的职责。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管理、指导与服务,提高地方志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 依法治志。

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提升依法治志意识。加大地方志工作法规规章的宣传、执行力度,适时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完善工作制度和业务规范,持续推进地方志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三) 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建立同经济发展相匹配、同地方志工作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要将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改善工作条件和图书资料收藏保管条件,切实保障各项工作开展。

(四) 激励措施。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组织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建立干事创业的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地方志成果质量评定,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年度“苏版好书”评审评选。

(五) 监督检查。

加强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确保规划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8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5日

江苏省“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我省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同步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党中央、国务院格外关心残疾人,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省委、省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目标,大力实施就业增收、社会保障、服务能力、发展基础等四大提升计划,顺利完成了“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残疾人脱贫致富奔小康取得全面胜利,残疾人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残疾人工作法规政策日益健全。省委、省政府相继出台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省残联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出台《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清单,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以及“健康江苏”建设等重要内容。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研究出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做好残疾人就业和残疾人服务机构纾困解难的帮扶措施,有效缓解了疫情对残疾人生产生活造成的困难。

——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明显改善。全力推进残疾人脱贫致富奔小康,全省30.7万建档立卡低收入残疾人年人均收入达6000元。创新实施光伏扶贫助残工程,每户年均增收3000元左右,探索出一条破解农村困难残疾人脱贫增收的有效路径。深入推动残疾人就业增收,全省完成残疾人新增就业6.6万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惠及302万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惠及219万人次,推动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按单户纳入低保,残疾人健康水平、生活质量和获得感明显提高。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不断增强。以市、县残疾人康复和托养中心为重点的服务机构建设基本完成,“残疾人之家”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文化体育等基本服务逐步普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学生免费教育等政策有效落实。

——残疾人事业社会影响显著提升。成功召开省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共创幸

福美好新时代。召开第六次全省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大力弘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倡导扶残助残风尚。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开展公益助残活动,共募集助残资金(物资)2.47亿元,持续开展“家电圆梦”“阳光浴室”等40多个品牌公益项目。在里约残奥会、全国残运会和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成绩位居全国前列。

这些丰硕的发展成果,有效改善了残疾人民生,有力推动了社会文明进步,成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方面,彰显了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与此同时,残疾人依然是人数较多、特性突出、特别需要关心帮助的困难群体,残疾人事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残疾人增收致富的基础还比较薄弱;残疾人就业还不充分,就业质量还不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还存在差距;残疾人事业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康复、托养等公共服务还不能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后,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作出重要指示,江苏要着力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这是江苏一切工作的总纲领、总命题、总要求。残疾人事业要顺应时代潮流,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破解残疾人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迫切需求,改善残疾人民生福祉,筑牢社会和谐根基,团结带领全省广大残疾人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新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坚持弱有所扶,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提升残疾人事业治理效能,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致富奔小康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加大服务供给,提升保障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着力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政治建设,把党的领导贯穿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强化政治引领,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更加坚定听党话跟党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不断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残疾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弘扬人道主义和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帮助残疾人实现人生价值。

——坚持改革创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残联改革,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推动作用,整合资源、集成政策、优化服务,形成统一协同高效、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

——坚持统筹协调。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在城乡、区域与相关人群之间更加平衡、更加充分、更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江苏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残疾人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改善,民生福祉得到持续提升,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残疾人事业现代化进程加速推进。

——残疾人社会保障得到新提高。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生活水平显著提升,重度

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推动残疾人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残疾人就业创业取得新成效。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更加健全,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质量稳步提高,残疾人家庭收入逐年增加,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残疾人普遍过上更有品质的生活。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迈上新台阶。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全面加强,特殊教育体系更加完善,重度残疾人托养需求有力保障,文化体育服务提质增效,残疾人法律救助和无障碍环境更加便利,基层残疾人服务平台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实现新提升。残疾人事业法治体系更加健全,组织建设更加优化,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的环境更加友好,残疾人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形成。

到2035年,构建起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与“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相匹配的残疾人事业发展体制机制。全社会对残疾人的理解、包容、支持达到新的高度,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社会保障体系更为健全,基本公共服务精准高效,残疾人平等参与、融合发展权利充分体现。

(四)重点项目。

——打造优质化康复服务品牌。以残疾人需求和精准服务为导向,以残疾儿童康复为重点,围绕服务能力专业化、服务手段信息化、服务过程标准化、服务管理精细化,建立康复与预防相联动、康复与医疗相结合的全生命周期的康复服务体系,实现人人享有高质量康复服务。

——打造高质量就业服务品牌。着眼满足残疾人就业需求,加大就业服务供给,发挥就业保障金杠杆作用,贯通人力资源管理、岗位开发、就业指导、供需对接、就业权益维护的各个环节,稳定残疾人就业岗位,为有意愿、有潜能就业的残疾人及其家庭赋能,实现残疾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打造现代化特殊教育品牌。以融合教育为重点,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基础教育权利。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持续扩大残疾人高中及以上教育阶段规模,加大高等融合教育支持保障力度,形成覆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残疾人高质量教育体系。

——打造个性化居家托养照护服务品牌。在机构集中托养提质扩容的基础上,整合机构、社区、家庭等服务资源,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要形式,定期上门为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居家托养服务,全面提升托养服务有效供给水平,实现残疾人有需求、服务体系有供给。

——打造综合性基层服务品牌。以“残疾人之家”为主要平台,汇聚基层各类助残服务力量,延伸服务半径、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打造基层残疾人服务综合体和残联工作基层枢纽,实现服务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

——打造群众性文化体育服务品牌。突出“大健康、群众性”导向,深度融入公共文化体育惠民工程,挖掘培育残疾人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活动,打造一批具有江苏特色的残疾人群众性文体服务项目和文化创意创新产品,实现残疾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品质化、精准化供给。

——打造智能化信息服务品牌。强化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支撑,运用“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建设“智慧残联”服务平台,加快促进残疾人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实现更多服务“网上办”“掌上办”。

——打造法治化权益维护品牌。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制度体系,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和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实现全体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维护。

专栏1 江苏省“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10.4	与全省地区 生产总值 增长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	10万	预期性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托养服务人数(人)	——	7万	预期性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76	99	预期性
8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76	99	预期性
9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8	≥98	约束性
1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7.09	≥98	约束性
11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97.85	≥98	约束性
12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1.6万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

(一)织密扎牢残疾人生活保障网,建立健全更加广泛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致富奔小康成果。继续实施过渡期内残疾人脱贫致富奔小康帮扶政策,建立防止残疾人返贫监测和政策兜底保障动态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残疾人户加强监测,提前采取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建立富民增收、产业扶持的长效机制,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在重点地区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促进残疾人实现共同富裕。

2. 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力度。落实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确保应纳尽纳。对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根据实际需要给予必要的救助措施。强化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互补衔接,将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实施医疗救助。加大对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力度,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

3. 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制度。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城乡一体化。健全残疾人补贴动态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政策衔接,优化审批流程,强化残疾人救助信息共享,实现补贴资格认定申请事项“跨省通办”,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高效发放。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残疾人居住品质。进一步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信息消费优惠、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免费进入公园和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等福利政策。

4. 建立多元化残疾人社会保险制度。完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政策,进一步巩固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率。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对符合条件失业残疾人及时落实失业保险政策。鼓励残疾人和残疾人服务机构、盲人按摩机构等参加商业保险,支持各类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意外伤害、养老、医疗等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等服务。

5.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和帮扶。在完善公共卫生立法和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时,充分考虑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防护需求,最大限度保护残疾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应急服务能力建设,建立社区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读物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系统排查残疾人工作领域各类风险隐患,着力构建覆盖全服务领域、全业务范畴的风险防控体系。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一、资金类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按照相关规定,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二、服务类

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基层残联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及时反映和解决问题。

(二)精准赋能残疾人及其家庭,建立健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促进体系。

1. 加大残疾人就业稳岗支持力度。健全残疾人就业保护、就业支持和就业服务制度,更好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制定《江苏省残疾人高质量就业服务意见》,规范提升就业服务工作。推进残疾人就业激励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制定完善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和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等政策文件,有效落实就业、培训等奖励补贴政策。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相关政策,落实残疾人就业表彰制度。实行低保家庭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所获得的收入(含报酬和补贴)可不计入家庭收入政策。扶持盲人按摩行业发展,鼓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盲人医疗按摩岗位,完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能力评价体系,推动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2. 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创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采购支持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落实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进一步调动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健全按比例就业年审和公示制度,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常态化机制。支持兴办辅助性就业机构,建立省、市、县三级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网络。出台《关于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立足新就业形态,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推动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3. 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健全覆盖城乡各类残疾人的培训体系,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项目公示和培训成效评价制度,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深化残疾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工艺技能培训,培育更多残疾人工匠和技能型人才。优化残健融合的职业技能竞赛模式,组织残疾人参加世界技能大赛、江苏技能状元大赛等国际国内职业技能竞赛。坚持就业赋能与扶志扶智相结合,以“智志双扶”提升残疾人就业增收的内生动力。

4.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专业组织和市场主体,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链条精准化服务。建立全省残疾人就业合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库和适合残疾人就业岗位库,积极推荐残疾人就业。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保障,加强就业信息数据库建设,建立残疾人就业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跟踪反馈机制。通过“一人一策”精准服务,提升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质量。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

专栏3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一、补贴类。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残疾学生实习见习实训补贴、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

二、奖励类。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

三、服务类

1.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认定一批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每个设区市至少1家。

- 2.盲人按摩提升项目。各设区市培育不少于1家盲人按摩龙头机构。
- 3.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每年全省高校应届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率达70%以上。
- 4.激励、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培养20名全省残疾人创新创业人才。全省建立10个残疾人非遗传承培训基地或大师工作室,组织开展师带徒培训,培养残疾人工匠。鼓励残疾人从事社交电商、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就业。

(三)着力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建立健全更加均等更加便捷的公共服务体系。

1.着力提供全周期专业化的康复服务。

——健全康复与预防联动机制。全面落实《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制定实施《江苏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普遍预防与重点防控相结合,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建立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机制。落实相关部门管理职责,加强行业监管,建立健全新生儿疾病和未成年人残疾筛查、诊断及康复服务的信息共享机制,持续加强早期诊断和早期康复服务。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不断提升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能力。广泛宣传残疾预防健康知识,增强群众自我防护、自主康复意识,推动残疾预防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协议管理机制,推进县域残疾儿童康复全类别覆盖。支持将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逐步探索向低收入家庭残疾儿童开放。着力推动康教一体化康复服务,强化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教育或医疗资质管理,完善残疾儿童康复绩效评价办法,培育一批区域范围内专业性强、服务水平高的示范性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加强人工耳蜗救助项目管理。强化大龄肢体(脑瘫)残疾和孤独症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建立2所省级孤独症儿童康复示范中心。

——推进社区康复服务规范管理。落实《“健康江苏2030”规划纲要》,统筹整合各类医疗卫生、养老、康复和托养等资源,推动康复服务向各类助残服务机构和平台延伸。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转介效率。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建成运营。夯实社区康复基础,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丰富残疾人个性化服务内容,实现有需求的残疾人应签尽签。到2025年,所有县(市、区)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优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开展“互联网+辅具适配”服务,依托社会化服务资源开展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支持医疗、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现辅具服务多点、多形式覆盖。根据残疾人群体需求,对基本型辅助器具目录实施动态调整。探索推进更加精准的辅助器具实物配发和货币补贴制度。加快推进国家辅助器具华东区域中心建设,加大“科技助残”力度,在推动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创新、产业集聚发展、服务网络建设等方面发挥引导作用。

——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考试和继续教育制度,将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教师和医护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分别纳入教育、卫生系统职称评聘体系,加强职业道德和能力业绩的评价。制定康复人才培养规划,完善康复从业人员培训核心课程,构建全员培训和合格上岗机制。建立健全各类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实践基地,推行跟班学习培训模式,发挥技术示范和传帮带作用。强化康复学科专业建设,深化高等医学院校、专业医疗机构、特殊教育院校与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的交流合作。

专栏4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 1.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提升项目。建立残疾儿童早期筛查、早期干预、早期康复服务体系。优化人工耳蜗救助流程。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改扩建或新建示范性孤独症儿童康复中心,提升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水平。

2. 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项目。进一步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信息化水平,为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常态化、便捷化、多层次、高质量的辅助器具适配和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3.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才规范化培训。将康复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村医等培训内容。

2. 着力提供广受益多元化的托养服务。

——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以寄宿制托养服务为依托、乡镇(街道)服务机构日间照料为主体、居家托养服务为基础的托养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多种形式社会化托养服务,对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托养服务强化有力保障。

——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供给能力。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加大财政对残疾人托养的支持力度,逐步建立残疾人托养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大补贴范围。改善残疾人托养服务基础设施条件,增强公共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托养服务的能力。鼓励支持养老、医疗机构承接残疾人托养服务,加强对民间投资兴办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增加残疾人托养服务资源,扩大服务供给。做好残疾人托养和失能老人照护标准及服务的衔接,完善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功能,鼓励接收无法互相照顾的老年人和成年残疾子女共同入住。

——规范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制定《江苏省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规范》,实行残疾人托养服务动态监督管理,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强化分类管理,公办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民间资本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由相关部门依法登记。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激励机制,健全托养机构评先评优、资金补助制度,完善相关评价和政策标准。加强托养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入职奖补激励政策,定期对托养管理和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3. 着力提供全覆盖高质量的教育服务。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巩固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有效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确保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有能力的残疾青年都能接受适宜的职业教育。依托各类教育资源,做好残疾人继续教育、学历培训。稳步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支持高等院校扩大残疾学生“单考单招”规模,开展残疾人工作研究生专业学位培养。

——加大融合教育力度。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实现“一人一案”入学安置和教育教学,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创新残疾人职业教育培养模式,将职业教育与职业技能提升有机结合,建立多样化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拓展职业教育内涵,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

——增强残疾人教育支持保障能力。完善残疾人就学保障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学生从学前到大学全过程免费教育。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8倍以上拨付政策,落实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奖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特殊教育机构,或依托“残疾人之家”、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申办特殊教育办学点,达到合格办学条件和标准的,其接纳的适龄残疾儿童纳入中小学学籍管理。充分发挥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作用,强化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推广力度。

专栏5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规范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摸底排查和规范评估,给予科学的教育安置。完善送教(康)上门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送教(康)上门经费与支持保障政策。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残疾幼儿,落实残疾幼儿学前教育免费政策。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各类职业教育机构开设1至2个适合残疾人的职业教育专业。支持盐城特殊教育中等专业学校高水平发展,提升办学层次。

4. 残疾学生从学前到大学全过程免费教育。对在本省民办学校或外省各类学校学习且未享受免费教育政策的残疾学生,按本省公办学校标准报销学费和住宿补助。

4. 着力提供多层次特色化的文体服务。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建立并完善以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为依托,以残疾人文化服务设施为补充的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全面提升图书馆、博物馆、公园、旅游景区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便利服务水平。完善残疾人文化服务网络平台建设,打造残疾人全民阅读品牌,为残疾人提供优质数字文化服务。发挥主流媒体的主阵地作用,综合利用各类媒体资源,以多种传播方式和丰富多彩的载体传播主流思想舆论,形成立体化残疾人事业宣传格局。

——推动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发展和扶持残疾人特殊文化艺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补贴、资助等形式,支持文化机构创作、发行残疾人题材的广播剧、影视剧、戏剧等文化艺术产品,扶持残疾人文化艺术精品创作生产。进一步推动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发展,以基地为支点完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平台建设,促进残疾人文化创意产品的转化和推广。

——推进残疾人健身体育工作。加强残疾人康复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继续实施“残疾人自强健身工程”“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推进社区残疾人健身体育和重度残疾人居家康复体育服务。巩固我省残疾人竞技体育既有优势领域,优化竞技体育运动项目,合理配置运动队规模及结构,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加强残疾人运动队的教育、训练和管理,做好参加残奥会、冬残奥会等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训练和准备工作。

专栏6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引导鼓励残疾人参加“残疾人文化周”“文化助残公益行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等公共文化活动,帮助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五个一”文化服务(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

2. 残疾人文化服务项目。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电影电视版本。鼓励并推进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推动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栏目。

3. 残疾人艺术项目。举办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组队参加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全国残疾人单项艺术演出展示活动。

4. 残疾人健身体育活动。县级以上每年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不少于5项次,举办单项残疾人体育比赛不少于1次。鼓励乡镇、村(社区)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举办第十一届江苏省残疾人运动会,组队参加第十一届全国残运会,备战北京冬残奥会、杭州亚残运会和巴黎残奥会。

5. 着力提供全方位法治化的权益保障。

——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政策。制定《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推动修订残疾人就业、残疾人保障等方面的法规制度,提高我省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水平。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调研和督查,推动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监督机制。制定全省残联系统“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营造残疾人事业发展良好法治环境。支持更多的残疾人代表、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履职尽责。

——加大残疾人法律救助力度。健全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网络,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规范化建设,精准化帮助残疾人解决实际问题。规范救助运行工作机制,扩大残疾人法律救助覆盖面,拓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领域和服务内容,着力解决残疾人普遍性、群体性的利益诉求。将残疾人信访接待工作纳入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内容。拓宽残疾人诉求反映渠道,充分发挥网络信访平台作用,确保残疾人信访事项办理及时高效。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支持、全民行动的工作机制,遵循实用、

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无障碍需要。县级以上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健康城市、智慧城市等创建工作相衔接,并与城市更新、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同步实施。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力度,增强公众无障碍意识,动员社会和残疾人广泛参与无障碍督导促进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信息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研发。继续开展全国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已建成的无障碍设施开展智能化升级。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加强无障碍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使用通畅。

专栏7 无障碍重点项目

一、无障碍设施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加强无障碍设施与道路无障碍设施连接点衔接。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主要商业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进无障碍改造。

3. 社区和家庭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小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

二、信息无障碍

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动与残疾人生活学习密切相关的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三、无障碍服务

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

(四)扎实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更加规范更加多元的发展支持体系。

1. 提升残疾人组织建设水平。持续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强化县(市、区)和乡镇(街道)残联建设,在2022年底前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适应基层管理体制深化改革要求,加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建立网格化服务机制。增强残疾人专门协会功能,切实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加强残疾人事业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残联组织工作力量。重视残疾人干部、青年干部、基层干部培养选拔,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教育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好干部标准,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专业队伍建设,完善专业人才培养、准入、评价、考核和激励机制。出台《关于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助残社会组织的引导、孵化和培育,支持助残志愿者队伍成长,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

2. 加快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加快搭建“智慧残联”大数据平台,推进“一中心”(全省残疾人大数据中心)、“四平台”(全省“互联网+助残服务”平台、全省残联一体化工作平台、全省残疾人服务综合评价平台、全省残联智慧融合应用平台)建设,加强与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常态化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深化助残服务“放管服”改革,推进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以及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提高残疾人服务事项效能。加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确保可控可靠。

3. 营造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风尚。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残疾人事业社会宣传,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残疾人观,教育引导广大残疾人积极投身“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完善社会助残服务机制,采取党建引领助残、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等方式,引导和鼓励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广泛开展助残项目,形成党建引领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组织第七次全省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活动,展示残疾人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弘扬社会各界扶残助残新风尚。

4. 加强残疾人事业理论研究和创新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智库作用,围绕残疾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理论研讨和政策咨询工作,提高残疾人工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

化水平。持续开展残疾人事业创新创优项目培育,各设区市每年争创2项以上在全省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服务项目。

5.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能力。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县(市、区)残联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推进“残疾人之家”由乡镇(街道)全覆盖向有需求的村(社区)延伸,开展常态化服务。制定《江苏省“残疾人之家”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根据残疾人需求开展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社会工作等综合服务。

6.深化残疾人事业交流合作。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展现江苏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传播残疾人事业先进理念,促进国际交流合作。聚焦“残疾人康养服务互助、残疾人教育就业互帮、残疾人权益保障互联、残疾人宣传文体互促、残联建设发展经验互学”等协作领域,协同推进长三角残疾人事业一体化发展。深化长三角残疾人教育、就业等重点领域合作,推进残疾人公共服务政策互通和资源共享。

专栏8 发展支持体系重点项目

1.“智慧残联”建设。建设残疾人口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信息数据库,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数据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2.助残社会组织培育。全省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个助残社会组织和1支助残志愿者队伍。每个设区市每年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3个以上,县(市、区)培育2个以上。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各级政府规划体系。

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针对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制定当地规划。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发挥牵头作用,一以贯之落实群团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党政部门的联通,统筹协调解决残疾人事业发展重大事项。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残疾人工作职责,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筹安排实施,强化工作合力,切实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

(二)强化经费保障,建立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格局。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经费保障力度,根据支出责任合理安排经费,并随着经济发展同步增长。依法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不折不扣落实税费政策。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力度,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安排不低于20%的经费用于残疾人事业。根据残疾人体育发展需求,体育彩票公益金合理安排经费用于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加强各级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募款捐助能力,不断扩大助残服务覆盖面。注重政策引导,鼓励更多社会资金参与残疾人事业,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残疾人事业多元投入格局。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三)扩大有效供给,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

提升残疾人服务能力,聚焦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薄弱环节,强化公共资源投入保障,完善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创新设施运行和服务供给机制,对已建设的康复、托养、“残疾人之家”等服务设施,通过公办民营、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设施运行,有效发挥设施作用。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力度,对助残产业在用地、用房、人才培育和引进等方面给予优待扶持,不断提升残疾人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

(四)开展监测评估,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将在“十四五”中期、末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评。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赠阅点

南京市

南京图书馆
金陵图书馆
秦淮区图书馆
建邺区图书馆
鼓楼区图书馆
栖霞区图书馆
雨花台区图书馆
江宁区图书馆
浦口区图书馆
六合区图书馆
江北新区图书馆
溧水区图书馆
高淳区图书馆
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玄武区政务服务中心
秦淮区政务服务中心
建邺区政务服务中心
鼓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浦口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六合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水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淳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

无锡市图书馆
江阴市图书馆
宜兴市图书馆
梁溪区民丰图书馆
滨湖区图书馆
梁溪区图书馆
惠山区图书馆
锡山区图书馆
无锡市新区图书馆
无锡市政务服务中心
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宜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梁溪区政务服务中心
锡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滨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徐州市

徐州市图书馆
丰县图书馆
沛县图书馆
睢宁县图书馆
邳州市图书馆
新沂市图书馆
铜山区图书馆
贾汪区图书馆
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铜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睢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丰县政务服务中心
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贾汪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沂市行政审批局
沛县政务服务中心

常州市

常州市图书馆
金坛区图书馆
溧阳市图书馆
武进区图书馆
天宁区图书馆
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金坛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武进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钟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天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

苏州图书馆
张家港市图书馆
常熟市图书馆
太仓市图书馆
昆山市图书馆
吴江区图书馆
吴中区图书馆
相城区图书馆
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
太仓市政务服务中心
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吴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吴中区政务服务中心
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通市

南通市图书馆
海安县图书馆
如东县图书馆
海门市图书馆
启东市图书馆
南通市开发区图书馆
南通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安县政务服务中心
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海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启东市政务服务中心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崇川区政务服务中心
港闸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图书馆
赣榆区图书馆
连云区图书馆
东海县图书馆
灌云县图书馆
灌南县图书馆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赣榆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云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市

淮安市图书馆
淮阴区图书馆
淮安区图书馆
清江浦区图书馆
涟水县图书馆
洪泽区图书馆
盱眙县图书馆
金湖县图书馆
淮安市政务服务中心
清江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金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盱眙县政务服务中心
洪泽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阴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

盐城市图书馆
响水县图书馆
滨海县图书馆
阜宁县图书馆
射阳县图书馆
建湖县图书馆
大丰区图书馆
东台市图书馆
盐都区图书馆
亭湖区图书馆
盐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响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滨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阜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射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建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大丰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盐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城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

扬州市图书馆
宝应县图书馆
高邮市图书馆
仪征市图书馆
邗江区图书馆
江都区图书馆
扬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宝应县政务服务中心
高邮市政务服务中心
仪征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江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邗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镇江市

镇江市图书馆
丹阳市图书馆
句容市图书馆
扬中市图书馆
丹徒区图书馆
润州区图书馆
镇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徒区政务服务中心

泰州市

泰州市图书馆
海陵区图书馆
高港区图书馆
姜堰区图书馆
靖江市图书馆
泰兴市图书馆
兴化市图书馆
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姜堰区政务服务中心
靖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市

宿迁市图书馆
沭阳县图书馆
泗阳县图书馆
泗洪县图书馆
宿城区图书馆
宿迁市政务服务中心
沭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洪县政务服务中心
宿豫区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第17期（总593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17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11 电 话：（025）83396745 网 址：<http://www.jiangsu.gov.cn>
